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六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舒新城輯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 目次

### 大學改制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

公時

頁一

大學改革之理由及事實

蔡元培

四

讀周春嶽君「大學改制之商榷」

蔡元培

八

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

一五

### 海外大學

海外大學末議

吳稚暉

一八

西南大學設海外部之原因

孫文  
唐紹儀

二五

### 男女同學

嶺南大學男女同學之歷程

甘乃光

三七

### 國語

呈中國提學使意見書

伊澤修二

四四

###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一

|                          |        |
|--------------------------|--------|
| 讀音統一會事項                  | 四九     |
| 民國九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國音字典字音校勘記    | 五一     |
| 一九二五年國語界「防禦戰」記略          | 黎錦熙 七五 |
| 爲反對設「讀經科」及中學廢止國語事上教育總長呈文 | 黎錦熙 八四 |
| 文學革命                     |        |
| 文學革命運動                   | 胡適 九〇  |
| 北京大學新舊思潮衝突實錄             | 一〇五    |
| 學潮                       |        |
| 南洋公學學生出校記                | 一一六    |
| 附錄愛國學社章程                 |        |
| 五四運動始末                   | 管公 一九  |
| 北京國立學校「教育經費獨立運動」記        | 一四六    |
| 五卅慘案與教育                  | 一七六    |
| 「三一八」慘案記                 | 一八七    |
| 教育會議                     |        |

|                 |     |
|-----------------|-----|
| 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議決案    | 二〇〇 |
| 全國省教育會第一次聯合會記略  | 二一二 |
| 臨時教育會議日記        | 二一六 |
| 教育人物            |     |
| 近世興學三偉人         | 二三一 |
| 蔣維喬             | 二三一 |
| 李鳳林傳            | 二三四 |
| 蔣維喬             | 二三四 |
| 前北京清華學校校長唐介臣先生傳 | 二三五 |
| 嚴  楨            | 二三五 |
| 民國教育總長蔡元培       | 二三八 |
| 蔣維喬             | 二三八 |
| 陳嘉庚毀家興學記        | 二四一 |
| 黃炎培             | 二四一 |



#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 大學改制

###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

公時

參閱京師大學堂成立記

編者

北京大學實胚胎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之強學會。於是康有為設立斯會，購置圖書，資人觀覽，講學而外，兼以議政。時士風閉塞，聞之震駭，目為邪僻。御史楊宗伊奏劾，致被封禁。未幾，御史胡平宸復請籌設官書局，於二十二年正月就強學會改建，延聘外國教習，選譯書籍雜誌，並授各種科學，月由總理衙門撥銀千兩，以孫家鼎為督辦。適康有為以公車竊京師，上書言變法，遂及興學。侍郎李端棻乃疏請立大學於京師，御史王鵬運亦疏奏請，是年五月得旨報可。樞臣或隱梗之，遷延幾三稔。嗣崇奉嚴旨督促，迄二十四年五月始由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大學改制

軍機處及總理衙門擬具大學章程八十餘條呈請開辦。命孫家鼎為管學大臣，派張元濟為總辦，元濟辭，改派黃紹基，紹基典試出，余誠格繼為總辦，朱祖謀李家駒為提調，劉可裕駱成驥為教習，美教士丁韞良為總教習。即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為大學基址，以原設官書局及新設譯書局併入，置仕學院，令進士舉人出身各京曹入院學習。京曹多守舊，入學者絕少。時總署奏派李盛鐸李家駒楊士燮赴日本考察學務，四月而歸，逮八月變政，新政並罷。惟大學以萌芽早，得不廢。許景澄繼管學，旋庚子拳禍作，景澄以極練冤，可裕被戕，生徒四散，校舍封閉，藏書損失殆盡，大學停辦者二年。至二十七年十二月，辦學之議復興。張百熙被命為管學大臣，奏撥戶部存放華俄道勝銀行銀兩子息充經費，以外務部之同文館併入。謝去丁韞良，改延吳汝

一

##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

繪爲總教習，于式枚爲總辦，汪詒書蔣式瑾三多榮勳紹英等分任提調。附設編譯書局，以李希聖爲編局總纂，嚴復爲譯局總纂。二十八年正月，籌定辦法，緩設分科，暫設高等學堂，爲大學之預備。其課程分政藝二科，復設速成科，曰仕學館，曰師範館。百熙方擬購地千三百畝於豐台，備建分科大學，後以効之者衆，乃因陋就簡，復葺馬神廟舊址爲大學。在未開學前，則以虎坊橋官書局爲籌備地。派吳汝綸赴日本調查學務，以榮勳紹英副之。後駐日公使蔡君譏構汝綸於樞府，汝綸歸國，旋病卒。副教習張鶴齡繼主教務，聘日本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法學博士巖谷孫藏爲教員。七月，奏定大學堂章程，十一月開學招生，甄拔各省績學之士，風氣驟變，訪談叢集。御史王某奏請增設滿大臣，隱爲監料，乃增命榮慶爲管學大臣。二十九年，鄂督張之洞入覲，五月，奏請以之洞改訂學堂章程，之洞會同榮慶百

## 二

熙悉心整訂，凡七易稿，十一月，奏上學堂章程，並管理通則，奉旨頒行，以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別設大學總監督，專管大學堂事務。乃復命孫家鼐爲學務大臣，張亨嘉爲大學堂總監督。三十年正月，改刊管學大臣印爲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印章，至是大學始成獨立機關。三十一年十二月，張亨嘉去職，命曹廣權代理總監督。三十二年正月，曹廣權去職，命李家駒爲總監督。三十三年八月，朱益藩代之，十二月，朱益藩去職，命劉廷琛爲總監督。宣統元年十一月，始籌辦分科，設經科、法科、文科、格致科、農科、工科、商科共七科，各科俱以預科及譯學館畢業學生升入，惟經科得以各省保送之舉人優拔貢考送入。二年分科大學開校，是時共有學生四百餘人，嗣經科併入文科。二年九月，劉廷琛去職，命柯劭忞爲總監督。二年十二月，命劉經樸代理總監督事。翌年八月，武昌起義，各科學生多有散歸者。逮

民國成立，京師大學堂改稱北京大學校，總監督改稱校長，大總統任命嚴復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是時學生已增至八百十八人，每科各置學長一人。嚴復兼任文科學長，張祥齡爲法科學長，吳乃琛爲商科學長，葉可樞爲農科學長，胡仁源爲工科學長。是年十一月嚴復以事辭職，任命馮良代理校長事。十二月，任命何燏時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二年十一月，何燏時以事去職，任命工科學長胡仁源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是年僅有學生七百八十一人，胡仁源掌理校務，逐漸擴充，至三年，全校學生增至九百四十二人，四年增至千三百三十三人，五年增至千五百零三人，於是此校乃勃然有生氣矣。六年胡仁源辭職赴美國查工業，任命蔡元培爲北京大學校校長，蔡學界泰斗，哲理名家就職後，勵行改革，大加擴充，本其歷年之蘊蓄，樂育國內之英才，使數年來無聲無臭生機殆盡之北京大學校挺

然特出，褒然獨立，延名師，嚴去職，整頓校規，祛除弊習，至六年暑假，全校學生頓增至二千人，停辦工農各科，專辦文理法三科。陳獨秀任文科學長，夏元璽任理科學長，王建祖任法科學長，其舊有工科學生尙未畢業者，屆至畢業爲止，暫以溫宗禹爲工科學長，各有專長，分道並進，學風丕振，聲譽日隆。各省士子莫不聞風興起，擔簦負笈，相屬於道，二十二行省皆有來學者，以直隸爲最多，共有二百六十人，蓋以近水樓臺，就學較便故也。江蘇浙江廣東山東各省，亦各百餘人，惟雲貴二省最少，然亦各有十餘人。教員共二百零二人，除英國籍者四人，德國及美國籍者各三人，法國丹麥日本各一人，其餘均中國人，多各省知名之士，均熱心教育，誨人不倦。校中又創設各會如進德會，哲學會，理科化學演講會，雄辯會，音樂會，書法研究會，體育會，技擊會，靜坐會，成美學會，此外如閱書報社，學生儲蓄銀行消費

#### 大學改制之理由及事實

公社，或為校長所發起，或為學生所發起，其宗旨或以進德修業，或以陶養性靈，或習言語，或練體育，使學生於課餘之暇從事於此，免其馳心於外務，染社會之惡習，誠於進德修業裨益非淺也。

（東方雜誌十六卷三號，民國八年三月）

#### 大學改制之理由及事實

蔡元培

中國大學向採多科制，六年九月教育部修改大學令條

探單科制，即以此篇所擬為草案。

編者

大學改制之議發端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國立高等學校校務討論會，其時由北京大學蔡校長提出議案，其文如左：

竊查歐洲各國高等教育之編制，以總意志為最善，其法科醫科既設於大學，故高等學校中無之；理科工商農科，既有高等專門學校，則無復為大學之

#### 四

一科。而專門學校之畢業生，更為學理之研究者，所得學位，與大學畢業生同。普通之大學學生會，常合高等學校之生徒而組織之，是隨之高等專門學校實即增設之分科大學，特不欲破大學四科之舊例，故別立一名而已。我國高等教育之制，規仿日本，既設法、醫、農、工商各科於大學，而又別設此諸科之高等專門學校，雖程度稍別淺深，而科目無多差別，同時並立，義近駢贅，且兩種學校之畢業生服務社會，恆有互相齟齬之點，殷鑒不遠，即在日本。特我國此制行之未久，其弊尚未著耳；及今改圖，尚無何等困難。爰參合現行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制，而改編大學制如左：

(二) 大學專設文理二科，其法、醫、農、工、商五科，別為獨立之大學，其名為法科大學、醫科大學等。

其理由有二：文理二科專屬學理，其他各科偏重致用，一也；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實驗室、圖書館、植物園

動物院等種之設備，合爲一區已非容易，若遍設各科而又加以醫科之病院，工科之工場，農科之試驗場等，則範圍過大不能不各擇適宜之地點，二也。

(二)大學均分爲三級 (一)預科一年 (二)本科三年 (三)研究科二年 凡六年。

右案經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陳校長，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吳校長，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湯校長，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蔣校長，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洪校長，一致贊同。卽於同月三十日，由各校長公呈教育部請核准。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開會議，列席者總次長，參事，專門司司長，北洋大學校長及具呈各校長。第一條無異議，於第二條則多以預科一年之期爲太短，又有以所究科之名爲不必設者，乃再付校務討論會覆議。二月五日，校務討論會開會，議決大學均分爲二級，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凡六年。復以三月五日在教育部會議一次。

###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 大學改制

無異議，乃由教育部於三月十四日發指令曰：「改編大學制年限辦法，經本部迭次開會討論，應定爲預科二年，本科四年」云云，此改制案成立之歷史也。

依右案則農工醫等專門學校，均當爲改組大學之準備，而設備既需經費，教員尙待養成，非再歷數年不能進行而北京大學則適有改革之機會，於是由評議會議決而實行者如左：

(一)文理兩科之擴張 大學號有五科，而每科所設少者或止一門，至多者亦不過三門，欲以有限之經費博多科之體面，其流弊必至如此。今既以文理爲主要，則以自然擴張此兩科使漸臻完備爲第一義，然爲經費所限，暑假後僅能每科增設一門，卽史學門及地質門是也。

(二)法科獨立之預備 北京大學各科，以法科爲較完備，學生人數亦最多，具有獨立的法科大學之資

## 大學改組之理由及事實

格。惟現在尙爲新舊章並行之時，獨立之預算案尙未有機會可以提出，故暫從緩議，惟於暑假後先移設於預科校舍，以爲獨立之試驗。

(三)商科之歸併 商科依部令宜設銀行保險等專門，而北京大學現有之商科，則不設專門而授普通商業，實不足以副商科之名，而又無擴張之經費。故於五月十五日呈請教育部，略謂：「本校自本學年始設商科，因經費不敷，不能按部定規程，分設銀行學保險學等門，而講授普通商業學，頗有名實不副之失。現值各科改組之期，擬仿美日等國大學法科兼設商業學之例，即以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而隸於法科。俟鈞部籌有的款，創立商科大學時，再將法科之商業學門定期截止」云云。旋於二十三日奉教育部指令曰：「該校請將現有商科改爲商業學門隸於法科一節，尙屬可行，應即照准」云。

## 六

(四)工科之截止 北京大學之工科，僅設土木工程及探礦冶金兩門。北洋大學亦國立大學也，設在天津，去北京甚近。其工科所設之門，與北京大學同，且皆用英語教授，設備儀器，延聘教員，彼此重複。而受教之學生，合兩校之工科計之，不及千人，納之一校，猶病其寡，徒糜國家之款，以爲增設他們之障礙而已。故與教育部及北洋大學商議，以本校預科畢業生之願入工科者，送入北洋大學，而本校則俟已有之工科兩班畢業後，即停辦工科。（其北洋大學之法科，亦以畢業之預科生送入本校法科，俟其原有之法科生畢業後，即停辦法科，而以其費供擴張工科之用。）

(五)預科之改革 大學預科，由舊制之高等學堂嬗變而來，所以停辦高等學堂。而於大學中自設預科者，因各省所立高等學堂程度不齊，咨送大學後生

種種困難也。不意以五年來之經驗，預科一部二部等編制及年限，亦尙未盡善。舉一部爲例，既兼爲文法商三科預備，於是文科所必須預備而爲法商科所不必涉者，或法商科所必須預備而爲文科所不必涉者，不得不一切課之。多費學生之時間及心力，與非要之課而重要之課反爲所妨，此一弊也。預科既不直隸各科，含有半獨立性質，一切課程，並不與本科銜接，而與本科競勝，取本科第一年應授之課而於預科之第三年授之，使學生入本科後以第一年的課程爲無聊，遂挫折其對於學問上之興趣。且以六年之久，而所受之課實不過五年有奇，寧不可惜，此二弊也。此亦促進大學改制之原因。改制以後，預科既減爲二年，而又分隸於各科，則前舉二弊可去。或有以外國語程度太低爲言者，不知新章預科，止用一種外國語，即中學所已習者，習外國語積六

###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 大學改制

年之久，而尙不能讀參考書，有是理乎？

大學改制，有種種不得已之原因，如上所述。惟未經宣布，又新舊兩章同時並行，易滋回惑。故外間頗多誤會，如前數日北京日報，有法律冶金并入北洋大學之說，其實毫無影響。又八月三日四日之晨鐘報，揭載余以智君之「北京大學改制商榷」，其對於本校之熱誠，深可敬佩。惟所舉事實，均有傳聞之誤，即如引蔡元培氏之言，謂「文科一科可以包法商等科而言也，理科一科可以包醫工等科而言也」，詢之蔡君，並不如是。蔡君不過謂法商各科之學理，必原於文科；醫農各科之學理，必原於理科耳。如若余君所引之言，則蔡君主張設文理二科足矣，何必再爲法醫農工商各爲獨立大學之提議乎？其他類此者尙多，故述大學改制之事實及理由，以告研究大學制者。如承據此等正確之事實而加以針砭，則固本校同人之所歡迎也。入

## 大學改制之理由及事實

月五日北京大學啓。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十號百五三頁六年

八月五日）

### 讀周春嶽君「大學改制之商榷」

蔡元培

對於民六大學改制提出疑議者推周氏一文，但其大學不設預科之主張至十一年改訂新學制系統仍實現也。

編者

周君所引定案二條，爲校務討論會所提出者，其後經教育部改定，而於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修正之大學令，則第一條雖如舊（今之第八條）而第二條則更定爲左之第二條第三條。

『第二條 大學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三條 設二科以上者，得稱爲大學。其但設

八

一科者，稱爲某科大學。』

周君主張加增中學年限，而不以大學設預科爲然，固亦持之有故。然吾國中學，雖止四年，而合以前之小學四年，高等小學三年計之，實已爲十一年。德國之中學，雖曰九年，而小學畢三年級者，可直入中學，合計實十二年。較我國多一年。法國之中學七年，而小學畢三年級者，亦可直入中學，合計實止十年。較我國乃少一年。其他英美日本各國，合中學小學年級計之亦大抵不出十二年以上。而德國中學分爲三種，實爲大學及高等學校之預備。法國中學，於後三年分四班，亦即此意。是皆於中學中含兩種作用。（一）高等普通學。（二）高等專門教育之預備是也。德法之中學制皆兼此兩種作用，故年限較長。而我國及日本制，則偏重高等普通學，故年限較短。於大學則特設預科（日本之高等學校，亦即大學之預科），兩者各有所長，鄙意則



以後爲較便。蓋一國之中，中學之數，必遠過於大學，入中學者，初不必皆入大學。若編入大學預科之課程於中學，則不便於不入大學之中學生，一也。我國教育尙未發達，各地方之中學程度，至爲不齊，編入大學預備課程，畢業後亦往往不能直入大學。反不如設一預科以消息之，二也。中學之經費，出於各地方。大學之經費，出於中央。（其私立者，亦必財力較厚。）於各地方驟增中學延長年限之經費，其靡費較多，而實行之期，不免參差。若在大學保存預科之制，則靡費較少，而履行較易。三也。故預科之制，似無改革之必要。惟我國中小學年限，雖較法國多一年，而中學畢業生程度，遠不及法國學生。則（一）由我國興學未久，教授多未合法。（二）由我國人學國文，既較西人爲難，而學外國語，則尤難於歐美各國人之互學。既於此二者倍蓰其日力，則他種科學，不免相形見絀也。若仿日本制，延長中學

爲五年，當能較善。然如德國制，自小學以至大學畢業，不過十六年。而彼國學者，如阿斯佛爾等，尙病其過長，以爲於機械的學校中，耗費青年服務社會之日力，至爲可惜。而我國現行學制，自小學至大學畢業，已占十七年。若又增一年，則十八年矣。是否過長，此亦不可不研究者也。

周君又以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爲不然。案此條爲鄙人所提議。鄙人之意，學與術雖關係至爲密切，而習之者旨趣不同。文理學也，雖亦有間接之應用，而治此者以研求真理爲的，終身以之。所兼營者，不過教授著述之業，不出學理範圍。法、商、醫、農、工、術也，直接應用。治此者雖亦可有永久研究之興趣，而及一種程度，不可不服務於社會，轉以服務時之所經驗，促其術之進步，與治學者之極深研幾，不相侔也。鄙人初意，以學爲基本，術爲技幹，不可不求其相應。故民國元年，修改

學制時主張設法商等科者不可不兼設文科，設醫農各科者不可不兼設理科。是年十月所頒之大學令，第三條曰：「大學以文理二科爲主，須合左列各款之一，方得名爲大學：（一）文理二科並設者，（二）文科兼法商二科者，（三）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即鄙人所草也。六年以來，除國立北京大學外，其他公立私立者，多爲法商等科。間亦兼設法科工科均無議及文理二科者。足爲吾國人重術而輕學之證。至於兼設文、理、法、工、商各科之北京大學，則又以吾國人科舉之毒太深，陞官發財之興味，本易傳染，故文理諸生，亦漸漬於法商各科之陋習，（治法、工、商者，本亦可有學術上之興會，其專以陞官發財爲的者，本是陋習）而全校之風氣，本易澄清，於是學術分校之議，鄙人以爲治學者可謂之「大學」，治術者可謂之「高等專門學校」。兩者有性質之別，而不必有年限與程度之差。

在大學，則必擇其以終身研究學問者爲之師，而希望學生於研究學問以外，別無何等之目的。其在高等專門，則爲歸集資料實地練習起見，方且於學校中設法庭商場等雛形，則大延現任之法吏技師以教之，亦無不可；即學生日日懸畢業後之法吏技師以爲的，亦無不可以。此等性質之差別，而一謂之「大」，一謂之「高」，取其易於識別，無他意也。然我國曾仿日本制，以高等學堂爲大學堂之預備，又現制高等專門學校之年限，少於大學三年，或四年，社會對「大」字「高」字頗存階級之見，不免誤會。故鄙人所提於校務討論會者，不持前說，而持一切皆爲大學之說，惟於分合之間調劑之，此則以文理兩科爲普通大學，而其他各科別稱某科大學之主張也。周君主張綜合不在一處之各科以爲大學，此不獨倫敦大學爲然，法國之大學，亦多如此。在鄙人以爲無甚理由，若取其教科之互相補充耶，則如

德制之高等工商學校，並不組入大學，而其中有若干科目，任學生互聽，蓋各校自有聯絡之作用，初不在乎綜合。若以爲「增機關增經費」耶，則未知各科不在一處之組合，有何等經費可省也。故鄙人以爲此皆無慮。惟鄙人雖有前議，且亦得校務討論會全體之贊同，而教育部終不以爲然，故修正大學令，並不指他何科，而僅爲「專設二科」若「兩科以上」之規定，對於各方而，無不可通。或如周君之意，合六科七科而爲一大學，可也。或如元年舊令，設文理二科，或文、法、商三科，或理工、理醫等二科，可也。或如鄙人之議，專設文理二科及別設工科法科等一科，亦可也。或如各種私立大學之專設法商二科，亦無不可也。使周君見此令，當釋然矣。

附錄周君原文如左：

大學改制之商榷 致太平洋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貴雜誌第六期附錄，載有大學改制紀事，摘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其定案，略如左之兩層。

- 一、大學年限，定爲預科二年，本科四年。
- 二、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此外如法、醫、農、工、商各科，則別爲獨立之大學，其名爲法大科學、醫科大學等。

大學教育之振興本爲當務之急。吾人對於此次改制之舉，具有無限同情。特關於改革之方案，私衷尙難苟同。爰列杼所見，就正於時賢。

一、一國教育，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有連接之關係者。故立學制，必具系統；以言改革，必察全體。今吾國教育制度之全盤，果稱完全而不應改革乎？僅改大學制度，而不通盤籌算學制全體，局部的改革，果能收實效而應時代之要求乎？吾不能無疑。即以中學而論，大學教育，不能不賴中學根柢，使予所議而不誤，則吾國今日中學年限，僅爲四年，此其於大學教

大學改制

育之基礎，不亦太薄弱乎？德國中學修業年限甚至九年，英國制度雖未劃一，大抵亦不下六年。日本中學學五年，而進大學必須再經過三年之高等學校，總計可曰八年。雖以彼此小學修業年限大學程度之各有不同，其間不無有需酌量之處，然究未有如吾國中學年限之短至四年者。以四年之修學程度，而望其進受大學教育，不謂為根柢太淺，不可得矣。此則吾國學制上之缺陷，當亦留心教育之士所共認也。然當局明知四年中學之不足為大學基礎，不思於修正全體學制系統，圖改良於中學本身，而別就大學上設備，為補苴之計，於是而大學有預科二年之設。夫大學而設預科，以授預備教育，果為得計乎？以予之所知，則英德法諸國大學，未聞設有所謂預科。日本今僅私立大學有此，而官立大學皆無此制。近年來大學改革，盛唱於日本，有主廢高等而於大

學設預科者，其議極少贊同，而帝國大學當局，反對猶甚。蘇格蘭從前中學教育不完備之時代，大學初年，亦授預科教育，現在美國大學中，亦有所謂（*Three-way*）者，是亦一種預科。英國教育界大家之前任大法官哈爾典卿，於其所著國民教育論（*Alternative Problems, National Education, by Hallam*）引其例以為遺憾，而促英國之極力注重中學教育焉。蓋大學別設預科，多一番設備，即增一重負擔，學科性質參差，組織複雜，以一大專注意力於大學專門教育，猶虞不及，今復委以預備學科，以分其力，不亦大違分功之原則乎？而此外經費之增加，與夫學生多數收容之種種實際上困難問題，猶其次也。為之說者曰：預科之設，所以救各處送大學學生程度不齊之弊，而免學生多費時間心力於該科非要之課也；能達此二層重要目的，則預科之得，正可償

其所失。則應之曰：以吾國土之大，教育行政之不劃一，各地中學卒業生之程度，自多參差，實則此項現象，在東西先進之國，亦所不免。然豈除設預科以外，即別無法以維持大學教育基礎之標準乎？對於各地中學生之投學者，而施以劃一之入學考試，即可達此目的。至若第二層，則予以爲大學教育基礎之各項普通科學，無論於何科，皆有同等之必要，即令欲於中稍示區別，則於中學之最後二年各依所志，分科授課，亦一簡便之變通辦法，並無俟於：學別設預科也。

二、通常大學專設文理二科，別爲獨立大學，果爲良制乎？吾亦不能無疑。西文之大學，University，原意爲教授高等學術各科之綜合體，故言大學，即聯想分科。分科無定，多多益善。大規模的集合組織，與分功之原則，相輔而行，現代文明社會之特徵也。歐美

各邦大學，罕見限於文理二科；單科大學，其例亦絕鮮。德國之各項高等專門學校，亦難引爲例證，其程度即令與大學分科相當，彼究未正式居大學之名也。日本學界，久有單科大學之運動，然其議亦罕見採行。（以予之所知，則至今僅有大坂高等醫學校，改爲獨立醫科大學之一例。）今吾國大學改制之案，不以文理二科之設，視爲大學設備之最小限度，而定爲大學分科之極限，不以承認有單科大學之例外爲足，而定單科大學爲通則，不誠過猶不及哉。各科學術，原有聯貫。一綜合體之中，各科同授，便利殊多。譬如文科與法科，法科與商科，工科與理科，理科與醫藥農業，學術有密切之關係。綜合則百般便於共通，獨立則各須別爲設備，是不僅原則上於高等學術研究之便利有關，即行政經費之實際問題，亦大有差異也。若謂「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實驗室，

圖書館、植物園、動物院等，種種之設備，合爲一區，已非容易。若逼設各科，而又加以醫科之病院，工科之工場，農科之試驗場等，則範圍過大，不能各擇適宜之地點。則須知以吾國地價之廉，公地之多，求一適當之大學地址，未見其爲難事。且大學綜合各科，亦不必定在一處，例如倫敦大學之所屬各科學校，散在四處；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雖集中一地，而農科獨遠在別處，不爲病也。今就北京而論，即令原有北京大學校舍，僅辦文理二科，而以法政專門學校，改爲大學法科，醫學專門學校，改爲醫科，其他某項專門學校，改爲某科，但使其隸於一綜合體之系中，同屬北京大學，則雖各居一隅，仍可收共同組織之效。何所取而必令其完全獨立，別成一大學，夫今日欲使大學爲一有機體，新於一大學之中發生各科，事實究屬困難，亦未見其必要。故就已有之專門學校

改爲大學分科，予亦極表贊同，且以爲不惟限於北京大學，即各省設立大學，亦當循此辦法，就固有之各項高等專門學校，爲機械的結合。至若更進一步而定爲單科獨立之大學，則竊以爲多立名目，增殖機關，不清聽聞，而增經費，殊可不必也。至於「文理二科，專屬學理，其各科偏重致用」之說，亦殊不足爲文理二科與他科截然分立，爲各獨立大學之理由。蓋學理致用兩者之偏重偏輕，文理二科與他科之間，亦僅有程度之差，而無種類之別，集於同一大學，絕無滯礙，又況學理致用兩者，本可互有助益，相輔而行者乎？

綜而言之：大學改制，同時須改良中學，中學年限至少當爲六年，俾普通學科，根柢深厚，可以進受大學教育。如以中學畢業生，不必人人入大學，四年現制，別有維持之必要，則無妨兩種中學并設，其一仍舊

四年，其他爲六年，前者授通常中學教育，後者程度加高以與大學連接。如并此制而亦以爲難行，則中學仍一律維持四年之現制，而增設兩年之補習科，以便有志入大學之卒業生，進求高等普通之學科，亦不失爲一辦法。如是，則大學儘可不設預科，而竭全力以從事於高等專門學術之發達。凡爲大學，仍當以包有各項分科，形成綜合體制爲原則；單科獨立大學之認可，僅可偶然作爲例外。但各分科不必定由一大學之中，一切從新舉辦，即由固有之各項高等專門學校，擇優改進，併屬大學，作爲分科可矣。復次大學分科年限，不必一律定爲四年，須視各科學術之性質，需要研究時日之長短，分別酌定。例如醫科無妨多至五年，至少亦非四年不爲功，商科則三年似已可以竣事是也。淺識如予，又無教育經驗，誠不敢以此重大問題，輕下解決。管見所及，撫拾以

陳，冀與留心教育之時賢共商權之。

周春嶽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蘇格蘭寓舍上。  
(新青年四卷五號)

### 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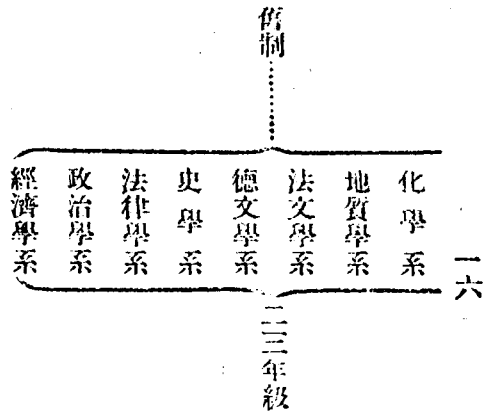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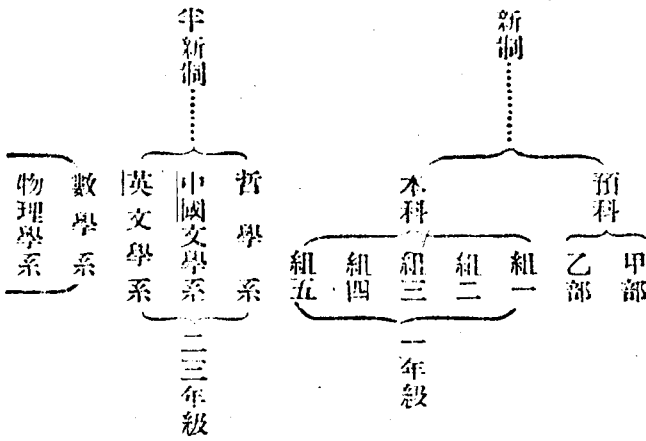
此爲民國八年秋季之情形

編者

我國最高學府之國立北京大學，自蔡校長任事以來，純取進化之精神，預定改良之計畫，始則革新其內容，繼乃變更其形式。自本學年起，所謂分組分系之新學制，已就一大部分開始實施。蓋前兩年間招入預科新生，已改定畢業期限爲二年，本年修業期滿，升入本科，因得一依新制，而於本科二三年級生，則仍用舊制授課。但於哲學中國文學三門（現已稱系）則參酌新舊兩制之間，另定一種選科制，蓋亦已革新矣。其對於舊法科所屬三門，即最近所改稱爲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系者，若照新制，則屬之第五組。但本年所設

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

之第一年級，仍未改用新制，僅於科目略加變動。故就現在北大以言，其課程編制，可稱新制半新制舊制三種列表如次，而伸之以論述。



從前北大學制，除預科外，本科（最初曰分科）分文理工法四科。此外復有商科附入法科之內，工科既廢，所存者僅有文理法，文科所屬，有哲學中國文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史學六門；理科所屬有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四門；法科所屬，有政治經濟法律三門。自本學年起，所有科之名稱，一律廢去，一概改稱系矣。今試言新制，新制分預科本科，預科修業期二年，本科修



業期四年，預科之課程，以言語文字及論理學大意哲學概論等為共同必修科，全體共習。此外為分部必修科，部分甲乙，甲部偏重於數學物理等，乙部偏重於歷史地理等。蓋一屬於理，一屬於文也。此外復有選修科，如理化實驗經濟通論文字學等。本科第一一年級課程，則以大學學生不可少之基本學科，及在預科所曾修之外國語為共同必修科，全體共習。此外為選修科，分為五組，每組各有所偏重，令學生隨性之所近，於一組內選習八或十一單位以上，以為一年後專習一系之預備。五組所屬之目，列之如下：

- 第一組 數學 物理學 天文學
- 第二組 化學 地質學 生物學
- 第三組 哲學 心理學 教育學
- 第四組 中國文學 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 第五組 史學 (政治經濟法律)

###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 大學改制

第五組中，政治經濟法律三系，本年尙未實施新制，故特加括弧，以示區別。本科二三四之課程，按照各組所屬，共十七系，與現在舊制所列之系，增多四門，全用選科制。但三年之中，須在某一系及其他相關系內選修三十至四十單位，須繼續所習之第一第二兩種外國語，每種選六單位，共十三單位，合前三年每人至少須習第一種外國語三十二單位，第二種外國語十五單位，此新制之大概也。本學年預科第一第二等級及本科一年級均已實行矣。新制預科之共同必修科，中國文外國語兩項，最為注重，合兩項單位約在十二三以上。國文分三種教授，一、模範文；二、學術；三、文法。外國語分讀書及文法作文兩項教授。

半新制之哲學中國文學英文學三系，亦分必修科與選修科兩種。哲學門內二三年級所列選修科目最多。其屬之本系者有十四種，屬之他系而認為與哲

## 北京大學最近之學制

學有關係者亦有六種。但本系選修科有前列六種，認爲選修的必修科。蓋因必修科所列功課甚少，不得不於選修科內令其必修也。此外復有杜威博士之特別講演，第一學期講題爲思想之派別。中國文學系中必修科列十五單位，選修科列七單位，合計須選滿二十單位以上。英文學系必修科二年級功課列十六單位，三年級功課列十二單位。合計選習之課，均須滿二十單位以上。而舊制中之選科生，則仍聽其自由選習，不加限制，此半新制之大概也。舊制授課，大致如前學年，其中不過略有增減，故不具述。

(教育雜誌十一卷十一號八年十一月)

## 海外大學

### 海外大學末議

吳稚暉

民國八年十一月，廣州軍政府擬以關係西南大學，於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由山鈔務會議通過組織大綱，聘汪精

章士釗、蔡元培、李煜誠、黃炎培及著者等主事。著者與李煜誠協力主張在海外設分部，當時並任著者及李煜誠爲分部籌備員，黃爲南洋分部籌備，此文即其主張在海外設大學之理由。惟四月因國體移作重費問題，實至軍政府代表章士釗與其總裁伍廷芳涉訟，西南大學亦根本取消。惟法國里昂之中法大學仍於十年山中注兩政府合辦成立。

編者

### 理由

海外中國大學者，將中國大學暫設於海外。即何處擬設大學，倉卒欲籌備完全，而環境與教團，兩缺其適當者，乃暫時借海外適當之處開辦，視之如與在國中同。迨至開辦若干年，籌備略齊整，教團亦組織粗完，遂并可遷之教員，及已成之校風，完全遷移於自國應設之地點。

即不必每設一大學皆照此法，縮至極度而言，似

亦當有一二處，毅然作一試驗。或亦可爲千百應舉新事業中之一事。此未議者，卽難取其優點缺點等，討論而比較之，以供當事者採擇焉。

### (一) 改良學生環境 養成完美教團

吾人受教育之際，得校內之課程，若並得社會環境之補助，則其效果，必不相同。此時中國，卽有此能力，得建完美之大學，尙無此改造社會之速度，並予學生以完美之環境。如社會凶暴情懶穢惡等之現象觸目皆是；加之以下等遊戲之場，親朋淫博之習，皆令今日內國之大學生，平添一層防制之辛苦。此環境在消極方面之未適當者也。又如上海北京廣州之通都，欲求一有益書報，已如鳳毛麟角。若高等之科學儀器店，製造工具鋪，無論在鐘表呢羽，山珍海味之大市上，不能尋得一家。更何論博物院科學會新品工廠等之文明人境乎？此環境在積極方面之未適當者也。

假如易上海北京廣州，而爲巴黎，其環境之相差爲何如？卽或消極方面，巴黎亦有中國相同之劣點。然卽或任其自然，不加補救而所得非凶暴非情懶非穢惡之教訓，已足補償其所失而有餘。何況所有巴黎劣點，若亦有近年來蔡子民先生長北京大學後，其學生自治之清議，日益有力之效果，則防制之辛苦，巴黎自減於北京。此所以竟在巴黎設立中國大學，較今日留學生之各個散處，單獨活動，甚不相同。此事後當別爲專條論之。

### (二) 於精神教育中並可注重物質教育

今日中國大學，能竭力以高精神教育之程度，則能力漸足。若欲並高物質教育之程度，恐無可爲論，幾乎萬分踴躍。精神教育，必以物質之能力相調劑，而後社會足與世界均和。此無可蔑視者也。物質教育之教師，不免借才異地，卽在今日之日本大學，尙不能免何

況中國中國近來頗有淘汰外國教習者，此另一義。因以高價所延之洋教習，其能力不如留學生，自不如辭去爲得。若留學生竟能滿副理想之大學教授，恐居極少數。此又無可爲諱者也。以區區四五百元之月金，渡重洋而來教者，必爲下材。曾一度遊歷西洋者，無不知之。然四五百元月金，在巴黎當地延聘，俾即教授於巴黎中國大學，幾不難得。彼中大學教授，論鐘點而兼任。如此，在內國大學，因洋教員之有名無實，則不敢請而留學生之上等有能者，又不可多得。物質教育之受損，以較海外中國大學，至少終當減色數成。

況就作用言，爲目前社會國家救急之需要，物質教育，終當有一部分之大學，特別注重，方足適應現狀。所以代設一巴黎中國大學，肩此注重物質之任務，亦極相宜。并且迎受巴黎環境中之精神，而於精神教育方面，亦不至比今日北京上海廣州有損色也。

(三)他人爲慈善的已建許多大學於海外吾國，吾乃爲利益的，反不可建大學於海外他國。

立大學於海外，求諸先例，因恆所知太少，可云此爲創格。然比例設想，亦極尋常。其一，語其近似者，則有上海日本同文學院。其目的因欲詳察中國內情，故有此特別組織。然吾則挾有改良環境，增進教材，期俟組織稍完，遷建內國之目的，亦何嘗不可仿辦。其二，有可對照比較者，如香港之有英國式大學，上海約翰之漸改美國式大學等，皆歷費鉅款，或過於我等今日所提議之中國大學也。彼等建設大學，其目的爲慈善的用以教育他國人民。我國若有慈善之力量，足見即建一中國大學於巴黎教授法人亦不過如近日北政府捐助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漢文科等，且無所謂怪特。何況今所議建之巴黎中國大學其目的只是利益的，只以教

育自國人民，豈反有不可之理。此所以議雖近創，實則甚平常也。

既既統而言海外中國大學，篇中又時時指定巴黎中國大學者，鄙意擬設之海外大學，最急為兩處：一法國，一美國。皆以其國體相同，物質而外，精神亦調和也。有美國則英國可省。且巴黎與歐洲各國，接近在片壤之中，英德伊比等，皆巴黎中國大學學生所能常往遊歷之地。不注意日本者，日本近在咫尺，已留者太多，留學之勢已成弩末，無從別立一校，自為風氣。且帝國教育之暗潮，亦有與現象衝突之處。所以先注意於巴黎者，歐洲學子，遠不及赴美之盛，欲使歐美潮流，平均輸灌，故先及巴黎。倘能美國海外中國大學，同時並建，亦未嘗不馨香禱祝之也。

(四)英法文兼重正可圓滿學術與辦事兩方面

面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有人云：驟建中國大學於巴黎，目前必發生一甚困難之事。因中國學校，向來注重英文，不惟驟然欲招向習法文，可入本科之學生，必寥寥無幾。即招預科之學生，亦為少數，必至所設預科，程度甚低，開辦本科，曠日持久。

對曰：此事正即吾所最為注重之處。否則顛預了事，如今日留學法文國，及留學英文國之學生，各執其所習慣，不惟將來國中學派必生小小衝突，而且即就應用上論，（應用雖非大學所注意，然在現狀中實可算一條件。）東方英文之勢力，雖日本久傾德系亦不能減少英文流通之全量，故若僅習法文，辦事於東方，必有一部分之扞格，不知此校即為溝通，且兼習英法兩文之利益。在歐洲時利用英法兩語，由調查而得之進步，亦有影響也。

兼習兩種外國文，當日日本高等學校，即以爲欲

海外大學

二一

入大學條件之一。而歐洲大學，必兼習二種外國文，亦有慣例。即今日中國學生，留學英國，兼習法文，留學法比國，兼習英文者，本亦不算少數。故在巴黎中國大學，以法文爲主要語，以英文爲必修科。（苟有少數有高等德俄文，即可減輕其英語科。）決非夷中國爲瑞士，必人熟數國語文之意也。又既習一種歐文，更複習一種歐文，事半功倍，早有定論。固非如以漢文學者，複習一種歐文之難。

因此，巴黎中國大學既建，一面固可在內國鼓吹法文之加增，一面徑可所招新生，全錄高等英文，及普通學科已合本科或預科高班之格者。（如有高等法文之生，自然更應取錄，使之補習英文；正如使英文生補習法文同一條件。）英文程度，既臻高等，加教法文一年，即本科學課，全以法文教授，亦無難通解。況巴黎中國大學之主旨，所以設立於巴黎，其一半之用意，爲

學生得較良之環境，又一半之用意，使教團就近取法，較便得完美其組織。並非因法國已有之大學，不足爲我學生留學，必疊床架屋，徒設此不類不秀之中國大學，用以替代留學。（此義後當專論）故此大學之組織，當視之無異在中國。所有教師，惟高等特別學科，方延外國講師，而教授仍悉聘留學生。或相宜之學科，竟以國語講授，如此，即以教授而論，倉卒之間，不難盡得之於法比留學生。本需兼延英美留學生，故當第一年開辦伊始，而本科初班，即全招英文高等學生。亦不必一年中全供預備。本科課程，自可用特別法講授。故至多於第一年損耗半年時間，餘年之本科學生，皆取自預科，即免此損耗。總而言之，即算高等英文學生，已合本科資格者，學之於本國，可減一年日力；學之於巴黎即增者，時間一年。然就此一年間，多習一種法文，多增一年預備，在利益上并計，還是得算也。

巴黎中國大學學生，因有英文爲必修科之故，於是在授課之中，得參考英文書。在畢業之後，得調查或研究於英美。在歸國之後，辦事得在英語流通處，並無扞格。其能力豈不大加。如此，建設中國大學於巴黎，目前與將來，均無困難。止增優勝。又西南外交，本來最好兼擅英法兩文，此雖於大學不成問題，然恰爲連帶之適當。

(五) 派遣留學與自設大學於海外兩不相同

兩宜並行

有人云：與其以我國留學生作教授者之能力，使之在巴黎，與彼中大學教授比力，不免絕膺之可笑；而巴黎中國大學亦卽以程度幼稚之狀態，貽笑於外人。何如直接爽快，增派留學生，同一耗費，豈不收效良多。應之曰：然。留學生之大學教授，不免絕膺，當有其事。巴黎中國大學之狀態，必較諸彼中大學，始終幼稚。

亦我所承認。增派留學生尤我所企禱。（過去時代中國當道太早計，因日本留學歐美學生，止有五十餘額。所以截止各省自由派遣留學，而減縮其額數，自以爲取法日本。不料日本於歐戰後，頗有覺悟。陶孟和先生赴美時，卽聞其當道預備三十萬元之經費，欲派歐美留學生六百人。日本尙如此，中國可知。故張之洞臨方雖皆可議，惟其能作留學生之販子，高出於今日督軍招兵爲盜，固萬萬也。）然客之所言，亦未免太直截。此中曲折，正當反覆詳究，方知顯然各別。

(一) 留學與自設大學，當分途並進，此爲定論。故巴黎留學爲留學方面之事；巴黎中國大學爲自設大學之事。二者絕非同物。自設大學設之於廣州，與先設之於巴黎，然後遷回廣州。若經費利益，全不相謀，方可以廣州折倒巴黎，此爲一條線上之比較。若以留學巴黎，折倒巴黎中國大學，此不在一條線上，止是普通謬

誤。巴黎廣州間經費利益之比較，當專論或分論於下文。

(二)留學生止有此數，在北京上海廣州所能延得者，其人肯往巴黎終不至反爲劣品，此等敢上巴黎之留學生，在北京上海廣州能延充爲教授，當衆口一詞，不算對不起北京上海廣州之大學。何也？因非延請外人，欲請留學生，止有其人也。然則其人在巴黎絕贖，在廣州即遊刃有餘乎？其理不可通也。是除却用隱眠之法，遮掩其絕贖之醜，不能再有別種結論。故留學生之教授，在巴黎絕贖，在廣州亦絕贖，巴黎中國大學，並非作爲留學生作教授者之出醜懲戒場，正即欲兼爲我國大學教授之改良所。留學生教授，即我國尤可造就之一種。正因其一行作吏，此事遂廢。淺嘗於外國，虛氣薰天，歸而流傳其謬種。故設巴黎中國大學之苦心，亦正欲得有志之留學生，不自盡於故步者，共上巴黎。

相與完美一大學之教團。故彼之絕贖，大學同人且共保持之，使預尋補丸。如是巴黎即較易尋。或補丸所不及助，即代覓外人之助力。如是巴黎即較易覓。如是若干年，遯回廣州，廣州大學即得較良好之教團。

(三)巴黎中國大學程度，即至若干年遯回之時，亦必幼稚於巴黎法國大學。此何待言。巨人長年，決不責勝衣童子之學步。此法國方面無所謂取笑。淮南鷄犬，亦不作上仙之夢，而國人自亦相諒。故程度之幼稚，我可無辨。惟或有人倘謂學生何罪，使之遠居巴黎，不令入法國大學，而令入中國大學，受此幼稚之結果？此有可解釋者，不惟於本節一條之討論，不可遺忘。蓋此等學生，本欲留之於廣州者，今已載之於巴黎，使得較良於廣州之環境，較良於廣州之學課，不算辜負其人否。則我亦可反詰之曰：汝何癡愚不欲在巴黎授課？甯至在廣州授課反得隱眠法之教授？彼將何詞。



就使與留學比較，即不必比較荒唐之徒，以留學爲門面者（留學局面，無論如何選擇，十人中必有二三荒唐鬼，巴黎中國大學，有管理規則，有自治清議，荒唐之徒，比較可少。）直比較於好學孜孜之留學生，若本科前半截之學程，巴黎中國大學，或以本國教授之講解近情，及外國講師之補助，可望不損色於法國大學。（言留學所得之效果，非言法國大學之本身。）惟在結末高深之處，其結果姑認不相及。然充其量，必欲混此缺憾，可令巴黎中國大學之畢業生，研究高深學程於英法大學一兩年，補償最優留學生同等之學力，亦非所難。由巴黎中國大學切實爲之擇校研究，經費與條件，皆可適當。故更觀下文巴黎中國大學畢業後補習之資費，與普通留學經費之比較，而兩者厘然各別，各有所當之理由，更豁如矣。

（四）故若謂設一巴黎中國大學，即可替代留學，

此太早計。又謂增添留學可替代巴黎中國大學，亦屬庸論。數百學生，能使同時授課於巴黎中國大學，却不當同使留學於巴黎。巴黎中國大學所不能代留學之利益者，因種種特別之學科，不能盡在巴黎，乃分散存在於各地。我國缺乏之學術太多，欲種種有人研究，必使分散各地而留學。所以留學之局面，雖有巴黎中國大學，仍宜擴充，不應收縮。惟散居各地之留學，與聚居一校之學生，其費用大不相同。聚居一校之學生，可由教團切實料理，使之節省盡一。若散居之學生，處辦較難。故政府所定歐美留學之經費，不管學校地點，盡一錢數，固足詬病。然其不得已之處，亦可原諒。即因散居各地，縱派有監督，彼衆我寡，無法代爲經理。照目前留學額費而言，亦有少數，欲爲高等之研究，實有不敷。然未嘗不更有一部分，就其實在，有可酌減。惟必酌而後減，誰則能之？故若照舊留學，止能因循於畫一錢數之

制。如是，則一留學之費，可供數巴黎中國大學學生。觀下文經費實數之比較，當益見二者之不同。且留學之不易處辦如此者，正因止有官場傳舍之監督，及胡亂兼理之外交官，所以毫無頭緒。倘真有巴黎中國大學出現，有教團之代為研究，有巴黎中國大學學生之輿論，而酌加者自可酌加，則高等學術之人才當增。酌減者竟可酌減，尊重公費之風氣亦開。留學却以秩序愈完而增盛。此所以海外中國大學，並可有益於留學。惟非替代留學，而留學亦不能替代其事。

(一) 海外大學所發生之附帶利益

且建設中國大學於巴黎，其主旨固為學生改良授課時之環境，為救團完美其組織，然後遷回中國作一較良之大學。然當此社會混亂，國家危急之秋，在此巴黎中國大學，又有種種附帶之作用，亦可分條論之：

(一) 假如如此大學，亦有如北京大學最近之現象。

於許多新事業中，即出版品一項——如日刊週刊月刊——新舊雜出不窮。巴黎中國大學居歐洲，言論當尤較發舒，觀察當尤較真切。將於中日一切情形，早愈有所宣傳。過於今日少數學生會之困苦告語也。而且有此屬於耳目之建物，日與彼都人士相接觸，羣知有中國，羣知中國之消息。此中傳之較真，何至如此。巴黎和會，華事為彼中多數所不知，任日本之強梁，其人淡焉漠焉，無所容心乎。

(二) 又假如以北京大學「五四運動」之精神，在巴黎為相當之講演，不又愈於少數國人，僅在「一二要處」行動，致彼中社會，全無感覺乎？此雖特別條件，不望其熱度之常烈，然相當為自國之表示，亦必欲有一顯著之團體，而後引人鄭重。故即不必輕示聲色，而知中國有此大學，大學中有此數百人，亦無形中不使人漠視。即新聞訪員，亦必常有蹤迹，欲向此間得可靠之消

息矣。

(三)然以上僅臨時發生之事項。吾意亦不願此等作用，常常苦累我學界。但即以文明事業而言，吾人以個人或一小組合，與彼中學術界作小小之接觸，或有之矣；未嘗用一高等大團體，常與彼中學術界爲不斲之接觸也。今既有此大學，則彼中杜威其人，可常常邀請演講。巴黎中國大學運動隊，亦可與法國某大學爲比賽運動；甚而比賽至於倫敦柏林。即吾國學說無重大之價值，但如中國哲學歷史等等，亦何嘗不可往彼中講壇，聊放厥詞。因欲適應於高等智識，吾人自更搜羅材料，爲特別之研究，必有許多新著，相引而產生。并且我國教授，易其在北京上海廣州之塵俗酬應，而爲巴黎「學會書報」之生活，包圍於博士著作者發明家之空氣中，安見吾人無科學上之小小貢獻，能報告於彼中實驗室乎？凡此皆恃有大學之文明大團，而後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能增此因緣。

(四)現在內國寥寥數大學，幾皆孤立，不獲與世界大學，共聯聲氣。此無可爲諱，半因幼稚之故。程度固無一蹴可幾之希望，故即最近之將來，仍無緣與世界大學交通。今自國設一大學於海外，亦聊可作世外之交往。內國文化之演進，由各大學報告於巴黎；海外學術之變動，由巴黎傳於各校。此雖彼此幼稚，無多特別之利益，然甘苦共語，頗有緩急之可商。至於一切調查器物書報等等，有此固定之大組織，而書記職員皆備，可代國人廣任急要。較之今日，只有使館之高不可攀，學生會之散而無紀，稍不同矣。

(五)因有講義書報之刷印，必宜由大學特備機關。然但需在開辦時提款三萬，備足中國銅模字粒；更招排手數人，附屬在一巴黎印局，即一切無異上海。從前中國印字局只有數千元字粒，且缺排手，故動多

海外大學

二七

不應。印刷既便，著作翻譯等事，自雜起於全校師弟之間。即大學創一日刊，並載全歐學界消息。如此則人多手多，真有歐洲變成消息，得流輸於內國，並有重要譯述，能歸餉於母國矣。

(六)地位不同，感知與觀察皆異。所以留學生雖日居彼中之學校，親受其教育，然恐辦學及教授上之曲折，鮮有入細注意。所以巴黎中國大學之中國教授，雖實際上亦不過同一旅居海外，觀察學術。但因地位之不同，及職責之所迫，於辦學及教授方面之觀察，必大異其趣。即巴黎中國大學之學生，因見校師竭蹶之研究，及師弟推誠之推論，而學生注意之點，亦與尋常留學生不同。倘更加以特別期望，凡本校高等畢業生，助使轉學歐洲各大學，加以深造者，並使為將來母校教授之預備，即內國各大學之教授，此校亦可助助養成。所以巴黎建中國大學，優勝於僅僅派遣留學，又別

有在

(七)至於巴黎中國大學既建，所期之校風，為平民的，為勤儉的，為勞工神聖的，為清潔無倫的，自不待言。即在經費上欲使不與廣州有多大之懸殊，亦必務求節省之法。故所有自販食用必需之物於中國設立消費社。學生款項設立校內銀行。寄宿舍實行嚴潔的自治契約。所有今日北京大學及其他北京高等師範清華學校等已行之良組織，固全然採用。即尙待改良增添者，亦博訪舉行。蓋以此事為吾人辦學力之第一大試驗。大學之成敗，幾全繫於此。此自需用全力經畫，用不斷之長力照顧。倘果能副於預望，能得理想之效果，則不惟大學以內，得以鞏固。即大學以外，所有留學儉學等組織，亦必大受影響，多所改良。而所以先立中國大學於巴黎者，亦即欲以試驗及格之校風歸遷於廣州也。

(七) 留學生之缺憾待此大學而振

又有一餘事，即內國篤舊之士，詬病留學界，不外數端：一曰增添西洋嗜好；二曰忘却內國情形；三曰拋荒國粹。今一二兩端，巴黎中國大學既有不斷之交通，與合格之管理，自比留學界改良者無論矣。而且所以該大學期在必延蔡子民胡適之諸先生之倫之黃面孔者為教授，不全託於外人，用意固在期有中國學者興味，以成中國大學之特點。並非專注意於篤舊家之所謂國粹。然篤舊家國粹之希望，亦能曲副。蓋此校學生有若北京大學康傳羅許之倫者，將來必有人在。然則留學界之缺憾，巴黎中國大學實可為之全派。即巴黎中國大學學生可保無荒唐鬼也。可保不至洋氣冲天也。可保不為沒字碑也。因此巴黎中國大學，復開海外求學之新紀元者也。

豫算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八)

今欲估量巴黎中國大學，教員額數，學生人數，費用約數等；先當取內國大學專門學現狀，列表以見其凡。今按去冬專門學校會議時，教育部所刊列者，錄要如左：

| 校名     | 教員 | 職員 | 學生  | 經費     |
|--------|----|----|-----|--------|
| 北京大學   | 一〇 | 四  | 一六五 | 五〇,〇〇〇 |
| 北洋大學   | 二〇 | 六  | 四一  | 三〇,〇〇〇 |
| 山西大學   | 一  | 七  | 六五  | 九〇,〇〇〇 |
| 南洋公學   | 四  | 二五 | 一七  | 一五,〇〇〇 |
| 唐山路礦學校 | 二  | 七  | 一四  | 二〇,〇〇〇 |
| 北京工業學校 | 三  | 一八 | 二四  | 二六,〇〇〇 |

右表惟南洋公學學生未計豫科，應酌加豫科學生二百，以三六七計算，每一教員配合學生之數如左：

北京大學 一一

海外大學

海外大學末議

北洋大學 二二

山西大學 一八

南洋公學 九

路礦學校 一六

北京工業 六五

再以學生配合經費，每一學生應合若干銀元，列之如左：

北京大學 三三〇

北洋大學 五〇〇

山西大學 一三三

南洋公學 四二五

路礦學校 六三三

北京工業學校 五二二

就右之所計，酌量以定。假如巴黎中國大學學生人數，姑擬如左：

三〇

學生 七百人（此就山西大學之數而定，因西南大學之希望，雖不能驟如北京大學之恢張，亦必對於北洋大學南洋公學等有所不滿意。故酌中而照山西大學之數定之。）

教員亦酌中而以十八學生配一教員

教員 四十員

經費用於海外，自應照唐山路礦學校最高之額定之。經費 四十五萬元（照此經費雖在北京大學可教學生一千四百人。然該校連法政學生并計。法政學生與科學學生不能並論。科學學生若北洋大學，北京工業等，至少亦需五百元之數。今巴黎中國大學有中國教授三十人，（共教員四十其十人請外國講師）與派遣考察無異。以考察人

員而論，例需予以一個半留學之費。則除此九萬之暗中補償，每一學生還只能配合五百元。與天津北洋大學北京高等工業相同。

如此比較，留學經費，七百學生應費一百三十五萬者，一年可敷三年矣。若以此四十五萬派遣留學，才派得學生二百三十五人也。且三十教授更無一人可出。

### (九)

四十五萬元年費之，開除約計如左：

教員薪水 十六萬元

無論中國教授，外國講師，以四百元一月為最高額，二百五十元為最低額。今平均以四千元一人為約數，故十六萬元。（教授必有攜帶眷屬等事，外洋開銷，非北京可比。然此校既為組合暫寄之

性質，不能與尋常內國新法，及外國慣例，不管食宿之法相比。而教員宿舍等，亦如唐山及浦東各校，妥為籌備，惟非完全供給。然既有此補助，則開銷與徑租西洋人家住宅者不同。飲食亦可由校內廚房代辦，或向銷費社購取，亦不至於與往常旅居西洋者同一繁費。故所定薪水，雖不甚過高於北京，亦儘够事畜。

況此項經費，在西洋講師方面，目下尙可省節。向時倫敦高等講師單獨教授，亦不過一鎊一小時。今算每月聘任四十小時，目前只需二百元以內。即以此項所省經費，或擴充西洋講師鐘點，或積貯而為中國教授完備其供張。

職員薪水 四萬元

校長亦定四百元。（唐山校長即少於教員之費，或可與教務長勻扯其數。）學監一人二百元。舍

監二人共三百元。(宿舍實行自治，舍監止爲查察及照料之人，故不必多設) 庶務長一人二百元。書記幹事八人共一千元。(多者一百二十元，少者八十元，參用女打字人)。

右職員十三人，較之北洋大學數已略多。因有若干事關涉學生者，皆可由學生自理也。

校役三十人，共一千五百元。(全用法人，或招華工。) 宿舍廚房等不在內，其費皆計於該項之下。此所謂校役，指窗收拾課室之類也。排字人六名等，亦可在此項經費內開銷。因上文開明之數止三萬一千三百元，尙有八千七百，即并門房及高價役人等，皆可於此取足矣。

學生川資 三萬元

巴黎中國大學學生，照北京大學學生辦法，一切皆由自備。惟以遠赴外洋之故，代出船費。約每年

招出一百五十人，畢業送回一百五十人，共三百人。每人船費一百元。既有如此大團，當用特別辦法，與法國船公司訂明，爲開大船一所。其間鋪設，由校內製備相當之牀褥等二百副，自行鋪設。撥廚房一間，自帶廚子燒飯。因此學生只坐四等艙，其舒服可與在家相同。(船上必定承認此種辦法者。因從前看見日本船在香港裝載華僑運赴新嘉坡，彼等皆居艙面，價較四等爲廉。然彼供給鐵爐木炭，任華僑之老板，開鋪大抽鴉片，任其隨僕殺雞燒飯，狼籍船板，反欣然笑容之。比待三等客爲優。故知船上止需多數包其下等之區處，彼以貨物牛馬視之，不甚計較。若巴黎大學學生復以文明之法自處，彼必甚歡迎也。所以自行鋪設，自行燒飯之法，必然可行。) 飯資即在百元數內扣除，彼亦樂從。



學生飯食貼費 七萬元

學生雖曰一切照北京大學辦法，歸彼自理。然暗中仍只可每年令出二百元。惟外洋費用不免較昂於北京，故雖免除川資，免除學費，恐飯食亦不能如北京之廉。（雖力謀廉好，凡可載自中國者——如米等——皆自行運輸。）故每人校中又爲豫備百元，補貼飯食等。而此項經費，則并宿舍廚房之役人工錢等亦在其內取足。

教科試驗費等一切在內 十二萬元

此卽四十二萬元經費開支之大略也。

(十)

以上爲經常經費，此節則約計開辦經費。

講室試驗室等房屋……

五十萬元

宿舍……

試驗工具……五十萬元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海外大學

此爲自由約計之數。在中國可達目的，到底法國如何，必有待乎調查。然稍從素樸，或目前法國人工太貴，可在中國投標請中國包工人載華工往建。否則或有相當空校，可以借貸改作。終之苟其預備五十萬元，亦不至尙是空中樓閣，萬難實現矣。（地皮自依西例，不過租借而已。）

惟此項造屋之錢，全然因巴黎之故而耗費。因異日不能遷回，然亦有數端可以聊自慰藉者：

(一) 假如十年之中，成就二千學生，其學費固較留學爲省。然不必計算，惟取其川資一項相比較。今留學所定川資往來一千二百元，此二千學生每人僅貼二百元。人省一千元，二千學生共省二百萬元。取其四分之一，補償此項耗費，已屬有餘。

(二) 大學遷回之後，安見無別種用處發生，適合異日之要求。又安見不因此建築，生出他種有益

之設施，則今之造因，斷非徒然。

(三)亦或將來可以租賃生息，略得餘潤，足為別項事業。

鄙意巴黎中國大學姑開三科：(一)文科；(二)理科；(備重應用化學)；(三)工科。(特立機械電機礦料三門)其餘有特別學術為中國所急者，一面仍可遣派留學，或酌量在學生中擇派彼中學校學習。因此試驗工具僅定五十萬元。倘此項不敷，應盡量籌備。因此所購備異日皆可拆遷內國也。

倘試驗時仍有不備者，偶有一二特別功課，預先酌量，竟就法國大學選定，走往法校上班。作為旁聽辦法，按課納費。

(十一)

現聞雲南等省擬自設大學，最好亦從緩開辦，附入此校。如此常年經費，由粵桂滇川合力擔任。以四百

學生為數省分配之額，而以三百學生之額，讓全國應考，亦一辦法也。

(十二)

倘西南大學之名義必當成立，且國內又不可不略有建設，以振耳目。則有人獻議，可如南洋公學規模，以十五萬元招五百學生，以四十萬元為房屋教具之籌備。開一文理混合之科，並建於西南相當之處。

如此名內國者曰西南大學內國部，名巴黎者曰西南大學海外部。倘真能籌得常年經費五十七萬元，開辦經費一百五十萬元者，尤盡善盡美也。

結末尚有熱禱之一言。此次西南而有籌備大學之舉，亦算差強人意之一事。其實即籌擲三百萬元，亦不過炮火須臾之一閱，即占其數。因此當事賢哲，能以破壞之精神行之，辦此大學，即算擲於虛化，則款若愈多，必成效果著。否則僕乃目光如豆之夫，諸所估量，皆

從狹隘。恐僅如所呈約數，結果必僅得形式，精神未能酣爽也。

金錢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 西南大學設海外部之原因

孫文  
唐紹儀

此爲孫唐致廣州政務會議之公函，吳敬恆等主張設海外大學，且主張設於法國，其真因之大部分蓋在於此函

所述之各事。

編者

茲者李君煜瀛歸自法國，面述如左：此次赴法，最要目的在運動法國退還庚子賠款以興辦教育。抵法之後，進行手續約分五項：（一）實質的運動，以輸送多數學生至法爲主要。自八年五月至今，赴法學生達八百人；法國各界，至爲注意。（二）輿論的運動，以雜誌日報及演說宣揚中法教育等問題之切要，因而言及退還賠款。（三）與中國駐法公使及代表接洽，請其助力。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海外大學

三五

（四）與法國政府接洽，其結果與政府接近之議員那普君訪問外部，據云贊成退還賠款之議，並謂當退還半數，即二百兆佛郎（全數將近四百兆佛郎）與美國退還之數略同，惟須與財部商議辦法。（五）與法國國會議員接洽，其結果中立派議員崗大司及左黨議員穆代山君允合提退賠款議案。

以上五端，努力進行，第一第二兩端已有成效。第三端因中日問題在和會紛爭甚烈，代表諸君一時未能兼顧，致稍停頓。第四第五兩端，則因法國舉行總統及國會選舉，亦遂稍爲擱置。惟選舉結果，主張退還賠款之各議員均再被選，則以前之進行不但無所變動，且益以進步矣。運動退還賠款正在進行，適於十二月接與君敬恆書，主張以法國退還之賠款即在法國設立中國大學，並附詳明之意見書，蔡君元培亦極同意，其辭意與在各報發表者略同。因卽商之穆岱山君，大

表贊同，謂此事大有利於退還賠款之進行，因為勢較順，用力較易也。並謂此大學宜在里昂舉辦，因里昂與各國向有關係，且為大學名區，本已設有漢學講壇。里昂大學校長儒班君，新自東亞調查教育歸，對於中國學界頗有良感。蓋既參觀北京大學及留法儉學會之組織，且知中國學界新潮萌芽故也。遂於里昂大學會議，決定由里昂大學發起此事。醫科學長雷賓建議：捐助里昂公廨成公地之一，為建築校舍之用。法國政府教育外交兩部，皆允助給經費，並將正式加入預算案。里昂市長愛友（衆議員前工部總長）向主中法親善，（曾發起里昂春秋博覽會約中國與會，而對於日本則頗疏遠）。里昂商會會長古窪滄君，及前商會會長伊薩克君（衆議員現任商部總長）皆允山里昂市政廳及商會助款。中國和會代表陸君徵祥回國之際，曾具以相告。陸君徵祥允於回國後擔任匯款以助開辦，

並助常年經費。——以上法國政府及地方長官暨教育界商界決心贊助中國大學之概略也。謹案法國方面尤以公廨公地撥充中國大學校舍，約可容二千人，其價值已為不貲。并由里昂大學擔任種種義務，如教科講堂試驗室等，所費亦不可勝計。且尤為政府及地方各團體助以經費，約略計算，於中國大學之成立，實已力任其半。將來大學之發展，固當仰給賠款。惟目前之開辦費，及常年之基金，中國方面至少任六十萬元，不但所以為培植人才計，對於法國之厚誼而為相當之出力，於理亦宜爾也。以六十萬元之募集，擬請廣東軍政府擔任半數三十萬元，尚餘半數當於各處募集足之。中國大學之成立，於教育方面收效宏大，吳蔡兩君言之甚詳；而於退還賠款之進行，關係尤鉅。蓋法國於退還賠款之議，雖各方面皆無異言。惟在法國初非視為急務，且當戰後經濟困難，故進行必緩。今中國大

學成立，法國政府既正式擔任維持之義務，而以之加入預算，則支出遞增之結果，賠款之退還，不待促進而自然達到矣。此後以退還款之一部分為大學之常年費及擴充費，不特大學得以維持發達，而退還賠款之要求亦可以無憾。不特此也，年來勤工儉學生赴法者極為踴躍，而法人待之亦甚殷摯。觀感所動，遂有美人倡議宜取銷華工入口禁例。意大利留學生之數，逐年有加，亦倡議宜退還賠款，以資送中國學生留學。是則運動祇在一國，而影響且及於他國。目的祇在教育問題賠款問題，而影響且及於外交及國民經濟，則此事之關係中國前途，至為不渺，誠不可不亟為進行也。據李君煜瀛所述：法國政府於退還賠款之舉，既有成議，而於中國大學政府慨予援助，地方各團體樂為維持，善隣厚誼，至為可感。中國於海外自建大學，於教育前途為利至溥。吳君敬恆、蔡君沅培言之甚詳，兩君皆於

教育深有經驗，計畫周至。況有法國朝野之扶助，基礎成立已告大半，誠宜量為資益，以竟厥成。現在軍政府軍書旁午，度支困難，久在意計之中。然念自民國肇造以來，政本未安，奸宄屢作，民生疾苦，日以加甚。一線之望，惟在民心之未死，民智之漸開，而盈虛消長，實繫於教育。教育之道，條理萬端。以前學校之未備，人才之難遇，國外大學之建議，實所以補其缺乏，應其需要。此為國家根本大計，誠不宜忽。用特陳請政務會議撥給三十萬元，以補助法國建立之中國大學。至以後規畫進行，仍由李君煜瀛隨時報告。

（太平洋第二卷六號九年八月）

### 男女同學

#### 嶺南大學男女同學之歷程

甘乃光

原文見九年七月教育雜誌，該誌編者謝緯錄嶺南大學

## 嶺南大學男女同學之歷程

出版之清風，著者時為該校學生，就文獻方面言，此校之

男女同學在中國為最早。

編者

### 緒言

我未作這篇文之先，要把嶺南大學這個制度介紹幾句，俾閱者得個明瞭概念，免致突如其來。嶺南大學即是從前的嶺南學校在英文是叫做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縮筆即 C. C. C. 是中美人合辦的，已經開辦了二十年了。現有地九百餘畝——現在還擴充著——房屋三十五間，常年經費二十六萬餘元，現學校產業共值一百六十五萬餘元。計內裏大小學三間，不過有六百餘人——因為現時房子還未發住的緣故，所以許多投考的學生，都見遺了——而計這校地的面積，在中國學校中，實不能數他第二了。這大學實在是南方唯一的學校。他現在還是幼稚，但他在大學的位置在國內可以直插北京國立大學的

## 三八

班——現在插入北京大學的已有十餘人了；在國外，則美國最著名的哥倫比亞大學、耶路大學、哈佛大學、芝加哥大學、加利福尼亞大學，和其餘十餘個，都已經承認為有同等程度的大學——現在嶺南大學的學生插班入該大學的學生，已有百多人了。這幾句算是介紹這個嶺南大學給各位的最單簡的話兒了。至詳細的情形，我有空必定草成一篇嶺南大學調查，但現在就在這止步。以下我分三個時期，專寫嶺南大學男女同學之歷程給各位看看：

- (一) 插收女生時期 (一九零五至一九一五年)
- (二) 分辦女學時期 (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
- (三) 男女同學時期 (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十……)
- (一) 插收女生時期

嶺南大學是私立大學，所以一切主張，若內部通過，便可以實行，沒有什麼阻礙的。這大學雖然是中美

合辦，但是內部辦法，以介紹美國學制之適於我國的爲目的，以實質地改良中國學制之地步，所以對於男女同學這件事，便不取保守的態度。然當開辦時，內地風俗未開，所以沒有許多女學生，不過教職員裏和教會裏的女子和一二位家庭開通的女子罷了。當時額而沒有辦大學，她們想進大學的，都向美國去。現在畢業歸國的有四人，現在美國讀書的有二人，在星加坡辦學的有二人。（中略）

### （二）分辦女學時期

這時期是本校女生廖奉獻君由美畢業歸國時，想振興我國女子教育計畫。當時恐怕掛起男女同學的招牌來招女生，招不得學生，所以就試行在校內男女分地教授。至男女交際公開的時候，還不是絕滅的。每禮拜日說教，和交際會，或特別的會集，男女都可以同堂的。但當時雖然女學分辦，還有二三位女生是與

男生同課堂的，與舊時插收女生的情形，是沒有分別。至於小學一部依然是男女同學。這次分辦女學，許多人不大滿意，因爲嶺南素來是開通的，從前已有男女同學，何以忽然分辦呢？分辦亦沒有什麼特別利益，所以到一九一七年經過很精細的討論，和很謹慎的計劃，遂決然仍改爲男女同學，不另設女學了。

這個時期很特別的事業，就是試行了美國所盛行的幕火女（Comp. Fire Girl）可惜中國沒有人提倡，沒有組織，所以還未能推廣呢！

### （三）男女同學時期

中間分辦女學的時期，因爲同在一間學校的緣故，於現在男女同學的進行，實有極大的補助。現在辦事人指導管理的態度，和男女同學相對的態度，我以爲受那兩時候的影響，一定是不少的。我們知道文明非一日所能造成，是一點一滴造成的，這次傳出北大

## 嶺南大學男女同學之歷程

女旁聽生的事，未知實否，或者是因為沒有預備的緣故，也未可知；我不過表明嶺南大學男女同學的進行，是一步一步進行的事，是男女學生都有一些如何相待的正當態度的意事，然後有今日的，不是忽然就得來的事罷了。

現在男女同學辦法，是在中學三年級辦起，一直到大學四年級——即畢業年。計現在女生人數，可以看一下表：

中學三年級十一人

大學預科十二人

大學一年級二人

大學二年級三人

以上是本年女生的人數。我以前已說過嶺南大學男女同學是演進的事，不是忽然辦到的事；我現今照譯下幾條規則，可叫作演進的結果，或是自由的保

障，給各位參考一下——

大學女生規則

四〇

(一) 大學女生，除本校教職員女兒外，應住在宿舍。若得監督同意，則本校教職員之近親可與特別權利。

(二) 女生若得父母或家長來緘，可以請假；不然，若欲過省城（廣州城）須得一女護（Chaperon）同往。

(三) 十一月至二月內告假，當在六點半鐘返校；其餘各月，須七點半返校。

(四) 女生不論如何事，不能入男生宿舍，或宿舍內四週。

(五) 夜後女生不能遊行。

(六) 女生可在他宿舍裏的應接室見探訪的人，但每晚不能過七點半鐘，禮拜日和禮拜一日，晚不



能過九點半鐘。

(七)曠課告假，須得大學 Attendance Office 和女

監學同意方有效力。

(八)其餘告假單由女監學發出。

(九)其餘學校裏的事務，女生可和那級的顧問商量。

(十)女生的行爲，和與大學的關係，是女監學直接管理的。

中西人均有一種誤謬見解，以女子各種才能，都不及男子的，但西國女子解放得早——現在實行的，還未算十分滿意——知道女子是與男子有同等天賦才能，不過一則有機會練習發表，一則受習俗的制裁，沒有充分的教練，不能發表罷了。若果男女都受同等教練的機會，未必女子不及男子，有時還要勝過男子。胡適先生在新青年裏所作美國婦女那篇文，有講

及一女遠飛行家，遠飛過一男遠飛行家的事，更可以證明了。但是有些人或說西國的女子一定可與男子比較，那中國的女子實在是不能了。我今不必再辯，請用嶺南大學男女同學其中一班的學業積分來比較一下，便可以明白了。依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的統計，男生十四人，總平均得七十七分六釐，女子十二人，總平均得七十七分三釐，這雖然不是絕的證據，因為各人才性不同，非男女有別，然亦可見一斑了。

以上是男女學業積分比較，知道女子沒有什麼不及男子的。現在我要講一下裏邊男女學生交際的事業。每朝的早禱 Chapel 和禮拜日說教 Sunday Sermon 是全校學生同堂的，——現在堂內座位，還是各座一邊，在圖書館裏男女學生看書時，坐位是沒有分別，互相討論學業，更是平常的事，在教室裏坐位，也是有一定的，時常男女雜坐，教員問答，也沒有絲毫男女

的分別。至交際會，Social meeting，男女更覺自由，內中演說，遊戲各種，都是男女互相擔任的。至校外的旅行，亦時常舉行；男女的感情，實是同姊妹兄弟一般，祇覺得生活中豐富一點，不似從前那樣偏枯了。

講到女子服務的情形，更可以表明他們辦事的能力。但是現在中國社會裏許多事情，是不許女子做的，所以或者有些阻礙，但他們的才能，實沒有遜過男子。嶺南大學是一間會社（Association）極多的學校，內中什麼男女青年會，班會，自治會，南風月刊社，交際會，……都常常是男女合辦的。依許久的經歷，至今還未發現女子不勝任的地方，這可以顯明他們辦事的才幹了。

### 結論

現在我還要講講男女同學後發生的現象，和這裏微有成效的緣故，作個結束。男女同學後，各人內部

的變遷，是許久在個中的人，可能詳細報告的。在嶺南大學現在出版的南風月刊第一卷第一號，有一篇有經歷人的話，即是一我們為什麼要實行男女共同教育的運動，「是陳榮捷君作的，閱者可以參看。但依個人的觀察，發現以下的現象：

外觀……從前對於衣服不甚留意的人，現在已經潔淨得多。言語方面，亦很為注意，男女間不便說的話，已減了多多。各人見面和談論時，都是笑容可掬，互相為禮的。

學業……男女因為同堂的緣故，許多人見得不識書的羞愧，因而發奮讀書的，就日日增加。有些想得女生的喜歡，因而勤學讀書的也不少。總之男女同學學問上比較的好起來，是比從前活潑得多。

服務……男女同學後，據各班的表示，各樣會社，都已進了新生命，從前閉戶讀書的人，也出來服務了。

會社之中，猶以交際會爲最多。

家庭……從前女學分辦，是怕女生家庭不許他們來讀書；但現在女生的人數，日日增加，這可見家庭方面是沒妨礙的。

社會……社會方面，對於男女同學，因爲沒有事情發生，也是沒有反對的論調。

至於嶺南大學，男女同學，略有成功的緣故，也可分爲學生與學校二方面談談。

學生方面……究竟中國講男女自由結婚，何以這樣難於實行，是因爲沒有正當男女交際，俾男女相深識的緣故。男女同學，是一個最好機會，也是一個最靠得住的手續。所以男女都十分謹慎，恐怕一有什麼事情發生，於前途便有妨礙了。所以交際上都很有心，是以兩方面都沒別的事發生。

學校方面……嶺南大學是耶穌教徒所辦的大學。

日日談經的結果，對於道德方面，影響非常之大。且內裏中西教職員，都有眷屬同住的，他們男女的結合，是自由的，他們交際的手段，是歐美的；所以學生大受歐化的影響，知自由有法律的制裁。況且學校對待男女學生的手段，是時常更變的。他們不取革命 Revolutionary 或突變的手段，他們是取進化 Evolutionary 的手段。一有開放男女交際的機會，便即實行，學生時時試驗，所以有今日的結果。這裏實行男女同校的實效，大半功勞，可算辦事人精密，謹慎，進取的手段，心思，眼光所制成的。我極望海內辦男女同學的學校注意一點。

九年五月三日

按男女同學問題，前國教育界已討論許久了。但從前都偏於理論方面，並沒有切切實實的辦法出來，所以提倡，反對，再加附和，都好算得一種空話。我以爲我男女同學這件事，決非絕對不可能

## 嶺南大學男女同學之歷程

的，也決非專靠空論可以解決的；換句話說，就是總要證得事實才行。最好先從提倡人的弟妹子女自己辦起，做個榜樣；到了成績昭然之後，不但社會上不反對，而且男女同學的風氣，定可一天廣一天。這篇嶺南大學的男女同學，也就是事實之一，所以特地把他轉載出來，好供教育界的參考。

編者誌

(教育雜誌十二卷七號)

## 國語

## 呈中國提學使意見書

論中國語言及中日韓三國文字之宜統一

伊澤修二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中國提學使黃紹箕、吳慶坻、陳廣佑

姚文偉、杜彤、劉延琛等遊日本考察教育，向其帝國教育

會提出培植教科、語言統一及性與音樂諸問題。十月十

## 四四

五、該會特開調查委員會答復之，與前者者及黃等外  
田中、林原、鈴木諸考者此文係專論中國語言統一而附  
帶及中日韓三國文字之統一者。此問題係由黃等提出，  
可見國語統一在當時已感需要。原文並見光緒三十二  
年一百三十四期教育世界及東方雜誌。在東方者題題

為中國提學使東遊助聞記。此篇摘錄該誌。 編者

盤日，諸公在帝國教育會，曾發兩問，今就第二問  
論之。問曰：中國文字太深，語言不一，內地交通不便之  
處尚多，下流社會風氣仍多閉塞，致生阻礙，宜由何種  
方法，使之開通。云云。夫深之義，深微也，易繁辭曰，惟深  
也能通天下之志，解釋文字，不外三種：字形、字義、字音  
是也。其第一種，則有說文解字、字林、玉篇、五經文字、九  
經字義、類篇、字彙、正字通、康熙字典、諸書。第二種，則有  
爾雅、史籀篇、倉頡篇、凡將篇、急就篇、訓纂篇、滂喜篇等。  
第三種，則有聲類、韻集、切韻、唐韻、廣韻、集韻、古今韻、會

佩文韻府等。然類雖分爲三門，實則三而一，一而三，有不能強爲分析者。且文字之起原，距今約五千年前。伏羲氏易結繩以書契，是爲原始，易所謂伏羲氏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可以證矣。其後時代變遷，賴聖賢之力，得傳其統以至今日。此諸公所精通熟悉，不惟不待吾等之贅言，且爲吾等所當承教者也。況本會有吾國小學專門家高田忠周、大槻文彥及他老儒在，儻諸公與之縱論比事，必榮幸歡欣，以待諸公。雖然，吾知今日諸公欲問者，必不在此。吾等所欲陳者，亦決不在此。今日立國於世界，所賴以與列強相競者，何在乎？一在乎本國之道德文學，一在乎富國強兵之策。前則古來聖賢之學也，後則理化、數學、博物、技藝，所謂新學之智識也。兵器、彈藥、軍艦、汽船、汽車、電信、電話、電燈，以及空中飛艇諸種，

富國保國之器具，何一不賴乎此。今日貴國之急務，惟在以古來傳統之文學，與近世應用之實學，兩兩比較，而定其是，擇其宜而用之而已。予又不勝欽佩之一事，則去年貴國政府毅然停止科舉之事是已。貴國新文明之曙光，實發現於此，何也。青年學生，能以其費於古來文學之精力之一部，移以爲研究新學之用故也。既得此精力之餘裕，而不使利用之於最有效之地，智者所不爲。宜諸公之提出彼問題，即欲以費於深微文學之精力之一部，補此實用的之短處，彼問題之解決，不外此點。蓋新學之智識，含言語文章之力，別無他術。問曰：中國文字太深，語言不一。云云。今請爲一簡單之解答，則欲矯正語言不一之弊，唯在統一之而已。諸公非以此事，爲易言難行乎。請分條陳其要領，可以知其決不然矣。（一）統一語言，宜用何標準乎？（第二）宜選簡賅明瞭者。（第二）宜選威嚴足以服人者。（第三）宜選

國內多數人所通曉者。以此標準繩諸中國各方言，則北京官話爲最適之語言，可斷言矣。請先就第一證明之。中國語之難學，在四聲與發音，而四聲尤難。就各地方言音韻比較之，廣東則有上平，上上，上去，上入，中平，中上，中中，中入，下平，下上，下去，下入，十二種。福州，則有上平，上聲，上去，上入，下平，下聲，下去，下入，八種。南京一帶及以南諸省，則有平上去入四種。北京一帶，則有上平，下平，上去，四種。以此觀之，北京語省去入聲，故學之非常省力。卽就發音言之，北京語亦最明了，較爲容易。予曾研究蘇州音，覺其不如北京語遠甚。唯北京語有卷舌音，稍覺其難。然通音韻學，亦自易了，是合於第一標準矣。但從來貴國語以無音字故，習學頗難，近年若王照諸氏，始有所作，惜未能完備，不揣冒昧，指駁數端。一、喉音於母韻之外，另爲一種。今王氏自母韻爲喉音，一非也。二、父音母韻，不能相混。今王氏父音中混入母

韻，二非也。三、母韻中尙有許多不全者，三非也。四、切韻脚音通於北京音，而不能通用於各省，故傳之他處，而本音失其真矣，四非也。茲就第四，舉數例焉。如取危之一畫，而爲 oi 之發音，北京誠讀 *Wei* 矣。然此廣州讀 *Boi*，福州讀 *Boi*。阿字雖多讀 *a*，然廣州之客家則讀 *o*。爺字客家讀波，皆讀 *ya*。開字廣州讀 *hoi*，客家讀 *Koi*，福州讀 *Kui*，溫州、甯波一帶讀 *Ka*，揚州讀 *Ka*，豪字廣州讀 *how*，客家讀 *haw*，福州讀 *ho*，溫州讀 *o*，甯波讀 *o* 之類，是也。予曾製有一種音字，待休息述之，以求教益。總之無論何種音字，將來取其最便利者，通行全國，則官語之習學必異常容易，可斷言矣。更就第二標準言之，則北京爲中央政府之所在，政令之所由發布，名公鉅卿之所聚集，而亦將來議院之所在也。是欲威信達於全國者，不能不用北京語。如法之巴黎語，英之倫敦語，皆爲本爲國通行語，而巴黎乃至用

外交語，通行歐洲各國，日本雖文化尙淺，而東京語亦爲全國通用，以是例之，北京官話，且適於第二標準矣。

（東京舊爲江戶城，然東京則與江戶語異，東京語乃維新時各處學者偉人聚集一所，自然成一種語言。以此推之，北京官話，亦必爲各省言語之集合而成，從而可知矣。）又就第三標準言之，北京官話，通行於江北諸省，及滿洲全部，以及南清之官吏社會，將來議院既設，議場上發言若不一致，必啟爭端，是議場上必須用北京語矣。吾知制定議院法，必有非北京語，不得在議院發言一條，是北京語之用更廣矣，此適於第三標準也。二、如何使之實行乎？官話於官吏社會，大抵既已實行，宜更設法推廣，議院中必用官話，前既言之矣。若夫中學以上之學校講義，亦以用官話爲宜。師範學校，宜特設國語一科，使知學習官話音，且教以授小學生之方法，俟師範卒業生漸多，再於小學校設官話音韻科，

且讀讀本之時，亦限定必用官話，教育之勢力，普及最速，明效大驗，可立待也。（就日本之經歷言之，維新之際，薩摩與奧州之語言不相通也，黑田清隆之攻秋田城也，城降，而語言不通，無從談判，後以一種歌謠，始漸了解，今則東京之語，無處不通行矣。沖繩縣自明治十八年始，勵行日本語教授，今僅二十一年，無不解口語者。臺灣屬日本僅十年，學校中講義皆用日本語，故不通口語者絕少，偶或有之，或呼公學校生徒通譯，焉其明效如此，今日中國苟能實行予說，十年小成，二十年必大成無疑矣。何難之有？）

貴國之語言，不難統一，前既言之，今請進而論東亞同文三國漢字之統一。今日之時勢，東亞交通，日益頻繁，不謀語言統一之法，何以通三國之情，且舊有字典，於研究古來文學，雖無遺憾，其奈不適於當世之用，何？此本會所以有漢字統一會之設也。予自幼卽專攻

漢學，當時敝邦學制，皆守貴國之軌範，自誦讀講解四書五經，以及左傳國語史記漢書，旁涉詩文，以是爲則，如予者實履踐此學則者也。及遭政變後，翻然改志，而入西學之門，先學於國藝，後遊於美國，入其師範學校，修高等師範科，旁考普通教育制度。又入其大學，學理化博物金石地質，且視察其學風。明治十二年歸國以後，爲高等師範校長者二次，又轉文部編輯局長，從事於編譯檢閱教育學藝之圖籍，後爲東京市會議員，又爲貴族院議長，以常議及法制經濟政治之問題，故得通民間社會之情狀，故當世所謂新文明之文字，時接於耳目，故於新學之文字，亦較常人爲多識。明治二十八年以後五年間，赴任臺灣，但創設學制之任，交其士大夫，諮詢應答，無一不藉漢字，以此知南清地方所用漢字中，敝邦人士所未曾用或罕觀之文字，殆有數百萬。又不自揣，爲貴國謀文化之發達，糾集多人，設立泰

東同文局，編輯新學圖籍，以僕庸才，當斯大任，井蛙之謂，知不免矣，幸賴先輩之誘掖，友朋之責善，始得編成日清韓三國音韻字典一書。此書標準，大略如左：一、漢字之三國共用者，約五千字，二、行於甲國而不行於乙國者，約六七百字，三、新字及俗字之日常須用者，三國皆有之。依古之標準，約須選定六千字，然其音韻，三國各有不同，不可不有所依據。於是更思得一法，貴國則以康熙字典官話音，敝邦則依玉篇，韓國則用奎章全韻，列記而比較之，其間音韻變化之理法存焉，足可見三國字音傳統之說之不誣。雖然，其字面全同，而字義互異者，亦頗不少，而敝邦所制定之各種科學名詞，與貴國古義，大相徑庭者甚多，慮非此小冊所能盡也。今擬以三年爲期，添加短句細註，改編一大字典，以達本會之目的。此次之字典，不過先定其字數之多，少及編纂之標準條規而已。倘諸公贊成鄙志，共襄是舉，幸甚。



(東方雜誌十二期光緒三十二年)

## 讀音統一會事項

此篇記至民國四年十二月止

編者

讀音統一會發生於民國元年冬間，成立於二年二月。本部依照公布官制第八條第七項應行之職務，又依臨時教育會議，采用注音字母議決案，因擬集合各省多數人之意見，共謀國語統一進行之初步。特在本部先設籌備處，延聘吳敬恒爲該處主任，主持處中一切事務，並由部酌訂會章八條，一面由該處擬就開會進行程序一冊，通咨各省選派代表來京與議。計開會歷三月餘之久，逐日公同討論，聘員及各省代表先後到會者八十餘人，公製國音母韻暨介音共三十有九，有國音彙編草一本，會員意見書一本，比較表一本，備審字類一本，由處移送部在案。嗣以茲事關係重要，恐推行或尙有窒礙之處，研求校正，不厭精詳，因迄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國語

未頒布。此會事沿革之大略也。所有開會閉會日期及會長會員等組織，分列於後。

**會員之組織** 本部延聘員暫不定額，各省代表計每省二人，由行政長官選派蒙藏各一人。由在京蒙藏機關選派華僑一人，由華僑聯合會選派。

**會員之資格** 精通音韻，深通小學，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諸多處方言，合上列四種資格之一者均得充會員。

**會期之延長** 該會會期預定三月，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由部召集開會，宣告成立。至五月十五日已屆閉會，因未完事件尚多，特公決展至二十二日閉會。

**會長之選舉** 二月十五日該會成立，計會員到者四十四人。卽於是日選舉正副會長，開票結果，吳敬恒以二十九票當選爲正會長，王照以五票當選爲副

四九

讀音統一會事項

會長。四月二十二日與會長辭職，遂由副會長王照主席。五月七日王副會長因病請假，公推王會員璞為臨時主席。至二十二日閉會，均由臨時主席報告一切，並移送各項案件。

公製國音母韻暨介音表

母二十有四。

ㄨ、古外切，今讀若格，發聲務短促，下同。

ㄎ、若諾切，今讀若克。

兀、五忽切，今讀若我。

ㄩ、居尤切，延蔓也。今讀若基。

ㄨ、苦泣切（古音古泣切）古賦字。今讀若欺。

ㄨ、疑檢切，屋之一邊斜，下者，讀醜上聲。今讀若膩。

勿、都勞切，今讀若德。

ㄨ、他骨切，同突如其來之突，今讀若脫。

子、奴亥切，古乃字，今讀若納。

五〇

ㄨ、布交切，義同包，今讀若撥。

ㄨ、書木切，小擊也，今讀若撥。

ㄨ、莫狄切，覆也，今讀若墨。

ㄨ、府良切，受物之器，今讀若弗。

ㄨ、無飯切，同萬，今讀若物。

ㄨ、子結切，古節學，今讀若子。

ㄨ、親吉切，今讀若此。

ㄨ、相姿切，古私字，今讀私。

ㄨ、真而切，今讀之。

ㄨ、非亦切，小步也，讀若痴。

ㄨ、式之切，今讀尸。

ㄨ、呼肝切，今讀若黑。

ㄨ、胡雅切，古下字，今讀若希。

ㄨ、同力，今讀若勒。

日，今讀若入。

介音有三。

一、於悉切，數之始也，今讀若衣。

×、疑古切，古五字，今讀若鳥。

□、丘魚切，飯器也，今讀若迂。

韻有十二

丫、於加切，今讀若阿。

乙、呵本字，今讀若。

世、羊者切，語也。

入、余支切，流也，今讀若危。

歹、古亥字，今讀若愛。

么、於堯切，小也，今讀若豪。

又、于救切，手也，今讀若啞。

马、乎感切，嘽也，今讀若安。

尤、烏光切，跛山脛也，今讀若昂。

勺、古文隱字，今讀若恩。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乙、古肱字，今讀若啤。

几、而鄰切，今讀若兒。

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

自讀音統一會全體會員公同表決，製定字母三十有九，延未舉辦。會員王璞等因於上年十一月間，稟設注音字母傳習所，傳授生徒，以期逐漸推行，普及全國。當經批准試辦，並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呈准立案。指定順治門外安徽會館房屋一所，組織一切。旋據所長王璞詳報，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學，二十七日授課，分特別班師範班普通班三班。來所肄業者頗形踴躍。所有經費奉總長諭，月捐俸銀二百元。不敷之款，再由社會司酌撥。現頭班生均已畢業，畢業生中亦有願設分所廣為傳習者，已批飭王所長督促進行。

(教育部行政紀要丙編)

民國九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國

國語

五一

## 讀音統一會事項

### 音字典字音校勘記

教育部訓令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前『讀音統一會』審定之字音，業經編印國語字典一書。查本會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爲國語字典之校核訂正，是本會對於國語字典實負有修訂之責任，因卽根據此旨，將此書交由本會『審音委員會』再加覆核，悉心修訂。茲已修訂完竣，凡關於此次修正字母，校改字音之理由，及將來重印國語字典時體例之改定，均一一加以說明，印有國語字典附錄一小冊。正擬函請大部公布，適見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請定北京音爲國音，並頒國語字典議決案一件，查『讀音統一會』審定字音本以普通音爲根據，普通音卽舊日所謂官音，此種官音卽數百年來全國共同遵用之讀書正音，亦卽官話所用之音，實具有該案所稱通行全國之資格，取作標準，允爲

## 五二

合宜。北京音中所含官音，比較最多，故北京音在國音中適占極重要之地位。國語字典中所注之音，什九以上與北京音不期而暗合者，卽以此故。惟北京亦有若干土音，不特與普通音不合，且與北京人讀書之正音不合，此類土音當然捨棄，自不待言。本會此次修訂國語字典，凡遇原來注音有生僻不習者，已各照普通音改注。北京音之合於普通音者，當然在採取之列。至北京一隅之土音，無論行於何地均爲不使者，則斷難曲從。該會所欲定爲國音之北京音，當卽指北京之官音而言，決非強全國人人共奉北京之土音爲國音也。國語字典中對於北京官音既已盡量採用，是該會所請求者實際上業已辦到，似可無庸贅議。至於聲調問題，公布注音字母之部令中，僅列陰平陽平上去入五聲，並未指定應以何地之五聲爲標準，誠以五聲讀法因各地風土之異與語詞語氣之別而千差萬殊，絕難強

令一致。入聲爲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北京等處偶然缺乏，遂爾取消，正猶陽平亦爲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浙江等處偶然缺乏，遂爾取消也。蓋語音統一要在使人人咸能發此公共之國音，但求其能通詞達意，彼此共喻而已，至於絕對無殊，則非惟在事勢上有所不能，抑亦在實用上爲非必要也。現在國民學校業已施行國語教育，因之外間對於標準字音需求孔亟，此國音字典本爲標準字音而作，現經本會修訂完竣，合將國音字典及附錄呈上，應請大部迅即公布頒發，并令行各省教育廳及直轄學校自經此次公布之後，國語讀音悉當依此修正之國音字典爲準繩，以昭劃一。至語音本隨交通而遞有變遷，法令當順時宜而漸圖改進，此後本會當廣徵各方面之意見，與發音學聲韻學言語學等專家之所討究，俟事勢上有修訂之必要時，再行開會議決。此次編訂字典，釐正讀音

係統一語言之初步，規模粗具，功效易期，仍冀各方面分途研討，共事推行，庶能精益求精，完成國語統一之業。等因，前來合亟檢同原書口份，令行該廳轉知所屬各校，嗣後教授字音悉以該書爲準繩，藉收讀音統一之效。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修正國音字典之說明

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既爲國音製注音字母三十九，卽就清李光地之音韻圖徵中選取較普通之字六千五百有餘，益以語言中常用之字，及科學上新製之字，六千有餘，又闡微以別故缺載之字，約六百有餘，審定標準國音之讀法，注以注音字母。閉會後由該會會員將審定之字依康熙字典之部首排列，編爲國音字典。因音韻圖徵中未經選審之字若音頗多切於日用而有不可闕者，故亦一律收入字典，比照已審定之

音，注明「準某字」或「準某母某韵」，以便應用。

查讀音統一會章程第一條云：「教育部據官制

第八條第七項，籌議國語統一之進行方法，特開讀音統一會。」本會規程第一條云：「國語統一籌備會以籌備國語統一事項及推行方法爲宗旨；」第三條分本會應籌備之事項爲四類，第一類卽爲「音韵」；第四條所定關於音韵類之事項，第一項爲「國音字典之校核訂正」。是則讀音統一，爲國語統一中之一事；讀音統一會未竟之任務，自本會成立，卽當繼續進行；而本會對於該會所編之國音字典，實負有校核訂正之責任。本會根據此旨，當將國音字典交由本會之審音委員會悉心審查。審查之結果，對於字典中一部分之注音，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茲將修正各點分爲八項，列舉如左：

(1) 韻母之「ㄛ」本相當於舊歌，箇，韻（舊韻韻目，

據音韵圖微。後同。）其音爲 $\circ$ 。（此萬國發音學字母，後同。）入聲諸韻中，惟覺，藥，曷，合，亦讀「ㄛ」前。至質，月，陌，職，緝諸韻中，開口呼之字，則皆讀 $\circ$ 韵。爲舌後部半升之元音。爲舌尖部半降之元音，發音地位，本不相同。卽普通音讀「勒」「厄」「陌」「黑」等字，亦未嘗與「落」「惡」「莫」「整」等字相混。是則質，月，陌，職，緝諸韻中，開口呼之字，不當用「ㄛ」母注音甚明。徒以該會漏製標。音之韻母，對於「勒」「厄」「陌」「黑」等字，不得已，亦強用「ㄛ」母注音，於是「ㄛ」母遂兼 $\circ$ 兩讀矣。本會以爲一字母而讀二音，形式上又絲毫無別，必致令人茫然，此斷不可不修正者。惟此項涉及字母缺乏問題，關係最爲重大，因於九年五月二十日，特開臨時大會解決之。討論之結果，僉謂三十九字母業已規定，不便再有增加。若於字母上加以符號，則一母可當數母之用，各國字母皆有此種辦法，遂議決「ㄛ」母專用

以注歌，哥，箇，覺，曷，藥，合諸韻中字，其音爲<sup>o</sup>；若注質月陌職緝諸韻中開口呼之字，則於「ㄛ」母上方中間加小圓點，「ㄛ」作「ㄛ<sup>o</sup>」其音爲<sup>o</sup>。今則遵依此法改正。

(2) 歌，哥，箇，藥韻中開口呼之字，今普通音仍讀開口呼，北京音亦讀開口呼，而字典中有若干字均誤注合口之「ㄨㄛ」。於是「娑」「羅」等字遂與「梭」「騾」等字注同一之音矣。今將「娑」「羅」等字改注開口之「ㄛ」(或疑北京音讀「娑」「羅」等字與「阿」「何」等字之韻母不同，似一爲合口，一爲開口。按北京音讀「娑」「羅」等字與「阿」「何」等字之元音，同爲舌後部半升之音，惟「娑」「羅」等字讀圓唇之。「阿」「何」等字讀不圓唇之<sup>v</sup>，非一爲合口，一爲開口也。)

(3) 覺，藥韻中齊齒呼之字，普通音均讀「ㄛ」韻。而字典中於覺韻字誤注「ㄛ」，藥韻字則「ㄛ」。「ㄛ」各半。今將「角」「學」「脚」「略」等字，均改注「ㄛ」。

「ㄛ」韻(或謂此類字北京音皆讀入「ㄛ」韻。按北京土音對於此類字，或讀「ㄛ」韻，或讀「ㄛ」韻，無「ㄛ」韻者。至於北京官音，即與普通音相同讀「ㄛ」韻。)

(4) 庚，蒸韻(兼上去言)之開口呼國音讀<sup>g</sup>，東，冬韻(亦兼上去言)之合口呼國音讀<sup>g</sup>，二音本不相同。因庚，蒸韻之合口呼變其原來之<sup>g</sup>音爲<sup>g</sup>，致與東，冬合併；定結合韻母之時，遂以庚，蒸之<sup>g</sup>與東，冬之<sup>g</sup>配成一開一合而作「ㄨㄛ」兩形式。但庚，蒸之合口呼雖併入東，冬，而東，冬却未併入庚，蒸。今國音字典對於東，冬韻之唇音字，不用其本韻之「ㄨㄛ」注音，而用庚，蒸之「ㄨㄛ」注音，實與普通音不合。今將「蒙」「封」諸唇音字均改注「ㄨㄛ」韻(或疑國音對於唇音之字除「ㄨㄛ」韻以外，不與其他合口呼之韻母併合，則東，冬韻中「蒙」「封」諸字，不音「ㄨㄛ」。

等，而音「ㄨ」等，於例似無不合。按「ㄨ」韻之音，是「u」，非「uo」，實際上並非「e」之合口呼，故「ㄨ」與「ㄨ」不能以「ㄨ」與「ㄨ」相比。「ㄨ」與「ㄨ」之音爲「uo」，改爲「ㄨ」，則爲「u」，此但改合口爲開口而已。若「ㄨ」改爲「u」，則「ㄨ」改爲「u」，則是改「u」爲「u」之音爲「uo」，非改合口爲開口，直是改其元音矣。若謂今之北京音讀「蒙」風諸字有作「ㄨ」者，似去「ㄨ」亦不爲無據。然此等讀法，止是北京土音，未可用爲標準。至北京官音，固讀「蒙」風諸字爲「ㄨ」，「ㄨ」諸音也。

(5) 佳蟹卦韻中之「街」「戒」及「諧」「蟹」「械」諸字，字典注音爲「ㄑ」及「ㄒ」，按佳蟹卦韻之元音爲「ㄑ」——除一小部分字讀「ㄑ」——

「ㄑ」爲舌前部下降之「a」與上升之「i」結合而成之元音，雖其齊齒呼因受「i」之影響，讀「a」時舌稍上升，然國音字母只能作「ㄑ」。若用「ㄑ」韻，則不但混於屑葉諸韻，且舌升過高，與普通讀「街」「諧」諸字之元音亦不吻合。今改注爲「ㄑ」及「ㄒ」。

(6) 國音爲現代國語而設，其所取材，既不宜拘滯古音，亦不可偏徇方音，要當以現今全國最普通之讀音爲標準。必如是，方能通行於全國而無少窒礙。讀音統一會當日之審定讀音，本取斯旨。（該會章程附則中有一所注之音，應審量可爲全國讀音者，非各舉其鄉音也。）惟以數十日之短時間，審定六千餘字之讀音，自不免有千慮一失之處。本會調查當日會場審定字音之草案，知初次審定之音，在開會期內，已屢經幾度之修正。如「根」原音「ㄍ」，後改「ㄍ」；「大」原音「ㄉ」，後改「ㄉ」；「略」原音「ㄌ」，後改「ㄌ」。



「ㄐ」原因「ㄑ」一么」後改「ㄑ」之類是也。後來編纂國音字典，對於會場審定之音之太不合用者，又有修正，如「行」原音「ㄒ」後改「ㄒ」；「罷」原音「ㄨㄛ」後改「ㄨㄛ」；「他」原音「ㄊ」後改「ㄊ」；「去」原音「ㄑ」後改「ㄑ」；「玻」原音「ㄅ」後改「ㄅ」之類是也。又如唇音各聲母與韻母拼合，原案根據韻書，有用開口呼之韻母者，有用合口呼之韻母者，如「剝」原音「ㄅ」；「撥」原音「ㄅ」；「斂」原音「ㄌ」；「凡」原音「ㄨㄢ」之類，編字典時，因唇音聲母本已合口，故遇原案中唇音與合口呼韻母拼合之字，除「ㄨ」韻以外，一律改用開口呼韻母。又原案於「ㄑ」「ㄒ」「ㄒ」「ㄒ」四聲母與「ㄩ」「ㄩ」「ㄩ」「ㄩ」諸韻母拼合者，韻母均用開口呼，字典則概改用齊齒呼。據此以觀，知該會審定之音，業已屢經修正矣。以修正之音與原定之音相較，則原定

之音非拘滯古音（如行「ㄒ」「ㄒ」等）即偏狗方音（如「嚼」音「ㄑ」等）而修正之音，大半皆合於普通之讀法。本會此次審查，又發見若干不合普通讀法之注音，如「倍」音「ㄅ」，「彪」音「ㄅ」，「一」音「ㄑ」，「柵」音「ㄑ」，「禾」音「ㄒ」，「歲」音「ㄨㄛ」之類，實難通行。今皆根據普通讀音，分別改注，以期適用。

(7) 凡一字有二音三音者，或若意義有別，或在事實上數音並用者，字典皆一一分別注音，此法頗為允當。然尚有漏略者，如「虹」之「ㄑ」一尤音，「爾」之「ㄨㄛ」音，「趨」之「ㄨㄛ」音，「氓」之「ㄨㄛ」音，「仇」之「ㄨㄛ」音，「繆」之「ㄨㄛ」音之類，皆為不可缺少之音。今皆加入，以便應用。

(8) 此外尚有排印錯誤之音，亦一一校正之。以上八項，皆為修正字典中注音之說明。其逐字修

正之音，別詳字音校勘記中。

此外應說明者尙有三事：

(1) 國音既用陰平，陽平，上去，入五種聲詞並規定四角點聲之法，則某字應讀某聲，字典中當按字加點，方能使人明瞭。今僅於例言(十一)中列一「南北中三部對於舊音四聲之讀法表」，而云「據表而分析之，南北中三部人皆能就清濁而辨陰陽，彼此可無絲毫扞格」，因此之故，字典之注音上卽不復點聲。今按舊母濁音平仄之轉變，其中甚爲紛雜，非人人皆能按字下所注音韻圖微之四聲，便得國音之五聲也。茲將舊音之清濁各四聲與國音之五聲，其分配之異同，說明如左：

見，溪，端，透，知，徹，邦，滂，非，敷，精，清，心，照，穿，審，影，曉，

十八清音之字國音當按舊韻（指音韻圖

微下同）之四聲點之，惟平聲爲陰平。

疑，泥，娘，明，微，喻，匣，來，日，九濁音之字，國音亦按舊韻之四聲點之，惟平聲爲陽平（匣母之上聲字，有一部分應點去聲）。

群，定，澄，並，奉，從，邪，牀，禪，九濁音之字，舊韻云平聲者，當點陽平；云上聲者，當點去聲；云去聲入聲者，卽點去聲入聲。

此爲國音五聲分配舊音清濁各四聲之通則。雖亦偶有例外，然不過百分之一而已。

(2) 讀音統一會據音韻圖微之字審定讀音，此不過利用其字而已；雖其音亦在參考之列，然絕不拘泥其音也。字典中於每字下載明音韻圖微讀此字之母等聲，韻者，僅爲特別參考之用，例言(十二)已明白言之。其言曰：

每一字下備載母等聲韻者，非謂本字尙當依此爲讀，應讀之音，固當確依所注之注音字母；

至於今音舊音之異同，及清濁陰陽之分別，則非此不足以詳也。

觀此數語，可知上方之注音爲標準之國音，下方之列母等聲韻爲附記舊音之讀法，二者絕不相涉。惟「準音」各字中，有云「準某母，某等，某聲，某韻」者，似謂準此母，此等，此聲，此韻之音，其實不然。蓋記「準」字者，但與會場審定之音區別而已，非云「準某字」者，即須與某字同注一音云「準某音」者，即須依此舊音之讀法注音也。故本會專事修改字音，至於其下所注之舊音，無論是「準」「非」「準」，及與上文注音之或合或否，一切不問。因外間頗有對於所注之音與其下之母等聲韻不相符合爲疑者，故特重申例言(十二)之說以明之。

(3)自今秋小學校實施國語教育以來，外間對於國音字典之公布盼望甚切，故本會此次修改只及普通

常用之字。至罕用之字，其注音應修改者尙多，於重印本中訂正。

本會此次修訂，改注之音既多，而對於此書之體例亦認爲未能完善；本擬全體訂正，即行重印，俟重印本出版，始請教育部公佈。茲因外間需求甚亟，故將普通應用之字須改注者先行改正，列爲校勘記，略加說明，作爲「附錄」，以便提早公布。本會一面即預備重印國音字典之手續。茲將重印本改定之體例預告如左：

(1)加國音字母發音表及圖：——勺，國音聲母發音表；欠，國音韻母發音表； $\cap$ ，國音結合韻母發音表； $\cap$ ，國音聲韻發音總圖。

(2)注音皆點聲。

(3)每字注音之下，兼用萬國發音學字母拼合。

(4)注音下面所附舊音之母等聲韻，其上概加一「舊」字，準音諸字之「準」字，一律刪去，以免誤

會。

(5)「ㄅ」「ㄆ」「ㄇ」「ㄏ」等之「ㄛ」「ㄜ」均

改用大書，不復旁注。「ㄛ」「ㄜ」旁注之法，極易

啓人誤會，亦應改正。於此尙有宜說明者：卽注

音字母拼音之規則，與各國字母相同，「ㄅ」「

ㄆ」等既爲聲母，則其本音決不能含有「ㄛ」「

ㄜ」等韻母。今讀「ㄅ」「ㄆ」等聲母爲「ㄅㄛ」「

ㄆㄜ」等音者，因單讀聲母本音不能成音，故

加「ㄛ」「ㄜ」等韻母，使之便讀。此爲「聲母之

名稱」，非「聲母之本音」也。故注「伯」「基」諸

字時，萬不能單注「ㄅ」「ㄆ」等，必須注爲「ㄅ

ㄛ」「ㄆㄜ」，方合音理。（ㄅㄛ戶口）及「ㄆㄜ

ㄜ」七聲母可單用以注「之」之「施」「日」及「資」「

雌」諸字者，因「之」及「資」等之元音在國音

中皆不單用，又不與「ㄅㄛ戶口」及「ㄆㄜㄜ」

以外之聲母相拼，國音遂不製字母而單用「

ㄅ」及「ㄆ」等七母注音，此爲例外）

(6) 增加例言。因重印本之體例與舊例言所云

頗有出入也。

(7) 增加文字。普通應用之字，字典中尙多缺漏。

又有雖不常用而有時或須審查之字，亦應增

入。

(8) 訂正本書中罕用字之注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國語統一籌備會。

國音字典音校勘記

此記中所改正者，皆普通常用之字。其罕用之字，

統俟重印字典時校正。

(一)「ㄛ」改正

ㄛ改正

厄 子十九

呃 非二

厄 卯十

扼 卯十一

挽 卯十二  
轆 酉十九  
輓 酉十九  
阮 戌十

阮 戌十  
餞 戌二十一

ㄅ ㄩ 改 ㄉ ㄊ

伯 子四  
鮑 子十二  
北 子十七  
帛 寅十

柏 辰六  
槩 辰十五  
韻 午五  
繩 午五

白 午十一  
百 午十二  
頃 午二十八  
稻 未七

變 未八  
舶 未二十七  
迫 酉二十三  
鎔 戌二

ㄅ ㄩ 改 ㄉ ㄊ

怕 卯二  
拍 卯十二  
涸 巳四  
珞 午一

舶 未二十一  
霸 戌十四  
魄 亥七

ㄅ ㄩ 改 ㄉ ㄊ

万 子一  
佰 子五  
冒 子十二  
嘿 丑八

囑 丑九  
墨 丑十四  
纒 未十四  
脉 未二十一

脈 未二十二  
岷 申二十四  
禡 申二十五  
覲 酉一

貂 酉十一  
獬 酉十一  
陌 戌十  
藤 戌十三

蕪 亥三  
麥 亥十七  
默 亥十八

ㄅ ㄩ 改 ㄉ ㄊ

得 寅十六  
德 寅十六  
應 卯四  
得 巳七

ㄅ ㄩ 改 ㄉ ㄊ

忒 卯一  
恣 卯一  
慝 卯七  
特 巳二十一

贖 申二十  
贖 (第一音)  
蟻 申二十二  
資 酉十二

ㄅ ㄩ 改 ㄉ ㄊ

劬 子三  
勒 子十七  
劫 卯十  
勑 巳三

肋 未二十  
助 戌十

ㄅ ㄩ 改 ㄉ ㄊ

囑 丑七  
緝 卯十七  
格 辰八  
橘 辰十三

疙 午八  
脍 午二十一  
膈 未二十二  
膈 未二十四

蛇 申十六  
隔 戌十一  
革 戌十五  
骸 亥四

隔 亥六

ㄅ ㄩ 改 ㄉ ㄊ

克 子十一  
剗 子十四  
剗 子十五  
嗜 丑五

客 寅二  
剗 寅三  
斂 辰二十一

兀之改兀止

豁 酉四  
額 戌十八  
額 戌十八  
鵬 亥十三

厂之改厂止

勑 子十六  
嚇 丑八  
核 辰八  
紇 未八

翻 未十八  
駁 申二十九  
赫 酉十三  
斂 亥十七

黑 亥十八  
斂 亥二十一

山之改山止

宅 寅一  
摘 卯十七  
擇 卯十九  
澤 巳十二

磔 午二十  
翟 未十八  
舛 未二十七  
誦 酉七

誦 酉九  
隨 酉十三  
駢 亥二十一  
駢 亥二十一

齧 亥二十一

彳之改彳止

拆 丑十一  
拆 卯十二

尸之改尸止

澁 巳九  
澁 巳十二  
滄 巳十三  
瑟 午三

瑟 午四  
瑟 未十八  
虱 申十六  
虱 申十九

蟀 申二十一

尸之改尸止

仄 子三  
側 子八  
則 子十四  
咋 丑三

嗜 丑五  
噴 丑七  
幘 寅十一  
戾 辰一

柞 辰七  
窄 午二十七  
箬 未一  
簣 未四

莖 申八  
蚌 申十七  
蟹 申二十二  
責 酉十二

賊 酉十二  
鯛 亥九  
賊 亥十一

方之改方止

冊 子十二  
冊 子十二  
廁 寅十二  
惻 卯五

測 巳七  
爨 午七  
策 未二

厶之改厶止

齧 丑六  
塞 丑十三  
瑟 卯六  
穠 午二十六



ㄇㄨㄣˊ改ㄇㄨㄣˊ

佐子四 作子四

作卯一 昨辰一

祚未一 祚申五

昨戌十

做子八 左寅九

作辰七 作未一  
第壹音 第貳音

迨酉二十三 酢酉二十九

ㄉㄨㄣˊ改ㄉㄨㄣˊ

嗟寅七 差寅九  
第肆音

遶午十 礎午二十

錯戌四 麤亥六

ㄉㄨㄣˊ改ㄉㄨㄣˊ

倭子八 娑丑十八

索未九  
第壹音

(一)ㄉㄨㄣˊ改ㄉㄨㄣˊ

ㄉㄨㄣˊ改ㄉㄨㄣˊ

岳寅五 嶽寅八

敎卯二十二

樂辰十三  
第壹音

淪巳十五 燻巳三十 酌午二十二 輪午二十三

簪未六 約未八 綺申七 樂申十三

蕪申十四 趨酉十八 趨酉十八 綸戌七

鸞亥十六 兪亥二十二

ㄌㄨㄣˊ改ㄌㄨㄣˊ

掠卯十五 略午七

ㄐㄨㄣˊ改ㄐㄨㄣˊ

僦子八 推卯十七 換辰八 悒辰九  
第貳音

權辰十二 珽午一 毅午三 覺酉一

角酉一 毅酉二 較酉二十

ㄎㄨㄣˊ改ㄎㄨㄣˊ

塤丑十二 慙卯六 權辰十二 毅辰二十

確午二十 礪午二十

ㄊㄨㄣˊ改ㄊㄨㄣˊ

學寅一 礪午十九 毅酉二 覺亥十五



ㄆㄌㄍㄌㄨㄥ

嘯 丑九 嘯 辰三

(四)ㄌㄍㄨㄥ

ㄅㄌㄍㄨㄥ

琇 子一 琇 午三

崩 酉十八

ㄨㄥㄌㄍㄨㄥ

捧 丑十三 捧 卯十四

燒 巳十八

蓬 未四

瓦 申一 蓬 申九

逢 酉二十三  
第二番

ㄌㄍㄨㄥ

冢 子十三 夢 丑十五

膠 寅三

冢 寅十一

儼 寅十一 儼 卯八

朦 辰三

朦 辰四

樓 辰十六 黠 辰二十一

濠 巳十

濠 巳十三

樽 午十六 曠 午十七

朦 未二十五

縻 未二十八

蒙 申八 夢 申十三

螻 申二十二

孽 戌十三

饒 戌二十二 蒙 亥五

ㄌㄍㄨㄥ

丰 子一 倅 子六 倅 丑五 倅 丑十五

奉 丑十六 蚌 丑十七 封 寅三 峯 寅六

對 寅七 楓 辰十一 泓 巳八 澄 巳十五

燙 巳十八 韃 巳二十一 瘋 午十 縫 未十三

葑 申七 蜂 申十八 蠶 申二十三 諷 酉六

豐 酉十 贖 酉十三 逢 酉二十三 鄺 酉二十八

鋒 戌三 風 戌十九 馮 亥一 鳳 亥十一

(五)一ㄍㄨㄥ

ㄌㄍㄨㄥ

介 子三 价 子三 借 子八 啮 丑五

屆 寅四 懈 寅八 麻 寅十三 械 卯四

戒 卯九 楷 辰十一 懈 辰十五 犛 巳二十一

玠 午一 界 午七 疥 午八 皆 午十二

稽 午二十五 芥 申一 藜 申十二 藟 申十四

蚡 中十六 街 中二十四 解 寅二 誠 西五

階 戌十一

下 一 世 改 下 一 牙

僱 子十一 解 寅八 懈 卯八 械 辰九

懈 巳十二 滄 巳十四 懈 巳二十五 蟹 申二十二

解 酉二 諧 酉六 邂 酉二十五 鞋 戌十五

鞣 戌十六 鼈 戌十七 駮 亥二 鮭 亥八

斷 亥二十一

(一六) 改正注音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改正之音 |
|---|----|------|------|
| 你 | 子三 | ㄅㄨㄣˊ | ㄅㄨㄣˊ |
| 佻 | 子四 | ㄍㄨㄣˊ | ㄍㄨㄣˊ |
| 你 | 子五 | ㄉㄚˊ  | ㄉㄚˊ  |
| 倍 | 子七 | ㄅㄨㄟˊ | ㄅㄨㄟˊ |
| 偵 | 子八 | ㄟㄥˊ  | ㄟㄥˊ  |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改正之音 |
|---|---------|------|------|
| 儉 | 子十      | ㄍㄨㄟˊ | ㄉㄨㄟˊ |
| 曰 | 子十二     | ㄩㄠˊ  | ㄩㄠˊ  |
| 劃 | 子十五     | ㄉㄨㄟˊ | ㄉㄨㄟˊ |
| 創 | 子十六     | ㄍㄨㄟˊ | ㄍㄨㄟˊ |
| 劬 | 子十六     | ㄍㄨㄟˊ | ㄍㄨㄟˊ |
| 鄒 | 子十九     | ㄍㄨㄟˊ | 刪    |
| 吞 | 丑一(第一音) | ㄍㄨㄟˊ | ㄍㄨㄟˊ |
| 吮 | 丑二      | ㄍㄨㄟˊ | ㄍㄨㄟˊ |
| 吶 | 丑二      | ㄍㄨㄟˊ | ㄍㄨㄟˊ |
| 吸 | 丑五      | ㄍㄨㄟˊ | ㄍㄨㄟˊ |
| 唳 | 丑五      | ㄍㄨㄟˊ | ㄍㄨㄟˊ |
| 啣 | 丑六      | ㄍㄨㄟˊ | ㄍㄨㄟˊ |
| 嗟 | 丑六      | ㄍㄨㄟˊ | ㄍㄨㄟˊ |
| 嘏 | 丑七      | ㄍㄨㄟˊ | ㄍㄨㄟˊ |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改正之音  |
|---|------|-------|-------|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改正之音  |
| 嘒 | 卅七   | ㄐㄩㄣ   | ㄍㄩㄣ   |
| 瞰 | 卅七   | ㄍㄨ    | ㄉㄨ    |
| 堅 | 卅十三  | ㄐㄩㄣ   | ㄆㄩㄣ   |
| 塊 | 卅十三  | ㄅㄨㄟㄨㄥ | ㄅㄨㄟㄨㄥ |
| 瑩 | 卅十三  | ㄌㄩㄥ   | ㄌㄩㄥ   |
| 墟 | 卅十四  | ㄍㄨ    | ㄊㄩ    |
| 塊 | 卅十五  | ㄍㄨ    | ㄍㄨ    |
| 奸 | 卅十七  | ㄍㄨ    | ㄐㄩㄣ   |
| 娣 | 卅十八  | ㄍㄨ    | ㄐㄩㄣ   |
| 嬌 | 卅二十  | ㄍㄨㄩㄣ  | ㄍㄨㄩㄣ  |
| 嬪 | 卅二十一 | ㄍㄨ    | ㄍㄨ    |
| 孕 | 寅一   | ㄌㄩ    | ㄌㄩ    |
| 孿 | 寅一   | ㄆㄨㄟㄨㄥ | ㄆㄨㄟㄨㄥ |
| 寨 | 寅三   | ㄐㄩ    | ㄐㄩ    |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改正之音  |
|---|-----|-------|-------|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改正之音  |
| 峯 | 寅六  | ㄉㄨ    | ㄉㄨ    |
| 嵌 | 寅七  | ㄍㄨ    | ㄍㄨ    |
| 驟 | 寅七  | ㄐㄩㄣ   | ㄐㄩㄣ   |
| 巖 | 寅七  | ㄒㄩㄣ   | ㄒㄩㄣ   |
| 嶺 | 寅七  | ㄆㄩ    | ㄆㄩ    |
| 嶺 | 寅七  | ㄆㄩ    | ㄆㄩ    |
| 鞍 | 寅十  | ㄍㄨ    | ㄍㄨ    |
| 帕 | 寅十  | ㄍㄨ    | ㄍㄨ    |
| 幞 | 寅十一 | ㄌㄩ    | ㄌㄩ    |
| 盧 | 寅十三 | ㄍㄨ    | ㄍㄨ    |
| 弛 | 寅十四 | ㄐㄩ    | ㄐㄩ    |
| 彪 | 寅十五 | ㄍㄨ    | ㄍㄨ    |
| 悅 | 卯二  | ㄅㄨㄟㄨㄥ | ㄅㄨㄟㄨㄥ |
| 愿 | 卯三  | ㄆㄨ    | ㄆㄨ    |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改正之音                 |
|---|---------------|----------------------|----------------------|
| 愈 | 卯四            | ㄉ一ㄣ                  | ㄉ一ㄣ                  |
| 礙 | 卯五            | ㄉㄨㄛˊ<br>ㄉㄨㄛˊ<br>ㄉㄨㄛˊ | ㄉㄨㄛˊ<br>ㄉㄨㄛˊ<br>ㄉㄨㄛˊ |
| 愬 | 卯六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愬 | 卯七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愬 | 卯七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扒 | 卯十            | ㄉㄨㄛˊ<br>ㄉㄨㄛˊ         | ㄉㄨㄛˊ<br>ㄉㄨㄛˊ         |
| 扳 | 卯十一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搨 | 卯十二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搨 | 卯十四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搨 | 卯十四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搨 | 卯十七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搨 | 卯十九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搨 | 卯十九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斜 | 卯二十三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會 | 辰四(第二音)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柯 | 辰七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柵 | 辰七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柵 | 辰八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柵 | 辰十二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槁 | 辰十三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橫 | 辰十四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藥 | 辰十五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櫛 | 辰十六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歛 | 辰十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穉 | 辰二十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浮 | 巳五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潰 | 巳十二(第二音)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焯 | 巳十七           | ㄉㄨㄛˊ                 | ㄉㄨㄛˊ                 |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改正之音                 |

|   |     |     |      |
|---|-----|-----|------|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改正之音 |
| 焙 | 巳十七 | ㄉㄨㄟ | ㄉㄨㄟ  |
| 營 | 巳十九 | ㄌㄨㄥ | ㄌㄨㄥ  |
| 邕 | 午二  | ㄅㄨㄩ | ㄉㄨㄟ  |
| 瑩 | 午三  | ㄌㄨㄥ | ㄌㄨㄥ  |
| 璵 | 午四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臆 | 午五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暇 | 午七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疑 | 午八  | ㄅㄨㄟ | 一    |
| 疒 | 午八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瘦 | 午十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皴 | 午十二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盲 | 午十三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隳 | 午十四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噉 | 午十六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         |     |     |
|---|---------|-----|-----|
| 筭 | 未一      | ㄌㄨㄟ | ㄌㄨㄟ |
| 筍 | 未二      | ㄌㄨㄟ | ㄌㄨㄟ |
| 簍 | 未五      | ㄌㄨㄟ | ㄌㄨㄟ |
| 杼 | 未七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緹 | 未十一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纓 | 未十二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縣 | 未十二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纒 | 未十三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野 | 未十六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婁 | 未十九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聒 | 未二十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膈 | 未二十一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莢 | 申二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苛 | 申二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莖 | 申二(第四卷) | ㄅㄨㄟ | ㄅㄨㄟ |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改正之音 |
|---|---------|------|------|
| 苜 | 申二      | ㄇㄨˊ  | ㄇㄨˊ  |
| 莘 | 申五      | ㄒㄩㄣˊ | ㄒㄩㄣˊ |
| 番 | 申六      | ㄈㄢ   | ㄈㄢ   |
| 葩 | 申七      | ㄆㄚ   | ㄆㄚ   |
| 蓓 | 申八      | ㄅㄟ   | ㄅㄟ   |
| 蕪 | 申九      | ㄨㄨˊ  | ㄨㄨˊ  |
| 菴 | 申十第一音   | ㄉㄨㄥ  | ㄉㄨㄥ  |
| 菴 | 申九      | ㄉㄨㄥ  | ㄉㄨㄥ  |
| 菴 | 申十一     | ㄉㄨㄥ  | ㄉㄨㄥ  |
| 蚌 | 申十六     | ㄅㄥ   | ㄅㄥ   |
| 蚌 | 申十八     | ㄅㄥ   | ㄅㄥ   |
| 蚌 | 申二十四    | ㄅㄥ   | ㄅㄥ   |
| 表 | 申二十五    | ㄅㄟ   | ㄅㄟ   |
| 被 | 申二十五第一音 | ㄅㄟ   | ㄅㄟ   |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改正之音 |
|---|---------|------|------|
| 拔 | 申二十五    | ㄅㄚˊ  | ㄅㄚˊ  |
| 穉 | 申二十六    | ㄉㄩㄣˊ | ㄉㄩㄣˊ |
| 穉 | 申二十七    | ㄉㄩㄣˊ | ㄉㄩㄣˊ |
| 穉 | 申二十八    | ㄉㄩㄣˊ | ㄉㄩㄣˊ |
| 覲 | 酉一      | ㄉㄩㄣˊ | ㄉㄩㄣˊ |
| 訖 | 酉三      | ㄉㄩㄣˊ | ㄉㄩㄣˊ |
| 訖 | 酉四      | ㄉㄩㄣˊ | ㄉㄩㄣˊ |
| 訖 | 酉四      | ㄉㄩㄣˊ | ㄉㄩㄣˊ |
| 訖 | 酉四      | ㄉㄩㄣˊ | ㄉㄩㄣˊ |
| 訖 | 酉四      | ㄉㄩㄣˊ | ㄉㄩㄣˊ |
| 訖 | 酉六      | ㄉㄩㄣˊ | ㄉㄩㄣˊ |
| 訖 | 酉七      | ㄉㄩㄣˊ | ㄉㄩㄣˊ |
| 訖 | 酉七(第一音) | ㄉㄩㄣˊ | ㄉㄩㄣˊ |
| 訖 | 酉八      | ㄉㄩㄣˊ | ㄉㄩㄣˊ |
| 讖 | 酉九      | ㄉㄩㄣˊ | ㄉㄩㄣ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    | 翬    | 翬    | 輦    | 輦    | 錚    | 錚    | 錚    | 錚    | 錚    | 醞    | 醞    | 御    | 遮    | 輦    | 輦    | 輦    | 輦    | 輦    |
| 集頁   | 西十六  | 西十六  | 西十六  | 西十六  | 西十六  | 西十六  | 西十六  | 西十六  | 西十六  | 西二十九 | 西二十九 | 西二十六 | 西二十四 | 西二十  | 西二十  | 西二十  | 西十六  | 西十六  |
| 原注音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 改正之音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    | 閏    | 隼    | 雀    | 雀    | 雀    | 雀    | 雀    | 雀    | 雀    | 雀    | 雀    | 雀    | 雀    | 雀    | 雀    | 雀    | 雀    | 雀    |
| 集頁   | 戊八   | 戊十二  | 戊十二  | 戊十二  | 戊十二  | 戊十二  | 戊十二  | 戊十二  | 戊十二  | 戊十二  | 戊十二  | 戊十二  | 戊十二  | 戊十二  | 戊十二  | 戊十二  | 戊十二  | 戊十二  |
| 原注音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 改正之音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ㄒㄨㄟˊ |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改正之音 |
|---|------|-----|------|
| 鴉 | 亥十二  | ㄨㄨ  | ㄨㄨ   |
| 鷓 | 亥十八  | ㄐㄨㄥ | ㄐㄨㄥ  |
| 鷓 | 亥二十  | ㄉㄨㄥ | ㄉㄨㄥ  |
| 鷓 | 亥二十一 | ㄉㄨㄥ | ㄉㄨㄥ  |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加音   |
| 又 | 子二   | ㄨㄨ  | 一    |
| 壘 | 子三   | ㄨㄨ  | ㄨㄨ今讀 |
| 仇 | 子三   | ㄐㄨㄥ | ㄐㄨㄥ  |
| 勺 | 子十七  | ㄕㄨㄥ | 尸ㄕ   |
| 區 | 子十八  | ㄐㄨㄥ | 又姓也  |
| 吃 | 丑一   | ㄐㄨㄥ | ㄐ    |
| 味 | 丑二   | ㄨㄨ  | ㄨㄨ今讀 |
| 唳 | 丑三   | ㄨㄨ  | 一感歎詞 |

(七)增加注音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加音    |
|---|-----|-----|-------|
| 咳 | 丑三  | ㄉㄨㄥ | ㄉㄨㄥ   |
| 咱 | 丑四  | ㄉㄨㄥ | ㄉㄨㄥ   |
| 哦 | 丑四  | ㄨㄨ  | ㄨㄨ感歎詞 |
| 咽 | 丑四  | ㄕㄨㄥ | ㄕㄨㄥ   |
| 噲 | 丑六  | ㄉㄨㄥ | ㄉㄨㄥ   |
| 喫 | 丑六  | ㄕㄨㄥ | ㄕ     |
| 嘸 | 丑六  | ㄉㄨㄥ | ㄨㄨ感歎詞 |
| 囚 | 丑十  | ㄨㄨ  | ㄕㄨㄥ   |
| 圉 | 丑十  | ㄨㄨ  | ㄕㄨㄥ   |
| 圾 | 丑十一 | ㄕㄨㄥ | ㄨㄨ一圾  |
| 堤 | 丑十三 | ㄕㄨㄥ | ㄨㄨ一堤  |
| 灼 | 丑十七 | ㄕㄨㄥ | ㄕㄨㄥ   |
| 媯 | 丑十八 | ㄨㄨ  | ㄨㄨ今讀  |
| 婢 | 丑十九 | ㄕㄨㄥ | ㄕㄨㄥ   |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加音    |
|---|---------|------------|-------|
| 尾 | 寅四      | 万          | X入今讀  |
| 嶼 | 寅八      | ㄩ          | ㄩ今讀   |
| 帥 | 寅十      | 尸X旁        | 尸Xㄩ   |
| 微 | 寅十六     | 万          | X入今讀  |
| 懸 | 卯九      | 出X尤        | 《X》或讀 |
| 抓 | 卯十一     | 出ㄩ         | 出ㄩY或讀 |
| 推 | 卯十七     | ㄩ一ㄩ        | ㄩ一ㄩ   |
| 撞 | 卯十八     | ㄨX尤        | 出X尤   |
| 未 | 辰四      | 万          | X入今讀  |
| 欸 | 辰十八     | ㄒ一, ㄒ一ㄩ, ㄩ | ㄩ     |
| 氓 | 辰二十一    | ㄒ          | ㄒ尤    |
| 沫 | 巳二(第二音) | 万          | X入今讀  |
| 浜 | 巳五      | ㄩ          | ㄩ尤    |
| 潰 | 巳十一     | 尸X         | ㄩX或讀  |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國語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加音    |
|---|------|------------|-------|
| 漣 | 巳十四  | ㄩ尤<br>ㄩX   | 尸X尤水名 |
| 跌 | 巳二十四 | 无旁         | ㄩ旁    |
| 猿 | 巳二十四 | ㄒ          | ㄩ     |
| 率 | 午一   | 尸X旁, ㄩ     | 尸Xㄩ   |
| 玫 | 午一   | ㄒ          | X或讀   |
| 畿 | 午七   | ㄩ          | ㄩ一或讀  |
| 痰 | 午十   | ㄩX         | 尸X    |
| 瞪 | 午十六  | ㄨ          | ㄩ尤    |
| 繆 | 未十三  | ㄒ一, ㄒ一ㄩ, ㄩ | ㄒ一ㄩ   |
| 翻 | 未十八  | 尸          | 《ㄩ    |
| 碟 | 申六   | 万          | X入今讀  |
| 薇 | 申十二  | 万          | X入今讀  |
| 虹 | 申十六  | 尸X         | ㄩ一尤   |
| 蛆 | 申十七  | 尸          | ㄩ     |

七三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加音   |
|---|------|-------------|------|
| 盤 | 中二十一 | 尸           | 出ㄣ或讀 |
| 襪 | 中二十七 | 勿一廿、么一、出廿同讀 |      |
| 證 | 西七   | 一           | 尸同讀  |
| 賜 | 西十二  | 么           | ㄉ    |
| 趨 | 西十四  | 出ㄣ          | 去尤   |
| 踮 | 西十六  | 勿一尤         | 勿尤   |
| 踣 | 西十八  | 尸×ㄣ         | 勿×ㄣ  |
| 辟 | 西二十二 | ㄉ一          | ㄉ一   |
| 迫 | 西二十三 | ㄉㄣ          | ㄉㄣ   |
| 郡 | 西二十六 | ㄉ一          | ㄉ一   |
| 鄒 | 西二十六 | ㄉ           | ㄉ一   |
| 醜 | 西二十八 | 勿ㄎ          | 出ㄣ同場 |
| 銖 | 戊二   | 尸×          | 出×或讀 |
| 銛 | 戊三   | 么一ㄎ         | 去一ㄎ怪 |

| 字 | 集頁      | 原注音 | 加音    |
|---|---------|-----|-------|
| 鏢 | 戊六      | ㄉ一ㄣ | ㄉ一ㄣ   |
| 陸 | 戊十      | 一ㄎ  | 勿一ㄎ或讀 |
| 隄 | 戊十一     | 勿一  | 去一今讀  |
| 雋 | 戊十二     | ㄉㄣㄎ | 尸ㄣ同備  |
| 頰 | 戊十八     | ㄉㄎ  | ㄉㄣ或讀  |
| 頰 | 戊十八     | 去一ㄣ | ㄣ×古備字 |
| 骸 | 亥四      | ㄉ尤  | 尤     |
| 字 | 集頁      | 誤   | 正     |
| 些 | 子二(第二卷) | 么一ㄣ | 么一ㄣ   |
| 仿 | 子三      | 勿ㄣ  | 勿ㄣ    |
| 令 | 子三      | 勿一ㄣ | ㄎ一ㄣ   |
| 念 | 卯一      | ㄉ一ㄎ | ㄉ一ㄎ   |
|   | 卯四      | ㄉㄣ  | ㄉㄣ    |

(八)改正排印之錯誤

|   |         |     |     |
|---|---------|-----|-----|
| 字 | 集頁      | 誤   | 正   |
| 旗 | 卯二十三    | く   | く一  |
| 酒 | 巳三      | く一又 | △一又 |
| 酒 | 巳四      | 尸一カ | 尸劣  |
| 涼 | 巳六第二番   | 尸×又 | 尸×尤 |
| 瘋 | 巳二十四第一番 | カ一マ | カ一マ |
| 替 | 午十五     | 彳×又 | 彳×尤 |
| 躋 | 申二十一    | 躋   | 躋   |
| 躋 | 酉十九     | 尸×尤 | 尸×尤 |
| 軼 | 酉二十九第二番 | カ一セ | カ一セ |
| 醕 | 酉二十九    | 口一ノ | 口一ノ |
| 醕 | 酉二十九    | 尸×乙 | 尸×乙 |
| 鉅 | 戌一      | 勿彳  | 勿彳  |
| 阢 | 戌十      | △一マ | △一マ |
| 鵝 | 亥十三     | カ×  | カ×乙 |

|   |     |     |     |
|---|-----|-----|-----|
| 憫 | 亥五  | カ×  | カ×  |
| 鷓 | 亥十五 | カノ  | カノ  |
| 鷓 | 亥十六 | カ×ノ | カ×ノ |
| 鵝 | 亥十六 | カマ  | カ一マ |

一九二五年國語界「防禦戰」紀

黎錦熙

此篇雖紙以民國十四年國語界之爭端為題，但當時之復古教育思想及民國來國語之發展情形均可由此窺見一斑。原文見國語週刊。

第一章 起因

在中國現代史中，有比辛亥革命（一九一一）更為艱鉅的一種革命，就是「國語運動」。辛亥革命之役，將民族革命和政治革命一氣呵成，似乎是很不容易的事。其實，僅僅三千多年的歷史，就換了二十多個朝代，平均不過百餘年革一次命，雖則這一次連國體都

變更了，却也不過換一個名號，叫做甚麼「民國」，實際上仍是主權的移轉，由甲而乙，由乙而丙，由丙而藩鎮，由藩鎮而割據，由割據而……重演這三千多年歷史上的故套，有甚麼艱鉅可說？「國語運動」則不然，因為這種革命運動，實實在在牽涉了幾千年來的文化和社會生活，要以人力辦到，政府的力量和社會的潮流必須合拍。所以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蔡元培先生長

教育時，曾有讀音統一會底設立，這已經是小題小做，然而社會潮流不相應，終於辦不通。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張一麀先生長教育時，又想把該會議決的注音字母設法推行，那時政府社會兩方面底復古空氣都很濃厚，除私人提倡外，更沒有法子可以辦到。大凡一種關於歷史文化與社會生活的改革事業，要不是社會自身受了驚心動魄的刺激，感着急切的需要，單靠政府底力量，雖起秦皇於地下，迎列甯於域外，雷厲

風行，也不見得能辦得通。直到民國七八年間（一九一八——一九一九）歐戰結局，全世界發生一種新潮流，激盪着中國底社會，於是這「國語運動」才算水到渠成，政府和社會互助而合作，三五年工夫，居然辦到尋常三五十年所辦不到的成績。

但是「國語運動」底前途和負擔，還是艱鉅得很，國語界底將士們還是時時刻刻在戰線上站着。因為（一）這種革命如果成功，舊文化多少要受一點兒影響（其實於舊文化很有益處），一般守舊家以及落伍的維新家同感着東方文化怕要因此而根本動搖；（二）尤其是把向來「士人階級」所壟斷以為利的，所謂「筆耕」「硯田」以及「鉄飯碗」之類，弄成一個「有飯大家吃」，人人可以操觚，使他們靠此為生的老大大不願意。前者屬於文化問題，免不了意氣底爭持；後者屬於生活問題，更免不了意氣底衝突。所以最近三四

年間（一九三三以後）常聽見有些老朋友們發這樣的議論「既不能文章，何配談政治？」不讀古文，不可以爲人！不作古文，不可以爲子！這實在太不合「邏輯」了！於是章士釗先生乘時崛起。

章士釗先生，吾鄉名士也。少讀其「初等國文典」（後改名中等國文典），卽私淑其人。「錦熙之粗知文法，實章先生啟之也。」民國以還，又讀其獨立週報，前甲寅中諸作，益佩之。民國七年，在故友楊懷中先生處始一晤面，未交談，越數年，遇諸上海某酒樓，聆其言論，則大駭。自此我便覺得他論事的頭腦未免過於籠統武斷了，便斷定他是國語界的敵人，毫無折衷調劑的餘地，除非他自己改良那種「邏輯」的方式——因爲上段所述那些不合「邏輯」的荒謬論調，不幸章先生竟願意做他們的代表！

## 第二章 布防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國語

反國語的勢力，三四年來既在社會方面潛滋暗長，政府方面雖作了中流砥柱，也僅能辦到一個不失故物。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府成立，代表那「反國語的勢力」的章先生也到京就任司法。那時新任教育總長王九齡先生遠遠在海外，頗聞有章先生兼職的呼聲，這麼一來，國語在政府方面的中流砥柱也怕靠不住了。我記得曾有一個短簡寄給他，說是「好同惡異」「政本」所戒，因爲他的前甲寅中「政本」篇說：本何在？在有容。何謂有容？在不好同惡異，意思就是勸他「當官而行」的時候，不要摧殘國語。其實章先生所痛心疾首的國語，乃是指「斥桐城爲謬種，罵選舉爲妖孽，而自命爲文學正宗」的白話文，此外如注音字母之類，乃等諸「自卽以下」。不過這些東西雖來源不同，但事實上都是有連帶關係的，不能不大家起來定一個聯合作戰的計畫。我於是乎佈了

### 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白話文擔任的軍隊是急先鋒的新文學家，不會落伍的教育界，受了訓練的青年們。總司令胡適之（胡先生擔任這路總司令，並不是我派的，也不是大家推舉的，尤不是他自己要幹的，乃是敵軍只認他爲總司令。）

第二道防線——國語教科書（包括一切國語的出版物）擔任的軍隊是上海方面出版界許多的健兒，供應軍需的大小資本家。總司令，理應從張元濟、陸費逵、汪原放、沈知方，各首領中選出；但出版界向來很複雜，其中且不免有對於國語「倒戈」的；只求他們能「人自爲戰」，自然成一道聯合防線，用不着設總司令。（但這幾個月全國教育各界發起的「全國國語運動大會」，因爲交通上，宣傳上種種便利，也就委託了出版界的人

出來組織總司令部，這個臨時總司令便是陸衣言。陸先生雖是吳縣人，却和隋朝作切齒的「陸法言」似乎是同宗。）

第三道防線——教育法令擔任的軍隊都上前線去了，只剩下幾連衛隊，無戰鬥力。大本營就設在教育部。這路的總司令是早已規定的，張一麐。（行營在蘇州，故張先生常駐蘇州。照規定應由副司令吳稚暉代拆代行，但吳先生究竟有古名將之風，自任攻打前敵，不願意管大本營的鳥事。）

### 第三章 緩兵

三道防線既經佈好，大家秣馬厲兵，靜待敵軍下總攻擊令。不料章先生底戰略倒很不錯！他一方面擺下了「虎陣」，攻擊第一道防線；一方面不辭勞瘁，居然於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用全力來兼作「我們總長」，這算是直搗中軍，襲入第三道防線以內的大本

營。大本營剩下的既只有幾連衛隊，惟有聽候改編，或者一律槍斃。其實，大本營破滅了也沒有重要關係也。許倒可以『怒我而意寇』，叫前兩道防線的精良兵將一律向後轉而合圍。我仔細一想，何必如此？因為（一）第二道防線是不大靠得住的；假使大本營破滅了，倒戈者必蜂起。（二）我很能諒解『我們總長』他是並沒有『犁庭掃穴』的決心的，他實在只注意我們第一道防線。於是大本營之中，便戴戡于戈而折衝樽俎，在四月十七那一天，雙方談判，大體妥協，妥協的條件，詳載國語週刊第十三期，節錄如左：

國語底宗旨，一面是謀全國語言的統一，非教育部定一個標準出來不可；一面是謀文字教育底普及，非教育部容許作淺易的白話文，並將注音字母幫助他們識字不可。總而言之，這都是小學教育和通俗教育的事，只以小孩子和平民為範。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國語

圖。

這並不是欺人的話，教育部底程度和能力，也只能辦到這裏；過此以往，全靠我們在社會方面的努力。不過國語界的同志們，也約略有左派右派之分；左派的人自然不滿意於這個妥協，說我不應該為保全這個無關輕重的大本營之故，竟作此『城下之盟』，『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惟有疑古先生很能諒解，說『這番話是代衙門立言的。』『代衙門立言』者，『緩兵』之謂也。

自此以後，第三道防線無形撤防，大本營居然保留只不使照常發號施令罷了。前兩道防線却都變成『人自為戰』之局，同時開火，十分激烈。

#### 第四章 殃及

在這個當兒，我有一件『痛心』的事和一件『疾首』的事。痛心的事，就是那時候有一個國立某校正

發生風潮，雪片似的印刷品飛來；我却是和該校很有關係的一個人，而各方面對於這個問題都還沒有成見，要解決很容易，只在「一點」關於這「一點」，我曾和一位同事幹了「三諫於其君而不聽，則去」的勾當。後來「去」不了，只得從主管的教育官廳方面協商解決這「一點」的妥善方法——兩面顧全的，官僚式的方法，到暑假時，已有八成的把握，還有兩成是要等我自己去「利見大人」的；我一想這可不行，這簡直不合「戰時國際公法」！豈有因主義而劇戰的敵人彼此還能在兩軍陣前，協商調處第三國底內爭，而不影響到自己戰局上的嗎？大凡一個人和一個人作主義上的奮鬥，就要乾乾淨淨地硬打到一個勝負分明，絕對不可牽及別的問題，以致彼此發生別的利害關係，無形之中，就不免犧牲幾分主義來作交換品；弄到末了，公說私交，兩者妨害。因此，關於解決這一點而要向「我們總

長（那時因五七風潮，他已提出辭呈，並沒有正式復職）請示的事情，我只好由他人去辦，幾次接洽的結果，只得到「考慮」兩字。那時已是七月初旬，我正忙着要上開封去視察防務，便對他們說：「要考慮就考慮罷。我可沒有工夫再等了，我走了。」於是乎打道汴梁。

七月底，我在開封視察防務竣事，又要上東三省去查勘陣地，道過北京，還暗暗地去打聽了一下子，知道箭已在弦上了，我也無能為力了。那時我已經有點頭痛發熱，但不敢逗留，趕快轉車，帶病出關。在火車上，輪着細想，真不知鬧到一個甚麼結果！只是對於和我接洽已妥的那幾個同學和同事，終覺有點兒疚心！諒也不過為某專之續解散了，暑假後再謀恢復罷。却不料後來竟演出那種悲劇，使教育界因此受了一種可痛的傷痕！到現在，傷痕更成了潰瘍，不知收拾的期要到何年何月！也就和我身上的病一樣，那時也決料不



到就是一種可怕的猩紅熱——這是被我的作戰計畫所「殃及」的一件痛心的事。

自此就住在瀋陽的「野戰病院」，因為這是受了「赤化」的傳染，簡直監禁了兩個月，差一點兒處死刑，步郭松齡先生的「前」塵。冰枕頭睡了四個星期，這就算是一件「疾首」的事。

## 第五章 火攻

且不管痛心和疾首，河南奉天兩處底陣地都還安全。本來每年到暑假時，我照例要揀着各省區中應該注意的地方去考察一踰。本年聽說河南最開明，奉天最蠻橫，所以特到這兩處。一看之後，知道那時的河南雖說是亞於北京和廣州的一個民黨督奉之地，一切言論都自由，除豫西戰事未了外，各縣派來研習國語的男女教員計有五六百人，可是也不見得有甚麼特別開明的地方。奉天當局禁止國語，不許傳習注音

字母，實在也沒有禁止得了，大家給他一個陽奉陰違；有幾個學校還提議沒有注音字母的小學讀本不可用，那麼，也不見得有甚麼特別蠻橫的地方。這就可見社會方面底勢力，已成器的，終難壓抑；火候未到，不能突飛。總之，在這防禦戰期中，北方各省却是平平穩穩的。

九月回京，再打聽南方各省的消息。那時第二道防線所主持的「國語運動大會」正在着手籌備，打算於一九二六年一月間全國一致地作一番嚴重的表示。在這籌備期中，有值得大書特書的一件事便是蘇浙皖三省聯合「焚書」

蘇浙皖三省各師範小學，本年在無錫開聯合大會，十二月三日，是開會的第一天，特在無錫第三師範操場舉行焚燬初級小學文言文教科書的儀式。他們事後發出宣言書一通，大意是：

我們這一次因爲反對初級小學底文言教科書，曾經收集起來，鄭重焚燬，以表示我們的決心。爲什麼這樣地深惡痛絕？理由有四：

(一)因爲要便利幼年兒童底學習工具。人人知道纏足是可慘的事，更要知道纏腦筋纏思想是更慘的事。硬教兒童學文言文，實在和硬把幼年女孩纏足是一樣地不人道。

(二)因爲要貫徹義務教育底宗旨。興學以來，社會上都罵小學生文理不通，實在因爲文言文太繁雜，僅受四年義務教育，除了天才兒以外，是一定教不通的。

(三)因爲要養成圓滿生活底基礎。兒童入學決不是僅僅爲了讀書寫字，應該力求學習容易，省下工夫來，使他們另受些有益的教育，樣樣都有些基礎，多方面地發達，以完成他們健全的人格。

(四)尊重教育法令。國家對小學校教學國語既十分提倡，我們尊重國家法令，小學校就不應當再教文言。

南方各省，因爲國語文不如北方之爲本地風光，所以有些學生底家庭極端主張仍讀文言，因之出版界投機的小學文言教科書在兩三年內出得很不少。這一次三省聯合焚燬的舉動，實可稱戰期中一種最猛烈的火攻。

#### 第六章 肉搏

南方正鬧「焚書」，北方却在那兒準備「坑人」。坑人者，北京話，把人葬送之意。這就是說「讀經問題」。初小如果讀經，便真把兒童們坑了。本來兒童們早就被坑了兩千年，好容易拯救出來，剛剛轉一口氣，忽然又要坑下去，豈非天下最可慘痛之事！

若是讀經問題和國語運動無關，縱然是「坑人」

的虐政，也就不必在這篇文章內敘述；須知「初小第四年起讀孝經（？）」這條課程一公布，就給國語教育一個很危險的致命傷。假使「我們總長」把讀經列在「唱歌」課程中，我們也沒有話說，因為唱歌是可以只管聲音不問意義的。但讀經是一定要讀而兼「講」的，必須講明章句，使他們「略聞聖教之要義，方足以定其心性，正其本源」（清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奏慶限之洞奏定學堂章程中語）。這麼一來，還不趕快取消白話，多讀文言，把國文科來作讀經科的預備嗎？不過這個意思，我們是「啞子吃黃連，說不出的苦」。彷彿這又是章先生破壞國語的一枝奇兵（其實章先生並沒有這種深心，他是老老實實的主張）。當國語大本營被襲而作「城下之盟」以為「緩兵」之計的時候，我也料到敵人奸淫於臥榻之旁，時時刻刻伏有危機——因為那時已有修訂課程的醞釀。果然，到了此時，

又成短兵相接之局。

十月三十日午後四時，部務會議，決定讀經，我力爭而不勝——這是「仰攻」，決不能制勝的，因為部務會議乃是總長底諮詢機關，向不作與有甚麼辯論，更不能取決多數。以後又會議幾次，我也不願列席「臨陣」了。退入戰壕，想不出好的戰略來。「休兵」罷，等於投降，大本營從此便永失威信。「突圍」罷，同事們中已有因別種問題幹過這一手的，近於鈔襲，好還是「肉搏」！十一月四日，恭恭敬敬地遞上一封堅決反對的呈文（詞詳國語週刊第二十二期，不贅述）。

滿城風雨，鬧了幾天，敵方也不見動靜，這問題似乎爛淺下去了。肉搏之局未終，忽逢十一月二十八日「市民大暴動」之變，我們底第三道防線內，霎時間也不見敵軍踪影。

但國語界并不引此為幸事，因為這不過是受了

政變底影響。並且這種戰爭在社會方面還是繼續不斷的，永無鳴金收軍之時，却到了反守爲攻之日。

本篇暫止於此。國語運動大會開幕後，當然很有些可紀的事，但事在一九二六年，且聽下回分解。

### 爲反對設『讀經科』及中學廢止

#### 國語事上教育總長呈文

黎錦熙

十四年章士釗任教育總長，力主復古，並辦甲寅週刊於北京以宣傳其主張，十月三十日，部議決定讀經及中學廢止國語。此呈即爲此而發，上於十一月四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市民暴動，章因去職，議案並未公布。惟當時復古情形，可由此窺見之。

編者

前奉部令，以中小師範等學校令亟須修訂，派本部參事司長斟酌情形，悉心妥擬，並派錦熙會同起草。

竊查此等法令，其中最要部分，爲課程表及各科要旨，各科之中，又以新案所定之『國語』及舊章未改之『讀經』爲至難解決之問題。溯自民國十一年改革學校系統案，山大總統教令公布以來，部定課程未能及時修訂，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遂組織委員會，將新制中小學各科課程綱要擬具草案，布之全國。全國試行，迄今蓋已三載。其中規定初小以至高中，國文一科，概名『國語』；意在以語統文，固非屏棄古文，盡採白話也。卽以部章而論，國民學校國文科之改爲『國語』，實始於民國九年，尙遠在學制改革之前。部章之規定國語也，實含二義：一爲淺易之語體文，一則標準之國音也。前者意在使文字教育易於普及而便於應用，後者則欲使全國人民練習一種統一之語言。是部中所謂國語者，固有一定之涵義。然自新制草案試行而後，坊間國語讀本，高小以上，大都兼採古文，於是『以語統文』遂

成事實；徵諸他國，亦復相同。前者部議，錦熙實欲保持近來以語統文之局；至學童應誦讀之古文，應講習之舊籍，咸可斟酌程序，列諸逐年細目之中；名實未虧，推行甚便。總長未以為然，謂宜以文統語。次長執兩用中，主張二名兼列，曰「國語及國文」。語文二者，界域分明，各不相攝；其分量多少，則於細目定之。衆議僉同，錦熙遂不便獨特異議。師範本為小學教師而設，課程名目，自應相符。惟中學課程，以嚴防白話之故，總次長均不許國語一名闖入。夫國語涵義，既有二端，縱去白話，尙有國音統一之宏規，七載之籌備，豈可以中學一段廢此訓練。在昔清末，官話一科，特列於中學課程中，並不與國文一科相混。一也。若謂語言練習，仍可規定於國文科細目中，則復成以文統語之局。正名辨物，界說既定，國文云者，限於古體雅言；三種課程，等是部章，豈可自亂其例？二也。若謂中學本偏重古文，以名為表，包舉

國語，為其附庸；則小學課程，偏重語體，國文一名，何須標出？是中學祇稱國文，小學亦當祇稱國語，各標所重，事同一律。三也。綜此三因，敢謂「國語及國文」一名，必通於小學，師範，中學三種課程，不可彼此參差，徒滋誤會。即尊重總長意旨，中學宜嚴防白話，則細目中對於國語，儘可祇取其涵義之一端，不當並其科目之名而去之也。又況所謂白話者，極端屏絕，實不為事實所許。宋詞元曲，明清小說，其膾炙人口者，固已公認為文學之一體；即近今白話論著譯述之書，亦不乏足供中學參考者。限制則可，禁絕不能。請得而恣言之。總長平居持論，痛斥俚言，錦熙橫議之餘，至欲改革文字。是皆私家論學之事；雖復各具體系，各有信徒，然錦熙固不敢謂可一旦見諸施行，布之法令也。法令典章，與時為變，而變亦不可太驟；因革損益之際，貴在折衷時論，出以調和；尤當預籌世變所趨，使其性稍能耐久，則不至因

紛更而墜其信用。與言及此，則「讀經」一科，尤當細加研慮者矣。查小學課程列入「讀經」，原於清末變法，科舉與學校遞嬗之際，舊日功令未容多所更張。其時全國學界倡言廢除，中央教育會議已有嚴切之提案。民國初建，南京臨時政府，首即布告廢止讀經。民國四年，前大總統袁世凱欲帝制自爲，附之者遠法劉歆增設古經博士之故智，（當帝制未發動前，湯化龍總長曾主張採取經訓作身修科教材，而倪嗣冲等通電詆爲侮亂聖經之徒，嗣經國務卿徐世昌等，逕山政事堂制定教育綱要，內列「讀經」一科，小學讀孟子，中學讀論語，發交教育部遵行）竟復增入此科。共和重建，教育部亟予廢除，惟告朔餼羊，尙貽留於高小外間，諒其爲袁氏所定，未集矢於部中。然比年以來，如山東神童江希張輩以所著經解呈請審定頒行天下，俾小學誦習奉爲典範者，不一而足，部中概予駁斥，陳案如山。夫

經非不可讀也，特其名稱必不可存，倘復定諸法規，實有百弊而無一利。在昔六藝，實爲易、書、詩、禮、樂、春秋。莊子書中雖有「六經」之名，然固謂千七十君而不用。迨秦漢置博士官，經典之尊，漸侔天地，然依時主之好尚，爲人擇事，博士之職，代有增加，經等於官，漸以冗濫。就今所存者言之，公羊、穀梁、左氏皆傳也，非經也，以其徒之各能博得一官也。後世遂並列之於經。六藝中但有今之儀禮耳，大小戴皆記也，非經也。小戴運命，優於大戴，攬得經名，在今所謂「五經」中，竟奪儀禮之席，而大戴所記諸篇，不幸見擯於後世矣。劉歆附莽，特舉晚周先秦之士所掇拾之舊章，顏曰周官，爲立博士，於是禮之中又增一經。以傳爲經，乃有三傳，以記爲經，斯成三禮。時主任意立官，羌無標準，後人情鍾勢耀，概奉爲經。論語、孝經，今擬列諸小學讀經課程者，亦皆記也，而非經也。孝經尤晚出，置諸二戴所記諸篇中，尙爲下品。孟

子亦列在讀經課程中者，實則晚周諸子之一，更不名經；宋儒融會儒釋，自成家言，利其富於心性之玄談也，羣然奉之，始則於經，爾雅惡劣詞書，其價值遠在說文切韻之下，以其多話詩書，又妄傳爲周公之作，亦列爲經。所謂「十三經」者，其雜湊既如此，而其地位之尊，傳習之盛，又正班固所謂「利祿之途使然」。且經之爲名，本無甚深微妙之義，尤非至高無上之稱，其字從糸從巫，巫卽竹簡竹一片曰一巫，糸者所以束之，與簡冊編籍等字同意。其後引申字義，乃曰「典常」，進爲「道法」。在孔子刪述六藝之時，不過舉積久散漫之古籍，整理而條貫之，視之爲藝，傳之其徒，絕非如秦漢以後之奉若神明也。秦漢以後，統一之局既成，所謂明君賢相，謀所以便統治而利驅策者，不能不使全國優秀之士，局聰明於一途。自漢迄清，二千餘年，尊孔讀經，著爲功令，利祿所誘，蔚成種性。此其影響於亞東文化者，得失之

數繁複雜，言茲不曼衍，但言今日應以何道處之，則正本部之職責也。夫國體既曰民主，政府當局之對於被統治者，自不復當妄襲昔時君相保世傳統之旨，猶存束縛馳驟之心，尤不當固執違實寡效之名，致塞順理求真之路。本茲原則，敢決一言，苟欲釐定學術，整治教規，他事且不必談，廢絕經名，實爲首務。經名不廢，舉絕道喪，卽在目前；經名不存，然後古訓舊章，悉有歸宿。蓋必廢經之名，然後可以存經之實；必取消讀經之科，然後可得讀經之益；則謂之「廢經以存經」可也。法宜由專科學府或國立編譯館，將所謂羣經者，徹底整理。經部之書，浩如烟海，首編索引，俾易檢查；次就羣經正文，將二千年來諸家解說，悉分綴於其字句篇章之下；次則審核諸說，擇其最後出而較適當者，姑假定爲正義，是則所謂「十三經新注疏」者成矣；然後按今世科學普通分類法，條繁而件附之，科爲一書，斯成「專史」於

是二千年前之文化，爲後世典章法度所從出，學術思想所由來者，條理既已昭晰，真象可以大明，斯誠不朽於盛業，所謂「廢經之名即以存經之實」者也。至於本部所宜亟亟從事者，卽於前者之中，先擇其有關教育者而爲之。非但教育專史資料之採集準備而已，卽今所討論之讀經問題，亦惟此可得解決。羣經舊訓，若者宜編入「公民科」，若者宜作「文學教材」，若者爲「歷史科」所必取，自小學以迄高中，順難易之序，酌先後之宜，編之課本。或寫定教材，令編輯教科書者依法採入。或更圖徑易，則姑列經名或某經某章之名於此三科課程細目中，令就本經選讀。此甚簡而易行之事，所謂「廢讀經之科目而得讀經之實益」者也。不此之圖，仍欲另標科目，謂之「讀經」，違教科之原則，亂學術之體系，襲袁氏之緒餘，示國人以非制，其事不便，更有餘義，請續陳之。此次部中草案，讀經一科，規定於初小四

年級，以較舊制，且復提早一年。夫九齡之子，能習何經？每週一時，周年卒業，除孝經外，何經可讀？若雜採經訓，格言，定爲課本，則是科也，何異公民？昔時幼學誦經，爲其記憶力強，易於上口，有同器械，俾入場屋，試題一出，得知出處，免曳白耳。所謂利祿之途，不得不然也。今復如此，所爲何事？前者部議，總長意若曰：「經典自有權威，異於公民課本；讀經之效，在教士習以挽頹風。」竊嘗思之：經典之有權威，造端乎君主而成於利祿；前文所舉歷有明徵。國體既更，君綱不振，已餒之鬼，寧復有靈？欲使國民葆愛本族祖先留傳之文化，其道自別有在。釐定古籍，精擇教條，乃爲當務之急。近年學風橫決，原因甚繁，欲加整頓，亦復自有其方。讀經空名，豈能挽救？況名之不正，實之不求，趨新者固將筆伐而口誅，篤舊者終亦面諛而腹誹。將來公布之後，卽求虛應故事者，恐亦不可多得。且「經明」之與「行修」，夙已分爲兩



事；有如元明以來，鄉試中式，便稱「孝廉」，豈事實乎？入股取士之際，全國士子，朝夕惟「代聖賢立言」，涵濡漸染，宜足以制行而敦品矣。究其實際，則昏誕浪漫鄙惡不堪，錦熙二十年前，身歷目擊，以視今之學校青年，誠有過之而無不及。至於三家邨塾，學童如林，讀經之聲，溢於田野，其頑劣而無秩序，或局促如轄下駒，較以今之小學生徒，進退有矩，應對中節，相去何啻霄壤。總之，往昔讀經之年，士習頹壞，遠過今茲；其貌爲恭謹服從者，畏其父兄師保而已。其不敢嘯聚宮門，侮辱當局者，君主斧鑕之誅，嚴於執政金吾之禁而已。是其權威乃在君主，斧鑕父兄師保，何關於經訓乎？科舉既廢，學校代興，爲父兄者，家有子弟，計無所出，乃於校課之外，爲延師保，授以讀經；邇來親朋，良多如此。然試鞫其用意，則自身服官，函牘文告，文章爾雅，有典有則，風尙未改，職業所繫，將以陰蔭貽厥子孫。每見朋輩過從，縱讀今

昔，成語古典，連珠而出；子弟挾策還家，瞠目不解；於是疾首蹙額，私憂竊嘆：「若干年後，豈復有能讀吾案頭之綫裝書者乎！」不知正不欲人人之能讀此綫裝書，斯即今日教育之精神也。抑正惟不欲人人能讀此綫裝書，然後將來乃有真能讀此綫裝書者出；此少數讀綫裝書之專家，其成績必大優於今之終日摩挲此綫裝書者，又可決也。是故歎舊籍之將廢墜者，杞憂也；冀經典之挽頹風者，幻想也；列讀經爲學校科目者，虛文也。僅爲虛文，猶可言也；當今日世界棟通，學術昌盛，國體不變，與民更始之時，猶循昔時君相保世傳統之故步，襲此束縛馳驟之遺策，固執違實寡效之名，永杜順理求真之路；則所謂有百害而無一利者也。故錦熙主張：經固當尊，惟經之名必不可存；經固可讀，惟「讀經」一科，在所必廢。合前所陳「國語」一事，亦請約爲數言：「國語」謂今語與國音，「國文」爲故文與舊籍，定義不

活，科名一致，小學、中學、師範、課程首列，統曰「國語與國文」。倘中學必欲以文統語，則小學亦當以語包文，名不偏嗜，實乃能舉。以上兩事，前次部議，以甚短案長，未及暢陳所見，茲謹臚述，呈候採納。萬一前案不復，更易，遽予公布，則錦繡私衷，不但意有未愜，抑且心所謂危。知而不言，是謂不職；言而無效，終須引咎。所有前派會同起草一職，懇即准予除名，實爲公便。此呈。

## 文學革命

### 文學革命運動

胡適

中國新教育以五四運動爲一大關鍵，而五四運動又以文學革命運動爲其最重要之背景。此際係摘錄最近之五十年中著者五十年中國之文學末段，國語運動之經過，亦可於此見之。

編者

中國的古文在二千年前已經成了一種死文字。所以漢武帝時丞相公孫弘奏稱：「詔書律令，下者……

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

無以明布諭下。那時代的小吏已不能了解那文章爾雅的詔書律令了。但因為政治上的需要，政府不能不提倡這種已死的古文，所以他們想出一個法子來鼓勵民間研究古文：凡能「通一藝以上」的，都有官做，「先用誦夢者」。這個法子起於漢朝，後來逐漸修改，變成「科舉」的制度，這個科舉的制度延長了那已死的古文足足二千年的壽命。

但民間的白話文學是壓不住的，這二千年之中，貴族的文學儘管得勢，平民的文學也在那裏不聲不響的繼續發展。漢魏六朝的「樂府」代表第一時期的白話文學，樂府的真美是遮不住的，所以唐代的詩也很多白話的，大概是受了樂府的影響，中唐的元稹白居易更是白話詩人了。晚唐的詩人差不多全是白話或近於白話的了，中唐晚唐的禪宗大師用白話講說

法，白話散文因此成立。唐代的白話詩，和禪宗的白話散文，代表第二時期的白話文學。但詩句的長短有定，那一律五字或一律七字的句子，究竟不適宜於白話，所以詩一變而爲詞，詞句長短不齊，更近說話的自然了。五代的白話詞，北宋柳永歐陽脩黃庭堅的白話詞，南宋辛棄疾一派的白話詞，代表第三時期的白話文學。詩到唐末，有李商隱一派的妖孽詩出現，北宋楊億等接着，造爲『西昆體』，北宋的大詩人極力傾向解放的方面，但終不能完全脫離這種惡影響。所以江西詩派，一方面有很近白話的詩，一方面又有很壞的古典詩，直到南宋楊萬里陸游范成大三家出來，白話詩方才又興盛起來。這些白話詩人也屬於這第三時期的白話文學。南宋晚年，詩有嚴羽的復古派，詞有吳文英的古典派，都是背時的反動。然而北方受了契丹女真蒙古三大征服的影響，古文學的威權減少了，民間的

文學漸漸起來。金元時代的白話小曲——如陽春白雪和太平樂府兩集選載的——和白話雜劇，代表這第四時期的白話文學。明朝的文學又是復古派戰勝了；八股之外，詩詞的散文都帶着復古的色彩，戲劇也變成又長又酸的傳奇了。但是白話小說可進步了。白話小說起於宋代，傳至元代還不會脫離幼稚的時期。到了明代小說方才到了成人時期；水滸傳、金瓶梅西遊記都出於這個時代。明末的金人瑞竟公然宣言：『天下之文章無出水滸傳右者。』清初的水滸後傳乾隆一代的儒林外史與紅樓夢，都是很好的作品。直到這五十年中，小說的發展始終沒有間斷。明清五百多年的白話小說，代表第五時期的白話文學。

這五個時期的白話文學之中，最重要的是這五百年中的白話小說。這五百年之中，流行最廣，勢力最大，影響最深的書，並不是四書五經，也不是性理的語

錄，乃是那幾部「言之無文行之最遠」的水滸、三國、西遊、紅樓。這些小說的流行便是白話的傳播，多賣得一部小說，便添得一個白話教員。所以這幾百年來，白話的知識與技術都傳播的很遠，超出平常所謂「官話疆域」之外。試看清朝末年南方作白話小說的人，如李伯元是常州人，吳沃堯是廣東人，便可以想見白話傳播之遠了。但丁（Dante）鮑高嘉（Boccaccio）的文學，規定了意大利的國語，嘉叟（Chaucer）衛克烈夫（Wyclif）的文學，規定了英吉利的國語；十四五世紀的法蘭西文學，規定了法蘭西的國語。中國國語的寫定與傳播兩方面的大功臣，我們不能不公推這幾部偉大的白話小說了。

中國的國語早已寫定了，又早已傳播的很遠了，又早已產生了許多第一流的活文學了，——然而國語還不會得全國的公認，國語的文學也還不會得大

家的公認。這是因為什麼緣故呢？這裏面有兩個大原因：一是科舉沒有廢止，一是沒有一種有意的國語主張。

科舉一日不廢，古文的尊嚴一日不倒。在科舉制度之下，居然能有那無數的白話作品出現，功名富貴的引誘居然買不動施耐菴曹雪芹吳敬梓，政府的權威居然壓不住水滸西遊紅樓的產生與流傳。這已經是中国文學史上最徵幸又最光榮的事了。但科舉的制度就竟能使一般文人鑽在那墨卷古文堆裏過日子，永遠不知道時文古文之外還有什麼活的文學。倘使科舉制度至今還存在，白話文學的運動決不會有這樣容易的勝利。

一九〇四年以後，科舉廢止了。但是還沒有人出來明明白白的主張白話文學。二十多年以來，有提倡白話報的，有提倡白話書的，有提倡官話字母的，有提

倡簡字字母的，這些人難道不能稱爲『有意的主張』嗎？這些人可以說是『有意的主張白話』，但不可以說『是』有意的主張白話文學，他們的最大缺點是把社會分作兩部分：一邊是『他們』，一邊是『我們』。一邊是『應該用白話的』，他們，一邊是『應該做古文古詩的』，我們。我們不妨仍舊吃肉，但是他們下等社會不配吃肉，只好拋塊骨頭給他們吃去罷。這種態度是不行的。

一九一六年以來的文學革命運動，方才是有意的主張白話文學。這個運動有兩個要點與那些白話報或字母的運動絕不相同。第一，這個運動沒有『他們』、『我們』的區別。白話並不單是『開通民智』的工具，白話乃是創造中國文學的唯一工具。白話不單是只配拋給狗吃的一塊骨頭，乃是我們全國人都該賞識的一件好寶貝。第二，這個運動老老實實的攻擊古文的。

的權威，認他做『死文學』。從前那些白話報的運動和字母的運動，雖然承認古文難懂，但他們總覺得『我們上等社會的人是不怕難的，吃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這些『人上人』大發慈悲心，哀念小百姓無知無識，故降格做點通俗文章給他們看。但這些『人上人』自己仍舊應該努力模倣漢魏唐宋的文章。這個文學革命便不同了，他們說，古文死了！二千年了，他的不孝子孫瞞住大家，不肯替他發喪舉哀；現在我們來替他正式發訃文，報告天下『古文死了！死了兩千年了！你們愛舉哀的，請舉哀罷！愛慶祝的，也請慶祝罷！』

這個『古文死了兩千年』的訃文出去之後，起初大家還不相信；不久，就有人紛紛議論了；不久，就有人號咷痛哭了。那號咷痛哭的人，有些哭過一兩場，也就止哀了；有些一頭哭，一頭痛罵那些發訃文的人，怪他們不應該做這種『大傷孝子之心』的惡事；有些從外

國奔喪回來，雖然素同死者沒有多大交情，但他們聽見哭聲，也忍不住跟着哭一場，聽見罵聲也忍不住跟着罵一場。所以這種哭聲罵聲至今還不曾完全停止。但是這個死信是不能再瞞的了，倒不如爽爽快快說穿了，叫大家痛痛快快哭幾天，不久他們就會「節哀盡禮」的；即使有幾個「終身孺慕」的孝子，那究竟是極少數人，也顧不得了。

文學革命的主張，起初只是幾個私人的討論，到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一月方才正式在雜誌上發表。第一篇胡適的文學改良芻議，還是很和平的討論。胡適對於文學的態度，始終只是一個歷史進化的態度。故他這一篇的要點是：

文學者，隨時代而變遷者也。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因時進化，不能自止。唐人不當作商周之詩，宋人不當作相如子雲之賦——即

合作之，亦必不工。逆天背時，違進化之跡，故不能工也……

以今世歷史進化的眼光觀之，則白話文學之為中國文學之正宗，又為將來文學必用之利器，可斷言也……

後來他的歷史的文學觀念論說的更詳細：

居今日而言文學改良，當注重「歷史的文學觀念」。一言以蔽之曰：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此時代與彼時代之間，雖皆有承前啓後之關係，而決不容完全抄襲；其完全抄襲者，決不成為真文學。愚惟深信此理，故以為古人已造古人之文學，今人當造今人之文學……縱觀古今文學變遷之趨勢……白話之文學，自宋以來，雖見屏於古文家，而終一線相承，至今不絕……豈不以此為吾國文學趨勢自然如此，故

不可禁遏而日以昌大焉……吾輩之攻古文家，正以其不明文學之趨勢，而強欲作一千年二千年以上之文。此說不破，則白話之文學無有列爲文學正宗之一日，而世之文人猶將鄙薄之，以爲小道邪徑，而不肯以全力經營造作之……夫不以全副精神造文學而望文學之發生，此猶不耕而求穫，不食而求飽也，亦終不可得矣。施耐庵曹雪芹諸人所以能有成者，正賴其有特別毅力，能以全力爲之耳……

胡適自己常說他的歷史癖太深，故不配做革命的事業。文學革命的進行，最重要的急先鋒是他的朋友陳獨秀。陳獨秀接着文學改革芻議之後，發表了「文學革命論（六年二月）正式舉起「文學革命」的旗子。他說：

余甘冒全國學究之敵，高張『文學革命軍』大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文學革命

旗，以爲吾友之聲援。旗上大書吾革命軍三大主義：

曰推倒雕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學，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國民文學。

曰推倒陳腐的，舖張的古典文學，建設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

曰推倒迂晦的，艱澀的山林文學，建設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

陳獨秀的特別性質是他的一往直前的定力。那時胡適還在美洲，曾有信給獨秀說：

此事之是非，非一朝一夕所能定，亦非一二人所能定。甚願國中人士能平心靜氣與吾輩共同努力研究此問題。討論既熟，是非自明。吾輩已張革命之旗，雖不容退縮，然亦不敢以吾輩所主張爲必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六年四月

九五

九日)

可見胡適當時承認文學革命還在討論的時期。他那時正在用白話作詩詞，想用實地試驗來證明白話可以作韻文的利器，故自取集名爲『嘗試集』。他這種態度太和平了。若照他這個態度做去，文學革命至少還須經過十年的討論與嘗試。但陳獨秀的勇氣恰好補救這個太持重的缺點。獨秀答書說：

鄙意容納異議，自由討論，固爲學術發達之原則；獨至改良中國文學當以白話文爲正宗之說，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對者有討論之餘地；必以吾輩所主張者爲絕對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

這種態度，在當日頗引起一般人的反對，但當日若沒有陳獨秀『必不容反對者有討論之餘地』的精神，文學革命的運動決不能引起那樣大的注意。反對即是

注意的表示。

民國六年的新青年裏有許多討論文學的通信，內中錢玄同的討論很多可以補正胡適的主張。民國七年一月，新青年重新出版，歸北京大學教授陳獨秀錢玄同沈尹默李大釗劉復胡適六人輪流編輯。這一年的新青年（四卷五卷）完全用白話做文章。七年四月有胡適的建設的文學革命論，大旨說：

我的『建設新文學論』的唯一宗旨只有十個大字：『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我們所提倡的文學革命只是要替中國創造一種國語的文學。有了國語的文學，方才可以有文學的國語。有了文學的國語，我們的國語方才算得真正國語。

這篇文章名爲『建設的』，其實還是破壞的方面最有力。他說：



這二千年的文人所做的文學，都是死的，都是用已經死了的語言文字做的，死文字決不能產出活文學。……簡單說來，自從三百篇到於今，中國的文學凡是有一些兒價值有一些兒生命的，都是白話的，或是近於白話的。……中國若想做活文學，必須用白話，必須用國語，必須做國語的文學。

這就是上文說的替古文發喪舉哀了。在『建設的』方面，這篇文章也有一點貢獻。他說：

若要造國語，須先造國語的文學，有了國語的文學，自然有國語。……真正有功效有勢力的國語教科書便是國語的文學，便是國語的小說詩文戲本。國語的小說詩文戲本通行之日，便是中國國語成立之時。……中國將來的新文學用的白話，就是將來中國的標準國語。造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文學革命

將來白話文學的人，就是製定標準國語文學的人。

這篇文章把從前胡適陳獨秀的種種主張都歸納到十個字，其實又只有『國語的文學』五個字。旗幟更明白了，進行也就更順利了。

這一年的文學革命，在建設的方面，有兩件事可說，第一是白話詩的試驗。胡適在美洲做的白話詩還不過是刷洗過的文言詩；這是因為他還不能拋棄那五言七言的格式，故不能儘量表現白話的長處。錢玄同指出這種缺點來，胡適方才放手去做那長短無定的白話詩，同時沈尹默周作人劉復等也加入白話詩的試驗。這一年的作品雖不很好，但技術上的訓練是很重要的。第二是歐洲新文學的提倡。北歐的 Ibsen, Strindberg, Anderson 東歐的 Dostojewski, Kupin, Tolskoi 新希臘的 Epiklitika 波蘭的 Sai-

九七

Peeters 這一年之中，介紹了這些人的文學進來。在這一方面，周作人的成績最好。他用的是直譯的方法。嚴格的儘量保全原文的文法與口氣，這種譯法，近年來很有人做，是國語的歐化的一個起點。

民國七年冬天，陳獨秀等又辦了一個每週評論，也是白話的。同時北京大學的學生傅斯年羅家倫汪敬熙等出了一個白話的月刊，叫做新潮，英文名字叫做 The Renaissance。本義即是歐洲史上的「文藝復興時代」。這時候，文學革命的運動已經鼓動了一部分少年人的想像力，故大學學生有這樣的響應。新潮初出時，精采充足，確是一支有力的生力軍。民國八年開幕時，除了新青年新週評論之外，北京的國民公報也有好幾篇響應的白話文章。從此以後，響應的漸漸的更多了。

但響應的多了，反對的也更猛烈了。大學內部的

反對分子也出了一個國故，一個國民，都是擁護古文學的。校外的反對黨竟想利用安福部的武人政客來壓制這種新運動。八年二三月間，外間謠言四起，有的說教育部出來干涉了，有的說陳胡錢等已被趕逐出京了。這種謠言雖大半不確，但很可以代表反對黨心理上的願望。當時古學家林紓在新申報上做幾篇小說痛罵北京大學的人。內中有一篇妖夢，用光緒影北大校長蔡元培，陳恒彬，陳獨秀，胡亥，彭胡適，那篇小說太醜醜了，我們不願意引他。還有一篇荆生，寫田必美（陳）金心異（錢）狄莫（胡）三人聚談於陶然亭，田生大罵孔子，狄生主張白話，忽然隔壁一個「偉丈夫」趨足超過破壁，指三人曰：「汝適何言……爾乃敢以禽獸之言，亂吾清聽！」田生尙欲抗辯，偉丈夫駢二指按其首，腦痛如被錐刺，更以足踐狄莫，狄腰痛欲斷，金生短視，丈夫取其眼鏡

鄰之，則怕死如蝟，泥首不已。丈夫笑曰：『爾之發狂似李贄，直人間之怪物。今日吾當以香水沐吾手足，不應觸爾背。天反常禽獸之軀，幹爾可鼠竄下山，勿汗吾簡。……留爾以俟鬼誅。』

……  
這種話很可以把當時的衛道先生們的心理和盤托出。這篇小說的末尾有林紆的附論說：

如此混濁世界，亦但有田生狄生足以自豪耳！

安有荆生？

這話說的很可憐。當日古文家很盼望有人出來作荆生，但荆生究竟不可多得。他們又想運動安福部的國會出來彈劾教育總長和北京大學校長，後來也失敗了。

八年三月間，林紆作書給蔡元培，攻擊新文學的運動；蔡元培也作長書答他。這兩書很可以代表當日

『新舊之爭』的兩方面，故我們摘鈔幾節。林書說：

……大學為全國師表，五常之所係屬。近者謠詠紛集，我公必有所聞。……弟年垂七十，富貴功名，前三十年視若死灰；今篤老，尚抱守殘缺，至死不易其操。前年梁任公倡馬班革命之說，弟聞之失笑。任公非劣，何為作此媚世之言？馬班之書，讀者幾人將不革而自革，何勞任公費此神力？

昔云死文字有礙生學術，則科學不用古文，古文亦無礙科學。英之迭更累斥希臘拉丁羅馬之文為死物，而至今仍存者，迭更雖躬負盛名，固不能用私心以毀古。矧吾國人尚有何人如迭更者耶……

且天下惟有真學術，真道德，始足獨樹一幟，使人景從。若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為文字，則都下

## 文學革命運動

引車賣漿之徒所操之語，按之皆有文法，……則凡京津之稗販皆可用爲教授矣。若水滸紅樓皆白話之聖，並足爲教科之書，不知水滸中辭吻多采岳珂之金陀萃編，紅樓亦不止爲一人之手筆，作者均博極羣書之人。總之，非讀破萬卷，不能爲古文，亦並不能爲白話。若化方子之言爲白話演說，亦未嘗不是。按說文『演，長流也』亦有延之廣之之義，法當以短演長，不能以古子之長演爲白話之短。……（以下論

『新道德』一節，從略）

今全國父老以子弟托公，願公留意，以守常爲是。……此書上後，可以不必示覆，惟靜盼好音，爲國民端其趨向。……林紆頌首

蔡元培答書對於『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爲文字』一點，提出三個答案。但蔡書的最重要之點並不在駁論，

一〇〇

——因爲原書本不值得一駁——乃在末段的宣言。他說：

至於弟在大學，則有兩種主張；

（一）對於學說，仿世界各大學通例，循思想自由原則，取兼容並包主義。……無論有何種學派，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尙不達自然淘汰之運命者，雖彼此相反，悉聽其自由發展。

（二）對於教員，以學詣爲主。……其在校外之言動，悉聽自由，本校從不過問，亦不能代負責任。……

蔡元培自己也主張白話，他曾說：

我們中國文言同拉丁文一樣，所以我們不能不改用白話。……雖現在白話的組織不完全，可是我們決不可錯了這個趨勢。（在北京高等師範國文部演說）

他又說：

我敢斷定白話派一定佔優勝……將來應用

文一定全用白話；但美術文或者有一部分仍

用文言。（在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演說。）

林蔡的辯論是八年三月中間的事。過了一個多月巴黎和會的消息傳來，中國的外交完全失敗了。於是有了『五四』的學生運動，有『六三』的事件，全國的大

響應俱然逼迫政府罷免了曹汝霖陸宗輿與章宗祥三人。這時代各地的學生團體裏忽然發生了無數小報紙形式略做每週評論，內容全用白話。此外又出了許多白話的新雜誌。有人估計，這一年（一九一九）之中，至少出了四百種白話報。內中如上海的星期評論，如建設，如解放與改造（現名『改造』），如少年中國都有很好的貢獻。一年以後，日報也漸漸的改了樣子了。從前日報的附張往往記載戲子妓女的新聞，現在多改

登白話的論文譯著小說新詩了。北京的晨報副刊，上海民國日報的覺悟，時事新報的學燈，在這三年之中，可算是三個最重要的白話文的機關。時勢所趨，就使那些政客軍人辦的報也不能不尋幾個學生來包辦一個白話的附張了。民國九年以後，國內幾個持重的大雜誌，如東方雜誌，小說月報……也都漸漸的白話化了。

民國八年的學生運動與新文學運動雖是兩件事，但學生運動的影響能使白話的傳播遍於全國，這是一大關係；況且『五四』運動以後，國內明白的人漸漸覺悟『思想革新』的重要，所以他們對於新潮流，或採取歡迎的態度，或採取容忍的態度，漸漸的把從前那種仇視的態度減少了，文學革命的運動因此得自由發展，這也是一大關係。因此，民國八年以後，白話文的傳播真有『一日千里』之勢。白話詩的作者也漸漸

的多起來了。民國九年教育部頒布了一個命令，要國民學校一二年的國文從九年秋季起，一律改用國語。又令：

凡照舊制編輯之國民學校國文教科書，其供第一第二兩學年用者，一律作廢。第三學年用書，准用至國民十年為止。第四學年用書，准用至民國十一年為止。

依這個次序，須到今年（二九三）方才把國民學校的國文完全改成國語。但教育制度是上下連接的；牽動一髮，便可搖動全身。第一二年改了國語，初級師範就不能不改了，高等小學也多跟着改了。初級師範改了，高等師範也就不能不改動了。中學校也有許多自願採用國語文的。教育部這一次的舉動雖是根據於民國八年全國教育會的決議，但內中很靠着國語研究會會員的力量。國語研究會是民國五年成立的，內

中出力的會員多半是和教育部有關係的。國語文學的運動成熟以後，國語教科書的主張也沒有多大阻力了，故國語研究會能於傅嶽芬做教育次長代理部務的時候，使教育部做到這樣重要的改革。

還有一件事，雖然與文章革命的運動沒有多大的關係，却也是應該提及的。民國元年，教育部召集了一個讀音統一會，討論讀音統一的問題。讀音統一會議定了三十九個「注音字母」。這一副字母，本來不過用來注音，以代「反切」之用的。當初的宗旨，全在統一漢文的讀音，並不會想到白話上去，也不曾有多大的奢望。七年十一月，教育部把這副字母正式頒布了。八年四月，教育部重新頒布注音字母的新次序（吳敬恒定的）。八年九月國音字典出版。這個時候，國語的運動已快成熟了，國語教育的需要已是公認的了，所以當日「代反切之用」的注音字母，到這時候就不知

不覺的變成國語運動的一部分了，就變成中華民國的國語字母了。

民國九年十年（一九二〇——一九二一）自話公然叫做國語了。反對的聲浪雖然不曾完全消滅，但始終沒有一種「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反對論。今年（一九二二）南京出了一種學衡雜誌，登出幾個留學生的反對論，也只能諷罵一場，說不出什麼理由來。如梅光迪說的：

彼等非思想家，乃詭辯家也。……夫古文與八股何涉？而必併爲一談。吾國文學，漢魏六朝則駢體盛行，至唐宋則古文大昌，宋元以來又有白話體之小說戲曲。彼等乃謂文學隨時代而變遷，以爲今人當與文學革命，廢文言而用白話。夫革命者，以新代舊，以此易彼之謂。若古文之遞興，乃文學體裁之增加，實非完全變遷，尤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文學革命

非革命也。誠如彼等所云，則古文之後，當無駢體；白話之後，當無古文。而何以唐宋以來文學正宗與專門名家皆爲作古文或駢體之人。此吾國文學史上事實，豈可否認以聞其私說者乎？……

這種議論真是無的放矢。正爲古文之後還有那背時的駢文，白話已興之後還有那背時的駢文古文，所以有革命的必要。若「古文之後無駢體，白話之後無古文」那就用不着誰來提倡有意的革命了。又如胡先驥說的：

胡君（胡適）……以過去之文字爲死文字，現在白話中所用之字爲活文字；……而以希臘拉丁文以比中國古文，以英德法文以比中國白話（比字上兩個以字，皆依原文）……以不相類之事相提並論，以圖眩世欺人而自圓其

一〇三

說，予誠無法以諒胡君之過矣。希臘拉丁文之於英德法，外國文也。苟非國家完全爲人所克復，人民完全與他人所同化，（與字所字皆依原文），自無不用本國文字以作文學之理。至意大利之用塔斯干方言爲（原作之）國語之故，亦由於羅馬分崩已久，政治中心已有轉移，而塔斯干方言已占重要之位置，而有立爲國語之必要也。希臘拉丁文之於英德法文，恰如漢字與日本文之關係，今日人提倡以日本文作文學，其誰能指其非胡君可謂廢棄古文而用白話文，等於日人之廢棄漢文而用日本文乎？吾知其不然也……

其實胡適的答案應該是「正是如此」。中國人用古文作文學，與四百年前歐洲人用拉丁著書作文，與日人做漢文，同是一樣的錯誤，同是活人用死文字作文

學。至於外國文與非外國文之說，並不成問題。瑞士人比利時人，美國人，都可以說是用外國文字作本國的文學，但他們用的是活文字，故與用拉丁文不同，與日人用漢文也不同。

學術的議論，大概是反對文學革命的尾聲了。我可以大胆說，文學革命已過了討論的時期，反對黨已破產了。從此以後，完全是新文學的創造時期。

至於這五年以來白話文學的成績，因爲時間過近，我們還不便一一的下評判。但是我們從大勢上看來，也可以指出幾個要點：第一，白話詩可以算是上了成功的階梯了。詩體初解放時，工具還不伏手，技術還不精熟，故還免不了過渡時代的缺點。但最近兩年的新詩，無論是有韻詩是無韻詩，或是新興的「短詩」，都有許多成熟的作品。我可以預料十年之內，中國詩界定有大放光明的一個時期。第二，短篇小說也漸漸



的成立了。這一年多（一九二二以後）的小說月報已成了一個提倡『創作』的小說的重要機關，內中也會有幾篇很好的創作，但成績最大的却是一位托名「魯迅」的。他的短篇小說，從四年前的狂人日記到最近的阿Q正傳，雖然不多，差不多沒有不好的。第三，白話散文很進步了。長篇談論文的進步，那是顯而易見的，可以不論。這幾年來，散文方面最可注意的發展乃是周作人等提倡的『小品散文』。這一類的小品，用平淡的談話，包藏着深刻的意味；有時很像笨拙，其實却是滑稽。這一類的作品的成功，就可徹底打破那「美文不能用白話」的迷信了。第四，戲劇與長篇小說的成績最壞。戲劇還有人試做；長篇小說不但沒有做，幾乎連譯本都沒有了！這也是很自然的現象。現在試作新文學的人或是等着稿費買米下鍋，或是天和粉筆黑板做朋友；他們的時間只够做幾件零碎的小作

品，如詩，如短篇小說。他們的時間不許他們做長篇的創作。這是一個原因。況且我們近來覺悟從前那種沒有結構沒有組織的小說體——或是儒林外史，或是水滸式——已不能使人滿意了，所以不知不覺的格外慎重起來。這個慎重的現象，是暫時的，也許是很好的。平心而論與其多出幾集無窮無盡的官場現形記一類的小說，到不如現在這樣完全缺貨的好了。

以上略述文學革命的歷史和新文學的大概。至於詳細的舉例和詳細的批判，我們只好等到申報六十週年紀念時再補罷。

（最近之五十年）

### 北京大學新舊思潮衝突實錄

民六北京大學因「白話與文言」問題引起之爭端

甚烈（參閱文學革命運動）此篇記特其表現於外之

一端耳。當時之新文化，新文學運動，均可於此中學出緒

大學既爲「囊括大典、網羅衆家」之學府，則衆家共處一堂，必有主張不同，互相辨難之好現象。北京大學之新氣象，實由此不同之主張及互相辨難而生。世界文化之進步，思想之發達，皆由此種活動而生。此足爲吾國學術前途賀者也。茲將林琴南蔡子民二氏辨難之來往函件錄左，閱者平心讀之，其理自明，不必由記者代爲之下判語也。

林琴南致蔡子民氏書

鶴卿先生太史足下。與公別十餘年，壬子始一把晤，匆匆八年，未通音問，至以爲歎。屬辱賜書，以遺民劉應秋先生遺著囑爲題詞，書未梓行，無從拜讀。能否乞趙君作一短簡事略見示，謹撰跋尾歸之。嗚呼！明室敦氣節，故亡國時殉烈者衆，而夏峯梨洲亭林楊園二曲諸老，均脫身斧鉞，其不死幸也！我公崇尚新學，乃亦垂

念通播之臣，足見名教之孤懸不絕如縷，尙望我公爲之保全而護惜之，至慰至慰。雖然尤有望於公者：大學爲全國師表，五常之所係庶。近者外間謠諑紛集，我公必有所聞，卽弟亦不無疑信，或且有惡乎聞其之徒，因生過激之論。不知救世之道，必度人所能行，補偏之言，必使人以可信。若盡反常軌，侈爲不經之談，則毒粥既陳，旁有爛腸之鼠，明燦宵舉，下有聚死之蟲。何者趨甘就熱，不中其度，則未有不斃者。方今人心喪敵，已在無可救挽之時，更侈奇狃之談，用以譁衆。少年多半失學，利其便己，未有不糜沸騰至而附和之者，而中國之命如屬絲矣。晚清之末造，概世者恆曰去科舉，停資格，廢八股，斬豚尾，復天足，遂滿人，撲專制，整軍備，則中國必強。今百凡皆遂矣，強又安在？於是更進一解，必覆孔孟，剽倫常爲快。嗚呼！因童子之羸困不求良醫，乃追責其二親之有隱瘵，遂之，而童子可以日就肥澤，有是理耶？

外國不知孔孟，然崇仁、仗義、矢信、尚智、守禮，五常之道未嘗悖也，而又濟之以勇。弟不解西文，積十九年之筆述成譯著一百二十三種，都一千二百萬言，實未見中有違忤五常之語。何時賢乃有此叛親讎倫之論，此其得諸西人乎？抑別有所授耶？我公心右漢族，當在杭州時間關避禍，與夫人同茹辛苦，而宗旨不變，勇士也！公行時，弟與陳叔通惋惜，公行未及一送，申伍異、趙各、其是。蓋今公爲國宣力，弟仍清室舉人，交情固在，不能視若冰炭。故辟公寓書殷殷於劉先生之序跋，實隱示明清末季各有遺民，其志均不可奪也。弟年垂七十，富貴功名前三十年視若棄灰，今爲老尙抱守殘缺，至死不易其操。前年梁任公倡馬班革命之說，弟聞之失笑。任公非劣，何爲作此媚世之言！馬班之書，讀者幾人，殆不革而自革，何勞任公費此神力？若云死文字有礙生學術，則科學不用古文，古文亦無礙科學。英之迭更累

斥希臘丁羅馬之文爲死物，而今仍存者。迭更雖躬負盛名，固不能用私心以讎古，矧吾國人尙有何人如迭更者耶？須知天下之理，不能就便而奪常，亦不能取快而滋弊。使伯夷、叔齊生於今日，則萬無濟使之方。孔子爲聖之時，時乎井田封建，則孔子必能使井田封建一無流弊；時乎潛艇飛機，則孔子必能使潛艇飛機不妄殺人，所以名爲時中之聖。時者與時不悖也。衛靈問陣，孔子行，陳恆弑君，孔子討，用兵與不用兵，亦正決之以時耳。今必曰天下之弱，弱於孔子，然則天下之強，宜莫強於威廉；以柏靈一隅，抵抗全球，皆收明無措，直可爲萬世英雄之祖，且其文治、武功、科學、商務，下及工藝，無一不冠歐洲，胡爲慷慨爲荷蘭之馮公。若云成敗不可以論英雄，則又何能以積弱歸罪孔子？彼莊周之書最損孔子者也，然人間世一篇，又盛推孔子，所謂人間世者，不能離人而立之，謂其托顏回、葉公子高之間，難

孔子在陳以接人處衆之道，則莊周亦未嘗不近人情而忤孔子。乃世士不能博辯爲千載以上之莊周，竟咆勃爲千載以下之桓魋，一何其可笑也。且天下唯有真學術，真道德，始足獨樹一幟，使人景從。若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爲文字，則都下引車賣漿之徒所操之語，按之皆有文法，不類閩廣人爲無文法之嗶啞。據此則凡京津之稗販，均可用爲教授矣。若水滸紅樓皆白話之聖，並足爲教科之書，不知水滸中辭吻多采岳珂之金陀萃篇，紅樓亦不止爲一人手筆，作者均博極羣書之人。總之非讀破萬卷，不能爲古文，亦並不能爲白話。若化古子之言爲白話演說，亦未嘗不是。按說文，演長流也，亦有延之廣之之義。法當以短演長，不能以古子之長演爲白話之短。且使人讀古子者須讀原書耶，抑憑講師之一二語卽算爲古子？若讀原書，則又不能全廢古文矣。矧於古子之外尙以說文講授說文之學，非俗書

也，當參以古禮，證以鐘鼎之文。試思用縮絮可化爲白話耶？果以纂籀之文雜之白話之中，是試漢唐之瓊燕與村婦談心，陳商周之俎豆爲野老聚飲，類乎不類弟閩人也。南蠻缺舌，亦願習中原之語言，脫授我者以中原之語言，仍令我爲舌缺之閩語可乎？蓋存國粹而授說文可也，以說文爲容，以白話爲主不可也。乃近來尤有所謂新道德者，斥父母爲自感情慾於己無恩，此語曾一見之隨園文中，僕方以爲擬於不倫，斥袁枚爲狂謬，不圖竟有用爲講學者。人頭畜鳴，辯不勝辯，置之可也。彼又云武觀爲聖王，卓文君爲名媛，此亦拾李卓吾之餘唾。卓吾有禽獸行，故發是言。李穆堂又拾其餘唾，尊嚴嵩爲忠臣。試問二李之名，學生能舉之否？同爲換滅，何苦增茲口舌可悲也。大凡爲士林表率，須圓通廣大，據中而立，方能率由無弊。若憑位分勢力，而施趨怪走奇之教育，則惟穆罕默德左執刀而右傳教，始可如

其願。今全國父老以子弟托公，願公留意以守常爲是。況天下溺矣，藩鎮之禍，邇在眉睫，而又成爲南北美之爭。我公爲南士所推，宜痛哭流涕助成和局，使民生有所蘇息，乃以清風亮節之躬，而使議者紛集，甚爲我公惜之。此書上後可以不必示覆，唯靜盼好音爲國民端共趣。向故人老伴，甚有幸焉！忠直之言，萬死萬死！林紓頓首。

蔡子民復林琴南氏書

琴南先生左右。於本月十八日公言報中得讀惠書，索劉應秋先生事略。憶第一次奉函時，曾抄奉趙君原函，恐未達覽，特再抄一通奉上。如荷題詞，甚幸。

附錄趙體孟君來函

敬懇者，敝郡明遺老劉應秋先生遺著（說經史十卷，草樓詩集五卷，硯齋文集五卷）特求台端加以品題。此書雖非一種學說，然文章之美，則上窺漢魏，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文學革命

下撫初唐，尚不失爲彬雅。先生諱應秋，字體元，生平甘貧樂道，杜門謝客。康熙癸未時，曾辭神木司鐸之命，那人父老相傳，頗享林遊歷至此，與先生定爲文字交，然遺著零落，無可考究，是以爲憾。是稿原先生不能災木，後付張鵬飛補山先生發印，曾經吳門陸儼庭先生鑒定，又未果。今原稿存補山家中一二，移散友人處五六，孟思先生一生啣唔斗室八十餘載，若不獻世，則滄海桑田，焉不燼滅。先是補山先生某日至學園見焚字紙者，近取諦視，則先生之遺著在焉，審之則一半已付秦灰，言原著四十餘本，今所存者則二十一二耳。先生後嗣至六世而遂絕，故孟欲集梓行而力未勝，今介紹商務書館以重價，始讓版權發行，不揣冒昧，謹爲先容，尙希雅鑒。并懇介紹任公太炎又陵琴南諸先生代爲品題。

公書語長心重，深以外間謠諑紛集爲北京大學

惜，甚感。惟謠諑必非實錄，公愛大學，爲之辨正可也。今據此紛集之謠諑而加以責備，將使耳食之徒益信謠談爲實錄，豈公愛大學之本意乎？原公之所責備者不外兩點：一曰「覆孔孟剽倫常」，二曰「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爲文字」，請分別論之：

對於第一點當先爲兩種考察：(甲)北京大學教員，曾有以「覆孔孟剽倫常」教授學生者乎？(乙)北京大學教授，曾有於學校以外發表其「覆孔孟剽倫常」之言論者乎？

請先察「覆孔孟」之說，大學講義涉及孔孟者，惟哲學門中之中國哲學史，已出版者爲胡適之君之中國上古哲學史大綱，請詳閱一過，果有「覆孔孟」之說乎？特別講演之出版者，有崔懷瑾君之論語足徵記，春秋復始。哲學研究會中，有梁漱溟君提出「孔子與孟子異同一問題」，與胡獻青君提出「孔子倫理學之研

究」問題，曾孔者多矣，寧曰覆孔？

若大學教員，於學校以外，自由發表意見，與學校無涉，本可置之不論。然姑進一步而考察之，則惟新青年雜誌中，偶有對於孔子學說之批評，然亦對於孔教會等託孔子學說以攻擊新學說者而發，初非直接與孔子爲敵也。公不云乎：「時乎井田封建，則孔子必能使井田封建一無流弊；時乎潛艇飛機，則孔子必能使潛艇飛機不妄殺人。衛靈問陳，孔子行，陳恆弑君，孔子討，川兵與不用兵，亦正決之以時耳。」使在今日，有拘泥孔子之說，必復地方制度爲封建，必以兵車易潛艇飛機，聞俄人之死其皇，聽人之逐其皇，而曰必討之，豈非昧於「時」之義，爲孔子之罪人，而吾輩所當排斥之者耶？

次察「剽倫常」之說，常有五仁、義、禮、智、信，公既言之矣。倫亦有五：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其中君臣一

倫，不適於民國，可不論。其他父子有親，兄弟相友（或曰長幼有序），夫婦有別，朋友有信，在中學以下修身教科書中詳哉言之。大學之倫理學涉此者不多，然從未有以父子相夷，兄弟相閱，夫婦無別，朋友不信，教授學生者。大學尙無女學生，則所注意者自偏於男子之節操。近年於教科以外，組織一進德會，其中基本戒約，有不嫻、不娶妾、兩條。不嫻之戒，決不背於古代之倫理；不娶妾一條，則且視孔孟之說爲尤嚴矣。至於五常，則倫理學中之言仁愛、言自由、言秩序、戒欺詐，而一切科學皆爲增進知識之需，寧有創之之理歟。

若謂大學教員曾於學校以外發表其「割倫常」之主義乎？則試問有誰何教員曾於何書、何雜誌、爲父子相夷、兄弟相閱、夫婦無別、朋友不信之主張者？曾於何書、何雜誌、爲不仁、不義、不智、不信、及無禮之主張者？公所舉「斥父母爲自感情慾於己無恩」，謂隨園文中

有之。弟則憶後漢書孔融傳：路粹枉狀奏融。有曰：「前與白衣彌衡跌蕩放言。云：父之於子，當有何親，論其本意，實爲情欲發耳。子之於母，亦復奚爲，譬如寄物瓶中，出則離矣。」孔融彌衡並不以是損其聲價，而路粹則何如者？且公能指出誰何教員曾於何書、何雜誌、述路粹或隨園之語，而表其極端贊成之意者，且弟亦從不聞有誰何教員崇拜李贄其人而頗拾其唾餘者，所謂「武嬰爲聖王、卓文君爲賢媛」何人曾述斯語以號於衆，公能證明之歟？

對於第二點，當先爲三種考察：（甲）北京大學是否已盡廢古文而專用白話，（乙）白話果是否能達古書之義，（丙）大學少數教員所提倡之白話的文字，是否與引車賣漿者所操之語相等。

請先察「北京大學是否已盡廢古文而專用白話」，大學預科中有國文一科，所據爲課本者，曰模範

文，曰學術文，皆古文也；其每月中練習之文，皆文言也。本科中有中國文學史、西洋文學史、中國古代文學、中古文學、近世文學。又本科預科皆有文字學。其編成講義而付印者，皆文言也。有北京大學月刊中，亦多文言之作，所可指爲白話體者，惟胡適之君之中國古代哲學大綱，而其中所引古書，多屬原文，皆非白話也。

次考察「白話是否能達古書之義」大學教員所編之講義，固皆文言矣。而上講壇後，決不能以背誦講義塞責，必有賴於白話之講演，豈講演之語必皆編爲文言而後可歟？吾輩少時讀四書集注十三經注疏，使塾師不以白話講演之，而編爲類似集注類似注疏之文言以相授，吾輩其能解乎？若謂白話不足以講說文、講古籀、講鍾鼎之文，則豈於講壇上當背誦徐氏說文、解字繁傳、郭氏汗簡、薛氏鍾鼎款識之文，或編爲類此之文言而後可，必不容以白話講演之歟？

又次考察「大學少數教員所提倡之白話的文字，是否與引車賣漿者所操之語相等」白話與文言，形式不同而已，內容一也。天演論、法意、原富等，原文皆白話也，而嚴幼陵君譯爲文言，少仲馬、迭更、司哈德等之所著小說，皆白話也，而公譯爲文言。公能謂公及嚴君之所譯，高出於原本乎？若內容淺薄，則學校報考時之試卷，普通日刊之論說，儘有不值一讀者，能勝於白話乎？且不特引車賣漿之徒而已，清代目不識丁之宗室，其能說漂亮之京話，與紅樓中寶玉黛玉相埒，其言果有價值歟？熟讀水滸傳、紅樓夢等書以外，爲科學哲學之講演，與公謂「水滸紅樓作者，均博極羣書之人，總之非讀破萬卷，不能爲古文，亦並不能爲白話」，誠然誠然。北京大學教員中，著作白話文者，爲胡適之、錢玄同、周啓孟諸君，公何以證知爲非博極羣書，非能作古文，而僅以白話文臆拙者，胡君家世漢學，其舊作



古文，雖不多見，然即其所作中國哲學史大綱，言之，其了解古文之眼光，不讓於清代乾嘉學者。饒君所作之文字學講義，學術文通論，皆古雅之古文。周君所譯之「域外小說」，則文筆之古奧，非淺學者所能解。然則公何寬於水滸、紅樓之作者，而苛於同時之胡錢周諸君耶？

至於弟在大學，則有兩種主張如左：

(一)對於學說，仿世界各大學通例，循「思想自由」原則，取兼容并包主義，與公之提出「圓通廣大」四字頗不相背也。無論爲何種學派，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尙不達自然淘汰之運命者，雖彼此相反，而悉聽其自由發展，此義已於月刊之發刊詞言之，抄奉一覽。

附錄北京大學月刊發刊詞

北京大學之設立，既二十年於茲，向者自規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文學革命

程而外，別無何等印刷品，流布於人間。自去年有日刊，而全校同人始有聯絡感情交換意見之機關。且亦藉以報告吾校現狀於全國教育界。顧日刊篇幅無多，且半爲本校通告所占，不能載長篇學說，於是月刊之計畫。

以吾校設備之不完全，教員之忙於授課，而且或於授課以外，兼任別種機關之職務，則夫月刊取材之難，可以想見。然而吾校必發行月刊者，有三要點焉：一曰盡吾校同人力所能盡之責任。所謂大學者，非僅爲多數學生按時授課，造成一畢業生之資格而已也。實以是爲共同研究學術之機關。研究也者，非徒輸入歐化，而必於歐化之中，爲更進之發明。非徒保存國粹，而必以科學方法，揭國粹之真相，雖曰吾校實驗室、圖書館等缺略不具，而外界學會、工場之屬無可取資，求有所

新發明，其難固倍蓰於歐美學者。然十六七世紀以前，歐洲學者，其所憑藉有以逾於吾人乎？即吾國固秦學者，其所憑藉有以逾於吾人乎？苟吾人不以此自餒，利用此簡單之設備，短少之時間，以從事於研究，要必有幾許之新義可貢獻於吾國之學者。若世界之學者，使無月刊以發表之，則將並此少許之貢獻而靳而不與，吾人之愧疚當何如耶？

二曰破學專己守殘之陋見。吾國學子，承舉子文人之舊習，雖有少數高才生，知以科學為單純之目的，而大多數成以學校為科舉，但能教室聽講年考及格，有取得畢業證書之資格，則他無所求。或以學校為書院，曖曖昧昧，守一先生之言，而排斥其他。於是治文學者恆蔑視科學，而不知近世文學，全以科學為基礎，治一國文學者恆不

肯兼涉他國。不知文學之進步亦有資於比較，治自然科學者局守一門而不肯稍涉哲學，而不知哲學科學之歸宿，其中如自然哲學一部尤為科學家所需要。治哲學者以能讀古書為足用，不耐煩於科學之實驗，而不知哲學之基礎不外科學，即最超然之玄學亦不能與科學全無關係。有月刊以網羅各方面之學說，庶學者讀之，而於專精之餘旁涉種種有關係之學理，庶有以祛其褊狹之意見，而且對於同校之教員及學生，皆有交換知識之機會而不至於隔閡矣。

三曰釋校外學者之懷疑。大學者，「囊括大典網羅衆家」之學府也。禮記中庸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足以形容之。如人自然，官體之有左右也，呼吸之有出入也，骨肉之有剛柔也，若相反而實相成。各國大學，哲學之

惟心論與唯物論，文學美術之理想派與寫實派，計學之干涉論與放任論，倫理學之動機論與功利論，宇宙論之樂天觀與厭世觀，常樊然並峙於其中，此思想自由之通則，而大學之所以爲大也。吾國承數千年學術專制之積習，常好以見聞所及，持一孔之論。聞吾校有近世文學一科兼治宋元以後之小說曲本，則以爲排斥舊文學；而不知周秦兩漢文學，六朝文學，唐宋文學。其講座固在也。聞吾校之倫理學，用歐美學說，則以爲廢棄國粹；而不知哲學門中於周秦諸子，宋元道學，固亦爲專精之研究也。聞吾校延聘講師，講佛學相宗，則以爲提倡佛教；而不知此不過印度哲學之一支，藉以資心理學論理學之印證，而初無與於宗教，並不破思想自由之原則也。論者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則深以爲怪。今有月刊以宣布各方面之

意見，則校外讀者，當亦能知吾校兼容並收之主義，而不至以一道同氣之舊見相繩矣。

以上三者，皆吾校所以發行月刊之本意也。至月刊之內容，是否能副此希望，則在吾校同人之公勉，而靜俟讀者之批判而已。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

(二)對於教員，以學詣爲主；在校講授，以無背於第一種之主張爲界限。其在校外之言動，悉聽自由，本校從不過問，亦不能代負責任。例如復辟主義，民國所排斥也；本校教員中有拖長辯而持復辟論者，以其所授爲英國文學，與政治無涉則聽之。籌安會之發起人，清議所指爲罪人者也；本校教員中有其人，以其所授爲古代文學，與政治無涉則聽之。嫖賭娼妾等事，本校進德會所戒也；教員中間有喜作側豔之詩詞，以納妾

挾妓爲韵事，以賭爲消遣者，苟其功課不荒，並不誘學生而與之墮落，則姑聽之。夫人才至爲難得，若求全責備，則學校殆難成立。且公私之間，自有天然界限。譬如公會譯有茶花女、迦茵小傳、仁礁畫漿錄等小說，而亦曾在各學校講授古文及倫理學，使有人詆公爲以此等小說體裁講文學，以挾妓爲通爭有夫之婦講倫理者，寧值一笑歟？然則革新一派，即偶有過激之論，苟於校課無涉，亦何必強以其責任歸之於學校耶？此復並候著祺

八年三月十八日蔡元培敬啟

### 學潮

南洋公學學生出校紀 光緒二十八年

全校學生出校，且在校外組織學社，當以此爲始。 編者

十月十七日，南洋公學學生二百餘人，同時出學，

此中國學生社會一大劈頭之大紀念也。先是五班教

習郭鎮瀛號子將，通州如臯人。禁學生閱一切新書及新民叢報等，每痛斥之，學生積不平。一日，郭之儿上有墨水瓶，郭問爲何人所置，毋應者。因以詢一小學生楊某，楊素不理於同學，舉尤所不善者。伍正鈞對郭信之，自總辦逐伍，其實非伍所爲。郭又以他學生匿不告皆記大過。於是五班悉大憤，且以伍毋故被逐，相約至總辦處力辨護之，語侵郭。先是五班常於休暇集同班演說，郭至是遂揚言學生集會，將釀非常，必悉逐五班。事未發，爲五班所聞，議悉告退。他班教習知之，出而調停。五班要求三事：一去教習郭鎮瀛，二去學生楊某，三留伍正鈞。總辦不允，責令請過於郭前，學生益不平。是晚集各班演說，定次日悉行，且以爲別。十月十五日事也。各班以五班之去，關係全體甚大，共議所以留之。次日方擬謁總辦，而開除五班之令已下。於是各班學生二百餘人同詣總辦所，總辦拒不納。屢請，任許見數人每

班乃各舉代表者一人入見，陳五班生毋可悉逐之道，若輒以小故逐之，可爲寒心，亦非國家所以建設學校之趣意。總辦曰：學生私自聚衆演說，太干例禁，不可不以此示儆。學生反復辯論，至數小時云。當以全班去留爭之，總辦怒甚，言五班已經開除，非諸生所得干預，願去者聽。於是諸生憤然辭出，相謂曰：學生者，國家所以生存之要素。今教習悍然以奴隸待學生，爲種種之束縛。總辦復頑鈍抑制學生言論之自由，是等奴隸教育，凡爲國民，誰能堪之！我輩居此何爲者！將其往督辦處陳所以去之故而行，不得見，遂共返收拾行李，而特班教習蔡鶴卿先生適至，告學生姑待復命，學生不可。蔡君中諭至再學生曰：明晨十鐘前，總辦去則某等可留，否則某等行已決。至十七日十鐘不獲命，學生遂行，相約不得囂張，各以班次爲出學之先後。於是六班先行，五班四班繼之，諸班又繼之，此我同學二百餘人同時

出學之始末也。夫我國學校專制之軌，實我學生社會之公敵，會無有起而抵抗之者。大陸專制國，惟我國與露西亞。露國酷待學生之事實，爲一部慘淡之歷史，而學生至於流毋限之鮮血以爭之，將造成他日共和之新露國。嗚呼！我同學之擔負，豈不重哉！今日之事，爲我學生脫離專制學校之新紀元，我同學之前途之奮勉當如何也！謹次第其實，公布於本邦一般之國民！

(政藝叢書卷第十二)

附愛國學社章程

一 宗旨 一本社略師日本吉田氏松下講社，西鄉氏

鹿兒私學之意，重精神教育，而所授各科學，皆爲鍛鍊精神激發志氣之助。

二 學級 一本校學生分尋常高等兩級，各以兩年爲卒業限。

三 教科 一尋常集教科之日，第一學生修身、算學、理

南洋公學學生出校紀

一一八

科、國文、地理、歷史、英文、體操。二學年同第一學年。

一 高等級教科之日，第一學年倫理、算學、物理、國文、心理、論理、日文、英文、體操。第二學年算學、化學、國文、社會、國家、經濟、政治、法理、英文、體操。

四職員 一本社公舉總理一人，幹事一人，學監一人，

會計一人，教師若干人。

一 尋常級教師，於高等生中公舉任之。

一 高等級教師，於教育會會員中公舉，及延名譽教師任之。

五停課日 一年假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次年正月

二十日止。

一 暑假自六月初十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一 清明、端午、中秋三節各放假三日。

一 萬壽、孔子生日，各放假一日。

一 每星期休息。

六規則 一 講堂之規則，由幹事管理之。

一 社友寄宿舍之規則，用自治制，由學監提調之。

七經費 一 講堂體育場社友之寄宿舍，皆由體育會

預備。

一 非社友而願學者，謂之附課生，每月繳學費銀三元。

其由社中代理儲宿者，增繳儲宿費銀五元，月

初預繳。

八考校 一本社月終，由各教習核稽分數，送於學監，

每季每年統計分數，最殿高下，出給分數單，以便

學者父母稽考。

一 學生入尋常級滿二年，學超等級又滿二學年，於

各學科均已通徹者，由本社給予卒業證書。

愛國學社者，南洋公學退學生，陳意見書於中國教育會所共組織而成立者也。於十一月望舉行開校之禮，實為吾國學生獨立之新紀元，為學生前途賀，為中國

前途賀。

(政藝叢書卷第十二)

## 五四運動始末

管公

五四運動爲民國八年五月四日因外交問題之空，前民

衆大運動，實由教育界主之。自此以後，教育界之局面一

新，學生在社會上之活動精力。此篇記載詳備而有系統，

原名學界風潮記，分載中華教育界八卷一二兩期（八

年七月、八月）。

編者

## 上篇

緒言

今者國人所奔走呼號，賊汗相告者，非青島問題乎？顧亭林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彼莘莘學子，其愛國之熱誠，不乏陳東歐陽激之流，鑒於外交之失敗，不惜犧牲可寶貴之光陰，以期挽救祖國之淪亡，慷慨奮發，出此激烈之行爲，爲吾國學界向來所未有，抑亦世界所鮮見也！記者不敏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學潮

珥筆從諸君子後，無所建白於其間，惟就茲事之始末，依次述之，蓋紀實也。

溯自五月四日以迄於今，光陰荏苒，忽忽已月餘矣，其事實可分三段言之：一、風潮醞釀時，二、風潮劇烈時期，三、風潮瀰漫時期，分述如下：

### (一) 風潮醞釀時期

凡事無論鉅細，必有其原因結果焉。罷學之風潮，首起於北京大學，次及北京之各學校，又次及於外省之各學校。此種消極舉動，雖由於學生憤政府外交之失敗，而亦由政府不能曲諒學生之苦心，有以激成之也。

### (甲) 外交失敗之原因

吾國年來外交之失敗，殆非一端，青島事起，中國將爲朝鮮第二之聲浪，徧傳於國中。五月一日，據大陸報之北京通訊云：一政府接巴黎中國代表團來電謂

## 五四運動始末

關於索還膠州租借之對日外交戰爭業已失敗，膠州租借地既不直接交還中國，亦不如近日所傳暫由五大國共管。據中國代表團報告：膠州問題將由中日兩國自行解決，和會不再顧問云。北京官吏於中國之未能在巴黎達其目的，大受激刺，然其意謂此事當未提出，和會討論時已一半失敗。蓋一九一八年九月之山東鐵路合同，實大足阻碍中國代表的力爭膠州，而中國又無款以從日本之建議，償還借款，取消此鐵路合同也。以此原因，而中國於國內、國外又皆不能一致，此外交之所以失敗也。由此觀之，中國非不能力爭青島，乃因山東鐵路借款，遂足以杜其口而絀其舌，聚九州之鐵鑄成大錯，必有尸其咎者矣。

### (乙) 政客之警告

梁任公於四月二十四日自巴黎電致國民外交協會云：一對德國事，聞將以青島直接交日本，因日使

力爭結果，英法為所動，吾若認此，不當加繩自縛，請警告政府及國民，嚴責各全權，勿署名以示決心云云。一某君從而論之曰：「(上略)膠州亡矣！山東亡矣！中國矣！此惡耗前兩日僕即聞之，今得梁任公電乃徵實矣，聞前次四國會議時本已決定德人在遼東所得權利，交由五國商量處置，惟須得關係國之同意；我國所要求者再由五國交還我國而已，不知因何一變其形勢也。更聞日本力爭之理由無他，但執一千九百十五年之「二十一款」及千九百十八年之「膠濟換文」及「諸鐵路草約」為口實。嗚呼！「二十一款」出於脅逼，「膠濟換文」以該約所屬確定為前提，不得逕為應屬日本之據，「濟順高徐草約」為預備合同，尙未正式訂定，此皆國民所不能承認者也。國亡無日，願合四萬萬衆誓死鬪之！」觀於兩君之言論，吾國民對於此際固宜急起直追者也！



(丙) 章宗祥之返國

今日爲國民集矢之的，喧傳其爲賣國賊者，不外曹也、章也、陸也。而章宗祥乃不先不後，適於青島事機緊迫之際，乃離其駐使之任，忽忽返國，其間有足令人研究者。聞其甫抵天津，恐遭國人之疑忌，逗遛數日，由陸宗輿赴津與之接洽，並爲其先容於總統（徐世昌），章乃於四月三十號入京，進謁總統報告一切，面遞手摺一扣云：次日即由外報發表其不復返任等語，彼亦不料甫經數日，遽遭意外也。

(丁) 國民大會及外交協會

五月三日，都中人士自得青島交涉惡耗，人心非常激昂。各政團紛開緊急會議，力謀救濟。京商會通電各商會，請其爭山東問題。而滬上復將於六日開大會，籌議對付方法。國民外交協會，舉代表謁徐，請電專使，如青島問題失敗，勿簽字和約，再圖挽救云。大學生對

山東問題極憤，擬有所表示，箭在弦上，其機固已躍躍欲動矣。

(二) 風潮劇烈時期

(戊) 曹章之被擊

青島問題之起，政府不當專事壓抑人心，蓋愈壓抑而勢將旁流橫決而不可止也。當事之未發也，北京各學校學生全體，曾致電於各報館及各會，有云：「青島歸還，勢將失敗，五月七日在即，凡我國民當有覺悟，望於此日一致舉行國恥紀念會，協力對外，以保危局。」北京專門以上學校全體學生二萬五千人叩。蓋其機已無可遏抑，遂一發而不可收拾。乃於五月四日午後，各校生五千人，有執旗示威之舉動，旗書「誓死爭青島」及「賣國賊曹陸璋」字樣。後又擁至曹宅，初極文明，因警彈壓，激動公憤。其時章適在曹宅爲學生毆傷，曹倉皇乘汽車，奔赴使館界，避居六國飯店，曹宅遂

行之一炬。惟起火原因，迄未證明。學生之被捕者三十餘人，有軍法從事說。京中十四校長赴警廳保釋未允，又赴部赴院，大學校長蔡元培至願以一人抵罪。於是郡中各校齊罷課，風潮愈形擴大，而同日津電章宗祥厲亦於是日被毀云。

(己) 傅蔡之辭職

當時學生之被捕者，或云三十餘人，或云二十二，尚無明細之調查。惟知北京大學學生歸校後，檢點人數，知失去數人，確已被捕。於是全體學生憤不可遏，遂在校開會。蔡子民校長竭力與警廳交涉，而都中十四校長會議結果，認學生此舉為團體公其行動，不能使少數人負責，先向警廳保釋，再辭職，並電各省教育會一致對待。最後乃由汪大燮、王寵惠、林長民等保釋，受傷者由家屬自行醫治云。惟其時政府主張頗有以嚴厲對待學生者，並有解散大學之說。教長傅增湘深

自引咎，約各校長同行辭職。其辭呈凡三上，於是政府始稍覺悟。卒因傅教長之力爭，撤回懲處首事學生之命令，而解散大學令亦因傅教長之不肯副署而不發表。然於五月九日大總統之命令，歷述傷人焚宅等事，有將滋事學生送交法庭依法辦理等語。似政府態度仍注重於懲辦學生也。

自總統命令發表後，蔡校長乃於十日八時出走天津。出京後，由其預先委托之大學職員某君，表遞呈文二件：一呈總統，一呈傅總長，表明辭職之意，措詞甚為堅決。於是各學校始知蔡校長離京消息，乃由學界聯合會舉代表二人謁傅總長，請傅君設法挽留，當經派陳某赴津勸挽。此次蔡之出京事前極為秘密，大學之教職員皆未預知，但聞前晚蔡已將在校內所有應用物件，實行搬運出校，足證其去志甚堅。臨行，曾留上一啓事云：『吾倦矣！一殺君馬者道旁兒！』民亦勞止，

「可小休」吾願少休矣！北京大學校長之職已正式辭去，其他尚有關係之各學校各集會。自五月九日起一切脫離關係，特此聲明。惟知我者諒之！觀此則有難言之隱可知。按蔡氏爲人，任事極有擔當，此次事變發生，日夜奔走，於出走之前二日猶有安慰學生之演說，乃倉卒出走，雖平日最親信之人並不與聞，證以啟事其爲意外之最大暗潮所逼迫而行可知也。

蔡子民先生爲學界泰斗，固爲吾人所公認，而北京大學學生，幾愛戴之如慈母，一聞出走之信，校中教職員以迄學生莫不大起恐慌。各校議決一律停課以待，教育部亦擬三種辦法以爲挽留之計：（一）請總統下令挽留，（二）派司長至津覓蔡君，（三）通電上海，請蔡君即日回任。然蔡之出走，已具一去不復返之決心。論者或謂其當段內閣時代，有某種印刷品爲段所忌，已有動搖之機者，又或謂其主大學時新舊學派，聽人

自由主張，爲舊派人所嫉，泊乎今春，新舊學派競爭愈烈，大學以內有陳獨秀胡適等新文學派，及劉光漢、黃侃之舊文學派，新潮、國故兩種雜誌，同時並行。適有人進言於某公，請政府干涉。蔡氏以爲最高學府，於種種學派必須兼容并包，不受干涉。於是主干涉者皆欲倒蔡，此爲動搖之第二原因。及此次風潮起，五月四日夜，錢宅開大會議解散大學，能免校長，幾爲一致之主張。雖傅總長力爭，然蔡君已知不可再留，彼時曾語其友人，謂吾不可不去，然學生事必爲之辦好，故態度極鎮靜而強硬，與其他十二校長倡代學生負責之說，卒爲傅總長贊同，而學生立因之保釋。然此次風潮，北京一般舊官僚，咸以爲大學倡導新學派之結果，集矢於蔡氏，此爲第三原因。以上諸說，雖或近是，然五月九日懲辦學生之命令，實有以促進其行也。

（庚）同盟能學之實現

政府既明令懲辦學生，於是總檢察廳令行京地檢廳及警廳，責成保人將學生交出，歸案訊辦，其時在京之專門以上學生，乃假北京大學開緊急會議，其結果決定如法庭必欲少數人負責，寧全體赴廳自首。中學校生加入團體，風潮愈形擴大。而中學以上各教職員會議結果亦一致辭職，是為同盟罷學之開始。

惟大學學生雖極憤激，而態度仍極鎮靜。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議決各校組織講演團，以期喚醒人民對外之覺悟，且有帶同學生二十餘人出京前往湘鄂演講者。而陸軍大學校長熊秉琦，復帶同學生一百六十餘人過京前往青島游歷視察，亦足徵注意之一斑矣。

自蔡行後，專門各校長擬取同一行動，並派代表九人謁總統總理請宣布三事：一、對教育界切實態度，二、善後辦法，三、留蔡誠意。惟蔡之去志既決，雖經院部

之派人勸挽，卒歸無效。政府因各方面要求留蔡，乃却還辭呈，其指令原文有云：「該校長殫心教育，任職有年，值茲整飭學風，妥籌善後，職責所在，亟待認真辦理，挽濟艱難，所請辭職，應無庸議。」蔡覆電，仍無何種之表示，即學生之代表數人赴杭勸挽，亦歸無效。都中且盛傳以馮其綢繼校長，田應璜繼教長之說，蓋傅總長亦已於五月十二日赴西山決計引退矣。

傅去，北京學界更皇皇無所主。五月十三日曾開大會多數議決一律罷課。就中有抱穩健主義者，以為政府苟意存漠視，雖我輩盡棄其學籍而歸故里，彼亦不感受何種刺激，終不能引起彼輩之覺悟，始表決照常上課。

然自「五四運動」以後，政府對於學生界之請求，毫無採納之意旨，而對於教育根本反有搖動之主張。於是大眾忍無可忍，於十八日開緊急會議，由專門等

十八校公決十九日一致罷課，積極進行，務求貫徹。初衷而後已。其宣言書有三大失望之理由：（一）政府未表示山東問題不簽字之明決態度，且勤於對內無對外之決心；（二）政府對於國賊極稱許，對於傅蔭諸公則相反，近且有離奇更換之主張，危及教育之基本；（三）政府對於留陳學生之被捕而不問，北京學生之呼號而不顧，反下令禁止學生集會言論及發行印刷品之自由，如臨大敵。是以學生無可再忍，取罷課之手段，作最後之要求及運動，且望全國一致贊助云云。並說明罷課後急須實行之事有三：（一）組織學生護魯義勇隊，研究方略，為政府後援，以貫徹愛國初心；（二）四出演說，以提醒國民對外之覺悟；（三）組織十人團，既以維持內部秩序，免政府內顧之憂，又以提倡國貨作持久之計畫。此次純以智仁勇為精神，決非擾亂秩序之舉動，凡事一本良心之主張，至於外界之如何對

付，如何蹂躪，則百世之後應諸公論云。

### （三）風潮瀰漫時期

（辛）東西洋留學及各省學校之響應

自北京大學發起組織北京中等以上學校聯合會，再自津滬而及全國，聯合一致，共籌對付；總之不達目的，寧為玉碎，不為瓦全。上海學生聯合會於五月十九日，在寰球中國學生會開緊急會議，其議決案如下：（一）電政府請取銷照准傅總長辭職之命令；（二）決定凡入會各學校應於月之二十二日同時一律罷課；（三）遣派代表分赴各省聯絡公私各校一致進行；（四）自罷課後非得本會正式上課之通告不得私自上課云云。而江蘇省教育會及蔡子民先生介弟谷清君來滬代表，邀集京津學生聯合會代表及上海學生聯合會代表，述蔡先生意，力勸各地學生照常上課，聞者頗為感動。然自五月十九日以後各省之學校，咸羣

## 五四運動始末

起罷課，如天津、如山東、如山西、如浙江、如南京、如武漢、如安慶其他各省之學校，蓋起響應，尙續不已。

至京學界所以重行罷課者，實因教育部長將提出田應璜而發。故其上政府當局之呈文，有六不解之理由：大致不外質問政府不簽字之決心，請懲辦國賊，請挽回傳禁，打消田長教育，撤廢警備學生令，向日政府抗議釋放被拘之學生，恢復南北和局等語；且聲明係暫行停課，其措詞及舉動，皆望政府予以了解也。

留日學生界，當五月四日以前，多有返國運動者。其餘在日之學生，因於國恥紀念日，爲我國青島問題，整隊赴英、美、俄、法，各使署陳述意見書。第三分隊共八百餘人，正進行至二宅阪，遽來騎兵及武裝警察四百餘人，將同人等拘入麴町區警署，拳足交加；又下七人於獄，且有毀及國旗等事——此即北京大學生質問政府之一也。

## 一二六

自五月七日被拘之學生，於次日始行釋放。據日警官之言曰：「此非吾人之智，乃承貴國公使及監督命令而行者。」其言之真偽，姑不具論。至於歐美同學會來電，對於政府亦多所建議，取一致之行動矣。然下獄之七人，卒有處徒刑之說。

上海學生聯合會於五月三十日，在寰球中國學生會開會，由復旦校長李登輝先生演說，其議決案甚多，擇要錄下：（一）請各商店於本星期六日開郭欽光烈士追悼會時，懸白旗門首以示哀悼；（二）聯絡歐美回國學生爲本會輔助；（三）通電北京學生聯合會勸堅持到底；（四）提倡勞動部；（下略）北京學生復設立國貨陳列所以引起國人愛用國貨之觀念，並組織國貨販賣團，蓋維持國貨即所以與之斷絕通商也。

## （壬）留日學生風潮之結果

日本法庭對於鬧風潮之學生，雖已釋放，但仍將

加以刑事處分。據東京電云：地方裁判所續行開庭，審判結局，檢事辯論須處胡俊以一年之拘役，張雲章六個月之拘役，王某四個月之拘役，杜石等三人三個月之拘役。惟江庸電京，陳述善後辦法，其結果或將宣告緩刑云。嗚呼！此非留日學生個人之恥辱，實亦國家莫大之恥辱也！

#### (癸)政府之迫令上課

北京各校罷課，已將旬日，教育部訓令各校，其原文有云：(一)上略)由該學長會同教職員督促學生限三日內一律上課，以重學業而挽校風。一依該令所限開課日期，以二十八日為止，而各學生聞政府不顧民意，強力干涉，尤為憤激，並報告部中處置學生之辦法約有三種：(一)武力干涉，強迫上課；(二)解散學生幹事會；(三)派警往各宿舍，迫學生簽名上課，如有不遵者，即令其出校。惟聞學生方面，無論政府如何壓迫，決

不為其所擾，並議有三種對付之法：(一)改免國賊職為去職，若不去職，決不上課；(二)派員赴各省以資聯絡，取一致行動，堅持到底；(三)依法律手續，搜集實國證據，與之起訴。

此次風潮，範圍極大，結果如何，尙難決斷，此篇記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以後情形當於下期述之。

#### 下篇

記者前草學界風潮記，貢於讀者諸君，忽忽已數週矣。其間事變紛紜，中更多故，我青年所呼號奔走，不惜排萬難以行之者，卒致全國響應，工商奮起，一致進行，政府於是稍稍覺悟，知衆怒之難犯，不得已而罷免曹章陸；而我國之專使，亦鑒於祖國輿情之激昂，乃毅然而出於拒絕簽字之舉。然吾國民之目的，不可謂為已達；蓋所謂最要之問題，如收回青島，取消密約，贖回鐵路，俱未見

## 五四運動始末

諸實行，來日大難，正未有艾，殆非僅僅罷課所能挽救者，此固國民所當共同負之責任也。記者不辭明日黃花之誚，用輯前所未竟之事實，期與前編銜接，藉得此中之真相，亦以留他日一種之紀念云爾。

前編所述風潮之瀰漫，既已遍及全國矣。茲編依各方面之發生，可分爲三大部分：(甲)北京方面，(乙)上海方面，(丙)各省方面，而終以罷學之結果，以下依次敘述之。

### (甲)北京方面罷學之經過

#### (一)政府之對付政策

自教育當局通令停課各學校限於三日上課，否則政府決以軍警壓迫之訊傳出後，各校學生憤不能平，教職員亦不以爲然，提出理由書抗議於府院教部，以全體辭職爲最後對待之方法。政府乃將軍警干涉

上課之計畫打消，惟責令教職員勸導學生上課云，此軍警干涉之先聲也。部令上課期限既屬無效，該部又派出部員十餘人分赴各校巡視，以視學生有無轉圜之希望；袁次長欲提前一月放暑假以爲敷衍緩和之計，高等師範及國立法政兩校已實行放假；如此則學生不居罷課之名，教部亦可自完其面子；此袁次長之敷衍方法也。而安徽省長呂調元又有請開文官考試之舉，其意以學生苟趨於利祿之途，則將爲我所用，政府因其請，頗爲所動；於是決下舉行高等文官考試令，蓋冀其平息風潮。凡此種種，皆政府之悉力籌付對待學生之政策也。

#### (二)學生團之積極進行

北京學生團罷課以後，要求政府之允許六條，迄無明確之答復；提出田應璜之總長雖允撤回，然遲遲未行；懲辦圍賊一層，讓步到免職，尙難辦到；故學生罷



課的思想，益復堅決。且罷課雖是消極，而積極方法，就是演講。於是各校紛紛組織演講團，每日至少派出十隊或八隊遊行演講，同時至少有二三千人，最初警察尙禁止，其後警察亦漸覺悟不願干涉。當時日兵又有示威舉動，如汽車上插立旗幟，有「青島勝利」「扶桑館」等字，跡涉挑撥，政府於是大加恐慌，即擬撤吳炳湘，復經商會保留，乃更撤李長泰而易以王懷慶并禁止種種演講，學生於是不得已停止演講而改爲販賣國貨。且於天津發行一種報紙，名曰「五七」，派人遞送。又經調查製造日貨之代用公司，八十餘家，如草帽、化裝品等及辦事所各種用品概列在內，分發北京大小各商店，請其日後卽向單內所開各公司購買云。并經精密討論以下各事：(一)國貨現狀，(二)洋貨現狀，(三)代替品的籌備，(四)裁釐的進行，(五)對待商人乘此風潮屯積洋貨以爲將來漁利計的方法，(六)對待國

貨，商人故意抬價的方法，種種討論，印成小冊數百萬份，乘暑假之便，分布各省各縣各村，以爲抵制日貨的根本問題。

### (三)北京學生被捕之真相

政府自敷衍政策失敗後，乃一變而爲武力政策，而學生團除講演外，且四出版賣國貨，以冀喚起一般國民之覺心。政府乃施用高壓於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一則偏袒曹章，一則痛斥學生。復於同日午後有軍警逮捕學生之舉，據學生團通電原稿，內述學生被捕情形及積極進行方法，足以明此次風潮之真相，原函云：(上略)「露天講演之事，雖以外交關係暫停，而販賣國貨，實行個人講演，則未嘗一日間斷。乃政府愈出愈奇，竟於昨日(二日)捕去學生七人，學生大爲憤激。」云云。

越日又發生第二次大捕之舉，四日滬地各報接

## 五四運動始末

天津學生會電稱：昨日(三日)十時，北京學生大演講，被軍警拘捕，現閉置譯學館四百人，斷絕糧食，四周架武器，設帳置圍；又二人被步軍統領拘去，笞刑錄錄下獄。未捕者，連日仍續演講以示決心，並電各省縣學生各界火速營救云。

### (四)北京大學之別報

天津學生會之來電，其報告寥寥數語，就中事實，有未詳盡者。茲就北京中等以上學生聯合會之原電，蓋足以明第二三次被捕之真相矣。茲錄如下：

上海各報館轉各界均鑒。今日(三日)學生游行講演，各校之出發者九百餘人，被捕者一百七十八人。北京大學法科已被軍警佔據，作為臨時拘留所，拘囚被捕學生於內。校外駐紮兵棚二十，斷絕交通。軍警長官對於學生任意侮辱，手持國旗，軍警奪而毀之；講演校旗，亦被撕擲。其堅持國旗與校旗者，

## 一三〇

多遭槍斃，受重傷者二人。旋被送入步軍統領衙門，榜掠備至，尙不知能否生還。此外以馬隊之衝突而受傷者亦多。陳華門外有一軍官對學生曰：吾係外國人，其願預昧良有如此者。學生等文弱，拘囚榜掠，任彼軍警之所為，一日不死，此志勿奪殺賊殺敵，願與諸君共勉之！北京中等以上學生聯合會叩。

自三日學生重行講演，被軍隊拘捕多人以後，形勢愈益重大。至四日而學生之講演，仍在繼續進行，而軍警之拘捕亦依然如故。北京大學理科為軍警佔據，文科亦被圍，軍隊約六七百人，已在門口支帳駐守，宿舍門口，亦有軍警巡邏。前日被逮之學生，則仍閉置於法科大禮堂未釋。法科教授黃石昌君曾入內探視，因學生臥具、食具均缺乏，為狀殊苦，乃由各教員以私人名義購餽首三千轉送入校。惟各校學生仍四出講演，被捕者較前次尤多，大約七八百人之譜。綜合前後已

達千人以上。法科各講堂遂有人滿之患，乃更拓理科大講堂爲補充之地；因之而理科大學亦成爲拘留所矣。兩日中教員學生均有受傷者，至北京十五女校，因男校學生被捕事，呈遞請願於總統，請求即行釋放云。

### (五) 教育次長之辭職

教育次長袁希濤氏，前因學生風潮愈形擴大，三次晉謁錢總理均被拒絕，乃於當晚將辭職呈送交公府，措詞異常堅決。復於四日晉謁總理，錢開口即問教育部對於此次學生風潮有無辦法。袁次長答：「教育部因無辦法，故來請示總理，總理謂教育部對於此事既無處置方法，余當仔細思一妥當解決方法。」袁次長復力求總理准其辭職云。

### (六) 各校長之請撤軍警

各校校長以袁次長謁見總理後仍無解決方法，遂聯袂赴院請見總理，總理派郭秘書長代見，各校長

除將連日各校情形大概報告外，並要求政府先將圍守大學校之軍警解除，然後再作調停之計。郭亦贊成先將兵警解除，惟一方面須勸導各學生勿再出外演說。各校長將呈文一件交郭秘書長轉交總理。茲錄七校校長呈政府請撤軍警文云：（上略）學生在校外犯法，與在校犯規情形不同，其懲戒當有區別。學生違反學校規程，自應由學校懲處，若違反國家法律，儘可依法懲辦，不容遷就。第學校與學生，截然二事，學生犯法不能罪及學校。況學校爲國家永久作育人才之地，非政府隨意執行刑法之地；今以軍警包圍學校，似非正當辦法，區區一法科不足惜，如教育前途何！如行政司法前途何！始因外交牽動學界，後因學界問題累及司法，累及行政，治絲而夢，恐無甚於此者。（中略）尙祈迅撤軍警，教育幸甚，國家幸甚等語。代理北京大學校務工科學長溫宗禹，北京大學法科學長王建祖，高等師

範學校校長陳寶泉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王家駒醫學專門學校校長湯爾和農業專門學校校長金邦正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洪銘。

(七)教育次長與校長之更迭

教育次長袁希濤因學界風潮，無法調停，一再辭職；錢總理特於四日晚間召集全體閣員暨王揖唐等在私宅籌議善後辦法。王揖唐主張先撤換袁希濤，後再議辦法，在座者咸然其說。遂由錢總理諮詢繼任人物，王揖唐擬奏以對，嗣經閣議通過，此項命令遂發表矣。傅既就任，即邀各校長及教職員等在部會議，傅氏出示辦法二項：(一)商軍警機關盡撤軍警；(二)山部與學校會同勸告學生回校，恢復原狀；此後學生方面統由部校直接洽商，不假手軍警；各校長均贊同。議畢，即由部派員二人會同各校長赴法科大學勸說云。

政府更迭教育次長之後，決計准蔡元培辭職，而

改任前北大工科學長之胡仁源署北京大學校長。惟當茲學生風潮未平之際，而對於學生愛戴之蔡校長，竟不再予挽留，未免更傷其心，教育前途，益形岌岌！且蔡校長前此來電，尙未表示決絕之意，而政府遽以胡仁源署任，實不知其命意何在。雖曰政府并未准蔡辭職，將來仍可回任，然此游移兩可之舉，愈足引起誤會，以此種種，大學方面教職及學生一致主張拒絕云。

(八)北京學生被捕後概況

(一)被拘後狀況。京師學生因販賣國貨，游行講演，而被拘者數在一千以上。其拘囚地點，除大學法科及理科外，尙有警察廳與步軍統領衙門，唯後二處拘囚之人數合計僅十餘人。前二處在拘之學生組織極其完善，一切起居息作皆有定時，秩序整然。自軍警全體撤退後，被拘之學生組織巡邏隊，隊員凡一百七十八人，以補軍警之闕。大學理科以在拘之清華義勇

隊監門，又兩處各設接待所，凡同學及外賓來會見者均在接待所談話。該學生等以政府無故逮捕，復無故撤退軍警，有似兒戲，爲尊重法律及學生人格起見，不得圓滿之結果決不出拘留地云。

(二)受創者姓氏 各生自恢復講演以來，被軍警毆傷者日有數人。茲據確實調查，受傷甚重者凡五人……即方敦光（法文專修館）、譚筆靈（高工）、陳崢宇（高工）、黃松梁（北大）、彭世昌（高工）。業由檢察廳及同仁醫院驗明，確已打傷。同仁醫院西人已出具證明書，聞學生將依法提起訴訟。

(三)學生之通電 各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各學校各報館均鑑：看蒙兩日，共計捕去講演學生七百餘人，歌日出發講演者共計五千餘人，政府未施逮捕，僅以軍警四面驅逐。歌日午後防守學生之軍警，忽然全數撤去。然政府自爲兒戲，而學生無端被

拘，決不能自行散去，致蹈逃法之咎。惟此次蹂躪教育，破壞司法，侵犯人權，蔑棄人道，種種不法行爲，（中略）學生等一面質問政府有以處置軍警，一面仍應亟籌應付國仇國賊之道等語。

(四)各界之慰問 自學生被拘後，各界前赴慰問及預備食物餽贈者爲數甚多，前以軍警森立或不得達。六日軍警已撤，各界前往法理兩科慰問者極夥。在拘學生拍掌感謝，多高呼中華民國萬歲。聞留日學生代表王俊、陳定遠、盧復、羅振邦、張景銘、莊善利、荆巨佛、張瑞峯、鄒敬芳、彭國偉等整隊前往慰問，并致慰問書云：北京同學諸君：山東問題，稍縱即逝，誓死力爭，責無旁貸。君等露天演講，喚醒同胞，爲國宣勞，至爲欽佩。乃以非罪，竟被羈留，斧鉞加於前而不驚，軍警臨於後而不懼，浩氣所充，洵寒賊膽！代表等憤於外禍之日迫，痛國事之摧殘，無涕可揮，欲言不盡，代表我留陳

## 五四運動始末

### 五千學生慰問諸君（下略）

（五）學生之不撓 教育部派部員四人，前往法科大學慰問學生，并加勸導。聞學生方面詰問被拘理由，謂如果有罪應即受懲，如果無罪何故被拘？該部員僅允轉達，并無何等結果。六日學生之演講團隨地皆有，并預備高檯，學生立其上，作高檯之演說。警察並不追捕，亦不禁止，惟趨逐閒人而已。七日學生之出而講演，及賣國貨者隨地皆有。其演講如前，并前豎旗幟，後掛地圖如演壇然。環而聽者頗不乏人。

### （九）北京被捕學生回校情形

駐防大學之軍警，已於六月五日一律撤退，而學生仍團結不去，嗣經許多幹旋，乃始行各回其校。聞其出發之先，有各校代表多人預來歡迎，彼此相見，悲喜交集，因攝影以爲紀念；又有軍樂隊奏樂臨行時，大眾齊呼萬歲者三：（一）中華民國萬歲，（二）中國學界萬

## 一三四

歲，（三）北京大學萬歲。呼畢，警隊出發，其發揚蹈厲之景象得未曾有！隊中並製有各種旗幟，上書「歡迎被拘同學」等字樣。中華門前，有清華學校等二支隊在彼處佇立歡迎。前數日尚有因售賣國貨爲警廳拘捕之學生七名，當六日晚警廳已欲將其釋放，而學生不肯出，八日乃由警廳內某科長向七學生特道歉忱，并備汽車數輛，始將學生送回校中。

### （十）天津商學界之活動

天津學生自罷課後，曾有二次宣言書發表，並始終與北京取一致行動；又派代表至滬組織中國學生聯合會云。

自京校被捕事件發生後，五日天津中學以上各學校共五千人（法政學校未到）於上午十時許在兩開學校聚集，籌畫拯救北京被捕學生辦法，請紳商協助，並選舉代表謁見省長時要求三事：（一）爲請電保

釋北京被捕學生；(二)取消中日不平等之條約；(三)許招集國民大會。曹省長所勸勉學生者亦有三事：(一)回校上課；(二)停止露天講演，因天氣嚴熱，恐釀成時疫，及土匪乘機煽亂妨礙治安；(三)矢志愛國務有恒心。學生代表答云：如恐人染病及妨礙治安，不許露天講演，學生等深感省長盛德，但擇各處演講所或茶園爲講演，省長首肯，乃全體辭出，聚集於高等工業學校布告一切。代表云：省長命代表負責，請諸君回校上課，諸君意見如何。全場一致反對，非達到目的仍不上課。

天津縣教育會爲營救北京被捕之學生致電政府而天津商會亦同時致北京政府，其電云：天津學生聚集，對於北京拘捕學生，痛哭流涕，大有生死共同之勢；同時傳來上海有罷市之說，以致虹弓市虎，危機伺伏，人心恐慌，險狀萬分，除隨時維持現狀外，合亟電懇

垂念輿情，救此危局，即將所捕學生釋放，以安衆心。

(乙) 上海方面之罷學

(十一) 京津學會與上海之聯合

京校因軍警干涉，當被捕以前，即有大隊代表赴滬，與上海學校領袖協力進行。天津方面亦有參加者。自學生組織聯合會後，於五月三十號午後假西門外公共體育場開追悼郭欽光烈士大會，以所到各校計之，如南洋路礦學校、愛國女學校、同濟醫工專門學校、聖瑪利亞女學校、滬江大學、南洋商業專門學校、中西女塾、大同學院、約翰大學、復旦大學等共爲八十二校，與會者達十萬餘人。

北京大學代表楊健、許德珩、陳寶鏞，天津學界代表張陽克，南京學界代表卞寶璽，留日歸國學生、凌炳均先後有所演說，大致不外陳述日本之強暴，務求國人堅持到底，所具之主張處以鎮靜，毋使彼兇有所藉。

口尤爲救國最要之條件等語。次由各學校排隊行至商會進見會長，陳述理由，請其轉告商界爲一致之行動云。

北京天津南京三處學生會代表於前日聯翩來滬，參與郭君追悼大會後，六月一日下午由上海學生聯合會職員邀集該三處及留日學生代表，開非正式聯合會議，討論組織全國永久聯合會事宜。到會者北京與留日代表各四人，津滬代表各二人，上海聯合會代表六人。討論之始，皆認學生聯合會之組織爲時勢所必要，刻不能緩。故即討論具體辦法，名稱定爲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其籌備處，則暫假環球學生會爲事務所，通電全國各地學生聯合會，請於兩星期內各派代表來滬，共同組織聯合會云。未成立地方，得由該處學校乙推代表參加。歐美方面道遠不易即歸，亦擬通函請其表示意見。至該籌備會執行事務，聞暫委託上

海學生聯合會辦理。該會章程，已從事起草，關於內外各問題擬提出三條件：（一）請政府明白宣布青島由日本處置一條，決不簽字；（二）請取消「二十一條密約」及「軍事協約」；（三）請懲辦國賊以謝天下。

（十二）全國學生聯合會之成立

全國學生聯合會十六日假大東旅社開成立會，到者北京代表段錫朋、唐炳源、陸梅僧、許德珩、楊健、陸宗輿、黃炳蔚、羅國煊、張伯謙、羅發組、黃日葵、南京代表曹公瑾、卞良、吳邦傑、天津代表張陽先、杭州代表連瑞琦、黃維時、上海代表陳綸會、何傑仁、留日代表凌炳、王之楨、劉振華、南通代表潘潤夫、羅元愷、武漢代表蔣元龍、潘澄卿、山東代表崔書馨、卓景泰、吉林代表吳仁華、安徽代表湯志先、常禹元、嘉興代表葛敬庚、吳乃鑾、寧波代表張其陶、丁福成、崇明代表施英、王歐、松江代表陳焱、王同福、保定代表吳震寰、蘇州代表周承樹、尤敦



信、九江代表鄧毅生、揚州代表孔慶洙、河南代表李仁榮、李九期、浙江代表魏鏡等三十餘人。（其餘各省代表已在途中）及中西男女來賓黃任之、沈信卿、朱少屏、蔣夢麟、曹慕管、朱叔源、湯節之、鄧靜齋、李登輝、謝碧田、朱伯爲、徐春榮、謝復初、周錫三、及舒懋貞、朱震寰、女士等二百餘人。三時開會，由北京學生代表段錫朋報告開會宗旨後，其他各處代表先後皆有所演說，此後尙議建設中華民國學生總會會所云。

### (十三) 滬校罷課後之種種

(一) 大同學院罷課後，卽印發傳單組織十人團之宣講。(二) 南洋路鐵學校，則組織分會，並有義勇團演講團以從事宣講。(三) 復旦公學則致書勸告商人。(四) 工業專門學校除宣講調查外，並公布削章宗祥之學籍，以章爲該校之舊學生也。(五) 第二師範在體育場行宣誓禮後，卽實行罷課，并設學生分會於校

中會中組織分四部：評議部、幹事部、調查部、販賣部。(六) 第一商校校友會自罷課後，除組織演講團勸告團外，分途演講勸告，又組織負販團販賣國貨。(七) 約翰大學宣講團成立，由學生自由報告組織之演講員百餘人，舉定團長（書記）（會計兼庶務）團分八隊，大中學八班，每班爲一隊，以人數太多，每隊又分爲組，每日至少有八組出發，宣講員約有三十餘人。(八) 南洋商業專門學校，其宣言以聯絡學界之聲氣，作外交之後盾爲宗旨，并印行調查週刊，分類列表，使國人知國貨日貨之辨別。(九) 震旦大學學生一百六十四五人，因校長令其上課事以致出校，并另組學生聯合會，震旦出校學生分會會議決定，此後進行辦理：(甲) 積極進行十人團之義務，印布傳單并派同學分途演說；(乙) 向學生聯合總會提議於盡力該分會會務外，另派同學數人襄辦總會事務。(十) 浦東中學自罷課後，

## 五四運動始末

一三八

該校上海學生聯合分會，會務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內分義勇隊、糾察部、演講部、調查口貨部。(十一)寰球中國學生會日夜校自罷課後，即組織宣講團二十隊，到處宣講。(十二)南洋中學除設演講調查稽察三部外，復增義勇團、販賣、評議、印刷、交際五部，並分往演講。(十三)兩江公學特開國恥紀念會，並發表宣言書。(十四)

青年會中學并派人至浦東一帶宣講。(十五)中國體操學校分組演講及義勇隊。(十六)麥倫書院開勵恥會，組青年愛國團。(十七)梅溪小學則勸用國貨。(十八)省立商校則分致勸告書於各界，如敬告各校及敬告全國工商界書，痛哭流涕，尤為有力。(十九)神州法政學校除電政府懲辦賣國賊外，并通告全國商農工各界及國外華僑一致進行。(二十)同濟醫工學校通電北京大學并轉各學校主張討賊，此外復組織救護隊與全國義勇隊一致進行。(二十一)中華

工業學校，則於每食時先由一人致誓曰：爾忘國恥乎？則羣應曰：不敢忘！然後就餐，所以示決心也！此外如湖州旅滬公學、華童公學、滬江大學、同濟義務學校、澄衷中學、中華美術學校等，類皆分印傳單，分途演講。其他如愛國女學、務本女學、聖瑪利女學、中西女塾、神州女學，皆能各盡職務，不勝枚舉云。

### (十四) 半淞園留日學生開會

旅滬留日學生在上海半淞園開談話會到者達五十人以上，議決兩種宣言：(一)忠告日本國民，此次抵制日貨之舉動，并非與日本全體國民為仇，實因日本政府專以侵略中國領土，壟斷中國權利為主義，以致惹起吾全國國民之公憤；如山東問題，如二十一條密約，及與中國軍閥派所訂各種秘密條約，皆吾國民引為痛心疾首者，是以全國國民不得不仇視日本政府，即不得不排斥日貨，使日本國民稍受痛苦。要之日

本國民目前所受之痛苦，非受中國國民之賜，實受日本政府之賜；日本國民若明此意，應知凡其咎者，不在中國國民而在日本政府。（原文大意如是。）（二）忠告留日學生，目前不必急於歸國，將中國全體國民所以積怨深怒於日本者，由於日本政府之自召，反覆向日本商學兩界陳述，務使日本國民瞭然於中國此次排日之真意，其咎專在日本政府，此旨既明，收效必大，較之全體歸國的消極舉動，高出萬倍云云。以上兩種宣言，確為有價值之論調，亟誌之以饜邦人。

#### （十五）上海商工界之響應

上海商界因政府壓制，逮捕學生千數百人，警電飛來，羣情愈憤，達於極點。由是商界與學界聯合，取一致行動，學生既先罷課，商業即行罷市。

五日上海城廂南市、閘北及英、法、美各商店典當等，至十一時一律罷市，門上均貼有自紙八字警條云：

「雪我國恥！商學一致！速起救國！猛力同行！快救同胞！驅邪復正！」等字樣。蓋上海商民激於學生之義憤，久擬採一致之行動。前日南商會開會，商民赴會者絡繹不絕，門為之塞。徐國樑忽派武裝警察橫行干涉，驅逐商民，不許集會，并徧貼壓制商民之告示，商民痛憤已極。又得北京逮捕學生等責錄錫之電，乃於五日一律罷市，其門首有書「坐以待斃與汝偕亡」者，有書「廢除密約，驅逐賣國政府」者，有書「還我自治，還我學生」者，有書「堅持到底」者，一時市人奔走相告，道路皆為之塞。人衆擁擠，有童子軍出而維持秩序，尚能為有規則之行動，沿路及電車上隨處有人演說，辭氣皆極激昂。

其罷市現象，極為奇特。聞初起，並無人通知。本日早晨，城內罷市，他處商店皆尚開門營業。及八時許，中法交界之民國路各商店相繼罷市。九時許，法界民國

## 五四運動始末

路一帶，亦將牌門關閉，傳至英界六馬路一帶約在十時，及至十一時，英大馬路亦一律罷市。而罷市風潮，遍及租界內外，竟無開門者。觀此，則此次舉動，並非先有協商，實由人民積憤已甚，心理相同自然之趨勢也。

自五日上海商民全體罷市以來，內地各處多有繼起者，如寧波、杭州、蘇州、松江、南京、揚州、鎮江、九江、武漢等處，皆先後罷市。滬寧火車亦復停駛。而北方如天津、濟南等亦相繼罷市。風潮鼓盪，幾成全國一致矣。

上海之工界鑒於商界之罷市，已有數日，政府尚無能免國賊之決心。於是銅鐵業機器工所，首先發起。次之如印刷紡織各廠等，已同盟罷工。其他如火車電車之工人亦一律罷工。氣象愁慘，至斯而極！并聞自來水廠、電燈廠尙將繼起。經多數人之勸阻，始不成爲事實云。

## (十六) 上海商學工報之聯合會

## 一四〇

上海自六五運動後，商學工報聯合會，假總商會開會，公議對內對外宣言，及致各省北京三電。其對內宣言之宗旨：(上略)(一)國賊不誅，誓不開市。(二)純粹爲對內的行爲，對外概守相當的敬禮與友誼。(三)尊重市場秩序，擁護法律之自由。(四)輟業不效，則更求多數之應援，待公道之裁判。上述四事爲吾人公意切實之聲明，生死磨折所不敢渝，願吾患難相共之君子鑒察扶助之也。

對外宣言(上略)本會謹代表上海商民公意，以此次罷市真意所在，通告各友邦國民。深望各友邦國民對於吾人困苦之境遇，及不得已之苦衷，加以鑒諒。尤冀爲扶持正義，與吾人以精神的援助。致北京電曰：北京總統府國務院鑒：歌曰此間商工各界全體罷市，宣言非將國賊嚴辦誓不開市，請於陽日內電覆事實。上確實之保證。上海商學工報聯合會叩。致各省電曰：

北京教育會總商會各報館各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各公團各報館鑑。北京政府庇護國賊，主簽亡國條約，北京學生爲國請命，突被濫捕毒刑至四百餘人之多，高壓毒手，顯非空言所能挽回。此間工商界於本日起一律罷業，與學界一致進行。賣國賊存在一日，商工業界即輟業一日，誓不反顧，乞與應援等語。

(丙) 各省各方面之罷學

(十七) 青奉學界之狀況

學生愛國運動，自津而京，而滬，而寧，而魯，湘，皖，川，閩，風聲所樹，全國響應。惟奉天處積威之下，雖迭擬會合與內地響應，均爲破壞。各校長深恐事起不可收拾，遂決定提前半月放假，以致奉天學生聯合會遂無形打消矣。

吉林雖差強人意，游街講演，播散傳單，然亦不過數校而已。而救國學生團擬刊印報章傳單，與內地學

校取一致行動，卒因地方長官之壓制未能呈現事實。

(十八) 南京及武漢學生之蹂躪

此次風潮，學生之被捕被毆者，除北京外，以南京、漢及閩省爲最甚。南京於六月二日各校學生在公共體育場宣誓，計到者如高等師範學校、暨南學校、金陵大學等共有二十六校，整隊游行，市民皆表示歡迎。迨至寧垣罷市發生，而學生之被捕毆傷者指不勝屈。據聯合會之通告，因學生以全城罷市爲維持秩序計，分隊立街，乃致暨南與農業兩校在下關被巡士用鎗鋒刺傷者二十八人，金陵大學學生在大行宮被巡士橫遭驅逐，有被擊仆地受人踐踏，有被刺傷血流如注者，有被捕而拘禁者。其被毆受傷者尤多，而最可痛心者，基督及益智兩小學生，亦被警士毆傷。然學生決不爲武力所屈也。王桂林既力主嚴酷，乃迫脅商界開市，惟下關商會以不撤警署長決不開市，幷要求釋放京內

## 五四運動始末

外之學生，懲辦曹、章、陸，保留青島，且警察毆傷學生，應由警廳長官向商民道歉等語，如見允許，始行一律開市云。其次則爲武漢各學生，因憤外交失敗，國賊未懲，宣言罷課；乃軍警分佈各校，嚴行監視，而外出游行演講之學生，被逮捕或擊傷者，計中華大學二十餘人，又文華大學被傷者八人，傷重垂斃者一人，湖南中學被捕者八人，高等商業受傷者九人，甲種工業、農業、兩校被捕者十餘人，其餘各校被捕者計十餘人；高等師範、因門外遍布軍警，希圖衝出，被傷者十餘人，一人垂斃。次日各校仍有被捕者。文華、中華兩校學生外出者或被擊傷，或被逮捕。又二十餘人。湖南中學則在校內監禁，而國立高師學生陳開泰，因傷重斃命。中華大學學生兩人亦垂危矣。

自學生遭非法之凌辱，商界亦兼受激刺，於是一律罷市，而武漢局勢爲之一變。當道知非壓迫所能有

## 一四二

濟，於是山強硬而變爲和平，罷市要求各條皆已容納，對於恢復學生自由亦即承諾。故武漢學生聯合會（計共三十六校）仍分途演講以貫徹其主張。

### （十九）皖湘之罷學

皖省學校罷課之情形頗爲複雜；教育廳主張提前放假，第一中學不允，且要求條件甚嚴。乃組織學生聯合會從事演講，並實行抵制日貨宣言。蕪湖一埠亦組織學生聯合會，并發表宣言書云。

湖南學界自外交失敗，排貨風潮競作，即有學生聯合會之組織。自京滬罷課，京中派代表來湘，於是工業專門、商業專門兩校首倡罷課，湘雅、醫學、雅禮學校次之，未幾全體罷課，并發表宣言書及關於要求之條件種種，力爭青島取消二十一條件及密約，懲賣國賊，向日人交涉其拘留學生污辱國旗事件，恢復約法上之自由，挽留傅、蔡兩長等。至排斥日貨，尤爲不遺餘力。

## (二十) 蜀省之愛國

四川自學界外交後援會開會後，各學校多發布種種油印物以引起一般注意，外交總商會亦議決抵制日貨。中學校之提議決對付日本，有暗中抵制及預備抵抗二法；總商會一致力爭，并通告各貨幫勿買日貨立即停止裝運云。可謂商學一心矣！

## (二十一) 閩省之大捕學生

此次學潮最後者爲閩省，而受害最烈者亦爲閩省。全國學生聯合會於六月十七日接福州來電云：（上略）學生六千餘人，被李督及日兵捕去，希將此事傳播各地。又電云：「李厚基逮捕學生，慘無人道，餓者傷者，殺死者不知其數，請賜援助」等語。於是全國學生聯合會決議四種方法：（一）電慰福州學生；（二）電北京政府質問；（三）派交涉員至上海商會及各團體接洽請一致援救；（四）聯絡駐滬福建同鄉請電去嚴

重質問並援救，嗣經政府去電釋放，風潮始平。

此外各省如魯、如晉、如陝、如保定、以及浙、贛、粵等省，有罷學而未能市者，有先罷學而後罷市者，有罷學罷市並舉者；而其要求拒絕簽字、懲辦國賊、取消苛約、抵制日貨等條件，則固同聲一致。於此足徵吾中國人心之未死，而商工學界之取一致行動尤爲難能也。

## (丁) 罷學之結果

## (二十二) 曹章陸罷免

北京大學之首先提倡者，厥惟懲辦曹章陸；使政府有動於中，當機立斷，俯如所請，則不致延及各省各校並商工界。乃政府始則以學生爲罪言，繼則以曹章陸等爲公忠，意存袒護。而曹陸章輩雖經一度之辭職，不過嘗試政府之意，而戀棧依然，泊乎事已不可收拾，衆怨沸騰，乃有先令其辭職而始行免去。嗚呼！晚矣！

政府鑒於各方面之趨勢，無可挽回，於是六月十

日始見命令，其文曰：交總總長曹汝霖，呈請辭職，曹汝霖准免本職，此令。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陸宗輿，呈請辭職，陸宗輿准免本職，此令。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因病一再呈請辭職，陸宗輿准免本職，此令。

(二十二) 專使之拒絕簽字

山東問題之起，拒絕簽字之呼聲，幾徧全國。政府一則曰不保留，不簽字；再則曰不能達到保留，亦主張簽字。於是全國危疑震撼，其勢頭頭，奔走相告，若大難之將至。雖學商工界抗電力爭，尚恐無效。最後則山東代表七團體八十五人，有叩關呼籲之舉。新華聚泣，哭聲震天。惟政府雖允為專電拒絕簽字，但仍以敷衍出之，於是各省之學界，在京之商工學報各界，亦繼起參加請願，而致巴黎我國專使之電，乃多至百十餘通，一律主張拒絕簽字。上海國民大會電請力拒簽字，限四十八小時答覆，倘再延則國民與中央脫離關係云。

云。山東協會亦有同樣電致政府云：軍界中之主張拒絕簽字者，則惟吳佩孚，此亦不可多得者也。當各界代表請願請見大總統時，有學生屈武觸柱，圖自盡，亦是視民氣之一斑矣。

此次在歐和會我國專使一致拒絕簽字。茲錄六月二十八日陸專使等之來電，亦可以明此次外交之真相矣。

原電云：(上略)此事我國節節退讓，最初主張註入約內，不允；改附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為另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不得已改為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而有妨將來之提請重議云云。豈知直至今午時，完全被拒，此事於我國領土完全及前途安危關係至鉅，祥等所以始終不敢放鬆者，固欲使此問題留一線生機，亦免使所提他項希望條件生不祥影響。不料大會專斷至此，竟不稍顧我國纖微體面。



曷勝憤慨！弱國交涉，始爭終讓，幾成慣例。此次若再隱忍簽字，我國前途，將更無外交之可言，內省既覺不安，即徵諸外人論調，亦羣謂中國決無可以輕於簽字之理。詳審商榷，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當即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等語，姑留餘地云云。（下略）嗚呼！觀於此電，雖達拒絕簽字之目的。然我國外交之委曲求全，至不得已而出於不簽字之結果，實吾國痛心之歷史也！

況吾國內奸四伏，某國方將恫嚇利誘，或將出於補簽，風聲所播，不為無因；吾國民憤毋謂目的已達，放棄其監督之天職也。

#### （二十四）北大校長問題

自胡仁源署理北京大學校長之命令發表後，北京學界羣起反對，迭向教育部請求拒胡迎蔡。教育部慨然允諾，除派人南下敦請蔡氏從速回任外，又發一

訓令調胡入部辦事，所有校務，仍由工科學長溫宗禹氏代理。繼因溫表示不願乃改任大學理科學長秦汾氏代理。惟學生聯合會尚有懷疑之處，如胡仁源雖調部，而署北大校長之命令並未宣告取消。又愛國運動，政府一時雖不加罪，將來或將舊事重提。經教育部予以滿意之答覆，此事遂告一段落矣。

惟迎蔡之舉，國務院暨教育部迭電邀請，並派徐秘書偕同北大教職員代表及聯合會代表南下挽留。蔡之覆電，則謂臥病經旬，力請解職，並請徐君切勿勞駕云云，是蔡當時尙無意於北上也。

至於蔡之不欲北上者，亦自有故。觀於蔡之對某君之言曰：余在大學，對於學生新思想雖極力提倡，然純為學術的研究，其範圍固未嘗出大學校門一步。今則由校內而推及校外，由學術已進而實行，余縱北上，亦未必能聽我指揮，從我命令。（中略）至於其他政黨

## 五四運動始末

臭味及政治問題，余之忠誠，不見諒於人人之處尤多等語。觀此則蔡之主張頗為消極也。

至近日間有一可喜之消息，則蔡之允卽回任也。教育部第二次派人南下敦促，以秦汾爲政府代表，湯爾和爲教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四人南下；蔡因鑒於各方面勸駕之殷，允卽北上，惟提出二條：（一）校外會集，以後謝絕參與；（二）要求今後學生行動服從指揮。並經教育部申說，謂蔡校長當可北上，惟須學生設法不在校中開會，學生已經允許，故蔡有八月一號北上之說。而教育部電令以暑假屆滿，所有各地各校一律於八月二十五號照常上課云。

記者編竟此紀，而根觸於予心者，蓋具三種之感想：此次北京大學以先覺先知之任，大聲一呼，喚起全國人之自覺心，而北京之五四運動，上海之六五運動，皆爲空前之創舉，一也；山東問題

## 一四六

失敗，政界謠言不聞力爭，國會議員少有抗議，而僅此全國青年之學生與工商一致行動，洶湧聲嘶，呼號奔走，實足代表此後真正民意之機關，二也；此次工商自動，皆憑良心上之主張，並無他人之干涉，惟吾國工商界識字讀書者尙居少數，此後培植當注重普及教育，而勞勦界爲尤要，庶足冀工商實業之發達，三也。記者此紀，雖告一段落，而今後國民之責任蓋來自方長矣。

## 北京國立學校「教育經費獨立運動」紀

「五四」運動以後，學潮迭起，但爲時甚暫，且多屬對外問題，或含有政治性質。此次運動則完全爲學校自身生存問題，爲中國新教育史中積欠經費之開端。自此而後，欠費愈多，北京而外，延及各省。教職員因生活所迫，屢有舉動，政府常置之不理，蓋已視爲故常矣。此篇摘錄北京高

上篇

一、國立八校教職員聯席會議經過之概要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經費，積欠不發，各校同人等枵腹從公，已逾數月，尙冀政府當局有所覺悟，出而維持，以保教育一線生命。不圖政府毫不顧及，各校同人等忍無可忍，於本月（十年四月）二十三兩日，各校教職員會相繼開會討論，與政府作最後之談判。各校討論結果，於十四十五兩日各校次第宣言，暫行停止職務，連絡專門以上八校同人，舉臨時代表，討論一致進行辦法。計各校前後所推代表，北大爲陳世瑗、馬叙倫、王星拱、李大釗、顧孟餘、譚熙鴻、陶履恭、周象賢、鄭壽仁、王紹瀛、何基鴻等十一人，高師爲經亨頤、馬溶、何炳松、黃人望、劉玉峯、張貽惠、程時燊等七人，女高

師爲吳卓生、陳淑、徐衢、李貽燕、陳鐘凡等五人，法政專門學校爲姚懋、王兆榮、徐沐三、戴兆元等四人，工業專門學校爲許繩祖、朱毓真、郭世道、戴濟、羅德餘、胡樹楷等六人，農業專門學校爲許璇、梁希、毛恩旭等三人，醫學專門學校爲周瑞麟、葛成勛、毛威、朱其輝等四人，美術學校爲吳起凡、徐瑾、孔繁俊等三人。尋於十五日午前，假北京美術學校開八校代表聯席會議，公推北大代表馬叙倫爲臨時主席，定名爲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會代表聯席會議，各校到會代表雖無限制，而發言權則每校三個，表決權每校一個，以保平均。本會議臨時組織，暫設主席一人兼幹事部幹事長，幹事部暫設庶務、會計、文牘、新聞四股，卽由八校代表票選。主席，北大代表馬叙倫當選。復推美術學校吳起凡、楊敬修爲庶務會計組幹事，女高師李貽燕爲文牘組幹事，美術學校徐瑾，北大李大釗爲新聞組幹事等。尋

表決本會議共同目的，爲「指定確實款項作爲教育經費，及「清還積欠」二項案，高師附屬學校，醫專附屬診察所仍舊維持案後散會。十六日開第二次聯席會議，由主席補推北大沈士遠爲庶務組幹事，高師黃人望、程時燾爲文牘組幹事，並表決通電上海，申明北京專門以上學校及學務局維持所得稅寒電，各校教職員並不與聞案，函問教育次長益世報所發表之談話，有無其事限期答覆案，修正第一次會議本會議公共目的，第一項爲請政府准予指撥鐵路郵電等項內款項，爲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經常費案等。十七日發表本會議宣言書，公推北大代表馬叙倫、陳世璋，法專代表姚誠往謁政府，並提出呈文國務總理以病辭，囑先見教育總長，教長亦在病假中未見。十八日開第三次聯席會議，補推北大孟壽椿爲文牘組幹事，何樂文爲新聞組幹事，北大代表馬叙倫提出教育基金，關係

頗大，可以充此者應不止所得稅一項，鹽餘關餘及交通郵電等項收入，均可挪一部分作爲教育基金，本會議應組織一教育基金討論會或籌備會等。法專代表姚誠提出煙酒印花等項收入，亦可移用，此等委員會兩黨組織。籌表決本會組織教育基金委員會案委員十六人，除由八校各從該校代表中指定姚誠、李貽燕、經亨頤、鄭善仁、許毓、朱其暉、徐瑾、戴濟外，其餘八人再由委員於八校同人中推舉。又表決各校圖書館，各校畢業試驗，及旅行等一律停止案後散會。二十一日，開第四次聯席會議，北大代表譚熙鴻提出各報登載本會議事件多與事實不符，本會議應行發布一種出版物。籌表決發行半週刊案，由主席推舉北大李大劍及孟壽椿爲總編輯，谷源瑞爲編輯兼發行幹事，與文牘新聞二組合辦。本日四時，本會議代表馬叙倫、姚誠、陳世璋，往見教育總長於其私宅，范總長尙在假中，扶病

而談，亦無何等辦法。惟謂此事終須維持，待與總理商酌，看總理有何辦法。代表等促其從速答復而退。

## 二、停職宣言

我們從前因政府沒有維持教育的辦法已經停職過一次。當時鄭重的宣告是「要政府切實籌集全國教育基金，並須急速籌足。無論如何特別情形，不得挪移或減少。在基金沒有籌足以前按現在教育進行的狀況指定確實款項，作教育經常費。經指定後，不得挪移或減少。」這是我們明明白白聲言的，政府明明白白答應的，國人明明白白聽見的。

現在怎麼樣了？政府本有教育經費的預算，國民本有教育經費的負擔。這種經費到那裏去了？政府平日所說，籌集的教育基金在那裏？指定的教育經費在那裏？全不過是一套騙人的空話。各校的教育經費比從前愈形困迫。盼政府發款像大旱的時候盼雨一樣。

艱難。添聘教員沒有錢，購買書籍沒有錢，購買儀器沒有錢。購買試驗用的化學藥品沒有錢。乃至購買一切用品都沒有錢。學生終日皇皇，覺得學校停閉就在旦夕，不能安心求學。教職員終日皇皇，迫於飢寒，沒有法子維持生計，亦不能安心授課。試問教育機關困窮至此，還有何法可以維持下去？若說財政艱難，何以政府辦那些毫不相干的事，或是不但無益而且有害的事。一用就是數千百萬。而維持這幾個經費有限的學校，便沒有錢了。況且政府現在明明還在那裏添設特種學校。而於締造經營了多年的幾個國立學校，倒反眼看着他們停閉而不維持？似乎政府不維持教育，不是沒有力量，乃是沒有誠意；不是不能，乃是不肯。

我們再不能忍了。所以我們於三月十四日宣告暫行停止職務，與政府作最後的談判。問政府是否還有維持教育的意思。如果還有維持教育的意思，就要

政府由現在最確實的收入。如國家所辦的鐵路郵電等項內，指撥一點點定數，作教育經費。並須確實的保障，不得挪用或減少，如能辦到這樣，各校纔能持久，我們纔能回復職務。如這種要求辦不到，我們寧願政府明明白白的宣告他停辦教育，斷乎不願再和政府苟且敷衍，使教育事業長在不死不活的狀態中，並且就誤了許多青年的學子。

凡我們的舉動，係爲急救垂危的教育事業，係爲鞏固常久的教育事業，係爲使國家不要成爲無教育的國家。

我們所最痛心的是，耽誤青年學子最可寶愛的光陰。但是這個責任，應該由政府去負。

### 三、上政府書

呈爲請予飭部切實籌定教育基金，並准於基金未籌足以前先撥鐵路郵電等項的款，充國立北京專

門以上各校經費暨清還積欠各校經費，以固國本而維現狀事。查教育爲國家根本重計，古今中外，衆論所同。而大總統迭次明令曉示，尤爲諄切。乃近年以來，卽學校教育一端，不特無進步之可言，且因經費不給而輟校，京內京外，此仆彼繼。求之往史，雖前代擾攘之中，或不幸此，察諸外邦，卽歐戰劇烈之際，未至於斯。似此情形，非坐視國本危絕，宜卽有以救授。叙倫等身在學校，目擊心驚，徒懷摩頂放踵之心，難遂被髮揆冠之願。因於七八九年歷有據陳，當蒙洞鑒。八年十二月，京師小學以上各校經費報絀。叙倫等久嬰枵腹之困，圖免涸轍之危，自願停止職務，待命進止。然且身將遠於餐舍，心猶懸於國本。是以仍將籌集教育基金及基金未會籌足以前指撥確實款項充教育經費等項陳之鈞座。九年一月八日伏承明令，着主管各部籌辦教育基金，在京各校經費，責成財政部妥爲籌措。因此叙

倫等復會迭謁國務總理，亦蒙許飭主管各部迅即籌議。叙倫等以爲自此不獨京師學校可復舊觀，全國教育亦當遂呈生意。至初冬始奉明令，徵取所得稅以充教育基金，事屬創行，難遽責效。而於基金未會籌足以前，在京各校經費，財政部迄今尙未審定確實款項。比來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因積欠經費過多，委實無從支持。而叙倫等仰事俯畜，亦難置之不顧，迫不得已，復行暫停職務，公同集議。僉以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經費，每月約止二十萬元，國庫雖屬奇絀，而政府所與不急之務，月糜不止此數。若連上年妥籌各校經費，明令區區之款，實非難辦。惟是叙倫等越在草茅，於國家收入的款如關鹽等稅，於外交關係若何，未能詳悉。所見鐵路郵電等項收入，無不年增月長，復係坐有收入，雖云各該項收入屬於特別會計，然此乃對財政部而言。其隸於國家收入款項，斷無區別。如在各該項收

入款內月撥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經費銀二十萬元，則各校不至停頓，教育得以維持。爲此公呈大總統請予迅飭主管各部從速切實籌定教育基金，并祈准於基金未籌足以前，先在鐵路郵電等收入項內，月撥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學校經費銀二十萬元。並將本年三月以前應給經費照數撥給，庶以維現狀而固國本，幸甚幸甚。

（右書呈大總統國務總理教育總長各一份）

### （三）八校經費預算

依下表，照九年度預算，則每月應領二十六萬九千餘元。即照八年度預算，每月亦應領十七萬餘元。九年度預算雖未經正式公布，而九年度（自九年七月至十年六月底爲九年度），已將過盡，各校一年中的設備與支出大多根據九年度預算案，自不能不於八年度預算案之外，另求餘款，以求收支相抵。此同人所

九年

八年

|    | 八年                   |         | 九年                   |           |
|----|----------------------|---------|----------------------|-----------|
|    | 經常費                  | 臨時費     | 經常費                  | 臨時費       |
| 北大 | 733,840              | 58,619  | 798,960              | 158,619   |
| 法專 | 116,200              | 5,581   | 149,030              | 10,000    |
| 醫專 | 118,800              | 23,440  | 161,192              | 74,800    |
| 工專 | 133,764              | 40,000  | 165,918              | 96,564    |
| 農專 | 100,080              | 24,000  | 124,568              | 31,000    |
| 高師 | 417,320              | 30,000  | 524,788              | 248,500   |
| 女高 | 145,622              | 50,000  | 222,535              | 365,400   |
| 美術 | 42,480               | 4,700   | 68,760               | 38,000    |
| 總計 | 1,809,106            | 236,340 | 2,215,761            | 1,012,883 |
| 每月 | 2,045,446<br>170,453 |         | 3,228,644<br>269,053 |           |

以必須要求每月二十萬元的理由。以二十六萬九千餘元的預算案，僅要求二十萬元，此已是同人斟酌現

在財政情形忍痛讓步的苦心。誠恐外間不明真相，特爲發布。

胡適，四十六

#### 附預算表。

四、北京中等學校援助專門八校之經過情形。自國立專門八校罷課以後中等學校即欲有所表示。推因種種關係，不得不取審慎態度。乃政府無維持教育誠意，以致專門各校教職員總辭職。各中等學校爲教育前途計，乃於四月十一日由各中等學校教職員推舉代表，在第三中學開第一次會議，推定第四中學代表朱希曾爲主席，通過一致援助專門學校。乃派代表上書部院，請政府速令專門八校恢復原狀。連日已開會三次，上書兩次。茲將每次會議結果，及呈文分錄於左。

#### 第一次會議

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在西城第三中學集會，到



會者九校出席代表計十九人。當推定第四中學代表朱化魯君爲臨時主席，開會後主席報告略謂：自專門各校教職員停止職務以來，中等學校即欲有所表示。於春假前曾開議兩次，但無何等結果。現在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總辭職，專門停閉，中學生即無升學之地，則此事關係極大，未可坐視。因召集各中校代表，磋商辦法。列席代表均以爲專門教育既已破產，則中等教育亦無所寄託。爲教育前途計，爲中學自身計，非急起援助專門八校不可，遂表決援助八校。是日通過各案如下：(一)援助專門八校。(二)上書國務院及教育部，其呈文(附後)內容請政府速籌的款充專門八校經費及清還各校積欠，使其恢復原狀。當推定朱希曾、潘智遠、董璠、關景山、石學萬、象茂賢六人爲代表。(三)組織北京中等學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推董璠、張鴻圖、顧純一、蕭述宗爲本會議組織大綱起草員。(四)定

於十三日在女子高師附中開第二次會議。

十二日上午十二時，六代表携帶呈文赴國務院謁見總理，由秘書夏某代見。代表等陳述來意，夏某答詞，並無具體辦法，代表等不得要領，遂往教育部，因總次長俱已出京，秘書等不負責任，以致無人延見，乃留呈文而出。又往學務局見張局長，報告是日一切情形，請其從旁贊助，略談數語，各回本校。

#### 第二次會議

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在關才胡同女子高師附中集會，仍推朱化魯君主席，報告昨日(十二日)赴部院上書情形，並討論本會進行方法，會議結尾。

(一)定於本星期五(十五日)上午，派代表赴部院再上第二次呈文。呈文措詞宜取堅決，表明所持態度。如政府不從速解決，恐中等學校亦將捲入漩渦。

(二)本會與小學方面，先行個人接洽。俟小學正

式聯合會成立後，再行聯絡。

(三) 通過本會組織大綱(大綱附後)

(四) 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在高師附中開第三

次會議。

### 第三次會議

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高師附中集會，推朱化魯君主席。主席報告略謂：上次會議決定今日上第二次呈文，今呈文已脫稿，請大家斟酌。再者昨日據代表潘蘊巢報告：謂夏秘書電覆言政府已籌得三十萬元，不日即可發給各專門學校，深望各中等學校不再陷於漩渦，實爲幸甚云云。各代表僉謂此種答復，距吾們所要求者尚遠。今日所上呈文，更宜請政府限期切實答復，遂通過明日會議結果如下：(一) 本日(十五日)下午二時派朱希曾、董璠、石學萬、武學易四人爲代表，赴部院上第二次呈文，限於十八日以前切實答復。

(三) 發表本會議經過情形，以免各方面誤會。

(四) 十八日下午四時，在第二中學開第四次會議，十五日下午三時，代表等先往國務院，總理未在，秘書長已赴斷宅，秘書等電話中謂：「未奉委託，不便會見。」只得遣下呈文，再三叮嚀收發處當日報進，遂出院往教部。到部後，次長未見，見秘書劉某，劉某謂：「諸君來得正好，諸位不來，部中亦不便往尋諸君報告一切也。」遂將部中連日辦理此事經過約述一遍。(與昨日京報所載大致相同。)更謂：「現雖交部已允月撥二十萬由銀行擔保，所有積欠已定分六個月攤還，惟因無中小學經費在內，故教育部無法分撥，現正設法支配此款，務期兼籌並顧。蓋教部因極望此問題早就解決，然亦不敢使一方滿足，一方向隅也。」云云。

### 五、八校長辭職呈文

爲呈請辭職請迅予派員接替事。竊校長等自上

月十四日教職員停職以來，一再呈請大部設法維持，一面盡力疏解，始終未得要領。然猶苦心孤詣，勉為支撐，不遽辭職者，良以教育為國家命脈所關，苟有解決之法，必當竭盡棉薄，以維國本。校長等區區愚忱，諒邀洞察。惟昨奉次長交到經常費，及償還積欠辦法兩條，恭讀之餘，以為與教職員所主張相差甚遠，貿然轉達，必無效果。校長等一再思維，委係無法解決，不得已公呈大部懇請辭職，應請迅予批准派員接替，俾釋重負，毋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教育總長。

#### 六、各校之話別會

八校教職員學生均於十八日上午下午開話別會，北大於下午一時在第三院開會。首由辭職教職員代表馬敘倫登台作鄭重之聲言，略云：今日之會最為慘痛之會，教育生機危如累卵。此次同人等停止職務，為穩固國家教育起見，為爭教育基金及教育的款起見，

為一勞永逸起見。乃政府毫無誠意，同人等始不得已宣告辭職。今後仍當以國民資格與諸君協力進行云。次由鄭壽仁、譚熙鴻等演說，言詞均異常決絕。次由學生發表意見，並討論辦法數條，即日提出八校學生聯席會。一為請全國各團體一致援助，二為宣布當局摧殘教育，三為請中小學共同協助，四為實行擴大讀書運動，五為實行街市講演警醒國人云。女高師於下午二時在大禮堂開會，首由辭職教職員代表李貽燕登台，報告同人等停止職務之遠因，近因及迫不得已而辭職之經過。今後仍當以國民資格為維持教育生機的奮鬥。希望諸同學尙當百折不撓，繼續運動。此次八校經費二十萬元，實非苛求，即按二十萬元發給，亦不過僅可敷衍一時。女高師開辦已久，諸費尙是無着。若欲整頓擴充中國女子教育策源地之女高師，今後諸同學對於本校經費及校舍設備等，於二十萬元應分

配若干之外，尙當對於政府爲一度單獨之要求舉動。吾國教育費在全部支出所占之比較，不及九牛之一毛，而對於女子教育經費之支出，更不公平，未免欺侮女子過甚。故鄙意以爲：第一教育經費非確實而獨立不可。第二，男女教育之經營設施，非平均發達不可。第三，要男女教育平均非「要求女子教育經費之大大的增加不可」。諸同學均爲各省區選送之女界先覺者，將來各省女子教育之關鍵，均操在諸同學手中，總要從遠處大處着想，切勿萌轉學南高廣高等觀念，及作歸去的準備。教育基礎若能穩固，則今後求學機會正多；若不穩固，則南高廣高亦不過時間問題而已云。次由陳鐘凡演說，同人等要求教育基金未籌足以前，由交通收入項下的款，政府則答交通部協濟款內，同人等要求八校月二十萬元，政府則答京師教育經費月二十萬元。同人等要求清償積欠，政府則答分爲六期，亦

適以見政府之無誠意云。次由學生代表陶玄報告學生聯席會之宗旨，及過去情形，并述與辭職教職員協同一致行動云。北京高師於上午十時在風雨操棚開會，由辭職教職員代表何炳松、馬裕漢、黃人望等演說，後學生代表亦相繼發言，言詞態度，均極堅決，大有破釜沈舟之慨。美術學校於上午十一時在禮堂開會，由辭職教職員代表徐瑾演說，此次八校每月二十萬元之要求，係折衷八九兩年度預算辦法并非無理云。次由吳起凡說明美校開辦未久，各項設備均未臻完備，故非增加預算不可。八校要求二十萬元是斷不可減少的云。次由學生代表黃旗堯發言，稱求學光陰，最爲寶貴，教育經費，若無的款，則今日開課，明日關門，殊非教育本旨。學生方面非極力達到要求之目的不可云。工專、農專、法專、醫專各校，亦均於上下午次第開會，辭職教職員方面，言詞均極懇摯決絕，誓今後以國民

資格與推殘教育的政府奮鬥。學生方面態度甚堅決，誓與教職員一致進行，以保教育一線光明云。

#### 七、兩高師附屬中小學校教職員停職呈文

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及女子高等師範附屬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對於教育經費一層，迄未解決。於十九日發出通告，謂校長辭職，各校無負責之人，不得已亦於十八日停止職務，并呈請政府速予維持。茲將其呈文錄下，呈為教育停頓，請予速籌恢復事。竊自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辭職以後，各校長亦一律辭職。秉征等置身於北京高等師範北京女子高等師範之附屬學校，勉強維持，已經匝月。比因主持乏人，諸事無從進行，乃於本月十七日開會議決，自十八日起暫停職務，靜待解決。伏查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報告，政府現已允於交通協濟款內每月撥付二十萬元充各校經費。

祇因磋商未能就緒，積欠尙屬虛懸，遂致事止於垂成，功虧於覆篲。惟青年學生之精神以教育為之命脈，停頓一日，即消沮一日。機能之運用，萬不可久行停止。用特請賜容斷，速准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所請各節，俾得早日復職，定期開課，以維教育而固國本。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國務總理、教育總長。

#### 下篇

##### 一、序言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學校，因積欠累月，經費無着。遂於三月十四日一致宣告罷課，從事教育經費獨立之運動。不惜摩頂放踵，奔走呼籲，經三月之久。而政府始則遷延不理，繼而哄騙挑撥，終以武力戒備，卒有六月三日新華門前之慘劇。蓋自秦政魏忠賢李闖外，學子所遭遇，未有如此之酷辱者也。教潮發端情形，已見本刊（教育叢刊）第二第三兩集（即上篇）附錄。茲

更錄載自五月一日以來經過情形，聽國人公平之判斷。

繼祖

二、本會議第十四次經過之概要

四月二十七日午後四時，本會議代表等邀同八校校長赴教育部追索欠薪，任陳二司長允為轉達國務院。代表等乃謂僅云轉達而不負責任，則徒然遷延時日。因與二司長約，於三日後須有切實辦法，約舉如下。

(一)至三十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政府對於以前教職員所要求之教育基金及清還積欠兩項，須有承認的答覆。(二)否則即須於該日立刻將積欠全數清償，而一切惟任陳二位司長是問。後散回。至四月三十日，代表等先期於午後二時齊集美術學校開談話會，以便一同赴部。索最後答覆。尋接任司長電話稱：三時半，當邀同陳司長親到貴會，請諸位不必赴部。至三

時半，任陳二司長同來，由任司長報告二十七日承國務院囑與八校校長接洽後，即將校務討論會所擬辦法交國務院，已經本日(三十日)國務會議修正通過。國務院公函刻總到部，因不敢再勞諸位大駕赴部，故先齎來，請諸位閱覽，並作為最後答覆，尙當交與校務討論會云云。尋出國務院公函第八百十二號，並抄錄三條辦法相示。公函稱：

『徑啓者：京師教育經費，迭經會商貴部暨財政交通各部籌定辦法函達在案。茲經各主管部會同商酌改定，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抄錄原案，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教育部。十年四月三十日。』

議決辦法三條：爲

一自四月份起，財政部對於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中小學每月經常臨時各費十二萬元，未籌有的款及確實保障方法以前，由交通

部每月儘先撥付財政部特別協款二十二萬元，充該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中小學校經常臨時各費，（按八年度預算支配）此款由財政交通教育三部訂明，不作別用。俟財政部籌有的款，或教育基金籌足時，前項協款即行截止。

一其他教育部應向財政部額領之款，（以向來額領之數為準），由財政部籌定撥付。

一民國九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之八校及中等各校積欠經費約四十餘萬元，先撥付一個月，與本年三月份經費同時並發。其餘分爲三期，由銀行擔保，於四、五、六三個月各付一期。

各代表等以未經正式手續，對於國務會議三條辦法，當然不能有所表示。至四時，任陳二司長即將此種辦法齎往校務討論會，與八校校長協商。至五時八校校長又將上列國務院公函及三條辦法，齎到本會議，由

法專王校長代表逐條報告後，並申明校務討論會對於此種辦法，並非十分滿意，亦知教職員諸位先生，當然不能滿意。但有種種困難情形，姑且勉強維持下去，萬懇教職員諸位先生早日取消總辭職，以便八校早日恢復原狀云云。

### 三、八校教職員留職文告

#### ▲留職宣言

我們因爲國立專門以上八校許久沒有發過經費，不能夠維持下去，所以於三月十四日宣告暫行停止職務，與政府作最後的談判，問政府是否還有維持教育的意思。如果還有維持教育的意思，就要政府由現在最確實的收入如國家所辦的鐵路郵電等項內，指撥一定數目作教育經費，並須確實的保障不得挪用或減少。我們屢次和政府談判，政府總沒有一個切實要維持教育的辦法回答我們。萬不得已，纔於四月

八日宣告辭職，現在已覺二十餘日了，政府纔有一個比較的切實的辦法回答我們。我們對於這個辦法，本來不能夠十分滿意；惟念青年學子讀書的念望非常的迫切，我們既不忍輕輕的離開他們，也不忍再令他們的寶貴光陰，因為這個問題犧牲下去。所以決議自五月三日起先暫允許留職，即日與政府談判關於政府履行這三項辦法的善後問題。等到談判有了頭緒，即行恢復職務。我們這次維持教育經費的運動，很得全國各團體和輿論的贊助，我們實在感激。但是教育事業日見發達，斷斷不是這一些固定的經費能夠長久適應的；而且政府能否履行這三項辦法，也要看國大督促政府的力量怎樣。希望國人常常注意這個問題。我們也要組織永久的結合，與國人共負監督政府發展教育的責任。

▲留職公函

五月一日（勞動紀念日）午後二時開臨時聯席會議，由代理主席李大劍報告二十九日教育部任陳二司長齋國務院致教育部第八百十二號公函，並三條辦法到會接洽情形，及與入院校長非正式接洽情形後，並宣讀本日校務討論會正式請同人等復職公函稱：「敬啓者。前次貴會宣言辭職，夢麟等曾一再懇切挽留。未蒙允諾。所以未敢屢瀆者，誠以當時尙無確切解決之法，自未便貿然請求復職。惟昨由教育部轉到國務院第八百十二號公函一件，附國務會議議決辦法三條。夢麟等雖未能認為十分滿足。第遲延日久，莘莘學子，學業坐荒，至可惋惜。諸公熱心教育，素所欽佩，甚願委曲求全，俯允復職。除鈔錄原件函致學生聯合會外，合將國務院函，並所開辦法三條，送請查閱，並希格外見諒，允如所請，毋任企禱之至。此致北京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會代表聯席會議。五月一日」



#### 獲八校校長允許留職公函

逕啓者。接奉五月一日大函內稱：國務院第八百十二號公函，內附國務會議議決辦法三條，雖未能認為十分滿足，第以學生光陰至可寶貴，因囑同人委曲求全，允許復職等情。嗣由同人開會集議，同人此次不得已由停職而辭職，實所痛心。徒以政府無有確切解決方法，致迭承挽留，未敢輕諾。茲將轉來國務會議議決辦法三條，詳細討論，雖與本會議原議辦法，尚有出入之點，然大體上尙可容納。特決議五月三日起，暫先允許留職。惟尙有關於政府履行三項辦法之善後問題，數端已於五月一日面談時再三聲明，應請從速設法解決，以免莘莘學子長此坐荒學業。一俟上述善後問題完全解決，即行回復職務。此復。北京專門以上八校校務討論會北京專門以上八校教職員會代表聯席會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學潮

#### 四、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宣言

四月三十日政府宣示籌定北京各校經費辦法三條，攬其大體，尙未背馳。溯我初衷，詎云壓望。徒以八校絃歌，輟響兩月。萬餘子弟，遊藝無門。論責唯政府之是尸，衡情亦同人之所歎。但期執政稍問良心，存絲毫維持之誠意。即同人稍有遷讓，雖犧牲勞力而不辭。是以八校之預算，略更初議，數月之欠費，容予分還。並以校長敦勸，暫允留職。方謂三條辦法，既經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事同息壤。言載簡書。魏文校獵，必致信於虞人。郭偁還州，尙不欺於童子。縱使衮衮羣公，自愛食言。何至堂堂政令，遽成反汗。願乃同人方爲初步之諾。政府即有背盟之舉。同人所提保障方法，置而不議。即四月已過之經費，迄不見發。所許與四月份經費同發之第一期積欠經費，亦付闕然。復不惜支吾其詞，詐爲先付支票之說，欺朦同人，淆惑社會。是前日認爲未盡滿意

一六一

之辦法，今日已不履行。況同人尚有永久鞏固之要求，他日何能實現。而社會不察，責望既深。學子殷勤，敦促更甚。使吾人勉徇政府之敷衍，卽事勢亦難爲終日之維持。既可寒心，何堪自誤。近日則政府視學校若弁髦，校長去職位如敝屣。瞻望前途，如游蜀道。同人等向以身任教育，歷有年所，不忍目見學校之頹廢，共策羣力，與政府相持，實爲國家教育根本之計。豈僅一身衣食之謀。今者心力俱窮，願望未達。內不爲政府所深諒，外且爲社會所致疑。峻網千里，各有鴻飛之念。天地萬里，豈無鵬徒之途。義當決絕，何利盤桓。今已於本月十八日與政府約，期以三日，確實履行。四月三十日國務會議議決辦法，否則同人不再徘徊，徒虛時日。用絕苟且之挽留，庶表夙心之去就。國人君子，幸察斯衷。

五、本會議致國務總理公函

總理閣下。敬啓者：叙倫等三月十七日呈請迅予

飭部切實籌定教育基金，並准於基金未籌足以前，先撥鐵路郵電等項的款，充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各校經費，暨清還積欠各校經費，以固國本而持現狀等因。於五月一日由北京大學等校長持示四月三十日國務會議議決京師教育經費辦法三條，並敦挽叙倫等留職。乃時逾半月，主管各部，訖未奉行。或以內閣改組關係，致有遲遲。現在內閣已定，甚望卽履魏文校獵之信，以復橫序弦誦之聲。茲特專函奉達，敬祈卽飭主管各部，於三日內切實奉行。四月三十日國務會議議決京師教育經費辦法三條，是爲至荷。五月十七日

六、八校教職員第二次辭職宣言書

吾輩自三月十四日宣告停止職務，與政府嚴重交涉，以謀八校經費之穩固。直至四月八日，政府仍未有維持教育之確實辦法，答覆吾輩萬不得已，乃宣告辭職。又經二十餘日，政府始行宣告京師各校經費辦

法三條，教育部持此以挽留校長，校長持此以挽留吾輩。吾輩對此本非十分滿意，惟念八校諸生期待之殷，校長挽留之篤，復爲催促八校經費問題，速於解決起見，爰於五月三日暫允留職。卽日向校長提出政府履行此三條辦法之保障方法，並聲明保障方法辦妥後，卽行回復職務。乃時經二旬，而所謂三條辦法者政府詎未實行，復以先付距離甚遠之限期支票等詞，搪塞延宕，以掩蓋其積欠不還經費不發之失信。既而並此支票亦歸無着，致校長等以見欺於政府，而亦失信於吾輩。遂又於五月十六日聯袂辭職矣。吾輩猶以爲致此遷延者，或因內閣改組之故。刻下內閣已定，政府苟有絲毫維持教育之誠意，不難立飭主管各部，卽日奉行四月三十日國務會議通過之三條辦法，則八校弦誦之聲，可以絕而復作。乃於五月十七日致書國務總理表明此意，並請其於三日內飭部奉行。今期限已滿，

詎未見復，迨閱報章，傳布之十九日國務院致教育部第九百六十一號公函，始知政府更欲以其不誠意之慣性，施其遮掩拖延挑撥之手段，自蓋其對於國人之失信，復厚辱吾輩之人格。語云「士可殺，不可辱」，吾輩至此，苟不與之決絕，士氣何存。今特於五月二十二日復提出全體辭職書於八校校長，知我罪我，惟國人君子鑒之。

#### 七、八校教職員全體辭職後敬告國人書

十載以來，禍亂迭起，政象日就混莽，強藩爭爲據，中國統一之局，久已蕩然無存矣。當是時，猶能萃全國之精英於一堂，卓然以維繫吾民族統一之精神於分崩離析之中，不致隨政象而顛沛者，惟有教育事業耳。政府苟有維持民族統一之誠，對此民族精神所托之教育事業，宜如何尊重而保全之，使不致以政治上一時之乖離，禍及民族精神上永久之固結，則將來民

族統一之惟一希望，亦正惟此維繫民族精神統一之教育事業是賴。今也政府不惟不思設法以維持之，而反摧殘之破壞之，惟恐其不速，此殆民族精神滅亡之徵，而尸其罪者固惟今日之政府也。雖然，政府縱欲破壞教育，而負保衛教育之責者，尙有吾全國國民在，而吾輩從事教育職業者，尤萬不容默爾而息，坐視政府之滅亡教育而不救。吾人以爲雖在被治於此摧殘教育之政府之地，已無國家教育托足之所。然中國之大，終有爲表現民族精神維繫統一文化之教育事業之所托足，即終有吾輩獻身於教育事業之機會。況吾輩亦國民也，吾輩視教育爲吾全民族之生命，吾輩爲捍衛保在吾全民族之生命，雖爲此摧殘教育之政府所不見容，亦可以國民之資格，自起而爲謀，以慰此多數學子嗚嗚之望。即不然，天空海闊，亦終有吾人闡揚文化之所也。吾輩此後之所盡力於教育事業及其所以

告慰國人君子者，惟此而已。

#### 八、八校校長辭職宣言書

京師高等教育停頓，兩月於茲矣。同人等慨紆誦中輟，國本將因之而動搖，故不揣綿薄，勉爲支持，忍苦忍痛，不敢輕易言去。至今心力交瘁，無法應付，不得不出於辭職之途。爰述始末，謹告國人。

京師教育經費之困難，不自今日始。學校苟延殘喘，學術自難進步。建築無費，購書無費，置備儀器及一切校務行政無費，設備不完，學生求學，徒恃講義。具學校之形式，乏學校之精神，同人等痛心久矣。是同人等早當辭去，以讓賢者，而所以勉強支持至今者，以殘缺不完之學校，猶愈於無學校也。

三月中旬，教職員因校款無着，宣告停止職務，是時同人等更當引咎辭職，猶思效奔走之微勞，圖挽救之有術，青年學子之光陰，不致作長久之犧牲，故寧受

戀棧之議，不敢高蹈以去也。

既而教職員以交涉無效，全體辭職，教育總長又已出京。同人等冀圖補救於萬一，故猶不敢貿然言去。然而一籌莫展，徒作空言之挽留，天下事豈空言所可了乎。同人等以為與其坐視大局之日壞，孰若讓賢而引退，此時同人等始呈部辭職，而次長亦相繼以去。同人等以教育為立國根本，雖在辭職之中，猶不敢舍而不顧，故凡可盡力之處，莫不盡力為之。至四月三十日，國務院通過辦法數條，教育部囑轉達教職員，教職員諸公本維持教育之苦心，勉為承認。而同人等以政府既有辦法，勉允復職。乃時將二旬，而所謂辦法者，迄未見諸實行。教職員學生日來催促，并以失信見責。夫以失信而責同人，同人固不敢辭。然致同人失信於教職員者誰乎？同人等屢次赴部要求，以總次長既不在部，司長亦因病未到無從接洽，爰一再電請國務總理約

期晉謁總理以政務忙迫，無暇接見。趨總理第，見其秘書，乞為轉達，迄今未見回答。昨日新內閣成立，同人等方幸負責有人，乃今晨晉見教育總長，而總長謂舊職既辭去，新職不必就，以不能負責見告。同人等迫不得已，復趨國務院，請見總理，未及門而見拒於衛兵。既而門口傳達，謂總理未到，不能接見。同人等奔走兩月，而成效若斯，實為初願所不及料。惟自愧能力薄弱，長此以往，實無以善後，至此而不辭職，不但於進行無補，蓋益將增同人等之罪戾矣。五月十六日

#### 九、八校校長再上府院部辭呈

為呈請辭職，懇迅予批准，并派員接替，以專責成，而維教育事。竊校長等前以教職員停止職務，權乃全體辭職，無法維持，除呈報大總統，國務總理暨教育部外，並另呈教育部，懇請辭職各在案。嗣以教育部負責無人，蒙國務總理委託教育部陳秘書及任陳二司長

致意思留，并發還辭呈。當時對於教育經費及從前積欠，並定有辦法，經國務會議通過。校長等以教育爲國家命脈所關，不敢固執成見。況政府既有意維持，應勉盡棉薄，希圖報稱。無如閱時既久，未見實行，非難叢集，呼籲無門。比以教育當局，尙未確定，一再電懇國務總理定期督謁，均以政務紛繁，未荷允許。嗣蒙派定翁秘書慶民代爲接見，當即面陳一切，請爲轉達，并要求迅予見復，會荷面允。詎事隔多日，未見示遵。近讀大總統明令，新內閣完全成立，以爲從此負責有人，深自慶幸。乃公謁范總長請示辦法，據言前此閣員資格業經消滅，此次雖見任命，決不就職，亦決不能負責等情。校長等敬聽之餘，毋任惶惑，遂同至國務院謁國務總理，守轅兵士，拒不許入，展轉電請，亦未獲見。區區愚忱，未由上達。竊自教職員停職以來，爲時已屆兩月，校長等雖任勞任怨，在所不辭，惜力盡聲嘶，毫無效果。值茲學

年屆滿，應行照章結束，與秋季始業，應行籌備事宜，在俱關百年大計，稍有疏虞，貽誤匪淺。校長等才短智深，難資策勵，與其坐誤事機，曷若引咎辭職，爲此迫不獲已，懇祈大總統、國務總理、教育部俯念事關重要，並體察下情，立卽准予辭職，並尅日派員接替，俾教育界之一線生機，不致爲校長等所誤。匪特校長等感激無窮，國家興亡，實與之有至大關係。臨呈迫切，語不擇言，毋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大總統、國務總理、教育部、北京大學校等謹呈。五月十六日

#### 十、八校辭職同人全體大會紀要

五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開八校辭職同人全體大會，到會者六百餘人，由主席馬叙倫副主席譚鵬鴻先後報告八校同人聯席會議進行經過之概要，後卽由副主席主持會務，並請（一）由農專許璇發表此後八校聯席會議是否繼續之意見。（二）由北大馬叙倫

以聯席會議若仍繼續，聯席會議應進行事項爲何，咨詢同人。(三)由法專王兆榮以聯席會議若仍繼續進行則責任頗爲重大，可否另推代表咨詢同人。(四)由北大馬叙倫發表出席代表應有全權必要之意見等，經到會同人討論，歸宿總括爲十二條，請八校於二十七日提出各校大會詳細討論，或增或改再於二十八日提出聯席會議再行議決以省手續。至六時餘散會。十二條如左：

(一)八校辭職同人聯席會議，有繼續之必要否？要繼續存在，且須加一層鞏固。

(二)聯席會議既應繼續存在，聯席會議所辦之事，是否限於索欠，或仍依最初之目的進行，歸宿仍依最初目的進行。

(三)出席聯席會議之代表，應否更換？仍舊。

(四)以後代表之權限如何？歸宿仍舊爲全權代

表，並仍舊絕對信任。

(五)各校須另推代表十人或二十人，專任臨時幫同全權代表，辦理索欠。

(六)各校如有主張聯席會議不必繼續存在者，應於本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推一人到會報告。

(七)此次如不能達最初之目的，即政府重開學校，八校同人，不受延聘。

(八)八校獨立，或謀他徙。

(九)由少數同人自辦種種私立學校，作對於政府之一種表示。

(十)積欠須一次清還，其五月某日辭職未准期內之薪金，及准辭後政府延期撥發之損失，政府均當賠償。

(十一)自籌教育基金。

(十三)八校同人應極力同爲維持教育之示威運動。或以國民及家長資格，到處鼓吹一般國民，於適當時期及地點，開國民大會，謀國民之覺醒，與政府算賬，或拒絕納稅義務云。

十一、教次發表後教育問題仍在沈悶中的各方面之憤慨

國立八校罷課至今，屈指已將八旬，政府仍無維持的誠意，教次代理部務發表亦既五日，尙未見有何等新猷，以救數萬學子之倒懸。一線國命所託之高等教育，其將終於絕望也乎！日內全國各界，對此益形憤懣。爰彙誌各方面積極營援之情形如下：

▲全國學生總會致各地學生會及各團體之

通電

各地學生聯合會，轉各團體各報館均鑒：北京國

立專門以上各校經費，被官僚武人侵蝕殆盡，迫而罷

課。轉瞬暑假，卽爲半年，光陰等於虛擲。中經教職員與學生協同挽救，懼爲玉碎，暫圖瓦全，其苦衷已可共白於天下。乃息壤尙在，遯爾食言，北庭之有心摧殘教育，路人皆知矣。今影響所及，武昌高等師範及北京中小學校，相率罷課，勢將陷全國教育於破產之境。誰爲厲階，一至於此！舉敲骨吸髓之苛稅，禍國喪權之借款，悉爲少數武人所瓜分，列強之待遇殖民地。亦不若是之慘酷也！難者吾儕爲國家存亡問題，一再力爭，穩健之流，輒謂學生宜以求學爲天職，不料踴伏於惡劣政治之下，欲求學而不得，逼處懸崖絕境，終當破釜沉舟。攪轆澄清，事不容已，下帷絃誦，計猶未遲。國人目擊危狀，其何以見教乎？臨電默然，統希亮察。

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總會 鈞

▲學生界決定大請願

中小學聯席會與八校聯席會三十一日在女高



師、開聯席會議，討論請願事項。由法專代表何玉書主席，討論結果，定於本星期五舉行北京各公立學校學生大請願。關於是日進行事項，已議決下列五條：（一）呈文內容：（甲）質問政府屢次失信及國務院致教育郵九百六十一號公函，（即侮辱教育界之公函）；（乙）請實行國務院前次批准三項辦法；（丙）請於一星期內宣布財政交教三部前次所定關於教育經費條文真相；（丁）四五兩月八校教育經常費，及應還前欠，希於日內發給；（戊）以下數條如政府不能照辦，即請將北京各公立學校明令解散。（二）兩聯席會議因目的手段均趨同一態度，而聯席會議係評論機關，特組織一執行機關以利進行，名為北京公立學校臨時幹事會。計分新聞、會計、庶務、交際、糾察、衛生、文牘七股。（三）上次八校請願，係已經罷課多日，且係被動，故名爲讀書運動，而此次中小學罷課，實出於自身主動，故

關於名稱，特定爲鞏固讀書運動。（五）傳單內容：（甲）歷述政府屢次失信及侮辱教育界等經過情形；（乙）要求上列第一條所列（乙）（丙）（丁）三條辦法；（丙）政府擬大借外債，而用途竟不及教育界，是政府毫無維持教育界之誠心；（丁）教育爲國民之根本，希望各界一律援助云云。

又聞專門以上八校，中等九校，小學五校，共二十二校學生代表所組織之京師公立學校學生臨時聯席會議定於本月二日，各校代表一人，於上午十時，在女高師會齊。同行赴國務院，乘國務會議時請願，並求出席開議，質問政府對於教育，是否舉辦及有無維持之意，與解決之方。如不得結果，則今日即由北京中各學校全體學生，聯合舉行游街運動，向政府作一度大請願云。

▲各界聯合會議決召集維持教育的國民大

北京國立學校「教育經費獨立運動」紀

會

北京各界聯合會，鑒於京師教育，迄無恢復希望，昨於二十九日特發出通知，定於三十日招集各團體開維持教育聯席會議，其通知書如下：

敬啓者。國立八校，因經費無着，停課日久，教職員學生，奔走府院，請求籌定基金，指撥的款，終日惶惶，國人一再呼籲，而政府置若罔聞，始終毫無維持教育之誠意，而各軍費則千萬百萬源源支付，輕重倒置，莫此爲甚。再如華僑教育受外人之蹂躪，政府應如何力爭。而僑民代表來京請願，迄今數月，未聞政府若何援助。是政府已甘心摧殘教育。惟教育爲國家生命所關，國人再不速謀自決，前途危險，不堪設想。茲特定於五月三十一日午後二時，假李閱老胡同法政專門學校開各團體聯席會議，共商一切，以期恢復教育而安國本。務祈貴會屆時派代表三

一七〇

人出席，協謀進行，是爲至盼，專此順頌公祺。北京各界聯合會謹啓，五月二十九日。

三十一日該會假法專開緊急會議，到者學生聯合會、女界聯合會、報界聯合會、北京教育會等八團體，代表二十餘人，四時半振鈴開會。由主席報告京師教育既已宣告破產，而華僑教育問題，業經余佩舉等先後力爭，外交部置之不理。足見政府輕視教育問題之心，非國民起而自決，實不足以救亡。各代表相繼演說，一致主張於六月五日下午三時，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以謀救亡之計云。茲將該會發出之啓事，錄之於下：

北京各界聯合會緊急啓事

本會因北京公立八學以上學校停課及英屬南洋華僑教育註冊條例問題，特定於六月五號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天安門外，開國民大會，公議維持方法，事關國本，務祈各界人士按時撥冗到會爲禱。

此啓。

▲八校畢業同學會求援國內名流之電文

八校畢業同學會代表聯席會議，以北京教育已形破產，不速援助，將見全國知識階級，皆起恐慌，窮無復之，徒上府院請願，終自無效。乃亟從國民運動着手，已於日前分致在野名流及關心教育人物，如黎宋卿，張季直，嚴範孫，熊秉三等，一函。其辭如左：

某先生大鑒：國立北京專門以上八校，無米難炊，有懷莫展。教職員等起爭教育經費獨立，以圖久遠，至矢去就，奔走三月，而政府終始漠然，牽延推宕，坐惜流光，絃誦有斷絕之憂，斯文成將喪之嘆。生等雖維版業，迄念薰陶，竭其忠誠，曾盡款困。無如閣議通過之事，即日籌足教育基金，先由交部月撥二十二萬，三期清償積欠，口惠實各，食言而肥。暫行留職者取消，當塗保障者失效，士林怪駭，羣動惶惶。轉瞬暑期將屆，開來繼往。

再無解決之方，愈現糾紛之狀。匪但爲山九仞，功虧於一篑，或且問字頻年，難期乎更上，多士失升學之機，成材有將落之懼。先生鄉國耆碩，人倫楷模，泰山鈞鼎，務乞一言，旋乾轉坤，至懇主決，臨電迫切，不盡瞻馳。措詞至委婉動聽，聞以後且將請各省之畢業同學，分頭接洽各界以爲援助云。

▲高師附小教職員致各學生家長之痛函

高師附小教職員於二次罷課後致各學生家長函敘述不能長久維持之苦衷，請求各家庭諒解其辭如下：

據北京中小學校學生臨時聯合會來函，籍悉本校學生於五月二十六日實行罷課，本校同人認爲此次舉動，亦屬萬不得已。兼之本師範校長，暨教職各員，一再辭職，本校爲附屬機關，得難獨立。且當此教育殘缺，卽無此項舉動，本校同人，亦不難在此不死不活之

教育界，再負維持責任。唯莘莘學子，學業坐荒，有負重託，殊屬抱歉。區區苦衷，尙祈鑒原。

十二、一六三慘劫後教職員學生之文電

(一) 八校教職員呈國務院文

呈爲國務院衛兵毆傷校長教職員學生據實呈報事。竊校長等因京師教育問題，久懸未決，無法應付，疊呈請辭職，未蒙允准。昨午後赴部督謁次長請示辦法，適各校教職員學生等亦先後到部，校長等以教職員學生之要求，隨同次長齊赴新華門請見總統總理，甫至轅門，守衛兵士拒不許入，繼則用槍柄毆擊，家駒被擠昏暈倒地不省人事，轍頭部被警重傷血流如注，教職員學生等受重傷者十餘人，當經檢察廳派員驗明在案。查人民請願載在約法，衛兵如此橫暴，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嚴行懲辦，置國法於何地。況教育爲立國根本，如此摧殘士子，必致動搖國本。校長等目擊

身受，據實上陳。至此後校務行政，實再無法維持，更無力負此重大責任，請即日批准辭職，並迅予派員接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大總統國務總理。北京大學代理校長蔣夢麟，北京高等師範校長鄧萃英，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校長熊崇煦，北京法政專門校長王家駒，北京醫學專門校長張獻卿，北京農業專門校長吳宗斌，北京工業專門校長俞同奎，北京美術學校校長鄭錦。

(二) 八校教職員通電

上海時事新報，中報，新聞報，民國日報，中華新報，時報，神州日報，新申報，及各報館，轉全國學生聯合會，全國各界聯合會，江蘇教育會，各省教育會，各學棧，商會，省議會，各團體鑒：政府摧殘教育，停給經費。同人等萬不得已，罷課辭職，向政府力爭，奔走呼號，心力交瘁。此兩月以來之事，已爲國人所共見共聞。本月二日，京

師公立小學以上學校男女學生，代表二十餘人赴國務院請願讀書，並請見總理。乃總理不惟不見，反閉之院內，絕其飲食，凍其體膚。同人等爲維持國家教育及援救在院之學生代表計，於三日下午，全體赴教育部交涉。而京師公立小學以上學校男女學生，先期不約而至者近千人，同人等乃請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鄧翼率領專門以上八校校長及公立小學以上男女學生暨同人等赴府請願面見總統。不圖甫至新華門鐵柵外，即橫遭衛兵百人毒打；槍柄刺刀，一齊交下，頭面刺破，臟腹受傷者，不計其數。馬鄧翼頭部首遭衛兵槍擊；醫專代理校長張煥文，法專校長王家駒，北大教授馬毅倫，沈士遠，高師教授黃人望，張貽惠，女高師教授湯操真，職員劉興炎，醫專教授毛咸，工專教育許繩祖，學生中法專何玉書，美術封挺楷，女高師王本儀，陳激，梁惠珍，劉囚民，趙林書等，受傷尤重；女高師附中女生

及附小女生被槍柄擊傷，倉卒間由衛生隊保送回家調養者，尚有多人。衛兵等用槍擊傷多人後，復將其餘諸人包圍在新華門前大街上，行動全失自由，等於俘虜。同人等困於雨中者有三小時之久，始被驅散。迨至下午八時，院中復令衛兵數十人先將二日閉在院中之醫專學生代表梁鐸捕去，不知下落，更不知如何處置。後復將其餘之男女學生代表轟出院外。如此情形，實足爲政府自暴其破壞教育，摧辱民權之鐵證。日本人所不敢施於朝鮮人者，政府竟以之施於同人。同人等犧牲一身雖不足惜，然號稱共和國，竟有此等野蠻慘毒之政府，國法何在，人道何在，瞻顧前途，傷心何極。現同人等除依法向法院起訴外，謹將經過實在情形報告國人。惟國人速圖謀之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辭職教職員全體，支。

(三) 各校學生通電

上海各報館轉各法團公鑒。昨日小學以上各校學生代表二十二人到國務院請願撥發教育經費，被拘一齋內，經一晝夜尚未出院，消息不通，本日各校同學千餘人，復偕同馬次長及各校校長教職員冒雨續行到院請願，自上午九時迄下午四時，始終拒絕不見。同人堅求放入，不意門前密布之軍警，即用槍柄肆行毆打，並往來追擊，當時血肉橫飛，慘不忍觀。北大校長蔣夢麟受傷不能行動，法專校長王家駒，北大教授馬鈺倫，沈士遠，頭破額裂，血流被體，生命危在旦夕。李大劍昏迷倒地，不省人事。此外受重傷者三十餘人，傷輕者百餘人。似此野蠻橫暴，雖土匪盜賊何以如此。同人痛憤之餘，恨不能與萬惡政府同時拼命於新華門前。特據情飛電奉聞。同人誓誓塗生，作最後奮鬥以殉我神聖教育。至應如何懲此萬惡政府，惟國人速圖之。臨電不勝迫切。又此電將發時，聞教育部人員將於明日

全體辭職并聞，北京公立各校學生臨時聯席會議叩。

(四)八校辭職全體教職員宣言

同人等前以國家預算案中規定之教育經費，爲政府所濫用，以致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暨中小各校，均不能維持，不得已而停止職務，以與政府交涉，中經三月之久，政府始則置之不理，繼則以國務會議議決之三項辦法相欺騙，而並不履行。旋又自翻前議，而厚辱同人，以自掩其失信之迹。同人等數月以來，奔走呼號，及維持教育之運動，實已心力俱瘁，而卒無效果。八校之莘莘學子，因此損失其寶貴之光陰，既已甚鉅，而復哀號呼籲，請願無門，是政府早有滅絕教育屏棄士類之決心。同人等再無徘徊遷就之餘地，祇有決然辭去之一途。辭職而後，除追索積欠外，同人等本不願再向政府有所交涉，乃各中小校教職員同人暨八校并中小各校學子，不忍見首都教育之淪亡，亦復一律

罷課，共起而爲最後之挽救，連日以來，各校學生代表二十二人，呼籲於新華門內者，經兩晝夜，饑寒虐辱，已備嘗之中，且有十餘齡之幼年男女，此輩純潔之青年，何辜乃使之爲維持教育而遭此侮辱。同人等義不能忍，爰於六月三日集議，以爲吾輩亦屬國民，安能坐視青年學子之奔呼困辱而不予以援救，遂議決以本日到部，請馬次長暨八校校長，與同人等所推出之代表八人，同往總統府，意在向總統陳述政府摧殘教育，及一再失信不能負維持教育之責任等情，並質問其對此有無維持之辦法，藉以援救學生代表，倘仍不得要領。同人等誓不退出新華門，饑寒困苦，願與各校學生代表共之。迨至教育部，各校學生六百餘人，已在教育廳大講堂中，詢知爲冒雨赴新華門請願爲衛兵所阻，不得入而退至教育部者。同人等乃請馬次長出席，與同人等及諸生相見，並即要求馬次長與八校校長并

同人等，同赴總統府，馬次長允予同行。各校學生亦隨行於後，至新華門，東轅門之鐵柵，早已緊閉，西轅門外早有武裝兵士一隊，列陣以待，同人等請次長與八校校長及八代表並學生代表等入府，詎衛兵不准通過，蠻橫異常。同人等以堂堂民國政府豈有禁人請願之理，遂向理論，令其放行，該衛兵等不但不許通行，並用槍柄刺刀亂刺擊，知機之馬次長，稍受微傷，立即聲言，我是次長，衛兵等乃許其通過，彼遂獨自入府，衛兵更繼續痛毆，同人及學生等，是時天方陰雨，新華門外血肉橫飛，同人及學生等，相繼傷仆，枕藉於泥塗之中者，不計其數。最痛心者，十餘齡之男女學生，亦均遭蠻橫軍卒之痛擊。嗟乎，政府而蠻忍至此，尙何言哉，尙何言哉。迨至衛兵之凶威稍戢，同人等始從血泊泥塗之中，救出法專校長王家駒先生，腰部重傷暈倒在地。隨專校長張煥文先生，後腦骨一根打斷，血流不止。北大教授沈

士遠先生，頭部刺傷，口長寸許，額頭打開，流血甚多。高師教授黃人堅先生，兩肩重傷。女高師教授湯慶真先生，內部重傷，兩眼發直，全身已失知覺。職員劉興炎先生，額軀破傷。醫專教授毛咸先生，背脊受傷。學生受重傷者，法專有何君玉書、美術有封君挺楷、女高師有王君本儀、陳君激、梁君惠貞、劉君因民、趙君林書。其餘教職員學生中受輕傷者甚衆。此六月三日新華門前政府縱令衛兵擊傷校長職員代表學生等之情形也。猶憶徐總統就職之日，即以文治號召於國人。今也首都教育，先受摧殘，而標榜文治之總統，竟坐視閣僚之辱蔑師儒，摧殘教育，而若無睹。迨教育界起而謀救起之方，又復縱令衛兵行凶傷人，濫師儒學子之血於文治總統白宮之前，而國家之高等文化中心，遂全破壞於徐氏文治旗幟之下，此誠國家之不幸，而民族之奇羞也。猶恬然自居於文治魁領而不辭，外則引友邦文學

博士之崇徽，以自夸耀，內則收集所謂名流者，設立四存學會，四存學校等，以頌顏之真，其李之名。矣。顏、李爲河北儒宗，其學以言行合一爲主，而四存之義，尤重存學。今徐氏躬行祖龍焚坑之事，而口說顏、李之學，使顏、李有知，亦當痛哭於地下也！同人等遭政府之侮辱甚矣。除將政府摧殘教育殺傷士類之罪狀，布之國人，請求全國同胞起而問政府之罪外，即日與此慘無人理之政府，停止一切交涉，至於如何處此摧殘教育暗無天日之蠻忍政府，惟在國人矣。臨書悲憤，不知所云。

### 五卅慘案與教育

五四以後之大學潮，幾無不發端於外交問題，但均係對內。五卅案則完全爲對外。五卅以後，全國一致罷課力爭，雖未得良果，但全國一致之精神，則爲向來所未有。此案在教育上影響之最大者，爲收回教育權運動。此篇係根據各雜誌之記載編成。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上海公共租界南  
京路發生一空前所未有之大慘劇，此實我國近年來政  
治外交上最重大之事件也。爰分述其原因，事實與交  
涉之初步作為前記，先記敘之如次：

### 一、五卅慘案之原因

五卅慘案發生於上海，其原因可分為遠因與近  
因二項述之：

(甲)遠因 五卅慘案之遠因，實由於上海租界內  
外人侵越中國主權所釀成。而外人之在租界所以能  
侵越中國主權者，則自有鴉片戰爭以後，外交疊  
次失敗，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有以致之也。緣  
上海於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中英訂  
立五口通商之約，約中規定為准英人貿易通商之處，  
次年復訂立追加通商條約，更具體的規定英人有  
租賃及居住之權，是為英人於上海取得租界之始。八

十年來，中國以積弱之勢，事事退讓隱忍，外人遂得步  
進步，至今上海租界內之司法權與市民權，悉為外人  
所攫去，中國市民屢次抗爭無效，積數十年來憤忿不  
平之氣，最近又加之以各種限制租界內華人自由之  
各種法律——如「印刷法律」取縮租界內一切印刷  
品，任意增加碼頭捐，制定「交易所註冊條例」等——  
及顧正紅案起，而五卅事變遂一發而不可收拾矣。此  
其遠因也。

(乙)近因 五卅慘案之近因，實起於上海日人所  
開設之「內外紗廠」殘殺工人一案。緣本年二月間，上  
海日人所設之「內外棉織會社」工廠工人，因要求改  
善待遇，全體罷工，風潮擴大，在上海之旧商紗廠工人  
一體加入罷工，一時失業工人達三萬餘。當時租界當  
局，但用高壓，逮捕工人，無正當解決辦法。延至二月二  
十七日，始談判妥貼工人照舊上工。後又因內外棉織

會社背棄原議，復發生第二次罷工風潮，至五月十五日，工人與廠主爭論，日人擅發手鎗，擊斃工人顧正洪，此外受鎗傷及刀傷者計七人。租界當局仍不知對兇手加以懲罰，反一味壓制工人。滬上報紙因開設在公共租界以內，對於租界當局頗受無形之壓迫，不得將此事盡形披露，故外間亦絕少注意。唯上海各太學學生，因顧正洪非法擊斃，中國官廳絕不干涉，頗為不平。又因報紙態度消沉，故派遣學生沿途講演，顧正洪被殺真相，使各界注意。此時捕房因學生有援助工人之舉，乃遷怒於學生，突行拘捕四人，待遇十分苛刻。「上海學生聯合會」及「工會」雖向交涉署呼籲，亦置不理。於是學生與工人大憤，因有五月三十日租界內學生大演講之舉，而震動世界之大慘案從此起矣。此其近因也。

## 二、五卅慘案之實情

五月三十日，上海各校學生為引起各界對被難工人學生之同情起見，全體出發在公共租界各馬路分組演講，分發傳單，大抵均屬「援助被捕學生工人」，「反對印刷附律，增加碼頭捐，交易所註冊」等言辭。租界捕房方面，決定從嚴取締，自上午起已逮學生多名，至下午愈捕愈多，分別拘禁各處捕房。下午三時後，大隊學生及羣衆已行至南京路老關捕房門首，當時情形，除路為人塞外，並無他種擾亂秩序之事。乃老關捕房英捕頭愛伏孫忽召集巡班逮捕，下令開鎗，於是擁塞在南京路中心之學生及羣衆，當時飲彈斃命者四人，續死者七人，受傷者無數。消息傳出，學生會代表立向交涉署請願嚴重抗議，交涉員陳世光於當晚訪英領事及工部局總辦，談判均未得要領。工部局不但竭力袒護捕房，且又調集萬國義勇隊及駐滬外艦水兵，宣布戒嚴。二三日內，英捕擊斃華人之舉，復有數起。工

部局且令海軍陸戰隊佔領租界內各大學，種種苛刻，爲從來所未有。上海市民身受此暴力壓迫，義憤填膺，乃運動全市罷課、罷市、罷工，以促起對方之覺悟，作消極之抵抗；一面更將此慘案真相向國內外宣傳，並要求政府嚴重抗議。於是此五卅大慘案，乃震徧於世界。

## (二) 五卅後繼起之慘案

滬案發生，全國人民，均認爲奇恥大辱，各地民氣至爲激昂，前已言之。而外人方面，乃始終蔑視羣衆運動爲排外，紛紛派遣軍艦，徵調水兵，對華人全用武力壓迫。因此全國通商大埠，到處發生紛擾，如鎮江、九江、漢口、寧波、香港、廣州、廈門等處，受此事影響，均先後發生衝突。而尤以漢口與沙面二案爲最重大。茲分述其情形如左：

六月十日上午，英商太古輪船公司武昌號輪抵漢，有苦力因搬運貨物起岸，略有錯誤，被該公司雇員

毆打受傷，衆苦力大憤，於次日全體罷工，舉行遊行示威。後經官廳與該公司交涉，提出懲兇、卹傷等條件，經太古大班簽字承認，但外間尙未知悉，工人仍聚集未散。下午七時餘有一印捕揚棒毆打工人，被工人包圍追趕，一時人衆擁擠，略有紛擾。漢口英領事即調義勇隊及各國海軍陸戰隊分佈英租界各區，在要口架機關鎗，形勢危急，如臨大敵。湖北軍務督辦蕭耀南聞訊，立派軍警至租界維持秩序。羣衆見軍警至，紛向租界狂奔，義勇隊即不問情由，遽開機關鎗射擊，致傷斃華人十餘人，於是漢口事件又踵滬案而傳佈於國中。不意未及半月，乃更有廣州沙面之大慘劇。

六月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軍各界爲滬漢案於東校場開各界民衆大會，到會者五六萬人。下午一時，羣衆整隊遊行示威。以工、農、學生、商店居前，粵軍、學生軍、警衛軍、湘軍殿後。山東校場起行，移時入沙面租

界租界內預有英法及印度安南兵駐防守衛。其時英租界內忽聞鎗聲。英兵乃開放步鎗一排，將遊行隊之警衛軍傷斃數名。初時遊行隊兵士未及預備，且未帶子彈，故不能抵抗，棄械四散。而租界內外兵猶繼續放機關鎗數百餘響，停泊河面之英艦更開砲助戰。當時後面之湘軍學生軍未明原委，猶繼續前進，致被擊斃多命。禍變之烈，死傷之多，更甚於上海漢口兩案。

漢粵二案繼起，風潮幾已徧於全國，大有不易收拾之勢。我國政府爲欲迅速解決此案起見，特派顏惠卿、王正廷、蔡廷幹爲滬案交涉專員，並設一外交委員會，聘請委員十八人，以孫寶琦爲委員長，專事研究對滬案交涉各事件。至漢粵兩案，則擬就地交涉云。

（小學教育月刊一卷三號，十四年九月）

三、約翰大學學生離校風潮始末

教會大學在中國之歷史最久者莫若約翰大學。

而該校現以校長美人卜舛濟無理干涉學生之愛國運動，釀成全體學生宣誓離校風潮，由此可見教會學校爲中國之致命傷矣。茲分錄該校中國教員之通告與離校學生善後委員會之聲明脫離學校關係紀事如下，以明離校風潮之始末，而備擁護教會學校者之反省焉。

▲中國教員通告

「六月三日約翰大學當局因學生愛國運動未經徵求同人意見，猝令學生離校，同人自慚力薄，未盡責任。而在此情形之下，國民性之陶冶，更屬施效無從。除即日向學校辭職外，特此通告。蔡觀明，何仲英，孟憲承，伍叔儻，蔣湘青，吳邦偉，林軼西，洪北平，錢基博，張振鏞，薛迪靖，于星海，顧蓋烝，宋蔭璋，金秋濤，周子彥，陶士偉同啓。」

▲約大暨附中離校學生善後委員會聲明脫離

## 學校關係紀事

約翰大學暨附屬中學學生八百人，以校長美國人卜舫濟氏辱及我國國旗，相率聲明離校，并宣示永不回校，社會有識人士，認此風潮爲有重大之意義，羣起援助學生，爰將風潮真相，爲社會人士一訴說之。

### (一)五月卅日之情形

五卅慘劇之始作也，當晚有舊同學聶君廣緒，馳赴約翰大學，報告目擊情形，當被校長查見，即令其停止發言，并厲聲呵責之，驅逐出校。聶君爲約翰舊同學，報告慘劇一事，亦爲全體同學之所公請，而校長則竟剝奪其言論自由之權利，此同人等所認爲直接侮聶君，而間接辱及全體學生之第一事。是晚學生假操場開全體大會，組成學生會，暫選委員八人，此在尋常學校，本爲義務應有之事，而在約翰，則又發生所聞

### (二)不承認學生會之問題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學潮

原來約翰各種學生團體，皆須得校長之承認，在學校辦公處註冊，而後可以進行會務，學生會蓋始終未得校長之承認焉。按照學校向來承認團體之標準，唯與學校宗旨相違者，不得承認，學生會自矢爲愛國運動中之一小小分子，學校之不承認學生會，即

### (三)不准學生從事愛國運動

之表示一也。自五卅以後兩日間，滬上慘劇，愈演愈烈，學生於六月一日宣告罷課，并上書教授會，請求考慮，書中一再聲明，學生與在校美國人，分屬師生，絕無惡感。是日晚間，校長召集大學暨附中教授聯席會議，席間美國籍教員，議論紛紛，大抵皆承校長卜氏之意而發，綜其大意，不外兩點：一、不准學生罷課，二、學生罷課則不能留住校舍，此則其蓄意抑止學生愛國之明證也。至於教授會中美國教員

### (四)侮辱中國之言論

一八一

尤屈指難計，在場國文部教員，至於聞之墮淚。茲但陳其侮齷吾人之尤甚者，則有如某教員誣指學生爲受赤俄共產黨運動，某教員之稱學生爲強盜，(THEY ARE THIEVES) 又有某教員一段議論，尤屬荒謬，謂

「約翰大學，處於工部局管轄之下，在學學生，有絕對服務工部局之義務。」約翰校址在梵王渡，公共租界極西界石，在梵王渡東約里許之處，是則約翰大學，明明在中國完整之領土內，自受中國政府之管轄。此爲損傷我國國權之論，不可不辭而闢之。教授會議中，中國籍教員，力主應贊助學生愛國運動之議，甚至以去就爭。是晚會議達四小時餘之久，其最後點結果，則

(五) 校長推翻「贊助學生罷課」之議案

是已，原來教授會中，中國籍教員人數較多，曾以舉手法及無記名投票法，兩次表決「贊助學生罷課，并准許學生罷課復住校」之議案，該項議案，反對者

十九票，贊成者三十一票，爲絕對的多數通過，依教授會議之慣例，校長即宜執行該項議案，乃彼不顧教授會之多數意見，宣稱校長於重大事件，有擅自處分之權。於是此次會議，至於無結果而散。踵足而至者，則有

(六) 六月二日之假面具

蓋校長非不知羣情之激昂也，二日上午，召集教員學生代表聯席會議。下午，學校方面，決定放假一星期，表面上似爲相對的容納學生罷課之要求。然而一方則速函全校學生家屬，危詞聳聽，謂學生隨時有暴動之虞，生命安危在旦夕，請各及早領回云云。凡此種種，皆所以破壞學生會之團體，希望學生一一散歸，既遂其抑止愛國運動之始願，又可不着解散學生會之痕跡，此吾人所爲稱之曰假面具也。

上述種種，學生方面，於外面情勢危迫中，對於內部困難，無不暫時容忍，至六月三日之晨，乃有

### (七) 校長侮辱國旗

之事，先是學生會議決爲被害華人，下半旗誌哀，並於每晨向國旗行禮。二日晚上，派童子軍隊長，商得一校長之許可，並領到國旗。三日之晨，童子軍已在圖書館前旗桿上，如議升旗。學生旋往聚集所開會，比會畢至旗桿前行禮時，國旗已被校長收去。學生方面，乃推代表二人，向校長往索國旗，請其履行宿諾，校長不肯。於是同學乃取自備之國旗一面，方欲懸掛，校長突然出來，將國旗當衆劫去。學生等至是時以校長辱及國旗，悲憤之餘，即羣赴聚集所開會，討論對付方法，而校長已率其西籍教員隨至，宣稱即時解散學校，命學生立即回去，不許留校，並禁止各項集會，言畢而去。學生是時悲憤之情，不能自抑。於校長退席之後，高呼中華萬歲者三，痛國旗之受辱，不期全場痛哭，至於失聲。隨即議決永遠與約翰大學脫離關係，全體宣誓，永不再

來，此六月三日上午事也，午後學生紛紛離去。

(中華教育界十五卷一期，十四年七月)

四、五卅慘案後之教會學校學生退學轉學運動

(一) 杭州大方伯英人梅藤根所設廣濟醫專學校學生，此次因滬案問題全體退學，中有修業已滿未及考試畢業者二十餘人，曾由浙江各公團聯合會呈請省長轉飭教廳組織考試委員會，予以甄別，給發證書。當經夏省長據情電教育部請示云：浙江近因滬案影響，英人所設廣濟醫專學校中國學生全體退學，無所依歸，正在設法安置。其學生中有修業期滿未及考試畢業者，擬飭令教廳按照諸生所習科學，嚴予甄別，給發證書，俾完學業而全資格。事出例外，不能不變通辦理以昭來者。特電布陳，即希核示爲荷。

(二) 國立東南大學附中向例不收轉學生，除附

小保送外，新生入校均須經過入學考試。茲以此次上海梵王渡聖約翰學校學生因愛國運動退學，特派代表來校請求轉學，校中准予通融，擬定暫行辦法兩種如下：(甲)增設特別班；(乙)有同年級程度三十人以上之請求，經審查准許後，得特開一班，每班以五十人為限，至多開二班；(一)課程待遇畢業與正式生同，惟不得保送東南大學；(二)收費學費每學期初中三十元，高中四十元，圖書及講義費三元，雜費一元，損失費二元，(餘還缺找)選讀理科者另加實驗費，膳宿自理。

(乙)招收插班生時，每級特增名額四名。

(三)近來各埠慘變，蕪湖、寧波、揚州、溫州、杭州、天津、上海等處教會學校之學生，因受以辦學為名之外人之欺凌，遂羣起反抗，宣誓離校，以謀教育之獨立，而抵制文化之侵略。此等教會學生，激於愛國之公忿，忍受巨大之犧牲，誠屬難能而可貴。上海大夏大學因與

此輩離校學生深表同情，故曾對於彼等之善後，作極極之救濟，以免此等莘莘學子之寶貴光陰，擲於虛耗。聞該大學已允蕪湖聖雅各高級中學離校學生團之請求，准與全體轉學，並對於其他教會學校離校學生團，願作相當之救濟。而對於該校內部之組織之課程，極力求使每生每年用費比較隨上各教會學校節省倍餘，而其所受教育反較教會學校優良云。

(教育雜誌十七卷八號，十四年八月)

五、上海學生聯合會呈江蘇交涉使文

呈為英捕槍殺我國學生工人，懇即轉向領事領事嚴重交涉以保國權，而維民命事。竊學生等五月三十日，散佈租界演說之目的，僅在喚起中外人士之同情，一致援助日商內外紗廠被壓迫之工人同胞，此本一種愛國運動。乃工部局不明原委，嗾使中西巡捕，妄加干涉。經學生等一再聲明，彼仍置若罔聞，且復恣意



逮捕學生及工人。學生等向之理論，彼不但置之不答，且轉以警棍及手杖痛擊。學生等熱血填胸，復繼續進行演講，頃刻間爲巡捕逮捕者幾百人。學生等目覩此種慘狀，遂至捕房，首以極和平極誠懇之言詞，要求釋放，彼等始則嚴加拒絕，繼則連發排槍數十響。羣衆不及迴避，因槍傷斃命者九人，重傷者十餘人，輕傷者不計其數。頭破腦裂，血流染地，淒慘之狀，悲痛之聲，凡稍具人心者，無不爲墮淚。乃彼等不但無絲毫憐恤之心，而且聲勢洶洶，狀欲繼續發槍，大有殺盡羣衆而甘心之勢。學生等手無寸鐵，禦暴無方，更不敢挺而走險，以演成滔天之慘劇。遂退而舉代表，向貴使要求而向領袖領事嚴重交涉，業經貴使親往交涉，與以口頭之答復。學生等以茲事關係重大，特懇貴使再向領袖領事正式嚴重交涉，提出下列最低限度之條件：（餘情容俟查明續呈）（三）懲辦打死工人學生之凶手並賠

償損失。（二）釋放被捕學生及工人。（三）承認工人要求迅速解決工潮。（四）集會結社出版罷工絕對自由。（五）收回會審公堂，取消領事裁判權。（六）反對越界築路。（七）取消外人納稅會權，組織中國人的市議會，管理租界市政。（八）不承認印刷附加律，碼頭捐。（九）不准用外國巡捕。（十）向中國政府道歉。學生等竊念此次工部局對於學生等之暴行，爲滬上前此未有之慘劇。國權民命，斷不容加以漠視。素仰貴使公忠體國，誠懇衛民，務乞盡力主持公道，以平公忿，臨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江蘇交涉使陳。上海學生聯合會張銀河，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教育界十五卷一期，十四年七月）

六、學生總會結束五卅慘案罷課運動通告

全國學生總會發出通告第十號云各地學生聯合會轉全國同學們自五卅慘案發生以來，我全國學

生羣衆成立於急進衝鋒之地位，偕同全國民衆與帝國主義作決死之鬪爭，罷課示威，游行演講，並進行其他各種奮鬥之工作，勇往直前，未嘗稍懈。現在中國民衆之反帝國主義運動，尚在長足發展之進程中，而我們學生秋季開學之期將到，因此我們對於我們今後應該怎樣繼續去奮鬥，不能不詳細的考慮，而決定一個全體學生一致行動的態度。總會決定：各地學生應該於秋季開學的時候，暫行結束我們五卅以來的罷課運動。各地學生聯合會及學生會，均應發表宣言繼續上課。爲甚麼要這樣辦呢？第一現在中國民族的反帝國主義運動已經普遍發展，我們須預備持久作戰的計劃，不能專恃罷課與之相持。第二我們的反帝國主義運動，要靠羣衆團結的力量，不是靠個人行動的力量所能收效。自五卅罷課以後，各地反對的教職員紛紛提前放假，分散我們學生集中的力量，而緩和

我們的愛國運動。現在秋季開學期到，我們應立即繼續到校上課，使我們的羣衆集中，以預防反動勢力藉延長假期等手段以直接破壞我們的團結，間接破壞國民的反帝國主義運動。第三爲執行第七屆代表大會各種決議案，作長期之奮鬥工作，我們亦應於秋季開學之始，立即在各學校中召集我們的戰士，整頓自身組織，擁護本身利益，使我們的大會決議案得次第見諸實行，而不致成爲具文。根據以上的理由，總會決定各地同學應於秋季開學之始停止罷課運動，一律到校繼續上課，同時須努力進行反抗帝國主義，要求民族解放等長期奮鬥工作，以完成我們的責任與使命。總會謹以至誠之意祝諸同學之努力與健康。全國學生聯合會總會

(教育雜誌第十七卷十號，十四年十月)

## 七、交涉結果

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我外部向使團提出牒文，列爲五款：首述慘變詳情並說明責任應屬諸巡捕房與工部局。次言麥高雲愛伏生及開槍之印英日捕，應按刑律懲治；工部局總辦魯和應受行政處分。第三爲負責之賠償，爲數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五百元；精神上之損失因詳細清單尙未到部，申明暫保留。第四提出收回會審公廨。最後爲改組工部局，增加華董華巡捕。原文十餘萬言。迄無覆。十二月廿三日，乃有工部局對麥高雲愛伏生辭職之准允，並備洋七萬五千元請領團轉送交署，以爲死傷卹金；他事並未提及。我外部以爲「上海交署，僅有權交涉改良工人待遇撤消三附律及越界築路案，其他應由部交涉；且送來卹金，其數與部提原意，大相懸殊。」電令交署將該款退還。交涉停頓。但據外長王正廷語人，外部決定急進，先要求解決四五兩款，餘容後商，已牒使團催辦。然此或係事實。

是以乃有一月廿八日（十五年）之使團會議。該會議議決由英法日美意五使各派參贊，與外部代表交換意見，商定簡單適用辦法，由荷領使通知外部。外部派張煜全朱鶴翔維忠三人爲代表，於二月四日與英亞力山大、美麥克、法蘭德斯、意羅斯、日本澤田，在外交大樓接洽。我國委員主張以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外部致使團照會爲根據，各國委員則以根據前年八月九日顧維鈞致美領事照會爲主張。不知顧之照會，固亦我所提出，然情勢變遷，何得固執？結果雙方請示再議。是後滬上之收回會審公廨會議，俟蘇省根據華會議決案與上海領團之交涉，與滬案絕無關係。滬案交涉，終無結果。

### 「三一八」慘案記

政府殘殺有「五四」六三諸役，但均無如此次之慘。段執政因政潮於斯年（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去職，此案亦

編結果

編者

五卅慘案之血未乾，而三月十八日日本國政府當局又以鎗殺學生數十人，傷百餘人，嗚呼慘矣！茲依據上海各報專電及新聞，編次其經過情形如次：

(一) 慘案發生之原因 慘案發生之內因或遠因，因國內人之政見之不同，各執一是，吾人不能深究，故姑置之，而僅述其引起慘案之近因。二月間直魯聯軍利用渤海艦隊進襲大沽，國民軍遂於八日晚於大沽口埋水雷多隻，實行封鎖。十二日下午，有日艦兩艘駛近大沽炮臺，守兵發空鎗，令其緩行。日艦不聽，乃發排鎗，而日艦則以機關鎗還擊。十三日，日使芳澤提出抗議。十六日，日本外務省訓令日公使，致最後通牒於中國政府。同時，北京公使團以辛丑條約關係國名義，於十日照會外部，抗議大沽封鎖。十六日亦致最後通牒，云自十六日下午四時起至十八日正午十二時止，

倘無滿意答復，各國海軍即取相當方法，維持津沽之交通。(據商報二〇五、二〇六次大事述評)

(二) 慘案之序幕 十七日，北京各團體，因公使團為大沽口事件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甚形憤慨，特向政府請願，將該通牒予以強硬駁復。茲將各團體開會請願各情詳誌如下：(一) 中國國民黨市黨部 (右派) 孫文主義學會、國家主義團體聯合會、國家主義青年團、北京支部等十八團體，在南花園一號開會，討論對於公使團通牒之主張。結果決定即請政府強硬駁覆，當推定王鍾文等八人為代表，攜帶公函，前往外交部請願。適外次曾宗鑒前往國務院，至六時，該代表等因會不至，乃將公函留下而去。該團並擬組織一個定機關，專行辦理此事，定名為「反辛丑條約各國侵略大會」。(二) 國民黨市黨部 (左派) 廣州外交代表團、中俄大學反日討吳張大同盟、畿輔大學、中法大學、

師範大學、法政大學、女師範大學、中國大學等團體，在北大第三院大禮堂開會。對於大沽口事件之公使團通牒，當議決三種辦法：（一）即日駁覆通牒，（二）不許日艦帶隊艦入口，（三）驅逐入公使出京。此外並議決兩項：（一）請國民軍改變作戰目的爲「廢除不平等條約」，（二）定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議畢後，當分爲甲乙兩組，分赴外交部國務院兩處請願。甲組約四十餘人，手持旗幟，上書「驅逐署名最後通牒的各國公使出境」，反對日艦攜帶軍軍入口，「廢除辛丑條約」等字樣，沿途並喊口號。五時至外交部，見部中無人，乃分赴大樓上下，搜索曾宗鑒。旋各代表齊集大廳及各客廳中，聲言非俟曾宗鑒來部面見後，決不退出。至深夜尙在部中未散，大有就地住宿之勢。乙組一隊約百餘人，於下午五時許，齊到國務院門口，要求面見執政。守衛答稱執政在吉兆胡同。繼又請見賈

總理。守衛答總理未到院。旋又請見院秘書長。守衛答這到可以，但須推舉發言代表，以便傳達。該請願團即推舉四人，由守衛者導引至內客廳，內傳達即持刺報告鄧漢祥。適鄧已出席外交委員會，派第三科科长汪某代見。汪剛下樓，門外全體請願者均將進院。守衛不肯放入，代表謂國家要亡，你們尙不知道真正野蠻，我們撞進。守衛乃持鎗相拒，雙方遂起衝突。計請願團方面受重傷者有五人，以四川代表楊伯倫爲最重。又舒傳賢、張放良、謝鴻，並有一女生（姓名未詳）受傷亦重。以上各人即時均分別送往療養病院及德國醫院醫治。輕傷者不知有多少。此時汪正興代表談話，而外面發生衝突，已被在內四代表聞知，卽向汪質問。汪云此乃他們誤會，自當稟明秘書長，特別申斥，務希原諒。直鬧至夜內未散。（據二十三日申報）

（二）慘案前之集會 十八日上午十時，羣衆漸

集天安門，與會者計有北大、師大、法大、女師大、女大、大朝大、藝專等公私立大中小學校八十餘校學生，國民黨市黨部北京總工會等六十餘團體，約五千人。會場佈置，在天安門正中搭臺一座。臺上懸白旗兩面，一書「反對八國最後通牒國民大會」，一書「反對八國最後通牒大示威」。並將前日各團體代表與國務院衛兵衝突受傷血衣懸於臺前。臺上左右周圍遍樹各團體旗幟，以及反抗列國威力壓迫種種警語。十時半開會，由徐謙主席。徐先報告開會三大意義：（一）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之聯合戰線，此時已明白顯露，國民必謀一致抵抗之法。（二）辛丑條約在事實上，列國已默認無效。其理由為依照該條約天津二十里以內並山海關秦皇島諸地，均不得作戰。但在事實上，李景林去年在距天津僅十餘里之北倉作戰，最近奉軍在山海關秦皇島作戰，此次日軍艦蓄意掩護奉艦入口。以

上三事，均係列強默認廢止辛丑條約證據。今乃又根據該條約，為大沽事件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豈非欺人太甚。（三）四十八小時限期。此種壓迫，可以嚇君主國之君主，今中國為民主國，若以最後通牒相恫嚇，除非將國民人人殺死。根據以上三理由，故召集此次國民大會云云。繼由顧孟餘演說對待國中內奸，須以對待帝國主義方法對待之。次由黃昌毅宣讀北京國民致署名最後通牒駐京各國公使函文。大意謂各國最後通牒所根據者，係前清時代所訂不平等之辛丑條約。此條約在各國早已自行取消，今一旦因大沽事件又欲利用，國民決不承認，各國應自動將致我國通牒撤回，否則請各公使即日回國云云。宣讀畢，羣衆高呼通過。繼由師大代表某某登臺報告昨日（十七）在國務院請願情形。大意謂國務院門前代表既被衛兵衝散，我等以無結果不出院，在客廳坐至深夜二時，始由院

秘書長鄧漢祥來見。我等提出：(一)嚴駁列國通牒。(二)取消辛丑條約。(三)懲辦傷人衛兵。鄧允轉達當局斟酌辦理。我等遂出云云。此外尚有廣東外交代表團代表某報告見賈德耀經過，謂賈允查懲衛兵，慰問傷者，擔任醫藥費。留日歸國團代表報告前日與衛兵衝突情形。繼由主席報告，警察總監李鳴鐘來函，今日當派警保護。並云，賈德耀對日前衛兵傷人事，當派國務院科長潘某代表前來道歉。潘遂即立臺前向羣衆云，前日衝突之事，賈總理對受傷諸君，心極不安，特派鄙人前來道歉。時臺下人聲嘈雜，對潘表示不滿，並以惡聲相向。潘退去，即討論提案，議決：(一)電促全國國民一致反抗致最後通牒之列國。(二)電請全世界弱小民族一致共起反對帝國主義國家。(三)請政府嚴駁最後通牒。(四)驅逐下最後通牒各公使出境。(五)督促國民軍爲反對帝國主義而戰。(六)組織北京市

民反帝國主義大同盟。以上各案議畢，主席宣告游行示威。先赴國務院，其餘游行路線暫不宣布。臨時說明云云。羣衆整隊由東長安街向國務院出發，徐謙、顧孟餘、黃昌毅等即各自散去。羣衆沿途狂呼口號，散放傳單，直趨鐵獅子，胡同時正午十二時。

(四)慘案之爆發 是日爲國務會議例會之期。上午十一時開會，賈德耀主席。開會到者有屈映光、龔心湛、盧信、賀德霖及其他各部次長。開議後，賈德耀報告，昨日院衛兵與各團體代表衝突，據云代表受傷者頗多，但余派人赴各處慰問傷者，迄不得見。聞今日又開國民大會，究竟如何應付云云。時潘科長已由天安門歸，報告大會情形。衛隊旅團長武九清亦於是時要求見賈，賈即令武至國務會議室。武報告稱，天安門有學生數千人將來院請願，提出條件有三：(一)解除國務院衛兵武裝。(二)交出昨日毆辱請願代表主使人。

(三)推倒段祺瑞。閣員聆言良久不發一言。旋議決推賀德霖訪代理警衛總司令李鳴鐘，詢問維持秩序辦法。時院方得報告，示威隊已由天安門向國務院出發。例案均未及議，國務會議即匆匆散。賀德霖先行，即往訪李鳴鐘，其他閣員亦相率出院，僅秘書長鄧漢祥留院不出。羣衆約二千人，由王一飛率領，結隊行至國務院，時下午一時二十分。衆推下維汾、安體誠、陳公函等五人爲代表，要求入見賀德耀。衛隊值班者爲該旅第一團第三營第十連與教導隊。衛兵見羣衆至，即將柵門緊閉。羣衆立門首大呼見賀德耀。衛隊長官自門內答覆總理不在院。衆大譁，狂呼「打倒帝國主義」「驅逐八國公使出境」「打倒段祺瑞」等口號，同時並高唱「國民革命歌」，呼聲激雲霄。當時忽有人在羣衆後大呼「衝鋒」「殺進去」，於是後面羣衆向前猛擁。羣衆多執木棍，棍端嵌鐵釘，以爲武器。衛隊與羣衆既逼，始

則互報以惡聲，俄而衝突愈烈。衛隊向空鳴鎗，羣衆仍奮勇向前，不稍畏縮。至是，衛隊乃實彈開鎗，向羣衆射擊，而空前慘劇遂開幕矣。時應彈而倒者數人，羣衆大擾，紛紛後退。一時旗靡人亂，哭聲大起。院門照壁之下，有男女學生三人伏地，血流如注，而鎗聲仍砰砰不絕。羣衆既退，乃有人在後大呼「不要散」。少頃，鎗聲漸止，羣衆亦逐漸齊集。時下午二時二十分也。羣衆既回至國務院門前，院內手鎗隊亦出至院門口。羣衆愈聚愈衆，漸迫柵門，遂又與衛兵發生衝突。衛隊復開鎗，彈丸紛飛，又如雨下。於是第二幕慘劇又開幕。羣衆見來勢益猛，遂紛向東門狂奔逃避。是時有因避鎗彈而臥地者，有力弱不勝擁擠而倒地者，就中以女學生及小學生爲多，皆被踐踏，不能行動。羣衆中原有腳踏車隊，至是均棄車而走，因腳踏車橫梗道路，羣衆逃奔亦感不便。而衛兵鎗彈，向羣衆繼續轟擊，至十餘分鐘之久。



鎗聲震耳，濃煙如霧。當時有彈中要害立斃者，亦有中彈後狂奔至院東門外而死者。一時國務院門前及院門口外，血花飛濺，陳屍纍纍，景象極慘。

(五) 慘案中之犧牲者 是日赴國務院請願羣衆，當時中彈死者二十六人，昇往各醫院因傷重死者，截至十九晚，據調查所得，共十一人，惟姓名尙或有錯誤。茲分錄如下：(一) 在國務院轅門內外死者二十六人：宋昭昺、時長福、陳桂生、王慶餘、趙從恩、姚宗賢、劉家驥、黃克仁、周錫齡、張夢庚、黃義貴、陳時芬、張汝春、彭廷珪、周正銘、張仲超、張良君、李行健、李敏學。以上十九人係男子，劉和珍、魏士毅，以上二人係女學生。此外尙有男屍五具，姓名無從調查。(二) 在內城官醫院死者二人：李家珍、楊德瓊。以上二人係女師大學生。(三) 在協和醫院死者九人：謝戡、滙文、譚季緘、留日學生、徐子文、江雨烈、郭長彬、(憲兵)尙有男屍三女屍一。(係

一老婦) 姓名不詳。此外受傷過重現仍在醫院中者(凡傷勢漸輕者多已移出院外)尙有四十餘人，姓名如下：(一) 在協和醫院者：李汝錦、(師大) 鄭士元、(俄大) 魏拯之、(燕京女校) 張得中、(中大) 丁緒懷、(清華) 劉文祺、(市民) 李燕芬、(燕大) 周開慶、(師大) 章文奎、(北大) 閻恒久、(北大) 何條生、(學生) 曾好貞、(文大) 楊德山、(商人) 趙瑞山、(市民) 張之貞、(傳染病醫院) 李振漢、(工大) 羅復興、(市民) 邢德春、傅振啓、韋杰三、(清華) 林孔堂、馬順、劉紀堯、(民大) 王永立、張秀良、王其瑞、王廣發、趙瑞明、劉鑒。尙有因傷不能言語者三名：(二) 在療養病院者：楊成孝、王武、(留法學生) 王爲憲、(北大) (三) 在法國醫院者：張靜淑、(女大) 阮淑謹、(女大) 陸秀貞、(女大) (四) 在中央醫院者：李淑祥、(女師大) (五) 在同仁醫院者：魏志、(燕大) 孫照基、(滙文) 宋樹清、(燕大) (六) 在德國醫院者：勞

開運(中法大) (三、四、五均據二十六日申報)

(六)政府之談過 國務院通電對慘案卸責，謂大沽事件，政府對各團體及學生愛國運動，極端重視。十七夜，十八晨，接見代表周剛、傅啟學等，表示尊重民意，慎重邦交，公開研究，商定辦法。詎徐謙等以共產黨名義假爭外交，以解散執政府衛隊，逼執政下野，遂入國公使出境等謬妄條件。正擬查禁，突於午後一時二十分，率領暴徒數百人，手執鎗棍，闖襲國務院，高呼敢死隊前進，並有拋炸彈、潑火油等舉。守衛軍警，向之拒絕，即遭辱罵，並被擊死憲兵一名，傷警衛師令部稽查一名，警察一名，衛隊多名。各隊正當防衛，暴徒亦死傷多名，獲手鎗數枝。似此聚眾，目無法紀，該徐謙等屢圖肇亂，情罪昭然，除明令通緝外，特聞。

(二)府通電：近來徐謙、李大釗、李煜瀛、易培基、顧兆熊，借共產學說，囂聚羣衆，屢肇事端。本日發謬妄傳

單，率徒襲院，潑火油，拋炸彈，手鎗木鎗，殺擊軍警。各軍警正當防衛，致互有致死。似此聚眾擾亂，危及國家，目無法紀。查該暴徒等潛伏各省區，迭有陰謀發見，國家秩序，岌岌可危。此次變亂，除京師軍警竭力防衛外，各省區事同一律，應由該軍民長官，飭屬嚴究。徐謙等若京外各官廳一體嚴拿，盡法懲辦。

京師地方檢察廳對三月十八日慘案，已偵查完竣。因執政府衛兵開鎗，係屬軍人犯罪，應歸軍事審判機關審理，乃於四月二日致函陸軍部，聲明除賈德耀等被訴命令殺人部分由該廳另案辦理外，將此案全卷完全移送陸部，請其依法審理。據地檢廳對此案偵查之結果，十八日羣衆並無犯罪情事，而其行為亦未達不正侵害之程度，府院衛隊實無開鎗之必要。且檢廳中彈者多從後身穿入，更不能認為正當防衛。茲將地檢廳致函陸部原函全文錄誌於後，以明在此殘暴

之政府下尙有所謂法律也。

敬啟者三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半准內左四區警察署電稱國務院前請願羣衆被衛隊鎗擊死傷多人，當派檢察官前往肇事地點先行勘察一週。勘得國務院，卽海軍部舊址，門前場上平坦空闊，無有異狀，亦無何項兇器發見。所有當場殞命屍身，已由該管警察署移置東柵內迤北地上及馬號之內，首東脚西，排列成行，計共男屍二十四具，女屍二具。當卽依次如法檢驗，填具驗斷書二十六份附卷，並將無名屍身，編列號數，當場攝影，以備考查。凡由屍身檢出什物，均交區警點收，備函送廳。其受傷不能行動，經警送入內城官醫院及協和醫院者，約二十餘人，亦由檢察官隨往相驗，填具單。除昏迷不能言語者外，均經錄取供詞。查據各被害人親供，暨該管長警聲稱，確係執政府衛隊開鎗擊所致。又以死傷衆多，情節重大，故於當日晚間，分函

貴部暨憲兵司令部各處，請將行兇軍人迅予查緝在案。惟此項事變之發生，有無常人犯罪情事，關係本廳職權，自應嚴密偵訊，而肇事情形如何，亦須迅速調查，力求保全證據。故於翌日以後，傳集當日在場照料之警察官員及其他目視情形之人證，逐一訊錄供詞，以資考證。其在翌日，卽十九日以後，陸續因傷身故，並報傷請驗者，亦經本廳隨時驗訊分出填具驗斷書傷單，並作成筆錄附卷。截至今日止，計其驗死屍四十三具，生傷四十五具，函稱負傷而未受驗者七十三人。已將姓名籍貫職業等項，分別列表，以便查覽。此本廳連日檢驗調查之大概情形也。據內左四區巡長王文紹三月十九日供稱：昨日我在國務院門前石獅子旁邊指揮，在衛隊開鎗以前，學生僅喊口號，沒有別的動作。同日同區巡官赫長山供稱：我進國務院打電話時，就聞外面鎗響。當我進去時候，學生和衛隊沒有甚麼衝突。

同日保安隊副分隊長景福供稱：我從天安門隨着學生到國務院，學生拿着號筒、傳單、旗子等東西。偵緝分隊偵探赫良玉供稱：我從天安門跟着學生赴執政府，混在學生隊伍中間，只見學生拿着喇叭、旗子、傳單，沒有別的東西。保安三隊副分隊長郎傑璞供稱：學生都拿着旗子、傳單，沒有別的東西；兇器及放火的東西，都沒有看見。我們是隨學生去的。巡警趙德順、孫森、尹文海之供，巡長孔忠秀、張紀寬及保安隊排長張輔臣之供，亦復相符。此數人者，皆屬警察官員，或係在場、照相，或係沿途探察，所言自可置信。又據寫真新聞館、照相人陸世益供稱：那日我沒見學生有手鎗；放火的東西，亦絕對沒有。我在學生衛兵中間，往來照相，看得很清楚。那日秩序，亦甚整齊等語。則學生人等，當日未帶何項危險物品，並無何等暴動行爲，似無疑義。至其在天安門集會，係宣講反對八國通牒，取消不平等條約，打

倒帝國主義等項，業據在場、照相之保安隊長郎傑璞、排長張輔臣一致述明。在國務院前所呼口號，大致相同，有十九日巡長王文紹、巡官赫長山等供詞可供考證。當日發散傳單，曾經警察署檢取四紙送廳，內容大意亦屬相同，尚無激烈之詞。其中一紙，因有中國共產黨、北方區執行委員會名義，然苟無暴動等不法行爲，在普通刑律上，尙難據以論罪。且在天安門集會時，國務院警衛司令部，曾派代表到會聲明前日誤會，而其游行過市，直達府院，沿途督察官員，均未發布解散之命令；是官署對其集會遊行，似已認爲正當，又難謂爲有騷擾故意。此就羣衆方面，查無犯罪情事，而其行爲亦未達不正當、侵害程度之情形也。據十九日偵緝隊偵探赫良玉供稱：聽見鎗響，學生一亂，就往東柵門外跑出去了；亦有往西走的。鎗是亂開，聽不出幾排了。同日巡警尹文海供稱我進東柵門時，學生正在宣講，不多

時候，就聽見鐵門那邊鎗響，學生就跑，將我擠倒了。同日巡長孔忠秀供稱：我在石獅子以東，聽見鎗聲從西北響出來的。同日保安隊排長張輔臣供稱：我聽見手鎗聲音，由執政府西南方向響。手鎗響後，人都往外跑。以後又聽鎗響。保安隊長郎葆璞供稱：學生進東柵門後，不到十分鐘，就聽見鎗聲，是執政府外院東門裏響。頭一次好像手鎗聲音，後來薛慶拍喇的響。同日巡警聶森供稱：未有鬧事。學生往外跑時，衛隊又開第二次鎗。詢以當時死亡所在地點，答稱：鎗在東門外二三人門中間有五六個人，下剩的鎗在東門裏邊，他們都在東口左近躺下，離大門很近。二十三日陸軍部印刷所工人沈幼衡供稱：他們一比鎗，學生都往外跑，學生跑了，還有鎗聲，大約放一刻多鐘。打傷我的子彈，是從執政府印刷局那裏放出來的。二十三日偵緝隊警邢德春供稱：把門這一排兵，開鎗往東南打的。學生見兵裝

子彈，就全跑了。同日照相人陸世益供稱：我見馬號內有兵，向東北出口處放鎗。三十一日保安隊兵景元供稱：衛隊有四五百人。衛隊放了兩次鎗，大約放了有一千多子彈。同日保安隊兵白明山亦稱：衛隊放了兩次鎗，大約有一千多子彈。此等供詞，皆出自警察官員及第三者之口，均係目睹情形。其逃開鎗時刻，均在羣衆奔逃之際。開鎗似不止一處，時間似不甚短。當場傷亡之人，大抵倒臥於鐵獅子胡同東柵門內外地上，距國務院大門頗遠。而查驗斷書所載，仰面鎗彈傷痕，多係皮肉向外，又足見從後身穿入者居多。此項鎗擊行爲，似不生防衛問題。二十二日電車售票人趙瑞生供稱：我路過國務院東柵門外受的彈傷，那彈子自從裏邊西面來的。當時東邊九條胡同十條胡同北邊府學胡同口，都把着兵，放着鎗，不能走，故我祇得往南走了。那鎗都朝着大街上放，因學生跑出來，正在大街上，所以

學生有在大街上受傷的。鐵獅子胡同東口外永興成油鹽店夥計李俊臣聲稱學生跑出大街時，街上鋪門一律關閉。我們隔窗聽聞，似有追趕喊打聲音。事畢出外，果見尹鋪北方牆下，即十條胡同地上，倒臥死傷二人。會仙理髮館夥計王姓聲稱：當人聲喧嚷之際，即聞鎗聲。又見十條胡同內，衝出衛隊數百人，從口內向西放鎗。二十一日衛隊旅二團兵士張維貞供稱：我受傷，是在大街上打的，鎗子由後面進去。十九日人力車夫張學良供稱：我是路過國務院門口，被他們衛兵用鎗打傷的。三十一日保安隊兵士景元供稱：那天十條口上有兵據此項供詞，當日鐵獅子胡同東柵門外大街巷口，把守隊兵，似有開鎗毆擊情事。二十二日學生李燕林供稱：當時他們有吹哨的。吹了哨，就開鎗。同日學生曾繁貞供稱代表出來說裏面沒有負責任的人，我們正想遊行，就聽見吹哨聲，接連着就放鎗。二十三

日偵緝隊警邢德春供稱：後來我聽見哨子響，鎗鞋不放了。十九日巡警尹文海供稱：放鎗後有吹哨聲音。同日巡長王文紹供稱事後聽見吹哨子，是連長出來，不讓放鎗。此項供詞，如果屬實，則開鎗與停放之前，當曾吹哨，似與猝然興變有別。此就衛隊方面查無必要開鎗防衛之情形也。執政府衛隊旅司令部，曾於二十日函送手鎗木棍等件到廳，據稱當日奪獲盡屬暴徒之物。函內並稱：有衛隊旅備補隊一等兵石常福係被暴徒刀傷殞命。一團隨從兵劉萬林、二團一等兵張維貞，均被暴徒鎗傷等語。本廳將函送物件，細加查驗，查係手鎗兩支，一為自來得手鎗子彈三粒，一為卞郎寧手鎗，子彈二粒。木棍九十根，長約三四尺，上端有紙旗黏痕。竹竿兩根，一長六尺，一長八尺。大竹竿一根，長廿十二尺八寸。洋鐵破水盞二把，一係缺底圓徑量各四寸半，高約四寸，均微有洋油氣味，均無蓋。紙布旗一麻袋，

內多破爛旗紙及報紙。旗上有「打倒帝國主義」一廢除辛丑條約」等不全字跡。乾草四麵袋，連袋重五斤。洋鐵傳音筒一個。然據前述在場彈壓之警察官員等供述，學生方面，除木棍所結旗子號筒傳單外，別無兇器及放火等物件，反覆質訊，衆口一詞。又查當日軍警人員被害者，計有衛隊旅備補隊一等兵石常福，二團一等兵張維貞，一團隨從兵劉萬林，憲兵司令部稽查郭長彬，陸軍部候差員何濼生，警衛司令部稽查徐子文，及偵緝三隊二等探警邢德春等七人。石常福穿着便衣，因尖刀扎傷身死。徐子文穿着便衣，因腰部中彈而亡。葉經本廳檢驗明確。且巡警趙德順、聶森、司書唐壽山，為在場照料之人，經訊以學生有無拿手鎗的，均答稱，未看見有拿手鎗或刀鎗的。保安隊兵景元、白明山為隨同守衛之人，經訊以當時衛隊的人有受傷的否。答稱，當時衛隊沒有受傷的。再據郭長彬十八日供

我右腿鎗傷，是被執政府衛兵打的。何濼生十九日供：我在海軍部門口外受的鎗傷，鎗是裏面的兵放的。邢德春二十三日供稱：我被擠倒後，起來往外跑，忽又開起鎗來，我這次才從背後中的鎗。張維貞十九日供稱：我在衛隊旅當兵，昨日我不守衛，在外邊遊玩，忽被衛隊鎗傷左腿。二十一日又供：我的傷，是在大街上打的，鎗子由後面進去。劉萬林於同日供稱：我是衛隊旅隨從兵，我的鎗傷是穿灰衣人打的。各人受傷情形，既據親口供述，自屬確實可信。是其傷亡均難謂為羣衆所加害。此就原函所稱各節，查與在場警兵所供實況大有出入之情形也。總之，學生人等少不更事，平日言行容有輕躁失檢之處。然此次集會請願，宗旨尚屬正當，又無不正當侵害之行爲。而衛隊官兵遽行鎗擊，死傷多人，實有觸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重大嫌疑。惟事關軍人犯罪，依據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及陸軍刑事

### 各省教育總會決議案

條例第一條，應歸軍事審判機關審理。除國務總理賈德耀被訴命令殺人部分，仍由本廳歸案辦理外，相應抄錄本案全卷三宗，連同屍身照相，死傷人名清單，暨衛隊旅原送各物證，一併移送貴部，請即查明行兇人犯，依法審判，以肅法紀。此致陸軍部。

(教育雜誌第十八卷第四、五期，十五年四、五月)

### 教育會議

#### 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議決案

此會開於宣統三年四月一日，全國教育界總聯合，此為第一次。現在之省教育會聯合會，即由此遞變而來。此次呈學部之五案均極重要，而影響及於民國初元之教育。

編者

議決案甲(呈請學部施行事件)  
呈學部文

江蘇教育總會會長唐文治、廣西教育總會會長

二〇〇

唐鍾元、安徽教育總會會長董超芳、江西教育總會會長賀贊元、山東教育總會會長王訥、福建教育總會會長陳寶琛、湖南教育總會會長黃忠浩、河南教育總會會長李時燦等為呈請事。文治等於宣統二年，發起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意在公議關係全國之教育事宜，期於共同一致，改良進步，為帝國教育會之預備，促各省教育之進行，以勉副鈞部振興教育之至意。先經函電商權，定各省教育總會公推代表，以江蘇之上海為會所。其教育總會未成立省分，由諮議局公推代表赴會，訂期於本年三月下旬齊集各代表。屆期先後到會，計與會者為廣西安徽江西山東湖北直隸福建湖南浙江河南江蘇十一省代表。廣西代表一人，龔鑑清，安徽代表三人，吳傳綺、胡璧城、陶銘，江西代表三人，熊育錫、梁際昇、胡雪，山東代表一人，張介禮，湖北代表二人，胡柏年、李步青，直隸代表二人，李楷榮、胡家祺，福建代



表二人陳鳴則劉子達，湖南代表三人陳潤霖俞詩慶  
周家純，浙江代表一人經亨頤，河南代表一人王敬芳，  
江蘇代表三人沈恩孚黃炎培楊保恒。奉天已推定代  
表。因防疫中阻，未克與會，僅據遞到議案。直隸代表則  
諮議局所公推。浙江代表則諮議局函請學務公所議  
長議紳所公推也。於四月初一日開會，由各代表公推  
沈恩孚爲主席，胡家祺爲副主席，先議定聯合會提議  
事件之範圍：一全國教育方針，二初等教育普及方法，  
三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之規畫，四其他關於教育範  
圍以內之事。次就各省提出議案，詳加討論，連日繼續  
開會，歷十四日之久，甫將各議案議畢，除未經成立各  
案及各省自謀進行之各案外，謹將議決案五件，備具  
理由，分繕清摺，彙呈鑒核。謹候俯賜批示，通行各省遵  
行，實爲公便。再本屆與會之各省教育總會，由領銜之  
會長蓋用鈐記，會銜不會鈐。湖北教育總會會長現正

辭職，故未署名，合併聲明。謹呈。

另呈議決案五件計清摺五扣

一件 請定軍國民教育主義案

謹案憲法大綱規定臣民有當兵之義務。近奉諭旨縮改召集國會年限，實行立憲，爲期至迫。欲使全國人民克盡當兵義務，必先於學校教育，趨重尙武主義。本年三月欽奉頒布全國軍軍訓諭六條，勛以萬方競進，非武不揚等語。薄海人民，同深感奮。敬體斯意，請確定軍國民教育主義，俾全國生徒作其忠勇之氣，仍以嚴格訓練納諸軌物之中，強國本根，立憲基礎，皆在於是，公擬方法如左：

(一) 奏請特頒諭旨，宣布軍國民教育主義。

(二) 通飭高等小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注重兵式體操。

(三) 通飭中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實習。

打靶，(儲子彈於巡警局或防營，由該堂監督報明用數，定期具領。)並講授武學。

(四)通飭私立學堂，凡呈報督學局或提學使有案者，准照前二項辦理。

(五)通飭各種學堂，體操科一律列為主課。

一件 統一國語方法案

人類之進化，先有語言，後有文字。語言為思想之代表，文字即語言之符號，故統一語言，為國民教育之要點。吾國文字之進化，不為不早，而數千年來壤地日闊，語言日歧，所用為語言之符號者，為已進化之文字，所用為思想之代表者，大半為未進化之語言，實教育之一大障礙。案鈞部奏改籌備事宜清單，宣統三年設立國語調查會，頒布國語課本。宣統四年通行各省師範學堂試辦教授國語，高等小學以上學堂試辦教授國語，是國語之急宜統一，早在籌備之中。竊念吾國人

民之生活程度，能入高等小學者已居少數，教授國語宜注重在初等小學，方可漸期統一。近今主張簡字者，欲雖固有之文字而獨立，既乖保存國粹之義，轉滋文字紛歧之弊，其法未為允當。然非審正字音，實無統一語言之良法。茲經詳細討論，僉謂宜利用簡字，改稱音標，將音標附注字旁，作為矯正土音之用，較易施行，公擬方法如左。

一字音之統一

(甲)以原音為標準音。

(乙)以順直流行之簡字為音標。

(丙)注音標於小學讀本內初見之字旁。

(丁)選通用字編為字書，每字旁注音標，定名為

標音字書。

二語法之統一

(甲)以京話為標準語。

(乙) 選合於名學之京話編爲國語典。

### 三前二條之施行方法

(甲) 於京師設國語傳習所，以標音字書及國語典爲課本，通飭各地方師範學堂派員學習，畢業後各回本地方傳習，由師範學堂推之小學。

(乙) 小學讀法限用標準音，語法限用標準語。

### 一件 請停止畢業獎勵案

科舉既能，而學堂畢業仍獎以實官，及進士舉人、優拔、歲貢、廩、增、附生等名稱，舊習相沿，實滋流弊。其尤著者，一害吏治：科舉之弊，以其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也。今學堂畢業，以是獎勵，厥害惟均。況職官有限，而學堂畢業生無窮，得官者浮於差缺數十倍，其將何以處之？供過於求，斯官方難肅，而吏治愈不可問，此實官獎勵宜停止之理由也。一害教育：國民教育之精義，在養成全國人民之責任心，而虛榮心者正與責任

心相反而不能並立者也。今學堂行獎勵，上以虛榮求下以虛榮應。自小學至大學，莫不懸以爲的，而心焉向之。此其教育爲何等之教育乎？既以尙實宗旨示天下，即不宜復導以虛名。況舉貢生之在今日，其名實亦至不符，非鄉里推選，無所謂舉，國子監廢，無所謂貢。無廩給名額，無所謂廩，增附揆諸尙實之意，名稱均有未安。若夫進士爲進受爵祿之階，實官獎勵既停，其名即無所附麗。此停止實官獎勵，必須兼廢進士舉貢生等名稱之理由也。有爲獎勵不宜遽停之說者，謂科舉初能，不可不利用社會舊時之思想，鼓其向學之心。不知以不正當之方法，招之使來，即使學子莘莘，已全失興學立教之本旨。教育之爲道在矯正不良習慣，豈宜隨流而揚波。且欲行獎勵，不得不杜獎勵之弊，而一切防閑檢制之法，由之以起。法愈密，弊愈滋，去教育本旨愈遠，爲害安有既極。雖文官考試實行，實官獎勵必將停止。

## 各省教育總會議決案

二〇四

然可已速已，何川遲回獎勵早停一日，國民趨向早端一日，實於教育宗旨國家前途，關係非淺。公擬方法如左：

(一) 實官獎勵立即停止。

(二) 廢進士、舉人、優拔、歲貢、廩增、附生等名稱。大學堂畢業稱學士。其他各學堂畢業均稱畢業生，並另擬學位章程。

一件 請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

初等教育期切於國民之實用。比年以來，凡關於初等教育之各章程，鈞部屢經修改，不厭求詳。茲就研究所得，按之教育原理，參以吾國現情，擇要條舉公擬方法，分述理由如左：

(一) 小學列手工為必修科。吾國人民生計，日趨艱窘，提倡實業，為目前當務之急，而手工與實業之關係至為切要。故欲發揮國民之實業思想，當

自小學一律教授手工始。且兒童學習手工，足以確實其形體之觀念，養成其勤勞之習慣，并可磨練手指細筋，於智德體三育均有裨益。歐美小學大都列手工於必修科，其實業發達，國力富厚，實基於此。吾國所急宜仿行者也。茲擬定預備方法凡三條：

(甲) 初級師範學堂列手工為必修科。

(乙) 優級師範學堂附設手工專修科。

(丙) 各地方小學手工教員缺乏者，暫設小學手工教員養成所。

(二) 初等小學不設讀經講經科。兒童心理，但能領會直觀之教授，一涉想像，即易迷惑。經書文義高深，舉凡性理名言，倫常宏旨，政治大綱，無不散見於單文隻義。其古奧之字句，有為成人所驟難索解者。雖孝經論語已近淺顯，而幼年聽受尚苦

艱深，況關於性理政治之名詞，不便於直觀教授，欲使初等小學兒童一一領會，縱極教員之心力，殊無成績之可言。茲經詳加研究，僉謂宜將初等小學三四年讀經講經時間，改爲其他各科時間，而節錄經訓，定爲修身科之格言。且以經書爲教員最要之參考書，務使融會於心，隨時援用，以爲指導兒童實踐之準的，較之徒事講讀似有實益。

(三) 初等小學兒童年齡在十歲以內，准男女同校。按地方校務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城鎮鄉學務專員，對於學齡兒童之父兄，爲應受義務教育之勸導，是必使地方之學齡兒童不論男女，均有學堂可入，方能實施勸導，以漸期教育之普及。如初等小學必不准男女同校，則城鎮鄉之財力有限，勢不能盡於男校之外特設女校，女兒之失學者必多。且目前鄉間所辦之初等小學，在學

兒童往往稀少，竟以招致無從，坐糜經費。而近方既達學齡之女兒，其父兄雖欲送令入學，辦學者輒援定章拒不收受，致令坐失就學之時機，殊非兩便之道。今東西各國之義務教育，大都用男女合教主義，吾國宜師其意，稍事變通，而仍加限制，則固有之禮教不致有妨，而地方之負擔得以輕減，似屬有利無弊。茲擬定變通及限制方法凡二條：

(甲) 女兒六週歲以上未滿十週歲者，其就學時得與男兒同校。

(乙) 已滿十週歲之女兒，雖未畢業，亦應與男兒分校。

(四) 酌改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簡易識字學塾章程，業經鈞部改訂，並於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載明以初等小學爲主要學務，而以簡易識字學

塾爲輔，性質分明，可免辦學者之誤會。惟據各地方之報告施諸實際，於主要學務尙不無相妨之處。茲擬定應請刪改者凡四條：

(甲)第一條擬請刪去及年幼家貧無力就學九字，以免就學兒童趨向之歧誤，與學塾教員教授之困難。

(乙)第四條擬請全刪，以免妨礙初等小學設置之經費。

(丙)第十一條擬請全刪，並將第九條及所認學業年限七字一併刪去，以符專爲年長失學者而設之宗旨。

(丁)授課表可聽各地方就生活之需要，自行編訂，無須規定。

(五)嚴定初級師範學堂監督之資格，以立改良初等教育之基礎。欲改良初等教育，必先養成合

格之小學教員。而欲養成合格之小學教員，其本在初級師範學堂，而其責在師範學堂監督。師範學堂監督之稱職與否，本學堂受直接之影響。地方教育即受間接之影響。德國學制，由助教諭而正教諭，由正教諭而教授，教授中材能特勝者，始擢爲校長，其重視如此。今初級師範學堂教員檢定章程，業經頒布，不久將實行檢定，監督有統率校員之責，當以其教育上之經驗勝於教員者爲合格。現雖未能遵仿德制，亦宜嚴定資格，以立改良初等教育之基礎。擬請鈞部將此項監督資格，先行特別規定，通飭各省遵行。

一件 請變更高等教育方法案

環球各國，均以物質文明促精神文明之進步。吾國分大學爲八科，於醫科、格致科、農科、工科未有完全之設備，而先設經科文科，保存國粹，固在於是。欲圖富

強，爲計稍左。醫、格致、農、工等科，在物質文明之範圍。政法科文科，在精神文明之範圍。經科，特文科中之一專科。商科，特政法科中之一專科。均無可以獨立爲一大學之性質。此大學名稱之應行釐正者也。歐美學制，大學與高等專門不分階級。吾國採用日本制，以高等學堂爲升入大學之階，行之有年，費多效寡。近日本亦以無裨實用，屢議改從西制，吾國尤宜及早改定，以養成濟急之人才，此學堂階級之應行合併者也。若夫建學之規畫，各分科大學固不必盡設於京師，各省高等學堂，亦宜就地方情形之需要，分別定名爲何項專門學堂，方足以定入學者之趨向而得畢業後之實用，費省效速，計無便於此者。至優級師範學堂按省分設，更非所宜，預計教育推廣以後，中學與小學多寡之差，必不止一與十之比。則優級師範畢業生與初級師範畢業生之需要，其相差亦必不止一與十之比。吾國優級師

範之制，仿日本之高等師範。日本僅東京與廣島二校，彼國議者尙病其多。而吾國至江蘇一省之中已有二校。各省勉力籌設者，輒患人財之兩難，而國中又無多數中學以容受此畢業生，徒耗巨資，與各省分設高等學堂之弊亦正相等。此高等教育區畫之應行變通者也。公擬方法如左：

(一)併經科大學於文科大学，併商科大學於政法科大學。

(二)定大學堂高等專門學堂爲一階級，大學得設預科。

(三)各省現設之高等學堂，應就地方情形，酌改爲農、工、醫、礦、法政等各專門學堂。其議續設者亦須標示何項專門名目。

(四)優級師範學堂，由部直轄，其經費以國家行政費支給規定。全國應設若干所，毋庸各省分設。其

## 各省教育總會議決案

各省現設之優級師範學堂，或改部轄，或改初級師範學堂。

### 議決案乙（各省自謀進行事件）

#### 一件 定軍國民教育主義案

護憲憲法大綱，規定臣民有當兵之義務。近奉諭旨，縮改召集國會年限，實行立憲，爲期至迫，欲使全國人民克盡當兵義務，必先於學校教育趨重尙武主義。本年三月，欽奉頒布全國軍隊訓練六條，勸以萬方競進，非武不揚等語。溥海人民，同深感奮！敬體斯意，呈請學部確定軍國民教育主義。茲將呈請學部施行各條及各地方應自行舉辦各條，分別開列如左：

一 奏請特頒諭旨，宣布軍國民教育主義。

二 通飭高等小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注重兵式體操。

重兵式體操。

三 通飭中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實習打

## 二〇八

靶（儲子彈於巡警局，或防營，由該堂監督報明用數定期具領），並講授武學。

四 通飭私立學堂，凡呈報督學局或提學使有案者，

准照前二項辦理。

五 通飭各種學堂體操科一律列爲主課。

以上各條，呈請學部施行。

一 各地方應設體育會。

二 初級師範學堂，應注重各種體操方法，並勵行關於軍國民教育主義之訓練。

於軍國民教育主義之訓練。

三 各學堂均應勵行關於軍國民教育主義之訓練，

並設運動部，以教員之長，於體育者爲部長，監督

學生之運動。

四 初等小學應注重遊戲運動。

五 高等小學以上應兼習拳術。

以上各條，各地方應自行舉辦。



## 一件 改良初級師範教育方法案

師範爲教育之母，初級師範爲小學之源。師範學堂不良，地方學務永無發達之望。吾國現辦之師範學堂，優良者固多，而不合辦法者亦復不少。既不注重教育，又無特別舉風，名爲師範，實與中學無異。甚至師範生並未實地練習，而亦居然畢業，此弊不除，將來謬種流傳，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茲議決改良方法如左：

一 嚴定監督資格。監督爲全校主宰，其職掌除綜理校務統率校員外，並負本地方小學教育改良進步之責，關係至爲重大，除呈請學部嚴定資格外，師範學堂監督，暫以曾在師範學堂畢業深明教育原理富有經驗者爲宜。

二 必設附屬小學。該小學必設單級部。師範學堂必設附屬小學，一以資各教員之實地研究，一以資師範生之實地練習。而目前之地方小學，最宜

採用單級編制法，故該小學必特設置級部，以備研究練習。

三 部章規定之教育科授課時間，不得減少。教育爲師範學堂之主要科目，師範生不諳教育，即使通曉各科學，將來決不能應用，故部章所規定之教育科授課時間，萬不可減少。

四 師範生應注重實地練習。師範生以畢業前之二學期，應至附屬小學內實習教授管理訓練等法，庶畢業後出任小學教員，不致茫無依據。五 各職員教員應注重訓練及研究教育。小學教師，爲國民之模範，師範學堂不僅使生徒具有教師之學識，又當使生徒具有教師之品格。故各職員教員，應注重於訓練。又各職員教員，均有指導師範生研究教育之責，而欲指導研究，不可不先自研究，故又當注意於研究教育。

各省教育總會議決案

二一〇

一件 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

初等教育期切於國民之實用。比年以來，關於初等教育各章程，學部雖屢經改訂，而應行修正者尚多。茲就研究所得按之教育原理，參以吾國現情，擇要條舉，公擬方法，分述理由，除呈請學部施行外，各地方有應候部飭遵行者，有即可實行者，錄原案條文及理由如左：

一 小學手工列爲必修科。(理由見呈部案)

二 初等小學不設讀經講經科。(同上)

三 初等小學兒童年齡在十歲以內，准男女同校。

(同上)

四 酌改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同上)

五 嚴定初級師範學堂監督之資格，以立改良初等

教育之基礎。(同上)

一件 組織各種學堂職員聯合會案

謀教育之進步，以身任教育之人聯合研究爲最要。蓋身任教育者，對於其職務必有感受困難之處，彼此切磋則困難解釋，而教育得進一步，亦必有堪以自信之處一經比較，或轉未能自信，亟謀所以改良，而教育又進一步。若其爲同等之學堂，則凡學級之編制，學科程度之支配，教科書之採用，以及教授管理諸方法，尤宜共同討論，互師所長，則組織各種學堂職員聯合會其必要矣。茲議由各省教育總會通告各地方教育機關轉告各學堂職員，發起組織各項聯合會，其種類略分如左：

一 各師範學堂職員聯合會。

一 各中學堂職員聯合會。

一 各實業學堂職員聯合會。

一 各小學堂職員聯合會。

一件 實行義務教育之預備方法案

學部改訂籌備教育事宜清單。宣統三年，擬訂試辦義務教育章程。宣統四年，推廣義務教育。是義務教育不久實行，各地方不可不切實預備，以期他日推行之盡利。查資政院學部會奏地方學務章程，學部奏訂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及改訂勸學所章程，於預備實行義務教育方法，均有關係。茲經提出綱要，條列如左：

- 一 各地方自治公所設學務專員。（依地方學務章程第七條、及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辦理。）
- 二 學務專員，依本區域內學齡兒童數，分畫學區，並規定應設初等小學之數及其位置。（依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五款辦理。）

三 學務專員，對於學齡兒童之家庭，為應送兒童入

學使受義務教育之勸導。（據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六款。）

四 各自治公所，規定本區域學務基本財產之籌集及處理方法。（依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辦理。）

五 學務專員，勸導本區域內義務人盡分擔設學經費之義務。（依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辦理。）

六 自治公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查照上開各條代其執行。（依改訂勸學所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地方學務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辦理。）

附徵集意見研究方法，以備下次聯合會提議事件  
一 學制系統問題之研究。

甲 單行主義並行主義，於吾國孰為適用？

乙 中學應否分文科實科？

## 各省教育總會議決案

丙高等小學應否分四年畢業二年畢業兩種？

二通告各小學教員徵集對於現用教科書之批評。

甲材料之不適用者。

乙程度過高或過低者。

丙分量之過多或過少者。

丁字句之不合論理或艱澀難講者。

三小學科目及學科程度授課時間問題之研究。

甲必修科目隨意科目之規定。

乙各學年於各學科程度之規定。

丙各學年於各學科授課時間之規定。

四檢定小學教員辦法之研究。

甲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應孰先孰後？

乙部章第十三條規定試驗之法孰應注重？

## 全國省教育會第一次聯合會記

略

記者

二二二

十餘年來中國重大教育問題如學制改革各省設教育

廳，暨注列教育專章等均發源於此次會議。

編者

省教育會操全省教育之樞機，向在春季，干涉行政。民國定章以研究為職務，於是教育會之宗旨始適當。年來教育界可以研究事項，不知凡幾。直隸省教育會發起開全國聯合會，各地教育會贊同，分舉代表，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集天津，以公園內順直省議會為會場，除貴州廣西兩省未派代表外，其他各省及察哈爾綏遠各代表，均陸續到會。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先開預備會，討論章程。二十三日午後三時，開成立會，已到十八處代表列席者二十九人。是日秩序：(一)奏樂，(二)直隸省教育會會長張佐漢君致開會詞，(三)教育部特派員許壽裳、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演說，(四)公推張佐漢為臨時主席，(五)公決會章，(另錄)(六)攝影。是日政界特派員，教育部二人許

籌宴湯中，陸軍部一人，劉鴻元，及警察廳長皆蒞會，當修改會章時，頗有精神。尤可佩者，以此會為教育界研究性質，應悉心討論，必無無謂之爭競，故議決不定議事細則。審查會員，亦不特派少數之人，由會員共同擔任。成立各案，先行修正，待大會通過。主席副主席，即以聯合會所在地之省教育會代表充之。旋即公推本屆主席張佐漢副主席劉續會二君，固直隸省教育會正副會長也。

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十五分開會，張佐漢主席，會員到二十五人。首由李雲錦問本會收集議案何日截止，袁希濤起言三日為限，自二十四日起二十六日止，多數贊成。主席問審查會如何組織，江謙起言可依議案性質，分為甲乙二組，將已到各案，分別性質，徑交兩組審查，以後續到，即視其性質如何，隨時分交。袁希濤、沈恩孚等起言凡關涉兩組之案，則由兩組聯合審查。

多數贊成。主席遂宣布兩組審查門類及名單如左：

甲組審查門類

(一) 小學教育，(二) 師範教育，(三) 中學及女學教育。

乙組審查門類

(一) 實業教育，(二) 專門教育，(三) 社會教育，(四) 關於教育行政要件。

甲組審查員沈恩孚

張介禮 江謙 李鈞

王蜀瓊 修永元 董景常 李楷榮 經亨頤

李杏田 曾有翼 周鍾嶽 廖道傳 熊非龍

鄧萃英 王卓午 張秀升 周樹楨 牟鴻勛

乙組審查員袁希濤 張世杓 馬庶蕃 李雲錦

郭秉文 劉哲 程臻 關海青 楊潤蘭

魏福錫 劉潛 符定一 楊增炳 劉以鍾

梁錫光 蔡敦辛

主席問議決案應否呈教育部多數主張視其關

全國省教育會第一次聯合會記略

係如何。凡重要之案，必呈教育部。又聞聯合會應否特刊圖記，袁希濤起言不必另刊圖記，將來即借用聯合會所在地之省教育會圖記，但於呈文中聲明之，多數贊成，遂散會。因為時尚早，繼續開分組審查會，分配議案，並聲明星期為當然休息之日。

自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均開分組審查會。四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均開兩組聯合審查會。

五月二日起五日止，均開分組審查會，各議案同日審查完畢。

五月六日至十二日，除八日為星期外，均開大會，即於十二日閉會。

續到會員楊作舟、曹憲，均在甲組審查。許名世王徵善到會時，審查已完。蘇寶俠至會，即聲明不與大會，故均未分組，已報姓名未能到會之會員凡三人。

本屆會議共收議案七十二件，經審查會修正付

二一四

討論者二十件，經大會成立者十三件，茲將議題分別列左：

(甲) 建議於教育部者八件

改三學期為二學期案。

修改師範課程案。

擬設教育講演會案。

實業教育進行計劃案。

軍國民教育施行方法案。

社會教育進行計劃案。

學校教員宜專任案。

請設各省教育廳案。(本案一面建議於教育部一面

以聯合會名義呈請於大總統)

(乙) 通告各省教育會而不建議於教育部者二件

小學教育注意各項案

各學校宜利用日曜日講演道德激勵人心案

(丙)徵集各省教育會意見者二件

徵集學校系統應否改革之意見案

按此次會議有湖南省教育會提出改革學校系統草案一件，以問題重大，其應否改革，宜以鄭重之手續出之。爰議定徵集各省意見，以三個月為限，詳細備具意見書，送由教育部解決，一面由聯合會陳請教育部，在未解決以前暫勿變更現制。

徵集義務教育之意見案

按本年二月大總統特頒教育綱要，內有籌備義務教育辦法。本年四月，教育部已將辦法規定，呈請大總統批准施行。此次會議，湖南省教育會提出義務教育方案，因關係重要，未便倉猝決定。爰將應行籌劃之要項，開列七條，徵集意見後，再行討論。

(丁)陳請國民會議及憲法起草會者一件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擬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案

將次閉會，教育部總長馮化龍蒞會發表意見略謂：此後我國教育，所宜注重者厥有二端：其一生活問題，欲覓適宜之生活，須於教育時期養成堅苦之習慣，俾出校以後或勞心或勞力，人人以一勞動者自命，只求盡瘁於社會，不謀榮利於官場。舊時思想，宜祛除務盡。勤勞主義，宜極力提倡。其二道德問題。改革以後，道德之墮落，多出於吾人懸想之外，愈演愈進。正義漸次消沉，國本何能鞏固。欲矯其弊，惟望諸君訓勉青年，泯小忿，絕私讎，急公好義，愛國忘家，樂善好輪，培國本於現在，臥薪嘗膽，期雪恥於將來。語頗沉痛，舉座為之動容。散會後，攝影紀念。復由直隸省教育會會長張佐漢、劉續曾諸人招待公議。語及此次議決各案，馮總長均樂贊成云。

聯合會定章，每年開會一次。第二次會地已議決

教育會議

二一五

## 全國省教育會第一次聯合會記略

在北京明年以五月九日爲開會期，即本年政府答覆日本最後通牒之國恥紀念日也。

### 臨時教育會議日記

十一年新學制未公布以前之各種教育設施，最大多數

均由此會議所產生，實民國教育史之重要資料也。

編者

教育事業，當隨時勢爲轉移，專制國之教育，與共和國迥乎不同，故未有政體革命而教育不革命者。民國成立，教育宗旨爲之大變，中央教育部特組織臨時教育會議，徵集全國教育家於北京，討論民國教育之事業，是我中華民國教育史之第一幕也。爰按日記其概略，以資後之參考：

民國元年七月初十日，行開會式。

午前九點五十五分鐘，振鈴開會，議員到五十餘人；教育總長蔡元培、子民次長范源廉、靜生及各議員

入議場，首山總長報告開會緣由，并演說曰：

「今日之臨時教育會議，即中華民國成立以後第一次之中央教育會議。此次會議，關係甚爲重大。因有此次會議，而將來之正式中央教育會議，即以此次會議爲託始；且中國政體既然更新，即社會上一般思想，亦隨之改革，此次教育會議即是全國教育改革之起點。此次議決事件，如果條件實行，固爲重要關係，即使間有不能實行者，然爲本會已經議決之案，將來亦必有影響。諸君有遠來者，即或在近處者，亦是撥冗而來，均以此次會議關係重大之故。民國教育與君主時代之教育，其不同之點何在？君主時代之教育方針，不從受教育者本體上著想，用一個人主義或用一部分人主義利用一種方法，驅使受教育者遷就他之主義。民國教育方針，應從受教育者本體著想，有如何能力，方能盡如何責任，受如何教育，始能具如何能力。從前



瑞士教育家(沛斯泰洛齊)有言：「昔之教育，使兒童受教於成人；今之教育，乃使成人受教於兒童。」何謂成人受教於兒童？謂成人不敢自存成見，立於兒童之地位而體驗之，以定教育之方法。民國之教育亦然。君主時代之教育，不外利己主義，君主或少數人結合之政府，以其利己主義為目的，乃揣摩國民之利己心，以一種方法投合之，引以遷就於君主政府之主義。如前清時代承科舉餘習，獎勵出身，為驅誘學生之計，而其目的，在使受教育者皆富於服從心，保守心，易受政府駕馭。現在此種主義，已不合用，須立於國民之地位，而體驗其在世界在社會有何等責任，應受何種教育。社會逃不出世界，個人逃不出社會，世界尚未大同，社會與世界之利害未能完全一致；國家為社會之最大者，對於國家之責任，未必無互相衝突之時，猶之對於家庭之責任與對於國家之責任，不能無衝突也。國家

家庭兩種責任，不得兼顧，常犧牲家庭以就國家，則對於國家之責任，自以與對世界之責任無衝突者為範圍，可以例而知之。至於人之恒言，輒曰「權利、義務」，而鄙人所言責任，似偏於義務一方面，則以鄙人對於權利、義務之觀念，並非相對的。蓋人類上有究竟之義務，所以克盡義務者是謂權利；或受外界之阻力，而不克盡其義務，是謂權利之喪失。是權利由義務而生，並非對待關係；而人類所最需要者，即在克盡其種種責任之能力無可疑。由是教育家之任務，即在為受教育者養成此種能力，使能盡完全責任，亦無可疑也。當民國成立之始，而教育家欲盡此任務，不外乎五種主義：即軍國民教育、實利主義、公民道德、世界觀、美育是也。五者以公民道德為中堅，蓋世界觀及美育皆所以完成道德，而軍國民教育及實利主義，則必以道德為根本。我國人本以善營業聞於世界，僑寓海外忍非常

之困苦以致富者常有之，是其一例。所以不免為貧國者，因人民無道德心，不能結合為大事業，以與外國相抗；又不求自立，而務僥倖；故欲提倡實利主義，必先養其道德。至於軍國民主義之不可以離道德，則更易見。我國從前有「勇於公戰，怯於私鬥」之語，現在軍隊時生事端，何嘗非尚武之人，由無道德心以裁制之故耳。教育者非為已往，非為現在，而專為將來，從前言人才教育者，尚有「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說，可見教育家必有百世不遷之主義。如「公民道德」是。其他因時勢之需要而亦不能不採用，如「實利主義」及「軍國民主義」是也。吾人會議之時，不可不注意。又有一層：我中國人向有一弊，即是「自大」及其反動。則為自棄自大者，保守心太重，以為我中國有四千年之文化，為外國所不及，外國之法制，皆不足取；及屢經戰敗，則轉而為崇拜外人，事事以外國為標準，有欲行

之事，則曰「是某某國所有也」，遇不敢行之事，則曰「某某等國尚未行者，我國又何能行」，此等幾為議事者之口頭禪，是由自大而變為自棄也。普通教育，廢止讀經，大學校廢經科，而以經科分人文科之哲學、史學、文學三門，是破除自大舊習之一端。至現在我等教育規程，取法日本者甚多，此並非我等苟且，我等知日本學制，本取法歐洲各國，惟歐洲各國學制，多從歷史上漸演而成，不甚求其整齊畫一，而又含有西洋人之習慣；日本則變法時所創設，取西洋各國之制，而折衷之，取法於彼，尤為相宜。然日本國體與我不同，不可不兼採歐美相宜之法，即使日本及歐美各國尚未實行，而教育家正在鼓吹者，我等亦可採而行之。我等須從原理上觀察，可行則行，不必有先我而為之者。例如十三個月之年曆，十二音符之新樂譜，在歐美各國，為習慣所限，明知其善而尚未知施行，我國亦不妨先取而

行之學制之中間，亦有頗此者。此刻教育部預備之議案，大約有四十餘種之多，第一類是學校系統，第二類是各學校令及規程，第三類教育行政之關係，第四類學校詳細規則，第五類大概含有社會教育性質。其中有一大問題，是國語統一辦法。現在有人提議初等小學宜教國語，不宜教國文；既要教國語，非先統一國語不可。然而中國語言，各處不同，若限定以一地方之語言爲標準，則必招各地方之反對，故必有至公平之辦法；國語既一，乃可定音標，從前中央教育會雖提出此案，因關係重要，尚未解決者。此外又有種種問題，不能單從教育界解決，如前清學部主張中學以上，由中央政府直轄，中學以下，歸地方政府管轄。日昨有幾位談及，謂廢府以後，中學校應歸省立或縣立，此等須俟地方官制頒布後，始能規定。現在只能假定一劃分之方法，即如中等以上教育，取給於國家稅，或以國家產業

作基本金；中等以下，取給於地方稅，或用地方產業作基本金，亦足能爲假定之方法。諸君此次來京，想亦有幾多議案提出，其間與本部及他員提出之問題略同者，可以合併討論。此次臨時教育會議，時期甚短，而議案至多，若討論過於繁瑣，恐耽誤時間，不能盡議。蓋諸君多半擔任教育事務者，即使延會，恐亦不能過於延長，所以希望諸君於議案之排列，將重要者提前開議。又每案之中，先擇出重要諸點，詳細討論，其他無關宏旨者，不妨姑略之。鄙人今日所欲言者止此。」說畢，蔡總長主席，由議員投票選舉正議長，王劭廉小泉三十票當選。次選舉副議長，張壽春伯荅二十八票當選。王議長登臺演說畢，副議長當眾辭職，蔡總長付表決全體不允，副議長遂承認，並演說畢，攝影而散。七月十二日午前八點五十分鐘開議，議員到五十二人。議長宣告開議期定爲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午前

八點鐘至十二點鐘，午後開各組審查會，星期六及星期休息，每開會後，於中間休息三十分鐘，衆無異議，遂宣布議案如左：

一、學校系統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此案教育部先後共擬四稿，第一次分甲、乙、丙三說：甲四級制，初小、高小各四年，中學五年，大學六年；乙五級制，初小、高小各四年，中學四年，高等學三年，大學三年；丙三級制，小學五年，中學七年，大學六年；而部意擬採用甲法。第二次仍採四級制，惟將中學改爲四年，大學爲五年，餘同甲。第三次仍採四級制，惟定初小爲四年，高小三年，中學四年，大學六年。第四次仍爲四級制，惟定初小四年，高小三年，中學四年，大學預科三年，本科或三年或四年；師範預科一年，本科四年；高等師範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實業學校分甲、乙兩種，各三年；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或三

年或四年。議員討論大體，於高小及大學預科之年限，爭論頗烈。高小有主張四年者，有主張二年或三年者，大學預科有主張三年者，有主張二年者，莫不言之成理也。

一、小學校令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六十四條，甚周密，無甚討論。

一、中學校令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十五條，無甚討論。

七月十五日上午八點半鐘開議，議員到五十餘人。

一、師範學校令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十條，無甚討論。

一、學校不拜孔子案 初讀不成立。

原案謂前清學堂管理通則，有拜孔子儀式，孔子非宗教家，尊之自有其道，教育與宗教不能混合爲一，且信教自由，爲憲法公例，不宜固定一尊。經議員再

三討論，若將此案明白宣布，恐起社會上無謂之風潮；祇須於學校管理規程內刪除此節，則舊日儀式自可消滅於無形。遂議決此案不成立。

一、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之規定案 初讀成立，行審查。

原案規定學年開始為八月一日；而分一學年為三學期：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暑假休業，高等專門以上五十五日，中學四十日，小學三十日。年假休業二十日；春假休業七日；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七月十六日午前八點半鐘開議，議員到五十二人。

一、學生制服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高等小學校以上，始定男女制服，即以操衣為之，夏季黑色，袖綴黃帶一條，袴脚左右綴黃色直線。

一條。夏季帽加白套，服袴綴黑帶，黑線。女生即以常服為之，夏季外罩黑色衫袴；夏季易白色；十五歲以上著黑裙。男生可特製帽章；女生可特製襟章。議員討論，咸以操衣之名不正，黃黑帶線可省云。

一、議式規則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分祝賀式，始業式，畢業授與證書式，除祝賀式，行三鞠躬外，餘均行一鞠躬禮。

一、學校系統案審查報告 再讀，未完。

議決：初等小學正名為小學校，四年畢業；高等小學三年畢業；中學四年畢業；大學預科一年畢業；議未完，明日續議。

七月十七日午前八點二十分鐘開議，議員到五十餘人。

一、續議學校系統案 再讀完，省略三讀。

議決：大學本科、法醫、各四年畢業，餘皆三年。小學補

臨時教育會議日記

二二二

習科二年。師範學校預科及高等師範學校預科各一年。師範學校本科四年。高等師範本科三年。甲、乙兩種實業學校各三年。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或四年。均通過，全案成立。

一、中央教育會議組織法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採仿日本帝國教育會議制，別任議長、副議長，屬教育總長之監督。議員主張採仿法國高等教育會議制，以教育總長及次長為正副議長，定為中央教育行政之諮詢機關。

七月十八日午前八點半鐘開會，議員到五十餘人。

一教育宗旨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及武勇兩主義濟之，又以世界觀及美育養成高尚之風，以完成國民之道德。

請決定相對的國家主義為教育方針案 議員

劉以鍾 吳會禮提出。

請明定教育方針案 議員侯鴻鑒提出。

確定教育方針以固國本案 議員徐炳提出。

以上三條，與部交原案，一并成立，付審查會并議。

一、地方教育會議案 初讀不成立。

議員以地方教育會議為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機關，與教育會性質不同，當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行組織，無庸教育部代定章程，故主張不成立。議長付表決，多數贊成。

七月十九日午前八點四十分鐘開議，議員到者五十四人。

一、教育宗旨案 審查報告 再讀全案通過，省略三讀。

審查報告於形式一方面，贊成劉吳案以國家為中心，而不背世界進化之原則，並不妨個性之發展於

內容一方面，贊成部交議案；遂決議注重道德教育，以國家爲中心，而以實利教育與軍國民教育輔之。至美育一層，加入中、小學校，師範學校教則內，俾知注意。議員頗有主張將世界觀與美育一并加入教則，其理由謂我國民於世界觀念素來缺乏，不應將此層廢棄；或又謂世界觀爲宗教的，哲學的，不應加入普通教則內。議長以加入世界觀三字於教則內付表決，贊成者二十五人，少數；或又謂世界觀與世界觀念絕然不同，宜將世界觀念加入教則，贊成者亦爲少數。

#### 一、小學校令案 再讀未完，重付審查。

第一條原文甚繁複，審查會修正爲「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授以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需之普通智識技能爲宗旨。」有謂「道德教育」四字須改爲「德育、美育」者，有謂

「並其生活」之「其」字應改爲「公民」或「國民」者，頗費討論。其結果卒照審查原文通過。前次學校系統案初等小學已正名爲小學校，則本案自第二條以下，名稱、職掌，頗有不同處，議場難以通過。遂議決重付審查。

#### 一、劃分學校管轄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原案分學校爲國立、地方立兩種。地方立又分省立、縣立、城、鎮、鄉立各種。國立以國庫金支用之，由教育部直轄；省立以省行政費支用之；縣及城、鎮、鄉立以縣及城、鎮、鄉自治費支用之。凡國立及地方立學校，概稱爲公立學校；私人及私法人設立學校，既稱爲私立學校。城、鎮、鄉立學校，以小學校爲原則；有餘款時，可設高等小學校。縣立學校，以高等小學校爲原則；有餘款時，得設專門學校。

七月二十二日，因大雨，到會議員僅十八人，未開議。

臨時教育會議日記

二三四

七月二十三日因大雨到會議員四十二人，仍不足三分之二，未開議。

七月二十四日午前八點三十五分鐘開會議員到六十餘人。

一、小學教育令第二次審查報告 再讀未完。

此案重付審查後，審查會將「小學校令」改為「小學教育令」。原因有二，一以初等小學校已正名為「小學校」，則「小學校」三字，有專名及普通名之別，往往有專名、普通名連用之處，殊嫌混淆，故議決改稱「小學教育令」，一以「師範學校令」已改為「師範教育令」，故將「小學校令」改為「小學教育令」，可歸一律。是日通過四章。

七月二十五日午前九點鐘開議，議員到五十餘人。

一、小學教育令第二次審查報告 繼續再讀，全案通過；省略三讀。

是案凡九章，六十二條，原稿頗為周密，重審查時，凡關於兩等小學者，概行刪除。今日全案成立。

一、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之規定案審查報告 再讀未完。

學年開始要貴不在極寒極暖之時，故以四月一日為最佳；無如參議院所議會計年度之開始，將定於七月一日，則學校財政與國家或地方之會計有密切關係，不得已，議決以八月一日為學期開始。分一學年為三學期，照原案。觀察議場情形，因改行陽歷，而主張三學期者固多，而因舊習慣而主張兩學期亦不少也。

一、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案 初讀不成立。

議員討論，以為此案可分見於各學校規程內，不必特立，遂否決。

七月二十六日午前八點四十分鐘開議，議員到六十



餘人。

一、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之規定案審查報告繼續再讀，全案通過，省略三讀。

審查報告第三條，暑假休業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有謂專門學及大學之暑假，各國無在六十日以下者，再四討論，始決定專門學校及大學得延長三十日以下；其起止日期，由各校定之。年假休業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春假休業七日，自四月一日起，七日止。吉林黑龍江新疆諸議員，謂氣候嚴寒之地，得放寒假。討論結果，特加一項，謂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放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期。第四條，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議員對於日曜之名稱，有主張用星期者，謂習慣已通行也；有主張用來復者，謂為我國原有名詞，於文化有關係也；有主張將日曜日改稱太陽日，餘則稱月日、水日、火日等。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教育會議

因曜字為日本所定，不欲抄襲也；有謂星期來復，均不真確，七曜之名，係紀元前天文家所定，譯自拉丁薩克森文，非出自日本也，相持不決。或請議長將討論情形詳報教育總長，以待總長之探定，議長允之，始得調停。

七月二十七日午前八點三十分鐘開議，議員到五十餘人。

- 一、教科書審定辦法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 一、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 一、小學教育令施行規則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 一、師範學校規程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 一、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 一、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
- 一、小學校施行規則一百五十九條，師範學校規程三種一百六十四條，他如中學、專門學、大學等之規程。

二二五

尙二百條，若欲逐條討論表決，至速非半月不了，故議決凡規則、規程草案，審查報告，不行再讀；各議員如有意見，可至審查會討論，或俟報告後，擇成意見書，供部員之採擇。衆贊成。

一、儀式規則案審查報告 再讀未完。

議決元旦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始業、畢業、行始業及畢業式。祝賀式，立國旗於禮堂，職員、學生齊集，行三鞠躬禮。始業、畢業日，職員、學生齊集，行一鞠躬禮。校長致訓詞；畢業日並授以證書。始業、畢業式，均可設來賓席。

七月二十九日午前八點四十五分鐘開議，議員到五十餘人。

一、儀式規則案審查報告 繼續再議，全案通過，省略

三讀。

審查報告第一條，原有民國紀念日、地方紀念日，本

校紀念日，孔子誕日，均行祝賀式。前日議決，除元旦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外，餘均刪去，卽有少數議員以爲失於尊孔，或謂孔子誕日，不宜祝賀，實宜開紀念會，提議加入本校成立日及孔子誕日得開紀念會一條，討論未決。今日復有人修正爲各種紀念日，得開紀念會式，除民國紀念日依第一條規定外，其儀式各校自定之。或謂必將孔子誕日註明，爭之再四，議決加括弧，內載「如孔子誕日」等數字，始調停之。亦足見社會尊孔之所在矣。

一、中學校令案審查報告 再讀全案通過，省略三讀。  
一、學校制服案審查報告 再讀未完。

原案爲學生制服案，現改稱今名。劃一自高等小學以上始，不用袖章及褲章，寒季用黑色或藍色，暑季用白色或灰色，但一校中不得用兩色，原料以本國棉織、蘇織及毛織爲主。制帽黑色，各校可特制帽章，

暑季加白布套；靴鞋亦用本國製造。

七月三十日午前八點四十五分鐘開議，議員到五十

餘人。

一、學校制服案審查報告 繼續再讀，全案通過；省略

三讀。

女生用常服，色別與男生同；中學校以上著裙，裙爲黑色，各校可特製襟章。

一、中央教育會議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再讀未完。

原案全採日本高等會議制。審查報告，採法國高等會議制者十之七，採日本高等會議制者十之三。宗旨爲輔助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會員十六項一、參議院議員，二、衆議院議員，三、教育部司長及視學，四、內務部員，五、財政部員，六、陸海軍部員，七、農林部員，八、工商部員，九、各省及蒙藏行政長官代表，十、教育部直轄各校校長，十一、國立圖書館長，十二、國立博物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教育會議

二二七

館長，十三、各省及蒙藏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小學校、實業學校校長，十四、各省及蒙藏教育總會代表，十五、華僑代表，十六、專門人才及有教育經驗者。凡此資格，有少數議員對於部派員額，則力求減少，對於各省選派員額，則力求增多，頗費討論也。

七月三十一日午前八點五十五分鐘開議，議員到五十餘人。范源廉總長登臺演說，大致謂行政計劃及教育宗旨，已由蔡總長宣布，現以個人意見，尙有二端，須與諸會員商榷：一、發揮民國固有精神，一、提倡個人職業獨立。及覆闡發，至切時病。演說畢，退就總長席。

一、中央教育會議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繼續再讀，全案通過；省畧三讀。

一、劃分學校管轄案審查報告 再讀，全案通過；省畧三讀。

凡專門學校以上，歸中央直轄，爲國立學校；中等學

校以下，歸地方管轄，爲地方立學校。

一、實業學校令案，專門學校令案，大學校令案，初讀成立，同付審查。

一、劃分高等師範學區案，劃分大學令案，初讀成立，同付審查。

八月初一日午前八點四十五分開議，議員到五十餘人。

一、專門學校暫行計劃案，初讀不成立。

原案將全國統計，應設法、農、工、醫及美術、音樂等專門學校凡八十五所，並規定地點，大抵在交通較便之省會，由教育部辦理，並分各校需要之次第，若法政、農業爲一項，列入需要之首，工業、鑛業爲一項，次之，其他又次之。經濟討論，一、經濟爲難，部中財力，此時萬難負此義務；二、指定地點，無切當之標準；三、需要之次序，不甚適合；四、既爲暫行計劃，則目前決難

實行，可俟明年大會再議，多數贊成，故否決。

一、教育會組織綱要案，初讀成立，不付審查。

原案爲綱要，故主概括，應有章程或規則，可由各會自定之。議場有誤會者，故提議加增項目，或修正嚴密取締，討論頗久。總則定爲目的團體，有少數議員主張監督行政之說，亦有謂爲輔助行政機關者，多數不贊成，卒照原條通過。

八月初二日午前五十分鐘開議，議員到五十人。

一、教育會組織綱要案，繼續討論，全案通過成立。

會員資格，討論再四。原案分：甲項現任教育事業者，乙項於教育上有專門學識者，丙項於教育上富有經驗者。議決加一項，「凡現充學生者，不得爲會員。」  
一、國歌案，初讀，議決非議場所能討論，由部委任專員辦理。

原案凡二曲，二歌，第一歌爲章炳麟所選古歌，朱雲

望爲之作曲，文詞不合於今日情事及普通社會；第二歌爲沈心工所作，原稱中華民國立國紀念歌，殊覺製作曲曲調可聽，而歌詞尙有俟斟酌者多數，以爲非議場所能討論之事，決議將原案交還教育部，特別辦理。

八月初五日午前九點一十分鐘開議，議員到四十餘人。

一、蒙回藏教育計劃案 初讀成立，付審查；不開再讀會。

原案因蒙回藏情形不同，故特別計畫，從統一國語入手，而特設師範學校於涼師，爲培植教員之基礎，而以官講及巡迴圖書館等事輔之。議決熟悉蒙回藏情形者少，案無不成立之理，姑付審查後，由部中酌辦，故不復經再讀三讀。

一、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案 初讀成立，當場討論，全案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通過；省署再讀及三讀。

教員分本科正教員，專科正教員，副教員三種；月俸分爲十四級，由各校酌量情形定之。

八月初六日，因雨，到會議員不滿三分之二，未開議。

八月初七日午前九點鐘開議，議員到四十餘人。

一、採用切音字母案 初讀成立，不付審查，當場討論，全案通過；省署再讀及三讀。

原案稱「採用註音字母案」，議決改爲「切音」，由部召集於音韻之學素有研究之人，及通歐文兩種以上之人，共同議決；並於各省城召集方音代表，以備諮詢，字母既定，編成切音字典，發行全國應用。

八月初八日午前九點十分鐘開議，議員到四十餘人。  
一、實業學校令案審查報告 再讀，全案通過；省署三讀。

一、專門學校令案審查報告 再讀，全案通過；省署三

教育會議

二二九

讀。

原案醫學校與藥學校分設，審查報告將藥學校刪去，附設於醫學校內。議場大起討論，結果仍醫藥分校。

一、大學令案審查報告 再讀，全案通過，省署三讀。

原案稱「大學校令」審查報告，刪去「校」字。

一、學校管理規程案 初讀成立，不付審查，惟條文或詳或畧，或不合於管理之旨，議決由部修改後，頒行全國，不開再讀及三讀會。

八月初九日午前九點零五分鐘開議，議員到四十餘人。

一、分設大學案審查報告 再讀未完。

原案稱「劃分大學區」，審查會改為今名。全國於十年之內，先設四大學，第一大學，以北京為本部，第二大學以南京為本部，第三大學以武昌為本部，第四

大學以廣州為本部；以上均議決。某議員提議太原奉天成都，均各添一大學，討論未決。至休息後，重行入場，議員有假出者，在場人員，不足三分之二，遂宣布散會，而明日已為閉會之期，不及續議，遂公決本案前半作為有效，餘請部員酌辦。

八月初十日午前九點鐘，行閉會式，議員到三十餘人。振鈴入場後，議長就特別席，副議長、議員及各幹事員依次就席。先由議長王勛廉報告議決事項，畧謂本會自開會以來，議案由教育部提出者有四十八件，由議員提出者有四十四件，共計九十二件；會期不過一月，正式開議僅十九次。而所決議案約分三類：（一）完全議決案，二十三件，（內有否決案五件），（二）已付審查未經大會議決者九件，（三）未及開議者十六件，此皆教育部提出議案也；至會員提出之議案，可分兩類：（一）併入審查部審查

者三件。(二)未及開議者四十一件。逐條報告畢，仍退就特別席。次幹事長陳應忠請總長席，呈送議決案件；總長范源廉，因總統府會議未到，由次長董鴻禧代表出席演說。略謂本會之設，關係中華民國前途甚大。此會可謂民國開幕第一之教育會。自其成立之後，所有從前之舊言論、壞風俗、惡思想，當可一律打破；將來必有一種完全好現象發生。至對於此次已決、未決及未議各案，本部當詳細討論，逐漸頒布，總期以實行爲主；即會員中提出之議案，雖未及經大會開議，本部當亦有細提出討論，採擇施行。所有各省專門以上學校，未歸部轄以前，昨已通電各省都督、教育司，請其依舊維持，將來請公回里時，對於本部頒發各案，務望切實開導，竭力提倡爲盼。說畢退席。由副議長張壽春代表議員答詞。次振鈴散會，齊赴休息室茶會而散。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教育雜誌第四卷第六號)

## 教育人物

近世興學三偉人

蔣維喬

武並於宣統二年九月由山東進無錫樹師奉請宣付國

史館立傳。

編者

武七者，山東堂邑人也。三歲喪父，家貧，行乞以度日，飲食必先其母，人稱曰孝丐。七歲後喪母，孑然一身，晝行乞，夜績麻，得一錢，卽存之。漸積至萬餘緡，自以孤貧，日不識丁，慨然欲創建義學，人勸之安，執不可，曰：「吾興學之念，未或一日忘也。」先在堂邑柳林集，購置地畝，建造學舍，遠近聞其義，成助之。延師課讀，束修必豐，禮意尤極周摯。入學之日，武先拜塾師，次徧拜諸生，具盛饌饗師，而請邑紳爲之主，自立門外，屏營以待。識罷，則入覈其餘，自以乞人，不敢與師抗禮也。一日，師晝寢，武見之，則長跽牀前，久之，師醒，見武驚起，自是不敢

教育人物

三三一

晝寢。學生有輟業嬉戲者，亦長跽以哀之，學生相戒不敢怠。邑令聞而義之，呼至署，與語不答，與之食，弗食而去。其所設義學，始於柳林，次及館陶臨清，凡四所。光緒二十二年四月，病歿於臨，年五十有九。武七爲人，形貌駸陋，身肥短，頭落髮一撮，蓄左則去右，蓄右則去左，蠢蠢然若狂愚；然其行乞三十餘年，未嘗妄費一錢，廿一領，積餘累寸，惟以興學爲事。以一乞人而教化及三州縣，何其盛也。既遂其興學之志，而行乞宿破廟如故，不肯娶妻育子，圖一己之樂，非所謂奇節醜行，得於天者獨厚歟？武七之事，山東官吏及地方人士，所撰奏章、文牘及傳記，言之已詳；余擇其尤雅馴者著於篇。其人生前無名字，地方存司，以其熱心訓誨，從而名之曰「訓」，至今山東人士，皆稱武訓矣。

葉成忠，字澄衷，浙江鎮海人也。年六歲而孤，兄弟姊妹四人，皆幼弱，家固赤貧，至是益不支。其母率諸孤，

日則往田中躬耕，夕則紡織以自養。成忠年十一，爲市肆傭，終歲計所得值，錢一緡，薪一束，肩荷而歸，以爲常年十四，有鄉人某，挈之至上海，薦諸某肆爲徒。是時上海通商日盛，外國兵船、商船，聚集黃浦江，肆主遣成忠每日黎明，棹小舟往來江中，就番船貿易。旣而與某肆分離，獨駕一舟，仍與外人貿易，久之益習，漸通其言語，能自設肆。未幾，商業日廣，分肆日多，家財至累千萬，乃於上海漢口創造縲絲、火柴公司，駁駁與西商爭勝矣。成忠嘗自憾孤貧失學，及晚年，乃於滬北購地二十餘畝，創立蒙學館，卽今所稱之澄衷學堂是也。成忠以光緒二十五年歿，年六十，歿時猶以未及見學堂落成爲憾，則其忠可知矣。吾聞成忠之爲人，言必信，行必果，待人必以誠。方其操舟於黃浦江時，有西人某乘其舟渡，旣渡，遺一巨篋，篋中皆重物，成忠守之竟日，弗去，猝見某遑遑而至，額汗涔涔，然成忠舉其篋與之。某感其誠，



啟篋，取鈔幣一疊以謝，勿受；則黎成忠以歸，令改業，入其肆經營，蓋某固富商而設肆於滬市者也。成忠在其肆營業日久，益見信任，漸致富，能自營商業云。夫成忠之守物以待原主也，初未嘗望後日之報，一出以誠而已。此其軼事。上海人士多有能道之者，顧其子孫所爲行狀獨不詳。余故著之，以爲世法云。

楊斯盛，字錦春，江蘇川沙縣人也。早失父母，無力讀書，乃業坊。年十三，至上海，時商業日闢，建築日夥，土木之工，多有以此致富者，斯盛尤以其業之善，要約之，數十年，累資幾及三十萬金。慨然欲毀其家，立川沙家祠，廣置田畝，爲贍族計；繼念董理無善策，子孫苟不賢，則糾紛無已，時遂不果。既而於光緒二十九年，設廣明小學於其別墅，逾年有成效，乃決計毀其家以興學。自以浦東人也，撥其家財十萬金，創立浦東中學及小學。購地築舍，既興工矣，家人戚族，咸目爲狂，百端沮之。

###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 教育人物

斯盛絕勿爲動。光緒三十三年，中學落成，開學日，斯盛親登演壇，懸「勤」樸」兩字爲宗旨，以訓諸生。自是凡有集會，必躬親訓誨生徒，使知注重生計，而歸本於愛羣愛國。又時召集鄉人，與之言謀生之難，讀書之要，其言懇懇款款，鄉人無老幼，蓋莫不聞而感激淚下也。斯盛故多病，體貌清癯，與人交接，恂恂類儒者。既以其產興學，而於社會公益事，謀之益力。會江浙鐵路事起，斯盛方臥病，則力疾出，勸同業入股，語憤激，喘作且喘且語。厥後浦東居民，因路政局抽收渡捐，不服，聚衆數千人，毀捐局及董事宅，官督兵至，毀官輿，且與兵抗，時斯盛養病在里，聞警飛與至，登高揮衆使散，衆僉曰：「先生有命，曷敢違！」遂一闕去。斯盛以爲愚民不知路政之益，故至於此，乃獨捐鉅金，以修諸路，爲之創。其他一切公共事業，斯盛無不與，語詳黃炎培所著言行記中，不悉記。光緒三十四年四月，疾革，猶慮浦東中學經費

李鳳林傳

不足，復益六萬金。處分家財，遺其子孫者僅十之一。其創辦學校之費，前後凡十九萬金，有奇。世之縉紳先生，往往有半擁厚資，絕不肯稍分其餘，以助公益，而徒留以長子孫之游惰者，以視斯盛，何其度量相越之遠也！斯盛自以失學，晚年令人授之讀，暇則背誦，琅琅上口，人尤傳爲美談云。

因是子曰：吾聞堂邑，於宋之故墟爲近，彼武訓其有墨翟之遺風耶？何其靡頂放踵之相類也！吾曾至澄衷學堂，觀其建築之壯麗，規模之宏大，未嘗不驚歎，然創辦十餘年，學生屢解散，屢招集，絕未有成效之可觀；葉成忠沒時，以未及見斯校爲恨，今若此，豈成忠之志哉？及觀浦東中學，其建築惟禮堂稍壯麗，餘皆渾樸堅久，無取華侈，其中職事之人，皆能體楊斯盛之心，所受修脯極薄，學生數百人，勤樸好學，無叫囂之習，成效彰彰如是，吾以是不僅服楊斯盛之能毀家興學，而尤歎

其能得人爲不可多也。

（教育雜誌第一年第七期，宣統元年六月）

李鳳林傳

蔣維喬

夫自古獨行君子，多出於貧賤，下逮負販走卒，亦往往有積其奇節醜行，著於當世，傳於後葉者，而膏粱之子無聞焉。豈不以膏粱之子，嗜欲深而天機淺，反不若負販走卒，涉世滋薄，利祿無所於羨，紛華無所於役，獨得葆其天眞，有時激於公義，而能爲人所不能爲歟？若山東武七，以一乞丐，而積資興學，教化及於三州縣，吾嘗記其行事，以爲世法矣。及今而又得李鳳林者，其生長之邦與武同，其執賤役與武同，而其行事尤與武絕類，故復爲文以傳之。鳳林山東濟南人，父母早亡，家貧，依其伯母楊氏以居，執挽車業以自給。惟至孝，事其伯母納母也，每出挽車，必懷甘旨歸，以奉伯母；伯母亦愛之。鳳林以少孤失學，目不識丁，獨營營焉以興學爲

務常節縮衣食，儲其餘資，購書籍筆墨，捐助濟南西關簡字學堂；後又購贈草帽、紙扇等物，以獎勵堂中學生之勤勉者，顧自視猶歉然，竊以爲未足也。宣統二年夏，乃獨以其力役所得之資，創設宜講所。所中一切器物茶水惟備，願講師難其人，乃自懇請於沈君公臣、張君玉生等五人，要以月之三六九日，更番蒞所宣講，繼之以泣。沈、張等感其誠諾之，既又於濟南府學前，獨力創設簡字學堂，卽以每日挽車所得者，充常年經費。堂中凡書籍、器物罔勿備。則欲其經久勿替，稟於有司立案，有司大獎譽之。鳳林伯母楊氏，晝夜紡績，或以針黹爲人備作，十數年來，積其餘資，本欲爲鳳林授室，今見鳳林所爲，則慮其力役所得，無以爲繼也，乃傾其所積，以助鳳林購校具，有餘則悉交當地紳耆，爲之管理，以補堂中經費之不足，亦具稟有司立案。歷城縣張令，見其稟，歎曰：「吾爲邑宰，以視鳳林，殆有愧焉；楊氏一寡婦，

耳，而能若是，吾視之益滋愧焉！」因各獎以匾額。鳳林曰：「見義勇爲，」楊氏曰：「急公好義，」蓋嘉其一門尙義也。嗟呼！鳳林之業，其細已甚，至於楊氏，則年老孀婦，更爲世事之所不及，而其卓卓有所樹立如此，倘所謂不役於紛華利祿，葆其天真，而能爲人所不能爲者乎？匹夫匹婦，堅苦卓絕，積其獨行，往往足以變易一世之風俗。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風者，鄙夫寬，薄夫敦，」聞鳳林母子之風者，其亦可以興矣。

（教育雜誌第二年，第十一期，宣統二年十一月）。

前北京清華學校校長唐介臣先

生傳（譯上海共和西報孔憲立原著）

嚴 楨

民國二年八月二日，唐介臣先生歿，先生名國安，顧其鄉老及西人咸習稱其字，共知爲介臣焉。先生前

爲北京清華學校副監督，嗣任校長。斯校爲造就留美學生而設，其經費即取給於美國壁返之庚子賠款中云。

淒其風雨，噩耗驚傳，凡與先生素識者，莫不同聲悲悼。先生病痿，年來愈而復作者三次矣。當清華學校於六月一日舉行畢業禮，頗給文憑時，先生病不能興，以副校長文科領士周貽春君代之。旋病良已，體氣亦回復，乃令閻君率學生二十六人赴美。詎疾又復發，終弗能支，遂溘然長逝。哀哉！後於日曜日開追悼會。據英文北京日報所載，中西來賓，濟濟稱盛。袁總統亦遣代表致祭，外賓如美國代理公使威廉君，美國油頭領事維廉斯君，青年會會員開來君，愛特華德君，及鮑脫博士，海蘊君，潘來君，並清華學校女教員三人，皆躬自臨吊，白馬素車，頗極榮哀之盛。先生無子，有嗣子一，並寡妻弱弟，皆縞衣玄帶，惘惘可憐，尤使見者生感。先生

廣東香山人也，生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歿時年五十有五。香山一地，唐氏族大衆多，既富且庶，於粵中大樹聲望如前內閣總理唐紹儀君，及開平煤礦創辦人唐景新君，俱藉隸斯邑。唐景新君經營商業，成績卓著，亦商界中之第一流人物也。

先生爲中國政府任容闕博士爲留美學生監督時第一次學生，故其所學，於祖國植其基，而於美國造其極。肄業耶魯大學，於卒業二年前去校，少時以嚮志好學稱。自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與留美同學聯翩歸國後，即奔走國事，席不暇暖。始爲海上某校教員，繼主講梵王渡約翰書院，與現任駐德公使顏惠慶君同擁皋比，遂訂交焉。先生又曾任寰球中國學生會會董，迨顏君辭南方報編輯事，先生乃繼其任，庶績進行，至前數年停辦而止。南方報爲華英文字合璧之報紙，發行於滬濱，經澎湃之風潮而頗能著效於社會。先生不畏艱

繼以上海工部局之設施，甚不利於華人，因直言正論，指斥其法令之背謬，遂與工部局相齟齬。凡滬人士之對於外人，敢作強項令者，鮮不爲此擗碧眼之流所嫉視。故當漢爾德任工部局書記員時，幾被逐出租界。顧先生絕不退縮，雖以熱忱奮發之故，致爲外人所痛恨，而一片丹忱，仍無時不以忠愛同胞爲念焉。

南方報既歸泡彭先生，乃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入都，爲外務部司員，兼任京奉鐵道事。至一千九百零九年，奉委爲上海萬國禁煙會中國代表，先生固演說家，擅雄辯，以故一應會場，議論風生，於西人提議之條件，嘗多所折衝。蓋當日先生在滙中旅館（萬國禁煙會以滙中旅館爲會所）之言論，實詞嚴義正，慨當以慷，且與亞列斯多德所論演說要旨若合符節。亞氏謂演說家欲使人悅服，首當中懷坦然，公益爲心，次則百端曉譬，務洽羣情，再次則切誠相示，不圖自利。具斯三者，

夫然後舌戰勝人，可操左券。若先生者，誠得亞氏之三昧矣。今日者禁煙問題猶在進行之際，而以國家多故，國人遂不甚周且及此。究之毒氣未淨，終爲厲階，先生疇曩之策劃，正宜復用於今茲。何也？先生之演說詞詳明剴切，有以國利民福爲念者，必反覆雜誦而不忍置也。

禁煙會閉幕後，未幾，先生乃任清華學校副監督。時正監督爲現時交通總長周自齊君，校設副監督二，其別一副監督即前教育總長范君源廉也。一千九百十一年，先生復任爲海牙萬國禁煙會代表，與伍君連、德同出都門，斯屆中國政府以梁君誠爲代表領袖。會後，先生與梁伍二君俱殫精竭慮，爲祖國禁煙前途博絕大之利益，奇勞懋著，不辱使命。既而輟車邁返，當事者深嘉善之，遂以清華校長相倚任，原期先生展施曠足，發揮教育，將大有造於我宗邦也。詎意昊天不弔，

邊奪我先生以去，遂使風雨神州欲求如先生之敦品勵學熱血偉才不可多得矣！嗚呼！若先生者，乃真耶教之信徒，社會之義士，而中華民國之忠僕也！其亦誠爲國大公無我之行藏之口碑，必能使四百兆同胞永矢勿忘吾中華民國有唐氏其第一人！旅華西人與諸唐氏多所交際，因各於其姓後隨意綴以第一第二等號，以便稱謂，稱先生爲唐氏第一，唐紹儀君爲唐氏第二，唐元湛君爲唐氏第三。噫！可以傳矣！

（中華教育界民國二年八月號）

## 民國教育總長蔡元培

蔣維喬

先生名元培，字鶴卿，浙之紹興山陰人，子民其號也。爲人誠實懇摯，無一毫虛飾。自其幼時，沈潛好讀書，學於其叔誦三先生，叔館於里中徐氏，徐氏富藏書，先生因得徧觀其所藏，學乃大進。爲文奇古博雅，聲名藉

盛。己丑舉於鄉，壬辰以翰林院庶吉士，授職編修。頤天性恬淡，不屑屑於仕進，不常居北京。戊戌政變後，先生知清廷之不足爲，革命之不可以已，乃浩然棄官歸里，主持教育，以啓發民智。既而來海上，主南洋公學特辦講席，特班生類皆優於國學，得先生之陶冶，益曉然於革命大義。時適漢口唐才常事敗之後，清政府鉗制集會結社甚厲，先生於壬寅夏秋之交，與海上同志謀立一會，遠達時忌，乃定名爲中國教育會，默輸民族主義。衆議教育之根本在女學，乃先創立愛國女學校，時十月二十四日也。其年南洋公學學生，因教員非禮壓制，全體大譁，先生持正論，石學生與當事者力爭，爭之不獲，學生皆能學，先生亦自請辭職。退學生百餘人謀自建學社，舉代表赴教育會求贊助，會中允助以經費，更由會員任教科。癸卯之春，社乃成立，名曰愛國學社。先生於是爲男女兩校校長，自校長以下至教員，皆躬親

義務，別以譯著自給。先生更兼教育會會長，以鼓吹革命爲己任，時時開會演說，而以蘇報爲機關，影響所及，風靡全國。先是俄人自拳匪亂後，隱據東三省，至是尙不撤兵，國人忿激，留日學生組織義勇隊，謀敵俄人，先生率會員學生，亦創義勇隊於海上以應之。而會員章炳麟著駁康有爲書，鄒容著革命軍，皆刊印小冊，不脛而走。端方在鄂偵知之，告密清廷，清廷嚴諭江督魏光燾，責其形同尊職，使逮捕先生與章炳麟與敬恒黃中，中央鄒容等六人，將置之法。魏乃照會各國領事逮捕，各領事持人道主義勿之許。清廷復嚴責魏，魏懼，乃用南洋法律官担文計使上海道代表江督爲原告，控先生等於會審公廨，各國領事允之。外患方面，而是時愛國學社學生團體忽與教育會衝突，內訌又作，而捕者適至，學生紛紛避匿，吳敬恒黃中等或避西洋，或至日本，先生則往青島，而章炳麟鄒容則就逮，獄決章炳麟

監禁三年，鄒容監禁二年。學社遂解散，惟女校由會員維持得存。未幾，先生復由青島返，會俄人佔據東三省之謀益顯，先生組織對俄同志會，創俄事警聞日報，以警告國人。對俄同志會者，卽義勇隊之變相，所謂名爲拒俄，實則革命者也。東京之義勇隊既改爲軍國民教育會，日俄戰爭既起，復改爲秘密結社，名光復會，先生與對俄同志會會員皆合於光復會。其後光復會易名中國革命同盟會，先生遂爲同盟會會員，屢與楊守仁及其他同志，爲製造炸彈之秘密機關，輒以禁網方密，而經濟又奇困，卒無成功。甲辰夏，先生復主持愛國女學校校務。乙巳在北京，主譯學館講席。先生自青島歸時，恒每月入獄在間章鄒二人。鄒容死於獄，先生又密集同志爲營葬於華涇，立碣於上，曰「鄒君之墓」。丁未，先生往德意志留學，蓋向者在青島及北京時，已預習德語。至德後逾年，卽入來比錫大學，修哲學、心理學。

美學。仍以譯著自給。自先生之游學於德，於今五載矣。會民國軍起，乃匆匆返國。既返，則往來於寧滬浙之間，參與大事。臨時政府成立，遂任今職。余於壬寅之秋，赴中國教育會，始與先生相見。癸卯春，率妻子至海上，置妻於女學，置子於男學，而助君理校務，亦以譯著自給。君之辦女學也，不規規乎普通科目，而注重精神；而又夙抱社會主義，願不輕以語人。蓋壬癸之間，知革命主義者尙鮮，至社會主義，則未經人道。偶有一二留學生道及之，類皆不着細行，爲世詬病。先生嘗語余曰：「夫惟於交際之間，一介不苟者，夫然後可以言其產；夫惟於男女之間，一毫不苟者，夫然後可以破夫婦之界限。社會主義固在此不在彼也。」先生平居休休然，終日無疾言遑色；余性褻急，憤世嫉俗，自與先生日夕相處，而氣質爲之一變。然先生之處世，長於知君子，而短於知小人，故謀事往往多失敗。又嘗告余曰：「吾人適於

治學，不適於辦事，我不負人人，或負我，所以灰心；然而竟不能灰奈何？」先生絕無耳目四肢之嗜好，至德國後，即持素食，不事家人生產，恒盡力社會事業，而忘其家，并忘其身。時至貧乏，不克自存，戚友知之，或貸以金，則稱量其所需而受，不肯苟取也。嗟乎！自壬癸以來，十年之間，世事之變遷，於今爲烈，革命之豪傑，既遭挫折，中途改節者，吾見亦多矣。余性愚拙，又多疾病，遂不能與世之豪傑相周旋，而惟志先生之志，扶持其手植之愛國女學校於勿替，亦云隘矣。然十年之間，志先生之志，未敢稍變其節，則又未嘗不鏗鏗自信也。夫世界幻象也，吾之形骸幻象中之一物也，而常有至大至善之物，隨有生以供來，所謂真我是也。惟能修養精神，以見真我者，斯能無人我相，故功成而我不必居，名成而我不必享，無我，無功，無名，斯能實踐社會主義。若而人者，其於世之自命豪傑，汲汲焉攘竊功名以自快一日之



私者，何如哉！夫能無我，無功，無名，而實踐社會主義者，微先生又誰與歸？

（教育雜誌第三年，第十期，民國元年一月）

### 陳嘉庚毀家興學記 黃炎培

陳固雄於資，但能獨力辦廈門大學及集美學校，實爲一

較富有資產者所不及。

編者

民國六年夏，余遊新加坡林氏山莊，衆中見一人，態嚴正而靜默。主人林君義順進，而爲之介曰：此陳君嘉庚也，相與握手作禮。時諸賓方雜遝爲林母壽，未獲與談，既歸，陳君因賈君豐錚斥萬金助中華職業教育社，由是書簡往還，殆無虛月。時陳君已於其故里福建同安縣集美鄉創建集美學學校，有小學，有師範學，有中學校，別於新加坡集僑商公建一華僑中學，陳君總其成，而以衆意諉余物色校長。八年春，偕校長涂君開與往，傾談累日。新加坡已喧傳陳君有毀家興學之舉，乃者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陳君復以物色集美校長事諉余，以七月偕陸君規亮赴閩，獲親觀其所建之學校，識其生平，并確悉其毀家興學之實況，則不敢不亟亟焉介紹其人與事於吾全國焉。

集美鄉與廈門隔海灣，相去可二十里。廈門爲島，一曰灣尾，西臨灣江，東瞰金門島，其南隔海，雲山萬疊，廈門隱約可辨，三面皆水，惟北枕天馬山，地故爲山水絕勝處，全鄉五百家，皆陳姓，可耕之地不豐，往海外貿易，留者多業捕蠟。鄰有內頭村者，全村往南洋，存者僅兩戶耳。陳君父經商新加坡，晚歲失利，君年既長，盡以先人所遺月入數百元之廈門產業讓給異母弟，而自往南洋獨立營商，爲新加坡種橡之先覺，十餘年前，稍稍有獲，悉返先人逋負，信用大著。清之末，國務不綱，家被官吏欺，君乃剪髮不欲返故里，共和改建，始欣然歸。

教育人物

二四一

謀所以自效。

民國元年君議於本鄉創一集美小學，鄉人百計尼之，僅得一低窪地乃高築以建校舍。既開辦，感小學教師之缺乏，不惟本鄉然也。則續辦師範及中學。今者覺舍嵯峨，高臨海際，跨石爲橋，建塔蓄水，有自設之電燈，照耀通野，寢食庖福習禮之堂，晴雨練身之塢成備，其制渾堅而閎敞，初不屑屑計經濟，耗金二十萬圓，視全部計畫未及半也。瀕海有高岡，鄭成功高壘在焉，殘垣數丈，累石爲門。有井曰國姓井，成功鑿以飲軍士者，并不深，離海數十武，而水味淡，以成功賜國姓，故名。其旁榕蔭紛披，君議於其地立校舍移小學焉，村之北議就高阜建設以移女學。今已立者師範及中學有學生二百餘，新生百餘，小學校學生二百餘，女學校學生九十餘，蒙養園兒童百，又有夜學校，通俗圖書館，歲費數萬金。更以數千金資助同安縣屬男女小學，陳君則就

校設辦事處，析爲師範部、中學部、小學部、女學部、蒙養園部、通俗教育部、同安女學部、教育補助部，部各聘校長或主任。王之君以今夏歸，將長住故鄉，盡義務，而以君同母弟敬賢往南洋，兄弟故共產，君居南洋時，校事則敬賢商承君命爲之也。

君之捐充集美基金，究有幾何，依七月十三日在廈門浮嶼集眾宣布分兩項如次

甲 新加坡店屋貨棧基地面積二十萬方尺，月收租金萬圓，又價值同等之地二十萬方尺，甫在建築，按三年完工，尚餘百萬方尺，價值稍次，俟數年後再作計算。

乙 橡樹園七千英畝，至本年春全栽畢，栽最久者八年，餘爲七年以下及近月着手者，不欲急於取利，擬待足八年方採液，現已採者可五百畝，月收百餘擔，實利六千元。

以上不動產，陳君在南洋時決定捐充集美學校。永遠基業。其預立遺囑變更簿記各手續，均料理完畢。遺囑之要件，為異日託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及公立道南學校董事代理收款。蓋英政府條例，私人遺產無永遠繼承權，惟公益善舉有之，此皆陳君演詞中語也。

●就上兩項計市建築之屋產，以已建築者為例，已栽未采液之橡園，以已采者為例。將來全都經營告竣，苟依現時市況，無有增減，滾入在百萬元以上，蓋君之不動產盡此矣。

君則以現辦師範中學為未足也，更集衆宣言籌辦廈門大學附設高等師範學校，其親筆所撰之通告如下：

專制之積弊未除，共和之建築未備，國民之教育未備，地方之實業未興，此四者欲望其各臻完善，非有高等教育專門學識，不足以躡等而達。吾閩僻

處海隅，地瘠民貧，莘莘學子，難造高深者。良以遠方留學則費重維艱，省內興辦而政府難期，長此以往，吾民豈有自由幸福之日耶。且門戶洞開，強鄰環伺，存亡絕續，迫於眉睫，吾人若復袖手旁觀，放棄責任，後患奚堪設想！鄙人久客南洋，南懷祖國，希圖報效，已非一日，不揣冒昧，擬創辦廈門大學，并附設高等師範於廈門，行裝甫卸，躬親徧勘各處地點，以演武場為最適宜，惟該地為政府公產，敬徵求衆意，具請本省行政長官，准給該地為校址，以便實行。謹訂七月十三日下午三點鐘假座浮嶼陳氏宗祠開特別大會，報告籌辦詳情（下略）。

其所宣布之大學計畫，以廈門演武場一帶空氣新鮮，交通便利，地廣數千畝，足備後日擴張。另就相當地點購民田為實習工廠農場之用。自民國九年起五年內認捐開辦費一百萬元，開校後認捐常年費二十

五年，每年一十二萬元，合開辦費共四百萬元。惟是高等教育機關，須籌有數十萬或百萬元之經費，與千萬元之基金，收容生徒數千名，方達此目的，而個人之力有限。惟望海內外同志共負責任，將來大學生不分省界，高等師範規定閩省若干名，他省若干名，此其大略也。最慷慨激切語則云：「財由我辛苦得來，亦當由我慷慨捐去，公益義務苟用吾財，令子賢孫何須憑藉。我漢族優秀性質，不讓東西洋，故到處營業，輒能立志競爭。惟但知競爭財利，而不知競爭義務，羣德不進，奴隸由人，故國弱而民貧！古語有之：棟折榱崩，僑將壓焉，未敢視同秦越，而不早爲之所！一末更有極沈痛語：「嗟！我國不競，強鄰生心，而最痛巨創深，莫吾閩若！試觀吾閩左臂，二十年前已斷送矣。野心家得隴望蜀，俟隙而動，若不早自猛省，後悔何及！誠能抱定宗旨進行，彼野心家能剝吾之肉，而不能傷吾之生，能斷吾之臂，而

不得吾之心，民心未死，國脈尚存，以四萬民族決無甘居人下之理，今日不達，尙有來日，及身不達，尙有子孫！一壯哉！余語閩商某，諸君聆此，請何答曰：苟不惟陳君是助者，非人也！

余一至廈，君亟亟導觀演武亭地。語余曰：吾之歸自南洋，晨七時至八時卽來觀。今君晨七時至，亦頭頭以八時導君觀，知君必急吾之急，亦樂吾之樂也。演武亭地背山海面，南太武峯隔海爲屏，其東波濤浩蕩，一白無際，估舶之南北往來，必取此道。三年之後，過閩海者，遙矚山坡上下，棟宇巍峨，弦歌之聲與海潮相答，其南則有非立賓大學，各以共和之新精神，互吸互吐其文化，鼓盪其自由，合力以矯變東方一部分慘酷悶塞之空氣，其君之微志也歟！

記者曰：擬歲戊申，膏爲文以記楊斯隘毀家興學矣。二君者，家之豐澁不同，其毀於學一也，而陳君年方

壯，異時所效且無限！若夫二君之性行，蓋有絕相類者，心力強毅而銳敏，不苟言笑，利害燭於幾先，計畫定於俄頃，臨事不驚，功成不居，嚴於處物而寬於處人，三五年來所見海內外成功家大率類是，意者吾華民族之特性，在是歟！然化於異族而不自愛其國，狃於私利而專以肥其身亦間有之。吾遊集美鄉，觀陳君之所居，入門而圭竇其形，循牆而偃僂其容，蓋猶是先人之敝廬，未嘗加一椽覆一瓦，其不私也如此。新加坡美人欲立大學謀於君，君慨捐十萬金，而要以設華文科。凡華人入學者至少讀華文二年，約既定，更為募集數十萬，君之散財非為名高，非為情感，蓋卓然有主旨如此。今君方為大學故，嚶鳴以求友聲，吾信國人聞君之風者必且與閩商某君有同感也，故樂為文以介，寧敢拂君志而祿君之行以為名哉！（新教育）

（東方雜誌十六卷，十二號，民國八年十二月）